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住所：南京市洪武北路 55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

声明：本行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 （一）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97,500,000 股，本次发行须在得到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 （三）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 （四）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 （五）发行日期： 【】年【】月【】日
- （六）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七）发行后总股数： 不超过 12,987,500,000 股
-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第一大股东江苏信托承诺：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本行股份；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股份数量的 25%；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公司持有股份数量的 25%。

本行股东凤凰集团、华泰证券、无锡建发、沙钢集团、

东方资产、国发集团、江苏广电、华西股份、南通国投、省交通控股、宁沪高速、江苏金鹰、苏宁云商承诺：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鹏欣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南京瑞同祥商贸有限公司、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所持本行股份登记在本行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自 2011 年 3 月 30 日本行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文件至今，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本行股权的新增股东承诺：自所持本行股份登记在本行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持有本行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承诺：自本行上市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 3 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本行现任及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胡长征、唐劲松、刘昌继承诺：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本行股份。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江苏信托、本行现任及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胡长征、唐劲松持有江苏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由本行国有股东划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行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和锁定义务。

（九）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行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2010年12月23日本行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012年3月28日本行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013年3月11日本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014年3月31日本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015年2月6日本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2014年3月31日本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行利润分配政策条款修改为：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及稳定性。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于银行股利分配相关要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全体董事2/3以上表决通过，并经2/3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及全体外部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政策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前，应当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从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考虑，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监管要求并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投资现金支出等事项，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采取股票分红方式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于银行资本充足率等主要监管指标标准以及股利分配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在不同的发展阶段采取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也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并作出决议，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

和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现场、网络投票（条件具备时）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2014 年 3 月 31 日本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确定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计划：

“上市后三年，本行将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以后，在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于银行资本充足率等主要监管指标标准以及股利分配相关要求的情况下，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本行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本行董事会应根据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股东回报计划：

（一）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本行董事会提出分红方案，并依据前述股东回报计划制定决策程序履行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本行接受所有股东对本行分红的监督。”

详情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六章 股利分配政策——五、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

四、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承诺如下：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

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回购事宜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行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若因本行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认定形式予以认定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行承诺将履行江苏银行《股价稳定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中涉及本行的义务，并接受相应的约束措施。

（二）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江苏信托承诺如下：本公司持有江苏银行股份锁定期为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敦促江苏银行购回首次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按照购回事宜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认定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将履行江苏银行《股价稳定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中涉及本公司的义务，并接受相应的约束措施。

（三）合计持有本行 51%以上股份的前 14 大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目前，合计持有本行 51%以上股份的前 14 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占比
1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10,000,000	8.76%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占比
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890,000,000	8.57%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00	6.16%
4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57,015,540	5.36%
5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	3.37%
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01,300,000	2.90%
7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5,560,771	2.65%
8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253,086,140	2.44%
9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48,809,215	2.39%
10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2,448,644	2.14%
11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1.92%
12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92%
13	江苏金鹰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74,800,129	1.68%
14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44%
合计	——	5,373,020,439	51.71

上述股东均已承诺自江苏银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也不由江苏银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四）申报至今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参股本行的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经 201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银行 2013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苏银监复[2013]208 号）批准，发行人以每股 5.00 元的价格进行了增资扩股，共募集新股 12.90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 64.50 亿元，17 家企业参加了本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股份（股）
1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39,000,000
2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4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156,000,000
5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股份（股）
6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7	江苏金鹰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0,000,000
8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9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10	江苏鹏欣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1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12	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3	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4	江苏省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5	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	20,000,000
16	南京瑞同祥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17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上述股东中序号 1-7 的股东属于合计持有本行 51%以上股份的前 14 大股东，已作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此外，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鹏欣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南京瑞同祥商贸有限公司和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均承诺：自所持江苏银行股份登记在江苏银行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也不由江苏银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五）申报至今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本行股权的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自 2011 年 3 月 30 日本行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文件至今，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本行股权的新增股东承诺：自所持江苏银行股份登记在江苏银行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也不由江苏银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六）本行持股 5 万股以上的内部职工股份锁定承诺

持有本行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共计 1,640 人，已有 1,638 人签署了关于股份

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本行上市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 3 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还有 2 人系因健康状况，暂无法签署该等承诺函。

（七）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现任及离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胡长征、唐劲松承诺如下：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江苏银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江苏银行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承诺将履行江苏银行《股价稳定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中涉及本人的义务，并接受相应的约束措施；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刘昌继承诺如下：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江苏银行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若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认定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若因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

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认定形式予以认定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履行江苏银行《股价稳定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中涉及本人的义务，并接受相应的约束措施。

（十）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江苏银行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江苏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股价稳定预案

在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行及相关主体将采取相关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一）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

在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本行 A 股股票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与本行第一大股东江苏信托、本行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研究确定稳定股价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本行回购社会公众股，江苏信托、本行时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份等），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并确保不会导致本行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如该等方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江苏信托及其委派的代表、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投票赞成。

本行将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一种或

几种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本行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行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行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本行股价：

（1）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以累计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日前最近一期本行每股净资产价格回购社会公众股，具体回购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

（2）在保证本行正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3）通过削减开支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第一大股东、本行时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行第一大股东、时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本行股价：

（1）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本行第一大股东江苏信托以累计不低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时所享有的本行最近一个年度的现金分红 15% 的资金，以不超过公告日前最近一期本行每股净资产价格增持本行股份，具体增持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持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

（2）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本行时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累计不低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时上一年度从本行所领取税后薪酬 15% 的资金，以不超过公告日前最近一期本行每股净资产价格增持本行股份，具体增持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持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

（3）江苏信托、本行时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终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4)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二) 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相关程序。

(三) 公告程序

本行应在达到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如未如期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则应每 5 个工作日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四) 约束措施

1、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本行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如江苏信托未履行上述增持本行股份的义务，本行可等额扣减其在当年及以后年度的利润分配。

3、如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的时任本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本行股份的义务，本行可等额扣减其当年及以后年度从本行所领取的税后薪酬。

4、本行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行、股东以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本行未来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本行发行上市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6、若江苏信托、本行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能及时履行，本行将代为履行其增持本行股份的义务。

(五) 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本行股份将导致本行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相关回购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江苏信托承诺：本公司持有江苏银行股份锁定期为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的其他发行人股票（以下简称“老股”），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如果本公司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减持数量：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老股数量的 25%；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老股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公司持有老股数量的 25%。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二）凤凰集团、华泰证券、无锡建发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七、特别风险提示

（一）不良贷款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五级分类制度下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63.52 亿元，不

良贷款率为 1.30%。

如果不能有效控制和降低目前贷款组合中的不良贷款水平,或者不能有效控制新增贷款中可能出现的减值,本行的不良贷款金额可能会由于贷款组合的质量恶化而上升。贷款组合的质量恶化可能由多种原因造成,包括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例如中国经济增长放缓及其他不利宏观经济趋势等可能导致本行借款人在营运、财务和流动性方面遇到困难,从而可能对本行造成不利影响。

（二）房地产行业贷款风险

本行房地产贷款包括:房地产开发贷款、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土地储备贷款和个人住房贷款(含一手房和二手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全口径房地产类贷款余额 903.04 亿元,占全部贷款的比例 18.49%,不良贷款额 2.77 亿元,不良贷款率 0.31%。其中:房地产开发贷款余额 208.01 亿元,不良贷款额 0.76 亿元,不良贷款率 0.36%;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余额 21.06 亿元,不良贷款额为 0;土地储备贷款余额 156.84 亿元,不良贷款额为 0;个人住房贷款余额 517.13 亿元(含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办公用房贷款),不良贷款额 2.01 亿元,不良贷款率 0.39%。若房地产行业出现整体衰退,相关房地产企业借款人财务将出现困难,可能对本行造成不利影响。房地产价格下跌,将导致个人住房贷款违约风险加大。

（三）“两高一剩”行业贷款

本行的“两高一剩”行业包括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造船行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产能过剩行业贷款余额 54.97 亿元,占全部贷款的比例 1.13%,不良贷款额 1.03 亿元,不良贷款率 1.87%。其中:钢铁行业贷款余额 49.29 亿元,不良贷款额 1 亿元,不良贷款率 2.03%;水泥行业贷款余额 2.70 亿元,不良贷款额 0.03 亿元,不良贷款率 1.11%;平板玻璃行业贷款余额 1.24 亿元,不良贷款额为 0;造船行业贷款余额 1.74 亿元,不良贷款额为 0;电解铝行业贷款余额为 0。若宏观经济增长持续放缓,产能过剩状况无法缓解,相关借款人财务出现困难,可能对本行造成不利影响。

（四）地方融资平台贷款风险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是指由地方政府出资(政府全资或绝对控股)设立,授权进行公共基础设施类项目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对外融资活动,主要以经营收入、公共设施收费和财政资金等作为还款来源的企(事)业法人机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 314.81 亿元,占全部贷款的比例 7.59%。本行地方政府融

资平台贷款质量良好，无不良贷款。本行可能无法彻底规避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主体由于运作不规范、负债程度高和收入不具备可持续性等情况可能引起的潜在风险。此外，由于地方政府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各项税费和土地出让收入，因此，经济周期的波动、房地产市场变化也将可能间接对本行该类贷款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五）表外业务风险

作为本行业务的一部分，本行提供部分承诺和担保，包括提供贷款承诺、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下承兑汇票及其他信用承诺，这些承诺和担保并未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该类信用承诺余额为 2,069.96 亿元。本行面临与上述承诺和担保有关的信用风险，如果客户不能履约，本行可能会需要兑现相关承诺和担保，如果本行无法从客户处就此得到偿付，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六）利率风险

净利息收入是本行盈利的主要来源。利率波动对本行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涵盖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例如，利率波动对本行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双方面的，利率下降可能会令本行的利息收入减少，同时也会减少利息支出。利率上升通常会使本行的定息债券价值下降，增加本行的融资成本，但本行购买的债券的成本会有所下降。对于净利息收入的影响主要取决于利率敏感性缺口。我国近年逐步放宽对利率的管制，存贷款业务及定价水平的竞争有所加剧，银行业整体面临的利率竞争会有所增加，平衡风险与收益的难度加大。

（七）业务快速扩展带来的风险

本行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对管理、营运水平的要求大幅提高，为本行带来各种风险和挑战，例如，本行在开展新的业务活动方面，在招聘、培训和挽留合格人才以管理新增和现有业务活动方面，在为本行后台和支持保障职能提供充足的员工方面，在提升、扩展本行的风险管理和信息技术系统等方面可能欠缺足够的经验。尽管本行在公司架构、公司治理等方面正采取改进措施，但相关措施的实施需要时间，本行员工也需要一定的适应时间。此外，相关措施对本行公司架构、公司治理等方面的作用不一定能达到预期效果。

本行需要额外的资本支持业务的持续增长（包括贷款的增长）。本行未来能否取得额外资本受多项因素制约，如本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获得政府或监管部门的必要批准和市场整体状况。

如果本行不能保持现有的增长速度，或者新的业务活动不能取得预期业绩，或者本行不能成功应对迅速增长所带来的各项风险和挑战，本行的业务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前景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老股转让情形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1
第二章 概 览.....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主要股东简介.....	1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4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7
五、募集资金用途.....	18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本次发行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0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0
第四章 风险因素.....	25
一、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	25
二、与中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32
三、其他风险.....	33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本行基本信息.....	35
二、本行历史沿革.....	36
三、本行股本及股东情况.....	44
四、股权质押、冻结情况的说明.....	69
五、历次资产评估、验资及审计情况.....	74
六、本行组织结构和管理架构.....	78
七、本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81
八、本行的资产、业务及独立运营情况.....	84
九、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5
第六章 本行的业务.....	95
一、中国银行业.....	95

二、中国银行业监管体制.....	108
三、本行的经营范围和特许经营情况.....	117
四、本行的业务经营.....	118
五、主要贷款客户.....	143
六、信息科技.....	143
七、资本管理.....	146
八、主要固定资产.....	148
九、本行的无形资产.....	159
第七章 风险管理.....	165
一、风险管理概况.....	165
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167
三、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	171
四、反洗钱工作.....	197
五、内部审计.....	198
六、完善风险管理战略的长效运行机制.....	200
第八章 内部控制.....	203
一、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建设.....	203
二、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评价.....	215
第九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17
一、同业竞争.....	217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18
第十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3
一、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3
二、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247
三、特定协议安排及重要承诺.....	248
第十一章 公司治理结构.....	251
一、概述.....	251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251
三、本行接受监管与检查的情况.....	262

四、本行控股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控股股东的担保情况	264
五、管理层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265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	266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66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66
三、财务报表.....	266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283
五、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做出的重要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312
六、税项.....	315
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16
八、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320
九、分部报告	321
十、本集团主要资产	325
十一、本集团主要债项.....	339
十二、本集团股东权益.....	346
十三、或有事项、承诺及其他重要事项.....	350
十四、结构化主体.....	353
十五、非经常性损益.....	355
第十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57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357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431
三、现金流量分析.....	452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454
五、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	462
第十四章 业务发展目标.....	469
一、本行的发展计划.....	469
二、拟定上述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 径	473
三、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74
第十五章 募集资金运用.....	475

一、本次募集资金总量.....	475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475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75
第十六章 股利分配政策.....	476
一、股利分配政策.....	476
二、本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477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77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78
五、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	480
第十七章 其他重要事项.....	485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485
二、重大合同.....	486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486
四、其他重大事项.....	488
第十八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91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528
一、备查文件.....	528
二、查阅地点.....	528
三、查阅时间.....	528
四、信息披露网址.....	528

第一章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行/发行人/江苏 银行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A股 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行A股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招股书	指	本行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
中国/我国/全国/国 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不包括香港、台湾、澳门
元	指	人民币元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人民银行/人行/央 行/中央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会/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局

国家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江苏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无锡商行	指	无锡市商业银行
苏州商行	指	苏州市商业银行
南通商行	指	南通市商业银行
常州商行	指	常州市商业银行
淮安商行	指	淮安市商业银行
徐州商行	指	徐州市商业银行
镇江商行	指	镇江市商业银行
扬州商行	指	扬州市商业银行
盐城商行	指	盐城市商业银行
连云港商行	指	连云港市商业银行
江苏省城商行合并 重组委	指	江苏省城市商业银行合并重组委员会
江苏省农联社	指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江苏信托	指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 任公司
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凤凰集团	指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建发	指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公司
无锡财政	指	无锡市财政局

东方资产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沙钢集团	指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华西股份	指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国投	指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苏宁电器/苏宁云商	指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丰立集团	指	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省交通控股	指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宁沪高速	指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广电	指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黑牡丹	指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胞集团	指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阳光集团	指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天工集团	指	江苏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汇鸿集团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高投	指	江苏省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金鹰	指	江苏金鹰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江苏农垦集团	指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苏粮集团	指	江苏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子江集团	指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发集团	指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保得村镇银行	指	江苏丹阳保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会计师

深圳融信 指 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华辰 指 江苏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其业务及人员已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合并

上海银信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RM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即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ATM 指 Automatic (or Automated) Teller Machine，即自动柜员机

POS机 指 Point of Sale，即能够接受卡信息，具有通讯功能，并接受柜员的指令而完成金融交易信息和有关信息交换的设备

城商行 指 城市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商业银行 指 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

本行章程/本行公司章程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巴塞尔资本协议/巴塞尔协议I	指	1988年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制订的一套银行资本衡量系统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巴塞尔协议II	指	2004年6月26日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表的新资本充足协议
巴塞尔协议III	指	2010年9月12日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表的新协议
中国银联	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SHIBOR	指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07年1月4日起发布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企业会计准则/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核心指标(试行)》	指	《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报告期	指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资本净额	指	商业银行的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减扣除项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人民银行及银监会有关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指标计算要求、《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资本

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不良贷款	指	在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生效后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敞口	指	暴露在市场风险下的资金头寸
对公客户贷款	指	本招股书除另有指明外，指除个人贷款以外的贷款
对公客户存款	指	本招股书除另有指明外，指除个人存款以外的存款
自成立以来	指	本行自合并重组设立以来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中的所有财务数据均为本行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数据。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1、发行人名称（中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BANK OF JIANGSU CO., LTD.

中文简称：江苏银行

英文简称：BANK OF JIANGSU

2、法定代表人：夏平

3、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22 日

4、注册资本：10,390,000,000 元

5、住 所：南京市洪武北路 55 号

6、邮政编码：210005

7、电话号码：（025）5858 7122

8、传真号码：（025）5858 8273

9、互联网网址：<http://www.jsbchina.cn>

10、电子信箱：dshbgs@jsbchina.cn

（二）本行简要历史沿革

本行是经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6]379 号）和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银复[2006]423 号）批准，由江苏省内的原无锡商行、苏州商行、南通商行、常州商行、淮安商行、徐州商

行、镇江商行、扬州商行、盐城商行和连云港商行等十家城市商业银行通过合并重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月9日，江苏银监局向本行核发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D10123010H0001）。2007年5月24日，江苏银监局向本行换发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43H232010001）。2007年1月22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本行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22189），注册资本为7,850,000,000元。2009年，本行向沙钢集团、苏宁电器和三胞集团定向增发5.50亿股，定向增发完成后，注册资本由7,850,000,000元变更为8,400,000,000元。2010年，本行向华泰证券、凤凰集团等11家公司定向增发7.00亿股，定向增发完成后，注册资本由8,400,000,000元变更为9,100,000,000元。2013年，本行向凤凰集团、省交通控股、宁沪高速等17家公司定向增发12.90亿股，定向增发完成后，注册资本由9,100,000,000元变更为10,390,000,000元。

（三）业务概况

本行是一家实现江苏省内市县机构全覆盖、辐射全国三大经济圈，为客户提供广泛的金融产品与服务的城市商业银行，总部设在江苏省南京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设有512家分支机构（含总行营业部），资产总额为10,383.09亿元，贷款和垫款总额为4,885.12亿元，存款总额为6,812.97亿元，股东权益总额560.65亿元。在2014年英国《银行家》杂志按照一级资本评选出的全球前1000家银行中，排名第153位，较上年提升26位。

本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承销短期融资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客理财、代理销售基金、代理销售贵金属、代理收付和保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售汇、代理远期结售汇；国际结算；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同业外汇拆借；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网上银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自成立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监管部门的指导监督下，在广大股东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推进战略转型，推进改革创新，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持续关注市场形势变化，坚持以“市场观、标杆观、效益观、周期观、团队观”的价值观为导向，以“特色发展、内生增长、创新驱动”的转型方针为指引，以“钉钉子”精神挖潜力、调结构、塑特色、控风险，实施“特色化、智慧化、综合化、国际化”的四化战略，以建设一流商业银行为目标，积极主动适应变化，积极融入国家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大局之中，坚定发展信心，保持战略定力，突出特色塑造，强化风险控制，推进战略转型。本行积极推进跨区域经营，分别于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设立了上海分行、深圳分行、北京分行和杭州分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资产规模计，本行是中国第三大城市商业银行。

（四）竞争优势

本行自成立以来，积极加快资源整合、强化基础建设、推动经营转型，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本行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位于中国经济最活跃、金融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之一；
- 2、巨大的发展潜力；
- 3、专业化的小企业业务；
- 4、合理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 5、优秀的品牌形象；
- 6、快速增长的中间业务；
- 7、较强的业务创新能力；
- 8、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团队及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五）不良贷款的处置情况

自本行成立以来，通过核销及债权转让方式累计处置不良贷款 68.25 亿元；其中呆账核销 32.31 亿元，资产转让 39.05 亿元（其中，转让净损失 26.42 亿元）。

单位：亿元

年度	呆账核销	资产转让
2007 年	2.70	-
2008 年	6.52	-
2009 年	4.06	-

年度	呆账核销	资产转让
2010 年	1.99	0.20
2011 年	0.50	2.66
2012 年	2.60	-
2013 年	9.25	4.88
2014 年	1.99	27.28
2015 年 1-4 月	2.70	0.92
合计	32.31	39.05

自设立以来，本行不良贷款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转让本金金额 受让方名称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4 月	合计
索普集团	0.08	-	-	-	-	0.08
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89	0.95	1.28	-	8.12
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2.75	12.36	-	15.11
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18	9.07	-	10.25
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4.01	-	4.01
江苏省省资产管理公司	-	-	-	0.56	-	0.56
金湖金宁资产公司、金湖 国资公司	-	-	-	-	0.92	0.92
合计	0.08	5.89	4.88	27.28	0.92	39.05

本行金额最大的前 20 笔不良资产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人名称	不良形成时间	五级分类	账面原值	处置前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处置金额	处置时间	处置方式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客户 1	2013 年 5 月	损失	20991.12	20991.12	20991.12	2013 年 12 月	呆账核销		
江苏易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次级一档	13000.00	3250.00	13000.00	2014 年 12 月	债权转让	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19.00
江苏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次级一档	11000.00	2750.00	11000.00	2014 年 9 月	债权转让	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
常州市新华石油化工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损失	8947.63	8947.63	8947.63	2014 年 5 月	债权转让	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1.25
客户 2	2006 年 12 月	损失	7769.88	7769.88	7769.88	2010 年 8 月	呆账核销		
客户 3	2009 年 11 月	损失	7611.00	7611.00	7611.00	2012 年 12 月	呆账核销		
常州龙源港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可疑一档	7200.00	3600.00	7200.00	2014 年 5 月	债权转让	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
常州虹江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次级二档	7036.30	1759.08	7036.30	2014 年 5 月	债权转让	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64.23
上海汉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可疑一档	5998.30	2982.69	5965.38	2014 年 12 月	债权转让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478.64
客户 4	2004 年 3 月	损失	5780.00	5780.00	5780.00	2010 年 12 月	呆账核销		
客户 5	2014 年 3 月	损失	5995.45	5649.44	5649.44	2015 年 4 月	呆账核销		
无锡信运置	2014 年 12 月	次级二档	5646.00	1411.50	5646.00	2014 年 12 月	债权转让	江苏省省资	4975.00

借款人名称	不良形成时间	五级分类	账面原值	处置前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处置金额	处置时间	处置方式	受让方	转让价格
业有限公司								产管理公司	
江苏宜鹏重工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可疑一档	5000.00	2500.00	4999.96	2014 年 12 月	债权转让	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04.00
江苏振亚特种螺钉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可疑一档	4959.54	2479.77	4959.54	2014 年 10 月	债权转让	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93.99
客户 6	2006 年 5 月	损失	4596.00	4596.00	4596.00	2007 年 12 月	呆账核销		
江阴华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次级一档	4500.00	1125.00	4500.00	2014 年 12 月	债权转让	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28.00
江阴鑫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次级一档	4500.00	1125.00	4500.00	2014 年 4 月	债权转让	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45.87
上海粤琳珠物流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可疑一档	4555.06	2218.53	4437.06	2014 年 12 月	债权转让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177.06
江苏欧龙地板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可疑二档	4390.49	2195.25	4390.06	2014 年 5 月	债权转让	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12.51
连云港天裕物流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可疑二档	4373.00	2186.5	4253.00	2013 年 7 月	债权转让	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

本行自设立以来不良资产处置的受让方主要集中于长城、东方、信达、华融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上述不良资产处置的受让方中，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本行关联方，现持有本行股份 301,3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90%。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本行不良资产包共计 7 次，不良资产包债权帐面本金为 15.25 亿元，评估价值 5.09 亿元，实际成交价 5.56 亿元，高于评估值 0.47 亿元，除 2011 年 1 月和 2014 年 9 月两次转让为经公开询价后采用协议转让外，其余均为公开竞标受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行不良资产的处置均履行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处置程序合法合规，处置价格公开公允，相应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已履行了相应的内控程序。

二、主要股东简介

（一）江苏信托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信托持有本行 8.76% 的股份，为本行第一大股东。江苏信托成立于 1981 年，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核准设立的金融机构，2002 年 8 月完成重新登记工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控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信托注册资本为 268,389.9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长江路 2 号 22-26 层。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信托总资产为 82.44 亿元，净资产为 81.12 亿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为 11.55 亿元。

（二）凤凰集团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凤凰集团持有本行 8.57% 的股份。凤凰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9 月，产业领域包括出版、发行、印务、影视、文化酒店、文化地产、金融投资、艺术品经营等板块。凤凰集团控有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28）以及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16）两家上市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凤凰集团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凤凰集团总资产为 411 亿元，净资产为 215 亿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为 21.3 亿元。

（三）华泰证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泰证券持有本行 6.16% 的股份。华泰证券前身为江苏省证券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4 月，是中国证监会首批批准的综合类券商。华泰证券控股和参股了多家金融企业，包括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资设立了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一家涵盖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等业务的证券控股集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泰证券注册资本为 560,00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泰证券总资产为 2,722.26 亿元，净资产为 419.44 亿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为 45.40 亿元。

（四）无锡建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建发持有本行 5.36% 的股份。无锡建发成立于 1991 年 4 月，前身为无锡市投资开发总公司。2005 年 8 月，经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准，无锡市投资开发总公司重组变更为无锡建发，出资人为无锡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2012 年 9 月，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无锡建发目前业务范围涉及工程承包、项目代建、对外投资、房产租赁、停车管理和广告空间运作等多个方面，截至 2014 年末，无锡建发拥有控股公司 5 家，参股公司 8 家，投资范围覆盖水务、轨道交通、机场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各个细分领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建发注册资本为 1,795,304.49 万元，住所为无锡市夏家边朱家山 58 号。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建发总资产为 473.55 亿元，净资产为 181.45 亿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为 0.65 亿元。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行近三年财务报告的主要数据及相关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38,309,050	763,652,173	650,328,811
总负债	982,243,964	715,757,045	616,059,940
股东权益	56,065,086	47,895,128	34,268,871
贷款和垫款总额	488,511,845	411,690,610	352,962,693
存款余额	681,297,329	596,553,924	532,719,530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25,325,842	22,325,709	19,842,450
营业支出	13,950,248	11,445,863	10,300,116
营业利润	11,375,594	10,879,846	9,542,334
利润总额	11,414,636	11,042,226	9,645,552
净利润	8,699,124	8,199,363	7,048,474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61,820	47,970,742	59,510,6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11,997	-21,991,143	-39,787,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84,851	3,306,809	-591,20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691	-56,334	-34,7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78,365	29,230,074	19,097,333

4、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4 年	净利润	16.76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71	0.83	0.83
2013 年	净利润	21.69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36	0.85	0.85
2012 年	净利润	22.72	0.77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44	0.76	0.76

(二) 主要监管指标

中国银监会颁布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体系》（银监办发[2005]265 号）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下表列示了所示日期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体系》要求计算的本行相关监管指标比率情况。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标准(%)	本行数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 (老办法)	资本充足率	≥8	14.15	13.45	12.20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9.82	10.48	8.48
资本充足 (新办法)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81	9.53	-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8.81	9.53	-
	资本充足率	≥10.5	12.24	11.67	-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65	0.57	0.50
	不良贷款率	≤5	1.30	1.15	1.01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7.97	5.38	4.38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2.19	2.65	2.3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5.44	16.64	16.26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标准(%)	本行数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盈利性	资本利润率	≥11	16.74	19.96	22.71
	资产利润率	≥0.60	0.97	1.16	1.21
	成本收入比	≤45	29.57	32.29%	33.41%
流动性 风险	流动性比例（本币）		50.99	40.19	49.97
	流动性比例（外币）		60.49	59.29	106.23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51.34	40.77	51.49
	流动性缺口率	≥-10	-4.19	-3.35	13.19
	存贷比（本外币）	≤75	71.30	69.01	66.26
	拆入资金比例	≤4	0.33	1.12	3.12
	拆出资金比例	≤8	1.26	1.09	2.61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02.48	103.79	103.77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00.00	100.00	100.00
	拨备覆盖率	≥150	207.00	224.57	263.73
	拨贷比	≥2.50	2.69	2.58	2.66

注：

1、相关监管指标的解释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1元

3、发行股数：不超过2,597,500,000股，本次发行须在得到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

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行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以提高本行资本充足水平，增强综合竞争力。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1元

3、发行股数：不超过2,597,500,000股，本次发行须在得到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4、每股发行价格：【】元

5、定价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6、发行后每股收益（按本行201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元

7、发行市盈率（按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倍

8、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按本行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5.38元

9、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行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元

10、发行市净率（按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倍

11、发行市净率（按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倍

12、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1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

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行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14、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15、募集资金总额：【】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亿元

16、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总计约为【】万元，其中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股份托管登记费用【】万元、印花税【】万元

17、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股票上市日期：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NK OF JIANGSU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夏平
住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
董事会秘书：	朱其龙
联系电话：	025-58587122
传真：	025-58588273

网址：www.jsbchina.cn

- 2、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卫
住所：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电话： 010-66229068
传真： 010-66578955
保荐代表人： 金晓荣、刘国强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经办人： 梁彬圣、王勇、许杲杲、庆馨
- 3、 分销商：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 4、 发行人律师：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凡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532-2号D栋五楼
联系电话： 025-83304480
传真： 025-83329335
经办律师： 许成宝、徐蓓蓓
联系人： 徐蓓蓓
- 5、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 传真：021-63392558
- 经办注册会计师：韩子荣、彭建华
- 联系人：彭建华
- 6、资产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负责人：周国章
-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1506号
- 联系电话：010-82330599
- 传真：010-82330599
-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耀星、沈发兵
- 联系人：张耀星
- 7、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负责人：梅惠民
-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4幢1477室
- 联系电话：021-63392380
- 传真：021-63391116
-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杨建平、唐丽敏
- 联系人：杨建平
- 8、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负责人：孙建民
-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 联系电话：025-84711605
- 传真：025-84714748
-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陈晓兵、纪学春
- 联系人：纪学春

- 9、 验资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韩子荣、彭建华
联系人： 彭建华
- 10、 验资复核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韩子荣、彭建华
联系人： 彭建华
- 12、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36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754185
- 13、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 14、 收款银行

除本招股说明书另有披露外，本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本次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1、贷款业务风险

（1）不良贷款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五级分类制度下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63.52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30%。

如果不能有效控制和降低目前贷款组合中的不良贷款水平，或者不能有效控制新增贷款中可能出现的减值，本行的不良贷款金额可能会由于贷款组合的质量恶化而上升。贷款组合的质量恶化可能由多种原因造成，包括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例如中国经济增长放缓及其他不利宏观经济趋势等可能导致本行借款人在营运、财务和流动性方面遇到困难，从而可能对本行造成不利影响。

（2）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 131.48 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为 207.0%。

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受贷款组合质量、借款人的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和还款意向、抵押品的可变现价值、所取得担保的程度、借款人所属的行业，以及宏观经济等多项因素的影响，其中很多因素超出本行的控制范围。此外，本行贷款减值准备是否充足，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行用以确定减值准备水平的模型是否可靠以及数据收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模型的局限性及数据收集的局限性可能导致本行不能准确或充足地提取减值准备。因此，实际减值准备可能与本行的估计数字存在差异，并可能超出准备金额。假如贷款减值准备最终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本行可能需要提取额外减值准备，而这可能导

致利润下降，并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是根据新会计准则确定。未来就新会计准则所作的修订和颁布的解释指引可能会要求本行更改现行贷款减值准备政策，贷款减值准备政策的改变可能导致本行增加贷款减值准备，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贷款担保物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4,885.12 亿元，按照担保方式分类，其中附担保物贷款为 2,789.89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57.1%。

本行的贷款抵质押物主要包括金融质押品、应收账款、商用房地产、居住用房地产以及其他抵质押品。受宏观经济等本行所不能控制的因素影响，贷款抵质押物的价值可能会波动或下跌，特别是经济放缓可能引起房地产市场回落等因素，导致部分贷款抵质押物的价值低于有关贷款未偿还本金余额，变现抵质押物的可收回金额减少，本行的减值准备增加。本行对可接受抵质押物及贷款成数进行了严格控制，并强化押品价值重估管理，但依然存在不能及时全面地变现贷款抵质押物或担保价值的风险。

此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 1,777.93 亿元是保证贷款，如借款人和保证人的财务状况同时严重恶化，本行可能无法收回该类保证贷款的部分或全部款项。

（4）贷款期限结构的风险

贷款的利息收入占本行总利息收入的很大一部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余额中属于一年或一年以内到期的贷款占比为 69.3%。根据本行的经验，这部分贷款大部分会在到期时续期。如果宏观经济形势波动、贷款客户偿债能力恶化或本行无法保持在贷款市场的地位，本行的贷款期限结构可能发生变化，由此可能产生存贷款期限结构不匹配的风险。

（5）贷款集中度的风险

本行贷款业务分别按行业、地区及客户划分的集中度情况如下所示：

从行业分布来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分布相对集中的行业为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5%和 21.0%。

从地区分布来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和垫款 83.92%投放在江苏地

区，16.08%投放在江苏省外。其中，江苏地区的贷款投放主要分布在无锡地区、苏州地区、南京地区和南通地区，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17.9%、12.0%、9.6%和 8.8%。

从客户分布来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2.2%（监管指标为不超过 10%），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5.4%。

如果上述行业处于发展的下行周期、行业指导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地区出现较大规模的经济衰退、客户因经营困难出现财务危机，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不利影响。

（6）特殊行业贷款的风险

①房地产行业贷款

本行房地产贷款包括：房地产开发贷款、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土地储备贷款和个人住房贷款（含一手房和二手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全口径房地产类贷款余额 903.04 亿元，占全部贷款的比例 18.49%，不良贷款额 2.77 亿元，不良贷款率 0.31%。其中：房地产开发贷款余额 208.01 亿元，不良贷款额 0.76 亿元，不良贷款率 0.36%；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余额 21.06 亿元，不良贷款额为 0；土地储备贷款余额 156.84 亿元，不良贷款额为 0；个人住房贷款余额 517.13 亿元（含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办公用房贷款），不良贷款额 2.01 亿元，不良贷款率 0.39%。若房地产行业出现整体衰退，相关房地产企业借款人财务将出现困难，可能对本行造成不利影响。房地产价格下跌，将导致个人住房贷款违约风险加大。

②“两高一剩”行业贷款

本行的“两高一剩”行业包括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造船行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产能过剩行业贷款余额 54.97 亿元，占全部贷款的比例 1.13%，不良贷款额 1.03 亿元，不良贷款率 1.87%。其中：钢铁行业贷款余额 49.29 亿元，不良贷款额 1 亿元，不良贷款率 2.03%；水泥行业贷款余额 2.70 亿元，不良贷款额 0.03 亿元，不良贷款率 1.11%；平板玻璃行业贷款余额 1.24 亿元，不良贷款额为 0；造船行业贷款余额 1.74 亿元，不良贷款额为 0；电解铝行业贷款余额为 0。若宏观经济增长持续

放缓，产能过剩状况无法缓解，相关借款人财务出现困难，可能对本行造成不利影响。

③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是指由地方政府出资（政府全资或绝对控股）设立，授权进行公共基础设施类项目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对外融资活动，主要以经营收入、公共设施收费和财政资金等作为还款来源的企（事）业法人机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 314.81 亿元，占全部贷款的比例 7.59%。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质量良好，无不良贷款。本行可能无法彻底规避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主体由于运作不规范、负债程度高和收入不具备可持续性等情况可能引起的潜在风险。此外，由于地方政府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各项税费和土地出让收入，因此，经济周期的波动、房地产市场变化也将可能间接对本行该类贷款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2、投资业务风险

本行投资对象主要为金融债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融债券为 49.39 亿元；列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债券为 267.79 亿元。如果债券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能力出现问题，本行的债券投资可能要承担一定的信用风险。

3、同业拆借业务风险

本行同业拆借对象主要为境内金融机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出资金余额合计 0 亿元。如果拆借对象面临的宏观或微观环境产生突发性变化，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归还本行拆出的本金或利息，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不利影响。

4、表外业务风险

作为本行业务的一部分，本行提供部分承诺和担保，包括提供贷款承诺、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下承兑汇票及其他信用承诺，这些承诺和担保并未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该类信用承诺余额为 2,069.96 亿元。本行面临与上述承诺和担保有关的信用风险，如果客户不能履约，本行可能会需要兑现相关承诺和担保，如果本行无法从客户处就此得到偿付，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头寸。

1、利率风险

净利息收入是本行盈利的主要来源。利率波动对本行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涵盖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例如，利率波动对本行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双方面的，利率下降可能会令本行的利息收入减少，同时也会减少利息支出。利率上升通常会使本行的定息债券价值下降，增加本行的融资成本，但本行购买的债券的成本会有所下降。对于净利息收入的影响主要取决于利率敏感性缺口。我国近年逐步放宽对利率的管制，存贷款业务及定价水平的竞争有所加剧，银行业整体面临的利率竞争会有所增加，平衡风险与收益的难度加大。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随着本行国际业务的发展，外汇敞口正逐步扩大。由于人民币为非自由兑换货币，本行对外汇敞口可实施的控制措施有限。一旦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

本行商业银行业务的大部分资金来源于客户存款和银行同业存款。客户存款是稳定且可预期的资金来源，除此之外本行还需要寻求其他资金来源以扩充负债来源，调节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本行资金运用主要是客户贷款、债券投资及同业业务，总体上，本行债券投资中绝大部分为银行间市场可公开交易债券，具备较高流动性，同业业务平均期限也较短。但是，若因信贷需求的大幅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非预期的不良贷款增长、存款水平的剧减、货币市场融资困难等原因，可能形成本行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不匹配、结构不合理导致本行存在流动性风险。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者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如果出现本行内部程序、系统、人员以及外部因素（欺诈、盗窃、抢劫、自然灾害等）引发的操作风险，可能给本行造成损失。

（五）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展、产品和服务范围的扩大，本行的风险管理可能面临更大的挑战。本行风险管理体系存在的不足也可能影响本行及时遵守相关监管规定的的能力。如果本行的风险管理系统不足以有效管理相关风险，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由于可使用的资源或工具有限，如果本行不能有效地实施、持续遵循或继续优化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本行的业务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尽管本行正逐步改善内部控制体系，但内部控制可能存在未得到全面、有效执行的情况，并可能由此对本行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其他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

1、业务快速扩展带来的风险

本行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对管理、营运水平的要求大幅提高，为本行带来各种风险和挑战，例如，本行在开展新的业务活动方面，在招聘、培训和挽留合格人才以管理新增和现有业务活动方面，在为本行后台和支持保障职能提供充足的员工方面，在提升、扩展本行的风险管理和信息技术系统等方面可能欠缺足够的经验。尽管本行在公司架构、公司治理等方面正采取改进措施，但相关措施的实施需要时间，本行员工也需要一定的适应时间。此外，相关措施对本行公司架构、公司治理等方面的作用不一定能达到预期效果。

本行需要额外的资本支持业务的持续增长（包括贷款的增长）。本行未来能否取得额外资本受多项因素制约，如本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获得政府或监管部门的必要批准和市场整体状况。

如果本行不能保持现有的增长速度，或者新的业务活动不能取得预期业绩，或者本行不能成功应对迅速增长所带来的各项风险和挑战，本行的业务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前景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在银行各项工作中日益发挥出不可替代的作用。信息技术风险是指由于信息技术的系统功能达不到设计要求或运行不可靠，系统的安全防护水平不高，或者系统的先进性达不到同业水平或技术应用出现偏差，可能给本行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3、欺诈风险

本行面临员工、客户或其他第三方从事欺诈或其他不正当行为，从而对本行业务、声誉或前景带来不利影响。欺诈或其他不正当行为表现为多种形式，一般较易引发欺诈行为的原因包括职能分工不清、所实施的控制不足等。尽管本行采取措施以发现和防止内部员工和外部人士的不正当行为和欺诈，但本行仍可能无法及时发现或防止此类不正当行为发生，本行需要继续改善现行政策和措施，并实施新的政策和措施。如果本行不能有效管理及监控本行的分支机构，就可能无法及时发现或防止欺诈及其他不正当行为，而这可能导致本行声誉受损，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4、声誉风险

银行资产质量、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内部控制等一直是媒体广泛报道和关注的重点。无论负面报道是否正确或者适用于本行，都可能对本行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前景造成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甚至会引发挤兑。

5、物业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房产中尚有 105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53,952.09 平方米，尚未完成确权，占本行自有房产建筑总面积的 9.20%，包括：本行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计 4 处，建筑面积合计 3,766 平方米；本行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共计 83 处，建筑面积合计 21,064.34 平方米；本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共计 18 处，建筑面积合计 29,121.75 平方米。上述 105 处房产中有 22 处为在用营业用房，建筑面积合计 30,150.81 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产建筑总面积的 5.14%，如果本行分行或支行因上述房地

产权属问题需要重新确定经营场所，将可能使本行为此发生额外费用。

6、反洗钱风险

本行须遵守相关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律及法规。该等法律法规规定本行（包括但不限于）采纳和执行“了解你的客户”政策和程序，并向相关监管机构呈报可疑及大额交易。尽管本行已采取政策和程序来检查预防本行银行网络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或被恐怖分子及恐怖活动相关组织和人员利用，但仍可能无法全面杜绝其他人员利用本行从事洗钱和其他非法或不当活动。假若本行不能完全遵守该等适用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有权对本行施加罚款及其他处罚。此外，若客户利用本行洗钱或从事非法或不正当活动，本行的业务及声誉均可能受损。

7、受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本行接受境内监管机构的各种监管，相关监管机构就经营方面的问题对本行进行过处罚。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总行及境内各分支机构被税务机关处罚5笔，共罚款297,206.67元。除税务处罚外，本行总行及境内各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9笔，共罚款2,435,614.00元。尽管本行正尝试解决业务中所发现的缺陷，但监管机构未来对本行进行的监管仍可能导致罚款、其他处罚或其他行动，进而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中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一）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以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金融机构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目前我国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地域分布趋同，业务种类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另一方面，随着我国金融服务领域的逐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进入国内，业务范围逐渐扩大，民营银行业逐步放开，进一步加剧了国内银行业的竞争。银行业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前景产生影响，例如：降低本行在主要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降低净息差及净利差；制约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长；增加非利息支出，如销售及营销费用；加剧对客户资源和金融人才的争夺。此外，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本行可能受到

其他投资渠道对客户和资金分流的影响，这些竞争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行业务直接受我国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我国银行监管制度时有变化，包括适用于本行法律法规的变化，这些变化的一部分可能会增加本行的经营成本或对业务开展施加额外限制。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未来的法律、法规、规则或政策，或对目前及未来法律、法规、规则或政策的解释，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不利影响，包括增加本行经营成本。

（三）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有效性的风险

由于可获得的信息有限，并且国内的相关信息系统仍在发展中，因此本行对特定客户相关的信用风险的评估可能不是根据全面的信息做出的。在全国统一信用资料库全面完善并充分有效发挥作用之前，本行还需依赖其他公共资源及本行的内部资源，这些信息来源的覆盖面和有效性可能不充分。受上述因素影响，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能力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货币政策变动的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对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长期存在，为此，本行一直不断加强对货币政策及其调控方式的研判。近几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也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对本行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的影响也是双向的，本行将努力使经营活动在货币政策及其调控中获得持续稳定的收益，但仍不能避免货币政策变动对本行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外汇政策和汇率风险

人民币目前还不是可完全自由兑换货币，本行将外币资本金兑换为人民币时必须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要求，外币利润兑换为人民币时需事后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备。由于人民币兑美元和其他货币的价格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国内外政治、经济状况变化等，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遵守资本充足率和主要监管指标的规定造成影响。

（二）股利支付受到法律法规限制

根据中国法律，本行只能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分配股利。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等于根据新会计准则确定的本行净利润及其年初未分配利润之和，并减去提取的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和任意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是否提取）后的余额。某年末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将被保留，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若本行于某年度无可供分配的利润留存，或未能符合财政部关于提取一般准备的规定，则不会分配股利。如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 10.5%、一级资本充足率低于 8.5%或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低于 7.5%或违反其他我国银行业法规，支付股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分配将受到监管限制。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行基本信息

1、发行人名称（中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BANK OF JIANGSU CO., LTD.

中文简称：江苏银行

英文简称：BANK OF JIANGSU

2、法定代表人：夏平

3、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22 日

4、注册资本：10,390,000,000 元

5、住 所：南京市洪武北路 55 号

6、邮政编码：210005

7、电话号码：（025）5858 7122

8、传真号码：（025）5858 8273

9、互联网网址：<http://www.jsbchina.cn>

10、电子信箱：dshbgs@jsbchina.cn

11、本行统一客户服务电话号码：40086-96098

12、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承销短期融资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客理财、代理销售基金、代理销售贵金属、代理收付和保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售汇、代理远期结售汇；国际结算；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同业外汇拆借；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

咨询、见证业务；网上银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本行历史沿革

（一）本行的设立

本行是经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6]379号）和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银复[2006]423号）批准，由江苏省内的原无锡商行、苏州商行、南通商行、常州商行、淮安商行、徐州商行、镇江商行、扬州商行、盐城商行和连云港商行等十家城市商业银行通过合并重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月9日，江苏银监局向本行核发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D10123010H0001）。2007年5月24日，江苏银监局向本行换发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43H232010001）。2007年1月22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本行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22189），注册资本为7,850,000,000元。2009年，本行向沙钢集团、苏宁电器和三胞集团定向增发5.50亿股，定向增发完成后，注册资本由7,850,000,000元变更为8,400,000,000元。2010年，本行向华泰证券、凤凰集团等11家公司定向增发7.00亿股，定向增发完成后，注册资本由8,400,000,000元变更为9,100,000,000元。2013年，本行向凤凰集团、省交通控股、宁沪高速等17家公司定向增发12.90亿股，定向增发完成后，注册资本由9,100,000,000元变更为10,390,000,000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行及参与合并重组的原十家城商行在各自成立时的股东资质均符合当时的银监部门关于股东资质的认定。

（二）本行的合并重组设立过程

2005年7月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召开省长办公会议，同意整合江苏省现有城市商业银行资源，将省内十家城市商业银行合并重组成立统一法人的江苏省地方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南京，实行一级法人管理。

2005年12月22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作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内城市商业银行合并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办发[2005]379号），同意江苏省内无锡等十家城商行合并重组。

2006 年，根据《江苏省内城市商业银行合并重组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净资产分配实施方案》，江苏省城商行合并重组委聘请深圳融信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无锡商行等十家参与合并重组的城商行进行资产评估。十家城商行资产评估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账面值	调整金额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值率%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90,300.76	504.90	1,490,805.66	1,490,805.66	0.00	0.00%
2	存放同业款项	813,621.58	-4,746.20	808,875.37	808,875.37	0.00	0.00%
3	拆出资金	3,115.27	-425.50	2,689.77	2,689.77	0.00	0.00%
4	应收利息	29,415.30	-4,540.65	24,874.64	24,874.64	0.00	0.00%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52,798.48	-332,705.65	5,320,092.83	5,320,092.83	0.00	0.00%
6	债券投资	1,694,865.99	59,953.20	1,754,819.18	1,778,633.46	23,814.28	1.36%
7	长期股权投资	27,857.04	8,716.64	36,573.67	37,078.01	504.34	1.38%
8	固定资产	150,841.80	17,567.60	168,409.40	260,568.93	92,159.53	54.72%
9	无形资产	3,199.29	-1,073.90	2,125.38	3,672.87	1,547.49	72.81%
10	买入返售资产	353,758.72	0.00	353,758.72	353,758.72	0.00	0.00%
11	抵债资产	73,936.86	18,076.37	92,013.23	99,492.80	7,479.57	8.13%
12	其他资产	2,053,198.73	83,163.01	2,136,361.73	2,136,466.61	104.88	0.00%
13	资产总计	12,346,909.80	-155,510.20	12,191,399.60	12,317,009.68	125,610.08	1.03%
14	同业存放款项	143,680.81	-20,293.28	123,387.53	123,387.53	0.00	0.00%
15	拆入资金	540.00	350.00	890.00	890.00	0.00	0.00%
16	吸收存款	10,967,778.67	185,914.48	11,153,693.14	11,153,693.14	0.00	0.00%
17	应付职工薪酬	19,448.75	1,840.66	21,289.42	21,289.42	0.00	0.00%
18	应交税费	18,445.19	5,595.76	24,040.95	24,040.95	0.00	0.00%
19	应付利息	73,534.37	-5,743.34	67,791.03	67,791.03	0.00	0.00%
2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21	卖出回购资产	210,500.00	0.00	210,500.00	210,500.00	0.00	0.00%
22	其他负债	506,883.35	31,505.38	538,387.82	538,387.82	0.00	0.00%
23	负债合计	11,940,811.13	199,169.66	12,139,979.89	12,139,979.89	0.00	0.00%

序号	项 目	账面值	调整金额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值率%
24	股本	309,506.62	4,307.90	313,814.52	313,814.52	0.00	0.00%
25	资本公积	4,613.86	4,655.72	9,269.58	134,879.66	125,610.08	1355.08%
26	盈余公积	39,761.35	2,180.28	41,941.63	41,941.63	0.00	0.00%
27	未分配利润	52,216.83	-365,822.85	-313,606.02	-313,606.02	0.00	0.00%
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098.67	-354,679.96	51,419.71	177,029.79	125,610.08	244.28%
29	负债和权益总计	12,346,909.80		12,191,399.60	12,317,009.68	125,610.08	1.03%

以上各项资产、负债均为原十家城商行在经营过程中形成。根据组建江苏银行的原各城商行股东大会通过的《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净资产分配实施方案》，对固定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无形资产-土地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进行评估；对抵债资产采用现行市价法评估，评估时，应充分考虑变现因素和变现费用；对债券根据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该债券估值确定评估值。部分资产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发放贷款和垫款，在清产核资时增加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332,705.65 万元，本行合并重组时，江苏省内城市商业银行合并重组委员会制定了《江苏省内城市商业银行合并重组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净资产分配实施方案》、《江苏省内城市商业银行合并重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标准》、《江苏省内城市商业银行合并重组非信贷类资产项目定义和损失界定标准》等相关文件，对贷款分类标准和损失准备计提标准进行了明确。中介机构按上述文件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对十家城商行发放贷款和垫款重新进行了风险分类，并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的损失准备计提标准和清查核实后的风险分类重新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十家城商行发放贷款和垫款调减均为对贷款重新进行风险分类后增加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所致；

2、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92,159.53 万元、增值率 54.72%，无形资产增值 1,547.49 万元、增值率 72.81%，主要原因是：①原城商行的房产、土地购建大多发生在 2000 年以前，历史成本较低；②2005 年经过一段时期通货膨胀，钢材水泥等建筑材料价格已大幅上涨，建筑成本上升；③土地使用权价格及房地产市场价格涨幅较大；

3、运输设备评估增值 1276.84 万元、增值率 30.87%，评估净值增加变动原因是原

车辆折旧年限为 5 年，低于车辆实际可使用年限，评估成新率提高产生评估净值增值；

4、债券投资资产评估增值 23,814.28 万元、增值率 1.36%，债券投资评估增值是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估值计算比原始购入成本增值。

无锡商行等十家城市商业银行实收资本、账面净值和资产评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1	无锡商行	72,000.00	101,671.59	107,741.73
2	苏州商行	64,165.07	77,187.29	92,450.62
3	南通商行	25,877.73	52,607.89	74,397.63
4	常州商行	30,000.00	38,099.73	-6,323.18
5	淮安商行	33,083.57	37,083.29	-2,193.37
6	徐州商行	15,312.08	18,266.14	-25,238.42
7	扬州商行	21,395.34	25,462.37	26,354.23
8	镇江商行	20,377.99	23,824.56	-19,259.00
9	盐城商行	15,000.74	12,627.52	-83,169.00
10	连云港商行	16,602.00	19,268.29	12,268.55
	合计	313,814.52	406,098.67	177,029.79

如上表所示，常州商行、淮安商行、徐州商行、镇江商行、盐城商行和连云港商行等 6 家城商行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数。根据《江苏省内城市商业银行合并重组预期资产损失弥补方案》，为确保上述六家城商行折股系数达到 1:1，共需弥补资产损失准备缺口 25.43 亿元，其中常州商行 3.63 亿元、淮安商行 3.53 亿元、徐州商行 4.06 亿元、镇江商行 3.96 亿元、盐城商行 9.82 亿元、连云港商行 0.43 亿元。资产损失弥补具体情况和折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评估值 (万元)	资产损失弥补 (万元)	折股系数	折股数 (万股)
1	无锡商行	107,741.73	-	1.4964	107,740.72

序号	单位名称	评估值（万元）	资产损失弥补（万元）	折股系数	折股数（万股）
2	苏州商行	92,450.62	-	1.4408	92,450.54
3	南通商行	74,397.63	-	2.8750	74,397.55
4	常州商行	-6,323.18	36,323.18	1.0000	30,000.00
5	淮安商行	-2,193.37	35,276.94	1.0000	33,083.57
6	徐州商行	-25,238.42	40,550.50	1.0000	15,312.08
7	扬州商行	26,354.23	-	1.2318	26,354.19
8	镇江商行	-19,259.00	39,636.99	1.0000	20,377.99
9	盐城商行	-83,169.00	98,169.74	1.0000	15,000.74
10	连云港商行	12,268.55	4,333.45	1.0000	16,602.00
	合计	177,029.79	254,290.80		431,319.38

无锡商行等十家城市商业银行原股东用以出资的各城市商业银行评估后净资产系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根据深圳融信出具的深融所清核字[2006]001-010 号清产核资报告书和深融所评报字[2006]001-010 号评估报告书、深融所评补字[2006]001-006 号报告书确定,并经江苏省城商行合并重组委、各合并重组方城商行和深圳融信签字、盖章的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书确认。

上述深融所评报字[2006]001-010 号评估报告书已经江苏华辰《关于对深融所评报字[2006]001-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意见》（华辰评专字[2011]第 0002 号）复核。

本行设立后,合并重组方解散,合并重组方的原股东成为本行股东,持股数为经评估确认后的折股数。

（三）合并重组资产损失弥补

1、合并重组资产损失弥补方案

2006 年 10 月 3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就常州商行、淮安商行、徐州商行、镇江商行、盐城商行和连云港商行等六家城商行需弥补的资产损失准备缺口 25.43 亿元向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出具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内城市商业银行合并重组资产损失弥补方案的函》（苏政办函[2006]103 号），城市商业银行的部分不良资产拟通过

发行江苏省城市商业银行资产专项信托产品筹集资金一次性予以处置，相关银行资产损失由省、市政府共同负责处置。发行的专项信托产品本金 25.43 亿元及利息 3.05 亿元的还款途径具体如下：

（1）江苏省级财政每年负责偿还 2 亿元，连续五年，共计偿还 10 亿元；

（2）常州商行、淮安商行、徐州商行、镇江商行和盐城商行五家净资产为负数的城商行所在地市级财政偿还 3.1 亿元，省政府负责督促落实。为确保款项按期到位，5 家政府以文件形式向省政府承诺，保证按省内统一安排到期支付，如资金出现困难，不足部分由省级财政从市级财政返还款中扣抵；

（3）其余 15.38 亿元以组织协调存款专项收益处置。本行成立后，通过协调省级机关、省属大型企业为其组织 100 亿元以上资金并推荐优质低风险项目，预计每年可实现营运收益 3 亿元以上。

2、合并重组资产损失弥补方案执行情况

（1）2006 年末，省财政直接弥补 6 家城商行以前年度利润亏损的 2 亿元资金到位；之后江苏省级财政的 8 亿元资金、5 家原城市商业银行所在地市级财政承担的 3.1 亿元资金也陆续到位；

（2）根据原江苏省城市商业银行合并重组委员会要求，常州、徐州、镇江、连云港等四家城商行清产核资基准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至江苏银行成立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实现的收益 2.42 亿元用于兑付信托，弥补其历史损失。

（3）剩余信托本金缺口 9.91 亿元及实际信托利息及手续费 1.77 亿元，合计 11.68 亿元。省政府按《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内城市商业银行合并重组资产损失弥补方案的函》（苏政办函[2006]103 号）积极组织协调存款以及推荐优质项目，通过江苏银行营运收益解决。

截至目前，上述合并重组资产损失资金来源全部到位，合并重组资产损失已弥补完毕。

（四）成立时新募集股份

为确保江苏银行成立后资本充足率持续达标，并通过增资扩股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江苏省城商行合并重组委制定了《江苏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确定采取溢价发行的方式，向 35 户法人定向发行 3,536,806,243 股，其中 24 户为引进的新股东，11 户为原十家城商行股东，价格为 1.20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股份（股）	股东身份
1	江苏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0,000,000	新股东
2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新股东
3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新股东
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00,000,000	新股东
5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48,809,215	新股东
6	江苏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新股东
7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新股东
8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新股东
9	江苏金鹰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0,000,000	老股东
10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老股东
1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老股东
12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新股东
13	苏州市财政局	45,000,000	老股东
14	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40,000,000	老股东
15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	31,000,000	老股东
16	无锡市财政局	30,000,000	老股东
17	江苏吴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新股东
18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新股东
19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	老股东
20	江苏南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老股东
21	无锡利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新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股份（股）	股东身份
22	吴江鹰翔化纤有限公司	20,000,000	新股东
23	常熟市苏华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新股东
24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	老股东
25	张家港保税区中润化纤有限公司	15,000,000	新股东
26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新股东
27	张家港市金帆电源有限公司	11,300,000	新股东
28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10,000,000	新股东
29	江苏华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新股东
30	徐州金虹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新股东
31	徐州润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新股东
32	江苏高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新股东
33	江苏金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新股东
34	无锡扬名滚动轴承有限公司	5,197,028	新股东
35	连云港市糖酒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老股东
	合计	3,536,806,243	

为补充资本，本行于 2009 年、2010 年和 2013 年各进行了一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请见本章“三、本行股本及股东情况——（一）本行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注册资本 103.90 亿元，总资产 10,383.09 亿元，总负债 9,822.44 亿元，股东权益 560.65 亿元，拨备覆盖率 207.0%，不良贷款率 1.30%，资本充足率 12.2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1%；2014 年营业收入 253.26 亿元，净利润 86.99 亿元。

（五）本行的运营改革

自成立以来，本行努力提高管理运营水平和操作技能，在组织机构、业务流程、风险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及信息技术等方面都推出了实质性的改革措施，并持续加以改进和完善，建立了较为科学的运营体系，朝着“建设特色化、智慧化、综合化、

国际化的一流商业银行”的战略愿景稳步迈进。

在组织结构方面，为提升本行的管理运营能力，提高本行运行效率，推进经营发展战略的实施和业务的不断发展，本行不断深化内部组织架构优化，加强业务集约化与前中后台专业化经营，提高总分行服务能力和运营效率，打造专业营销能力强、资源配置有效、综合系统配合协调、市场响应速度快的业务运营体系。

在业务流程方面，为实现业务集约化处理，有效提升业务的专业化营销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及资源配置与产出能力，本行依托先进的信息科技系统，稳步推进前中后台组织架构重组和流程再造，持续优化和改进业务流程。同时，强化业务条线管理，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提升核心竞争力，形成了较为齐全的业务体系，以及职责清晰、运作高效的中后台支撑保障体系。

在风险管理方面，本行以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核心精神为导向，借鉴先进银行的实践经验，持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在组织架构方面，本行构建了董事会领导下的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确保风险管理的相对独立性。

在财务管理方面，本行通过有效的财务管理来保障财务资源的有效配置、财务预算的全面落实、财务核算的合法合规、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切实提升本行的财务管理水平。

在信息技术方面，坚持以本行新的五年战略规划和监管要求为指引，优化内部流程，加强风险管控；大力应用安全可控信息技术，提升自主可控水平；加强互联网金融和大数据等技术在总行的应用，推出直销银行、微信银行、支付宝钱包等应用；加强安全架构体系建设，通过技术手段提升“技防”能力，强化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实现安全生产。

三、本行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本行股东及股本情况

1、发行前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本行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类型	股东户数 (户)	占总户数比例 (%)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非自然人股东	970	4.0	9,951,903,323	95.8
其中：国有股东	218	0.9	6,108,920,953	58.8
非国有股东	752	3.1	3,842,982,370	37.0
自然人股东	23,522	96.0	438,096,677	4.2
其中：员工自然人	5,940	24.3	284,424,645	2.7
总计	24,492	100.0	10,390,000,000	100.0

2、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

本次 A 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为 103.90 亿股，若本次发行 A 股 25.975 亿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不超过 129.875 亿股，本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 后序 号	发行 前序 号	股东	股东 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	股数(股)	比例 (%)
1	1	江苏信托	SS	910,000,000	8.8	871,306,996	6.7
2	2	凤凰集团	SS	890,000,000	8.6	852,157,392	6.6
3	3	华泰证券	社会法人股	640,000,000	6.2	640,000,000	4.9
4	4	无锡建发	SS	557,015,540	5.4	533,331,359	4.1
5	5	沙钢集团	社会法人股	350,000,000	3.4	350,000,000	2.7
6	6	东方资产	SS	301,300,000	2.9	288,488,789	2.2
7	7	国发集团	SS	275,560,771	2.7	263,843,987	2.0
8	8	华西股份	社会法人股	248,809,215	2.4	248,809,215	1.9
9	9	江苏广电	SS	253,086,140	2.4	242,324,972	1.9
10	10	南通国投	SS	222,448,644	2.1	212,990,176	1.6
		原其他股东		5,741,779,690	55.3	5,741,779,690	44.2
		本次公开发 行股份		-	-	2,597,500,000	20.0
		合计		10,390,000,000	100.0	12,987,500,000	100.0

3、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①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目前，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共计四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信托	910,000,000	8.76%
2	凤凰集团	890,000,000	8.57%
3	华泰证券	640,000,000	6.16%
4	无锡建发	557,015,540	5.36%
合计	——	2,997,015,540	28.85%

本行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其各自持股均未超过本行股本总额的 10%，其合计持股亦未超过 30%，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本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照《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

②本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本行不存在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对照《公司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本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一号的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一号第 4 条规定：“本行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一）本行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

化；（二）本行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三）本行及其保荐人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

①本行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行近三年发生的股权变化主要系本行增资扩股所致，本行在首发前三年内仅于2013年经历过一次增资扩股，此次增资扩股后，本行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增资前股份数	增资后股份数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1	江苏信托	910,000,000	910,000,000	8.76%
2	3	华泰证券	640,000,000	640,000,000	6.16%
3	2	凤凰集团	551,000,000	890,000,000	8.57%
4	4	无锡建发	487,015,540	557,015,540	5.36%
5	6	东方资产	301,300,000	301,300,000	2.90%
6	5	沙钢集团	300,000,000	350,000,000	3.37%
7	7	华西股份	248,809,215	248,809,215	2.39%
8	9	南通国投	222,448,644	222,448,644	2.14%
-	8	江苏广电	72,086,140	228,086,140	2.20%
9	-	丰立集团	150,000,000	150,000,000	1.44%
9	-	苏宁云商	150,000,000	150,000,000	1.44%
-	10	省交通控股	-	200,000,000	1.92%
-	10	宁沪高速	-	200,000,000	1.92%

本行上述增资扩股并未导致本行股权及控制结构发生实质变化，且单笔股权转让超过本行股本总额5%的均已获得银监部门批准。本行的股权及控制结构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行近三年经营管理层发生的变化，主要系由于本行独立董事任职到期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辞职、退休、补选、补聘所致，该等变化对本行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行近三年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行近三年内持续开展银行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②本行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本行作为商业银行，其日常经营管理，受国家法律、法规的严格监管，同时，受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的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本行内部制度、管理规定健全。立信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547 号）认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持续构建实施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

③截至目前，合计持有本行 51%以上股份的前 14 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占比
1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10,000,000	8.76%
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890,000,000	8.57%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00	6.16%
4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57,015,540	5.36%
5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	3.37%
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01,300,000	2.90%
7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5,560,771	2.65%
8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253,086,140	2.44%
9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48,809,215	2.39%
10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2,448,644	2.14%
11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1.92%
12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92%
13	江苏金鹰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74,800,129	1.68%
14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44%
合计	——	5,373,020,439	51.71

上述股东均已承诺自江苏银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也不由江苏银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本行第一大股东江苏信托承诺：自江苏银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也不由江苏银行回购其持有的江苏银行股

份；在所持江苏银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股份数量的 25%；在所持江苏银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江苏银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公司持有股份数量的 25%。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该等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一号的相关规定。本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有助于本行股权稳定。

4、国有股转持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等有关境内资本市场国有股转持的规定和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在本行本次境内发行 A 股并上市后，本行国有股东需按照本行本次 A 股发行规模进行国有股转持，转持股份划转至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的上一级国有出资人按比例以应承担的转持股乘以首次发行价计算的金额，用现金或以后年度的分红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本行不会从国有股东向社保基金理事会划转股份或社保基金理事会日后处置该批股份的行为中收到任何资金。

（二）本行股本演变情况

1、成立时增资扩股

具体情况请见本章“二、本行历史沿革——（三）成立时新募集股份”

2、2009 年增资扩股

经 2009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苏银监复[2009]390 号），本行以 3.60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沙钢集团、苏宁电器和三胞集团定向增发 3.00 亿股、1.50 亿股和 1.00 亿，共募集新股 5.50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 19.80 亿元，本次增资扩股前后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增资前序号	增资后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股份数（股）	增资后股份数（股）
1	1	江苏信托	910,000,000	910,000,000

增资前序号	增资后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股份数（股）	增资后股份数（股）
2	2	凤凰集团	501,000,000	501,000,000
3	3	华泰证券	500,000,000	500,000,000
4	4	无锡财政	347,443,562	347,443,562
5	5	东方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	5	沙钢集团	-	300,000,000
6	7	华西股份	248,809,215	248,809,215
7	8	南通国投 ¹	222,448,644	222,448,644
/	9	苏宁电器	-	150,000,000
8	9	丰立集团	150,000,000	150,000,000
8	9	黑牡丹	150,000,000	150,000,000
10	12	苏州财政	140,094,431	140,094,431

注：

1、南通国投原名为南通市众和控股有限公司，2009 年更名。

3、2010 年增资扩股

经 2010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银行 2010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苏银监复[2010]62 号）批准，本行以每股 5.00 元的价格进行了增资扩股，共募集新股 7.00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 35.00 亿元，11 家企业参加了本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股份（股）
1	华泰证券	140,000,000
2	阳光集团	140,000,000
3	无锡建发	100,000,000
4	凤凰集团	50,000,000
5	天工集团	50,000,000
6	汇鸿集团	50,0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股份（股）
7	海澜集团	40,000,000
8	江苏高投	40,000,000
9	江苏金鹰	30,000,000
10	江苏农垦集团	30,000,000
11	苏粮集团	3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2010 年增资扩股前后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增资前序号	增资后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股份数（股）	增资后股份数（股）
1	1	江苏信托	910,000,000	910,000,000
3	2	华泰证券	500,000,000	640,000,000
2	3	凤凰集团	501,000,000	551,000,000
4	4	无锡财政	347,443,562	347,443,562
5	5	东方资产	301,300,000	301,300,000
6	6	沙钢集团	300,000,000	300,000,000
7	7	华西股份	248,809,215	248,809,215
8	8	南通国投	222,448,644	222,448,644
9	9	苏宁电器	150,000,000	150,000,000
9	9	丰立集团	150,000,000	150,000,000
9	9	黑牡丹	150,000,000	150,000,000

4、2013 年增资扩股

经 201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银行 2013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苏银监复[2013]208 号）批准，本行以每股 5.00 元的价格进行了增资扩股，共募集新股 12.90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 64.50 亿元，17 家企业参加了本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股份（股）
1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39,000,000
2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4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156,000,000
5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
6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7	江苏金鹰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0,000,000
8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9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10	江苏鹏欣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1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12	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3	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4	江苏省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5	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	20,000,000
16	南京瑞同祥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17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 年增资扩股前后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增资前序号	增资后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股份数（股）	增资后股份数（股）
1	1	江苏信托	910,000,000	910,000,000
2	3	华泰证券	640,000,000	640,000,000
3	2	凤凰集团	551,000,000	890,000,000
4	4	无锡建发	487,015,540	557,015,540
5	6	东方资产	301,300,000	301,300,000
6	5	沙钢集团	300,000,000	350,000,000

增资前序号	增资后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股份数（股）	增资后股份数（股）
7	7	华西股份	248,809,215	248,809,215
8	9	南通国投	222,448,644	222,448,644
-	8	江苏广电	72,086,140	228,086,140
9	-	丰立集团	150,000,000	150,000,000
9	-	苏宁云商	150,000,000	150,000,000
-	10	省交通控股	-	200,000,000
-	10	宁沪高速	-	200,000,000

本行设立后的历次增资扩股均已获得银监部门批准，且新增股东均系法人股东，不存在向自然人股东募集股份的情形。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江苏银行公司治理的现场检查意见书》（银监办发[2014]263号）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本行2013年增资扩股新进股东江苏省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000,000股）、南京瑞同祥商贸有限公司（持有20,000,000股）存在不符合入股资格相关情形。上述两位股东持股数共计40,000,000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0.38%，占比极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2013年增资扩股中两名股东存在不符合入股资格相关情形外，本行成立后的增资扩股新增股东均符合当时适用的银监监管法规。

（三）本行股权转让情况

在2008年11月之前，本行股权均未委托相关股权托管机构集中托管，在此期间发生的股权转让、质押、继承、更名等变更手续均由本行予以登记管理。

根据本行提供的股权转让资料，并经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5月22日，本行发生股权转让（包括协议转让、行政划转、司法裁定、公开拍卖等方式进行的转让）共计1,070笔，涉及股份数2,080,114,713股，其中报告期内发生股权转让共计145笔，涉及股份1,030,214,936.00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相对方	涉及股数	转让原因	价格及定价依据
1	常州市被总厂破产管理人	常州市宝路纺织品有限公司	268,500.00	协议转让	5.8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2	常州市高氏企业有限公司	常州市和丰罗晶机械有限公司	4,000,000.00	协议转让	5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序号	股东名称	相对方	涉及股数	转让原因	价格及定价依据
3	钱希璋	钱莘	1,658.00	协议转让	1 元/股, 亲属, 双方协议定价
4	陶宗爱	陶莉莉	9,621.00	协议转让	1 元/股, 父女, 双方协议定价
5	蒋秀琴	张浩麒	6,635.00	协议转让	1 元/股, 亲属, 双方协议定价
6	淮安市解放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淮安市丰洲商贸有限公司	2,021,164.00	协议转让	1 元/股, 双方协议定价
7	无锡市合众玻璃厂劳动服务公司	无锡市金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555.00	协议转让	原股东整体拍卖, 其中包含股权, 经拍卖定价
8	扬州市金联物贸有限公司	扬州市金广商贸有限公司	25,867.00	协议转让	1.68 元/股, 双方协议定价
9	周晓冰	周霏	6,718.00	协议转让	1 元/股, 双方协议定价
10	常州市高氏企业有限公司	江苏茂源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协议转让	5 元/股, 双方协议定价
11	陈正非	范成家	12,165.00	协议转让	1 元/股, 双方协议定价
12	无锡市震球集团有限公司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6,333,790.00	协议转让	5.04 元/股, 双方协议定价
13	唐月芬	张大年	11,943.00	协议转让	1 元/股, 母子, 双方协议定价
14	庄秀琴	陈琳	40,000.00	协议转让	1 元/股, 双方协议定价
15	华秉仁	华建国	1,658.00	协议转让	1 元/股, 父子, 双方协议定价
16	江明恢	江丽霞	1,658.00	协议转让	1 元/股, 父女, 双方协议定价
17	祝同生	祝凌	7,962.00	协议转让	1 元/股, 父子, 双方协议定价
18	杨纪兴	杨小林	497	协议转让	1 元/股, 父子, 双方协议定价
19	扬州林洋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扬州工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6,681.00	协议转让	3.5 元/股, 双方协议定价
20	镇江市京口区城隆金属材料经营部	镇江金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0,300.00	协议转让	4.5 元/股, 双方协议定价
21	常州高氏企业有限公司	常州金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协议转让	5 元/股, 双方协议定价
22	连云港火晋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江苏泰昂电力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	协议转让	3.1 元/股, 双方协议定价
23	季新燕	华文博	25,608.00	协议转让	1 元/股, 双方协议定价
24	淮安市五鑫电器有限公司	淮安市五鑫拍卖有限公司	1,080,991.00	协议转让	3.7 元/股, 双方协议定价
25	唐于琴	唐余开	30,522.00	协议转让	1 元/股, 双方协议定价

序号	股东名称	相对方	涉及股数	转让原因	价格及定价依据
26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协议转让	4.65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27	陈汇珠	严旻辉	6,635.00	协议转让	1 元/股，母子，双方协议定价
28	包荣珍	陆静芳	47,705.00	协议转让	1 元/股，母女，双方协议定价
29	南京华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香色园餐饮有限公司	200,000.00	协议转让	4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30	连云港市中德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连云港龙湖置业有限公司	2,100,000.00	协议转让	4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31	杨玲	吴鹰	0.5	协议转让	非整数股份合并，根据股东双方转让申请和分行情况说明办理
32	顾薇漪	吉生君	90,663.00	协议转让	3.8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33	陈永辉	杨毅	97,000.00	协议转让	5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34	杨毅	张国华	100,000.00	协议转让	5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35	高万云	高万春	50,000.00	协议转让	4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36	扬州育洋海运有限公司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646,681.00	协议转让	6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37	南通通能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72,086,140.00	协议转让	4.83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38	淮安市工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淮安市银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00.00	协议转让	4.3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39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协议转让	4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40	袁维章	袁宋泓漾	23,057.00	协议转让	1 元/股，祖孙，双方协议定价
41	陆林兴	陆旭康	497	协议转让	4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42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协议转让	4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43	臧金川	臧剑林	51,918.00	协议转让	2 元/股，父子，双方协议定价
44	上海君地实业有限公司	启东精诚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	协议转让	4.7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45	邵铭娟	孙桢	162,581.00	协议转让	4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46	周荣	童玲	45,754.00	协议转让	4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47	南通华泰投资资讯有限公司	南通国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8,386,753.00	协议转让	5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48	江苏清江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30,112.00	协议转让	4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序号	股东名称	相对方	涉及股数	转让原因	价格及定价依据
49	淮安万鑫机电有限公司	无锡博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协议转让	4.1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50	江苏悦达盐城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悦达黄海手扶拖拉机有限公司	35,486.00	协议转让	4.6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51	扬州琼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茂源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034,690.00	协议转让	4.84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52	韦冬	唐颢	6,593.00	协议转让	6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53	范玫筠	陈中允	30,191.00	协议转让	1 元/股，祖孙，双方协议定价
54	龚杰	江苏金鹰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50,000.00	协议转让	5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55	江都市宏发猪鬃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长江石化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646,681.00	协议转让	4.9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56	江苏通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云港穗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	协议转让	5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57	吕祖兴	吴晓英	6,800.00	协议转让	4.6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58	张梅芳	杨一兵	2,820.00	协议转让	母子，1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59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202,564.00	协议转让	4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60	刘松林	刘采月	3,090.00	协议转让	1 元/股，父女，双方协议定价
61	江苏辉煌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果品控股公司	2,000,000.00	协议转让	3.9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62	张勇发	张镒	3,200.00	协议转让	5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63	江苏宏大装饰绒有限公司	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	协议转让	5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64	连云港市云岭贸易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润浦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协议转让	4.8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65	陈建华	陈文静	324,763.00	协议转让	1 元/股，父女，双方协议定价
66	王雷	赵文云	64,150.00	协议转让	4.6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67	邹婉珍	潘云波	11,943.00	协议转让	4.6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68	华颖	万萍	50,800.00	协议转让	4.61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69	戴道忠	夏秀娟	4,959.00	协议转让	4.62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70	戴道成	夏秀娟	4,959.00	协议转让	4.62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71	宋新华	夏秀娟	4,959.00	协议转让	4.62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序号	股东名称	相对方	涉及股数	转让原因	价格及定价依据
72	王秀芝	夏秀娟	4,959.00	协议转让	4.62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73	刘玉华	夏秀娟	4,959.00	协议转让	4.62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74	王兆兰	夏秀娟	4,959.00	协议转让	4.62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75	宋明星	夏秀娟	4,959.00	协议转让	4.62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76	戴焱	夏秀娟	4,959.00	协议转让	4.62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77	代琳	夏秀娟	4,959.00	协议转让	4.62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78	刘宝侠	夏秀娟	4,959.00	协议转让	4.62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79	刘玉平	夏秀娟	4,959.00	协议转让	4.62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80	张敏	夏秀娟	4,959.00	协议转让	4.62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81	戴道良	夏秀娟	4,959.00	协议转让	4.62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82	曹复坤	夏秀娟	4,959.00	协议转让	4.62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83	张秀兰	顾健	2,024.00	协议转让	5.2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84	张秀兰	顾飞月	2,024.00	协议转让	5.2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85	赵华	马兆军	7,097.00	协议转让	5.10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86	王安甫	王晓宏	6,137.00	协议转让	1 元/股，父子，双方协议定价
87	唐敏	陆骅	12,440.00	协议转让	4.6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88	宋殿清	宋青莳	36,162.00	协议转让	4.6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89	刘金荣	宋青莳	3,981.00	协议转让	4.6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90	常州金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金瑞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协议转让	5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91	中煤建设开发总公司微山洗煤厂	枣庄佰伦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协议转让	4.2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92	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6,000,000.00	协议转让	5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93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	协议转让	4.62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94	高冲	吉生君	2,765.00	协议转让	4.6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95	郁盘兴	郁建农	6,588.00	协议转让	4.6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96	罗秋明	周瑾	33,177.00	协议转让	4.6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97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20,007,200.00	协议转让	6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序号	股东名称	相对方	涉及股数	转让原因	价格及定价依据
98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	协议转让	4.62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99	李忠	康润龙	226,000.00	协议转让	5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100	王经美	谢滨	2,520.00	协议转让	5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101	尤少夏	吉生君	30,241.00	协议转让	5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102	陈凤祖	惠梦伊	3,317.00	协议转让	5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103	黄金舟	丁伟平	8,096.00	协议转让	5.1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104	张森	秦岩	1,658.00	协议转让	5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105	俞惠娟	陈英	3,317.00	协议转让	5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106	刘如德	徐蓉	3,169.00	协议转让	5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107	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4,000,000.00	协议转让	5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108	江苏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天禄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协议转让	5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109	吴江市运东链轮制造有限公司	苏州顺事教育后勤有限公司	63,396.00	协议转让	5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110	苏州市自来水公司群益服务部	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74,339.00	协议转让	5 元/股，双方协议定价
111	江苏中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淮安市东土大酒店有限公司	1,783,688.00	司法裁判转让	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淮中执字第 0034、0035 号
112	江苏惠丰服装有限公司	江苏通瑞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50,000.00	司法裁判转让	连云港市新浦区人民法院（2012）新执字第 1235 号
113	童筱素	陈斌	71,000.00	司法裁判转让	（2013）新执字第 515 号
114	徐州市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	司法裁判转让	（2013）苏执字第 0011-2 号
115	徐雄伟	陈乌最	202,000.00	司法裁判转让	常州市天宁区（2013）天执字第 1839-1 号
116	蒋雯	许建辉	61,000.00	司法裁判转让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2014）钟执字第 21 号
117	汪殊	潘奇荣	289,100.00	司法裁判转让	（2013）钟执字第 1708 号
118	孟如菁	王琴芬	208,500.00	司法裁判转让	（2014）钟执字第 746 号
119	连云港苏棉实业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投资有限公司	9,339,897.50	司法裁判转让	（2013）宁执字第 179-2 号

序号	股东名称	相对方	涉及股数	转让原因	价格及定价依据
120	杨亚瑾	曹一	55,000.00	司法裁判 转让	(2014)武执字第 260-1 号
121	中国外运江苏集团 公司南通公司	南通假日广场经 贸有限公司	1,996,900.00	司法裁判 转让	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 (2014) 港执字第 00633 号
122	扬州迪秀电脑刺绣 制衣有限公司	南京原本建筑设 计咨询有限公司	129,336.00	司法裁判 转让	(2014)扬广执字第 0495-1 号
123	董志梅	汤红蕾	3,986.00	司法裁判 转让	(2013)云执字第 301 号
124	淮安市京淮物资有 限公司	李俊文	1,000,000.00	司法裁判 转让	(2013)淮中执字第 0314 号
125	常州银江对外贸易 有限公司	润达实业控股有 限公司	30,000,000.00	司法裁判 转让	(2013)玄商初字第 442 号裁定 转让, 苏银监复[2014]531 号批 复同意
126	包洁敏	杨芳	63,300.00	司法裁判 转让	(2014)新复执字第 100-1 号
127	陆扬	吴素素	40,000.00	司法裁判 转让	(2013)戚执字第 401-2 号
128	朱文熙	费小刚	209,063.00	司法裁判 转让	(2013)吴执字第 1627-3 号
129	丁文忠	邹洁	294,000.00	司法裁判 转让	(2013)钟执字第 687 号
130	盐城市金石劳服公 司	新光集团有限公 司	35,486.00	司法裁判 转让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1) 玄商初字第 886 号, 10000 股; (2012)玄商初字第 863 号, 25486 股
131	徐州三水水产有限 公司	郑郁青	61,575.00	司法裁判 转让	(2014)云商初字第 1298 号
132	项品生	沈慧玲	8,294.00	司法裁判 转让	无锡市南长区法院 (2012)南执 查字第 25 号
133	陆书园	管伟	17,289.00	司法裁判 转让	南通中院民事调解书 (2012)通 中民终字第 0748 号

序号	股东名称	相对方	涉及股数	转让原因	价格及定价依据
134	徐州市金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徐州市泰瑞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司法裁判转让	2010.12.29 徐州市鼓楼区法院（2010）鼓商初字第 1186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将徐州市金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你行的 20 万股股权转为徐州昊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有”；2012.5.31 徐州市云龙区法院（2012）云执字第 379 号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将被执行人徐州昊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元股权过户给申请人徐州市泰瑞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所有”
135	江都市土畜产品加工厂	巫根歧	129,336.00	司法裁判转让	江都区人民法院（2012）扬江商初字第 0418 号
136	朱连	朱鑫雨	94,000.00	司法裁判转让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2014）钟执字第 1665 号
137	陈建海、陈伟萍、陈冬梅、陈伟花、唐庆久、祁向中、朱艺新、祁新竹、冯民、任平、徐国媛、祁小元、时银楼、祁湘怡、蒋映枫、朱锦明、沙鸣风、朱兴龙	林汉松	143,716.00	司法裁判转让	涉祁崇岳案件被检察院扣押，盐城市中院（2000）盐刑二初字第 7 号判决依法没收，由盐城市人民检察院上缴国库，2010.12.27 经盐城市拍卖行由林汉松以 75.5 万成交价买受，盐城市检察院于 2011.9.19 向盐城分行出具“关于协助办理祁崇岳案件赃物股权拍卖过户事宜的函”
138	南通交通建设投资公司	南通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4,345,751.00	行政划拨	政府无偿划拨，有省国资委批复
139	徐州市财政局	徐州市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800,000.00	行政划拨	省国资委批复无偿划转
140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0,094,431.00	行政划拨	无偿划转，有省国资委批复
141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693,814.00	行政划拨	无偿划转，有扬州市政府、省国资委批复
142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535,439.00	行政划拨	无偿划转，有扬州市政府、省国资委批复
143	陈斌	赵琴	71,000.00	协议转让	双方系夫妻，陈斌自愿将股份变更登记至赵琴名下。
144	镇江市天生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马金生	145,800.00	承继	原公司注销，清算报告及补充说明，明确股权归属马金生所有

序号	股东名称	相对方	涉及股数	转让原因	价格及定价依据
145	常州市天达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震华集团有限公司	90,400.00	承继	转让方被受让方吸收合并后注销

本行报告期外发生股权转让共计 925 笔，涉及股数 1,049,899,777 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类别	转让次数	涉及股数	占比
协议转让	779	374,491,762	3.60%
司法裁判转让	47	24,120,014	0.23%
行政划拨	78	638,698,067	6.15%
法人股承继	21	12,589,934	0.12%
合计	925	1,049,899,777	10.1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中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相关股东均已按照本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程序。

（四）本行对股权的规范登记与托管

本行于 2008 年 11 月起启动了本行全部股东的股权清理及规范登记工作。截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本行共有股东 24,492 名，其中法人股东 970 名，持有本行 9,951,903,323 股；自然人股东 23,522 名，持有本行 438,096,677 股。该等股东中 22,191 名股东已向本行提供了确权托管的相关证明文件，其持有的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99.7%。由于本行股东人数众多，目前尚有 176 名法人股东和 2,125 名自然人股东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0.3%。

截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本行股东确权登记情况请见下表：

	股东户数 (户)	占总户数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
法人股东	970	4.0	9,951,903,323	95.8
自然人股东	23,522	96.0	438,096,677	4.2
其中：员工自然人	5,940	24.3	284,424,645	2.7
总计	24,492	100.0	10,390,000,000	100.0

本行同华泰证券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签署了《股份登记托管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华泰证券依法为本行股东提供与股权登记托管相关业务的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股权登记托管手续、股权证的查询及挂失登记手续、股权变动及权利限制登记等服务。

对于上述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股东持有的股份，本行拟设立专门的股份账户，进行打包管理，打包管理的股份账户由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和华泰证券共同管理。

上市前，上述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股东仍可凭本行出具的股权证书原件和有效证件（个人身份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到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办理股份确认登记手续，由董事会办公室出具相关确认文件，股东持相关确认文件及有效证件到华泰证券南京草场门营业部办理登记托管手续。

上市后，上述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股东可凭本行出具的股权证书原件和有效证件（个人身份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到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办理股份确认登记手续，由董事会办公室出具相关确认文件，自然人股东持董事会办公室确认文件及有效证件办理分户手续，从集中托管的股份包中分拆出来，法人股东持董事会办公室确认文件及有效证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分户手续，从集中托管的股份包中分拆出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行已确权股东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也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根据华泰证券出具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情况说明》，并经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本行依据现有股东资料代该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 2,125 户自然人股东及 176 户法人股东办理托管手续，仅系出于股权规范管理需要，并未对该等股东所持有的本行股权进行实质性处置，亦未影响该等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该等股东合计持有本行 29,345,057 股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0.3%，鉴于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很小，不会对本行的股本结构构成重大影响，且本行股东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并不表明该等股权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规定的要求。

（五）本行股权历史问题

1、零星股

本行盐城分行的前身盐城商行由当地的农信社和城信社于 1998 年合并成立，其中

有 10 家农信社存在“零星股”问题。“零星股”主要指分散在原农信社社员手中的小额股金，该些小额股金是在上世纪 50 年代至盐城商行成立前，在上述十家农信社多次募股过程中由原农信社发给参与募股社员的。

上述小额股金面额小，且十分分散，盐城商行成立时，该部分股份共折股 1,825,920 股，在盐城商行时期统一打包记为“零星股”，其红利挂于应付红利科目。

本行合并重组设立时，“零星股”按 1:1 的比例折为本行股份，仍然统一打包登记为“零星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份共 1,825,920 股，仍统一打包登记为“零星股”，载于本行股东名册，并由本行在华泰证券代为办理了托管手续。

2、自挂股

（1）本行自挂股的形成

本行自挂股，均系本行合并重组设立前形成，系原城商行时期欠债股东以股抵债及股东委托原城商行代为寻找受让方而形成。本行自挂股共涉及 41 户股东，涉及股份数共计 35,292,601 股，其中：

①法人股东形成的自挂股情况如下：

抵债依据	股东数 (户)	抵债自挂股份数 (股)	备注
法院司法文书或法院调解以资抵贷协议	3	341,431	确认抵债事实
法院冻结裁定	1	500,000	裁定冻结
股份暨贷款债务转让协议书	3	1,600,000	股东及银行均盖章
股份暨贷款债务转让协议书或股权转让协议	5	25,185,486	股东已盖章
以物（股）抵债协议	4	1,238,744	股东已盖章
抵贷协议	3	507,578	股东及银行均盖章
和解协议	1	71,885	股东及银行均盖章
股东关于股金处置说明	1	750,000	股东确认银行可以处置、 银行出具说明
股东借款证明文件	11	5,018,681	确认借款事实

抵债依据	股东数 (户)	抵债自挂股份数 (股)	备注
合计	32	35,213,805	——

②自然人股东形成的自挂股情况如下：

抵债依据	股东数 (户)	抵债自挂股份数 (股)	备注
三方协议、股权转让报告、自然人情况说明	9	78,796	转让报告自然人股东已签署

(2) 本行自挂股转让情况

2010 年 12 月，本行将上述全部自挂股（共计 35,292,601 股）进行了转让，并与四家受让方分别签署了五份关于自挂股转让的协议书，其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5 元，价格系参考本行 2010 年增资扩股价格（即 5 元/股）。上述自挂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
1	本行	无锡建发	20,000,000
2	本行	无锡建发	8,192,601
3	本行	徐州市财政局	3,800,000
4	本行	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5	本行	淮安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00,000
合计	——	——	35,292,601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行上述自挂股均为原城商行时期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距今大多已二十年左右，部分自挂股的形成具有法院司法文书、以股抵债协议等文件，且至今未发生关于自挂股的权属纠纷。本行转让该等自挂股，系解决本行股权历史遗留问题，且该等自挂股占本行股本总额仅为 0.43%，占比极小，保荐机构认为，本行上述自挂股转让情形不会对本行股本结构构成实质性障碍，也不会对本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部分法人股东转让股份给非本行职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在部分法人股东转让股份给非本行职工自然人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1	盐城市生物农药厂	严加宏	300,000
2	盐城市轻工机械厂	陈胜权	150,000
3	盐城市轻工机械厂	严桂英	50,000
4	盐城市轻工机械厂	张正美	50,000
5	盐城市轻工机械厂	陆春兰	50,000
6	盐城市胶鞋厂经营部	房维峰	50,000
7	盐城市第二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张志红	200,000
8	盐城市大龙纺织有限公司	杨书庚	200,000
9	盐城市纺校实验工厂	徐芳	100,000
10	盐城市纺校实验工厂	徐宏秀	100,000
11	盐城市第二织布厂	徐芳	200,000
12	盐城市第二织布厂	王金梅	400,000
13	淮安市京淮物资有限公司	李俊文	1,000,000
14	连云港诚丞担保有限公司	张玉梅	300,000
15	连云港诚丞担保有限公司	沈亮	350,000
16	连云港诚丞担保有限公司	沈晖	350,000
17	朗驰集团连云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胡士久	1,000,000
18	江都市土畜产品加工厂	巫根歧	129,336

上表序号 1 至 12 所述股权转让系原法人股东破产，法院裁定将其持有的本行股权转让给相关自然人；上述序号 13 所述股权转让系原法人股东所持有的本行股权经司法拍卖后裁定转让给相关自然人；上表序号 14 至 17 为法人股东协议转让股权给相关自然人，该等转让均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系股权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表序号 18 为根据法院民事判决调解转让。

本行上述法人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给非本行职工自然人的情形不符合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0]815 号）关于“新

募集入股的自然人和原法人股权转让的受让自然人仅限于城市商业银行内部职工”的相关规定，但该等股权转让均有司法裁定、司法调解或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系股权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涉及股份数共计 4,979,336 股，占本行股本总额 0.05%，均为多年之前完成转让，至今未发生纠纷，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股权转让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内部职工持股情况

(1) 根据本行股权托管机构华泰证券出具的《托管说明》：截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本行内部职工股东共计 5,940 户，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284,039,756 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2.7%，本行内部职工认购股份未超过总股本的 10%；本行单个职工持股最多为 50 万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0.005%，单个职工持股未超过 50 万股。

(2) 持有本行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共计 1,640 人，已有 1,638 人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本行上市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 3 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还有 2 人系因健康状况，暂无法签署该等承诺函。

(3) 截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不存在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形。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仅有监事长刘昌继（持有 194,964 股）、董事唐劲松（持有 6,635 股）持有本行股份。

另经核查，刘昌继原持股 693,795 股。2010 年 4 月、7 月，刘昌继分别将其持有的 298,831 股转让给陈刚正、200,000 股转让给刘苏（系本行内部职工），经过上述两次转让，刘昌继所持股份为 194,964 股。股权转让期间，刘昌继任本行副行长，属于高级管理人员，其上述转让行为不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规定。本行监事长刘昌继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但上述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至今无任何纠纷发生，同时，刘昌继及刘苏均已承诺其所持有的本行股权，自本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予转让。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本行内部职工持股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规定。

（六）本行主要法人股东情况

1、江苏信托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信托持有本行 8.76% 的股份，为本行第一大股东。江苏信托成立于 1981 年，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核准设立的金融机构，2002 年 8 月完成重新登记工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控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信托注册资本为 268,389.9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长江路 2 号 22-26 层。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信托总资产为 82.44 亿元，净资产为 81.12 亿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为 11.55 亿元。

2、凤凰集团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凤凰集团持有本行 8.57% 的股份。凤凰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9 月，产业领域包括出版、发行、印务、影视、文化酒店、文化地产、金融投资、艺术品经营等板块。凤凰集团控有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28）以及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16）两家上市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凤凰集团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凤凰集团总资产为 411 亿元，净资产为 215 亿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为 21.3 亿元。

3、华泰证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泰证券持有本行 6.16% 的股份。华泰证券前身为江苏省证券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4 月，是中国证监会首批批准的综合类券商。华泰证券控股和参股了多家金融企业，包括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资设立了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一家涵盖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等业务的证券控股集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泰证券注册资本为 560,000 万元，

住所为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泰证券总资产为 2,722.26 亿元，净资产为 419.44 亿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为 45.40 亿元。

4、无锡建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建发持有本行 5.36% 的股份。无锡建发成立于 1991 年 4 月，前身为无锡市投资开发总公司。2005 年 8 月，经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准，无锡市投资开发总公司重组变更为无锡建发，出资人为无锡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2012 年 9 月，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无锡建发目前业务范围涉及工程承包、项目代建、对外投资、房产租赁、停车管理和广告空间运作等多个方面，截至 2014 年末，无锡建发拥有控股公司 5 家，参股公司 8 家，投资范围覆盖水务、轨道交通、机场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各个细分领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建发注册资本为 1,795,304.49 万元，住所为无锡市夏家边朱家山 58 号。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建发总资产为 473.55 亿元，净资产为 181.45 亿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为 0.65 亿元。

（七）主要自然人股东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股量最大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身份证号
1	李慧君	1,091,700	32040419511207*****
2	胡士久	1,000,000	32070619700116*****
3	李俊文	1,000,000	32120219690208*****
4	殷桂林	618,298	32021119631021*****
5	艾晨	500,000	32060219620503*****
6	顾嵩云	499,998	32060219450816*****
7	姜涛	499,990	32060219620818*****
8	王卫兵	499,838	32050319670211*****
9	单毅	499,750	33010619680221*****
10	崔美玲	498,260	11010819661216*****

本行的自然人股份均为组建江苏银行时，承继原十家城商行股份而来，本行成立后未向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任何自然人增发过股份。

四、股权质押、冻结情况的说明

（一）本行股权质押情况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本行股东名册登记情况及本行工商登记管理部门质押登记信息，截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权质押在他人处共计 82 笔，涉及股份数 2,356,830,802 股，不存在本行股东将其股份质押在本行处的情形，本行股权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41,238,940	3.2843
2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2,448,644	2.1410
3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5,466,340	1.9775
4	江苏金鹰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74,800,000	1.6824
5	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	1.3474
6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00	0.9143
7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55,491,300	0.5341
8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1,910,885	0.4996
9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0.3850
10	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	0.3369
11	江苏吴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0.2887
12	江苏兴业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0.2887
13	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30,000,000	0.2887
14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0.2406
15	常熟市苏华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1925
16	南京瑞同祥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0.1925
17	无锡利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192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18	江苏天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16,588,499	0.1597
19	张家港保税区中润化纤有限公司	15,031,698	0.1447
20	法泰集团有限公司	12,247,010	0.1179
21	江苏中和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0	0.1155
22	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	12,000,000	0.1155
23	江苏巨力钢绳有限公司	10,373,225	0.0998
24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10,000,000	0.0962
25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0962
26	江苏飞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0962
27	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0962
28	江苏华程工业制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0962
29	江苏华尔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0962
30	江苏瀛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0962
31	润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0962
32	无锡市协新毛纺织有限公司	8,294,249	0.0798
33	南通擎天实业有限公司	3,500,000	0.0337
34	江苏丹工实业总公司	6,527,900	0.0628
35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	6,339,628	0.0610
36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6,646,681	0.0640
37	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50,000	0.0496
38	连云港市新兴农资有限公司	5,100,000	0.0491
39	江苏海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0481
40	连云港市投资有限公司	14,300,000	0.1376
41	连云港万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0.0481
42	常州市和丰罗晶机械有限公司	4,000,000	0.0385
43	江苏茂源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5,034,690	0.0485
44	张家港市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	0.0385
45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28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46	南通市鑫海液化气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	0.0289
47	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0.0289
48	镇江金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97,900	0.0260
49	江苏妙通纺织有限公司	2,000,000	0.0192
50	江苏山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	0.0192
51	连云港家得福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	0.0192
52	连云港美步家居有限公司	2,000,000	0.0192
53	苏州市恒鑫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0.0192
54	上海苏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97,161	0.0173
55	江苏扮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00,000	0.0106
56	淮安麦德森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	0.0096
57	淮安仁和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	0.0096
58	连云港市华宇建材有限公司	500,000	0.0048
59	王剑	446,394	0.0043
60	无锡市群力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94,972	0.0038
61	苏州西征客户户外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316,981	0.0031
62	红豆集团	80,000,000	0.7700
63	淮安市东土大酒店	1,783,688	0.0172
64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	40,000,000	0.3850
65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442,498	0.9667
66	南通宏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852,380	0.0660
67	南通融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06,142	0.0799
68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6,857,649	0.6435
69	无锡博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0.0481
70	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	0.2599
71	连云港市尚泰置业有限公司	250,000	0.0024
72	淮安市工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0.4812
73	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535,439	0.871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74	淮安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18,500,000	0.1781
75	江苏中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16,312	0.0213
76	淮安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0,024,906	0.0965
77	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25,019,100	0.2408
78	淮安中金机电有限公司	1,080,991	0.0104
79	江苏高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0963
80	江苏深特对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0.0289
81	镇江菜篮子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594,300	0.0057
82	江苏晶工工具有限公司	7,624,300	0.0734
	合计	2,356,830,802	22.6836

其中，本行前十大股东所持本行股权质押情况如下（即上表中的序号 1-3）：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41,238,940	3.2840%	61.2620%
2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2,448,644	2.1410%	100%
3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5,466,340	1.9780%	74.5630%
合计	——	769,153,924	7.4028%	——

本行上述已质押股份的权属清晰，且股份质押均已在本行或工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本行股东将其股份质押给本行的情形，该等股份质押行为真实、合法、有效。本行前十大股东中仅有三位股东存在股权质押情形，其合计质押股份数仅占本行总股本的 7.4028%，占比较小。本行上述股权质押情况，短期内不会因为个别股东已质押股份权属变更导致本行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对本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二）本行股权冻结情况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本行股东名册登记情况及相关司法冻结文书，截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权被司法机关冻结共计 38 户，涉及股份数 60,836,031 股，本行股权冻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冻结股份数（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上海海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590,000	0.0731
2	南通市鑫海液化气服务有限公司	7,987,384	0.0769
3	吴玉生	8,000	0.0001
4	连云港通茂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0.0010
5	相曼	20,000	0.0002
6	常州市宝路纺织品有限公司	268,500	0.0026
7	夏美娟	58,000	0.0006
8	陈茂聪	224,753	0.0022
9	姜敏	5,957	0.0001
10	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0096
11	江苏鸿瑞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	0.0048
12	连云港苏南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0.0019
13	朱明	37,533	0.0004
14	谷凯	50,800	0.0005
15	江苏华尔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0962
16	南通擎天实业有限公司	6,789,276	0.0653
17	南通市开发区中宇工贸发展公司	219,653	0.0021
18	史冬春	82,501	0.0008
19	无锡市汽油机厂	253,000	0.0024
20	王卫东	49,791	0.0005
21	周留平	150,584	0.0014
22	唐敏杰	79,500	0.0008
23	无锡市名家进口洁具	829,424	0.0080
24	徐州清华蒜业有限公司	226,500	0.0022
25	史洁	31,698	0.0003
26	江苏山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	0.0192
27	江苏飞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0962
28	江苏茂源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5,034,690	0.048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冻结股份数（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29	镇江金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97,900	0.0260
30	江苏中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16,312	0.0213
31	连云港明园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	0.0144
32	朱连	160,000	0.0015
33	沈斐定	88,039	0.0008
34	黄锦平	84,500	0.0008
35	胡斌	83,400	0.0008
36	卞蕴陶	78,000	0.0008
37	黄忠	77,136	0.0007
38	储力平	53,200	0.0005
	合计	60,836,031	0.5855

本行上述已冻结股份的权属清晰，股份冻结均系根据司法机关有效司法文书履行的冻结手续，该等股份冻结行为真实、合法、有效；本行已冻结股份数仅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0.5855%，占比极小，不会因为个别股东已冻结股份权属变更导致本行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对本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行上述已质押、冻结股份的权属清晰，该等股份质押、冻结行为真实、合法、有效。本行前十大股东中仅有三位股东存在股权质押情形，其合计质押股份数仅占本行总股本的 7.4028%，占比较小。短期内，本行不会因为个别股东已质押、冻结股份权属变更导致本行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对本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五、历次资产评估、验资及审计情况

（一）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2006 年资产评估

具体情况请见“二、本行历史沿革——（二）本行的合并重组设立过程”。

2、2009 年资产评估

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本行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为本行拟进行增资扩股事宜,而对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结果为 2,648,300.66 万元,该评估结果本行已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报江苏省财政厅备案。

3、2011 年资产评估复核

2011 年 3 月 18 日,江苏华辰出具了《关于对深融所评报字[2006]001-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意见》(华辰评专字[2011]第 0002 号),复核意见如下:

“1、原评估机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但不具有证券业评估资格;原评估报告中签章的评估人员为原评估机构的专职职龄人员,具有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资质。

2、原评估报告书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及资产评估说明三部分,形式上基本符合财政部财评字[1999]91 号《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及其补充规定的编制要求。评估报告中,对整栋办公用房及其他房产评估计算公式的描述存在错误,复核认为应表述为:房产占有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建筑物重置造价×成新率,或者,房产占有的土地使用权价值-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建筑物重置造价×成新率。通过复核评估说明中相关房产评估案例,评估师实际估算时也是按上述公式确定相关房地产评估值;原评估报告中,对运输设备、机电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市价法进行评估,但评估说明描述为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两者描述不一致。

3、根据委托方与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评估业务委托书及《江苏省内城市商业银行合并重组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净资产分配实施方案》的要求,资产评估涉及的资产范围为十家城市商业银行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原评估报告书描述的评估范围为十家城市商业银行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报告列示的各项资产、负债调整后账面值是经过清产核资后的核实数。通过与委托方交流,依据银监部门审慎监管的规定,结合评估报告特定的评估目的,本复核报告认为,评估对象及范围描述应为“城市商业银行在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反映的资产及负债”更为确切。

4、在评估方法选择上,评估师基本是根据《江苏省内城市商业银行合并重组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净资产分配实施方案》的要求执行的。该方案经过江苏省内城市商业

银行合并重组委员会确认，并报江苏银监局审核备案。具体运用过程中，我们认为，对呆账准备进行单独评估而非直接依据各项资产的市场价值将资产损失反映在各项资产的评估值中，在形式上不符合评估的惯例，但从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来看，依据银监部门审慎监管的规定该评估处理是合理的；对运输车辆，重置全价量化过程存在错误，复核认为，车辆重置全价应包括车辆购置价、购置税及相关费用，其中购置税应以不含税价为基础而非含税价，根据评估明细表中的数据重新计算后，与报告结论相比，车辆评估值差异金额很小，无重大影响；对其余设备，评估师直接按账面净值确定评估值，依据不足，通过复核分析，十家城市商业银行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账面金额占十家城市商业银行净资产评估值的比例很小，因评估方法选用不当产生的评估结果的差异对净资产评估结果的影响应远低于其价值占比。

5、从形成的评估工作底稿看，除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投资和其他资产—抵债资产、土地使用权外，对流动资产、负债等，评估师所提供工作底稿均为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因清产核资需要所编制的底稿。从所提供的固定资产、抵债物资及土地使用权评估工作底稿分析，评估师在评估工作过程中，按照评估时点的行业规范要求，对上述资产实施了包括现场勘查核实、资料收集、市场调查、评估计算等一系列评估工作程序，并形成了部分工作底稿。

除原报告书已披露内容以及上述事项，复核人员未发现其他对评估结论存在重大影响的事项。”

4、2013 年资产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本行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为本行拟进行增资扩股事宜，而对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结果为 4,520,273.41 万元，该评估结果本行已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经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资产评估报告的批复》（苏财金[2013]29 号）核准。

（二）历次验资情况

1、2007 年本行成立

深圳融信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出具《验资报告》（深融所验字[2007]001 号），对本

行合并重组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 2006 年 12 月 25 日，已实际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8,557,373,430.30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7,850,000,000.00 元，溢价部分人民币 707,373,430.3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09 年增资扩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09]第 4-0014 号)，对本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 2009 年 8 月 28 日，本行已收到沙钢集团、三胞集团和苏宁电器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50,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400,000,000.00 元。

3、2010 年增资扩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3 月 3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0]第 4-0007 号)，对本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3 日止，本行已收到华泰证券等十一家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700,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100,000,000.00 元。

4、2013 年增资扩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330059 号)，对本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 2013 年 7 月 16 日止，本行已收到凤凰集团等十七家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450,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390,00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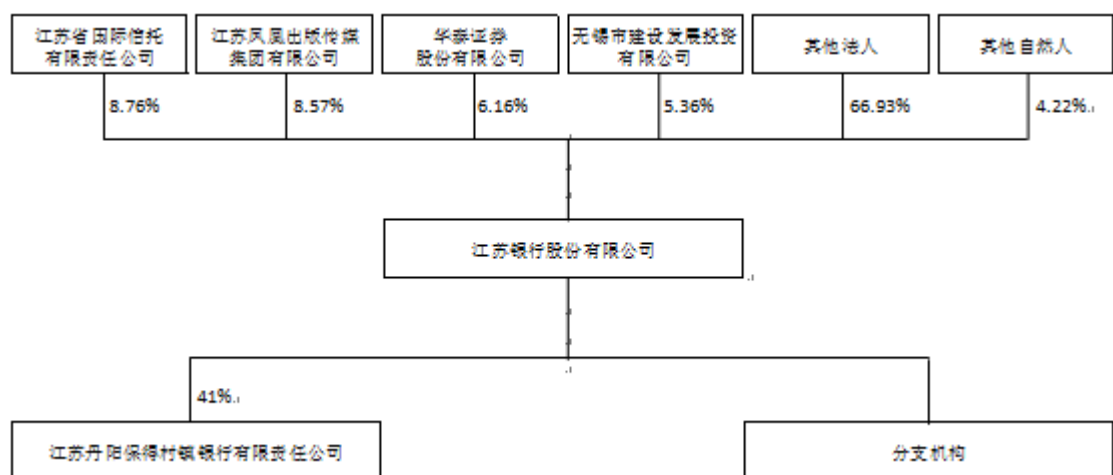
5、2014 年验资复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出具的“深融所验字[2007]001 号验资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出具的“大信验字[2009]第 4-0014 号验资报告”、2010 年出具的“大信验字[2010]第 4-0007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2446 号验资复核报告，三次验资经复核均未发现异常。

六、本行组织结构和管理架构

（一）本行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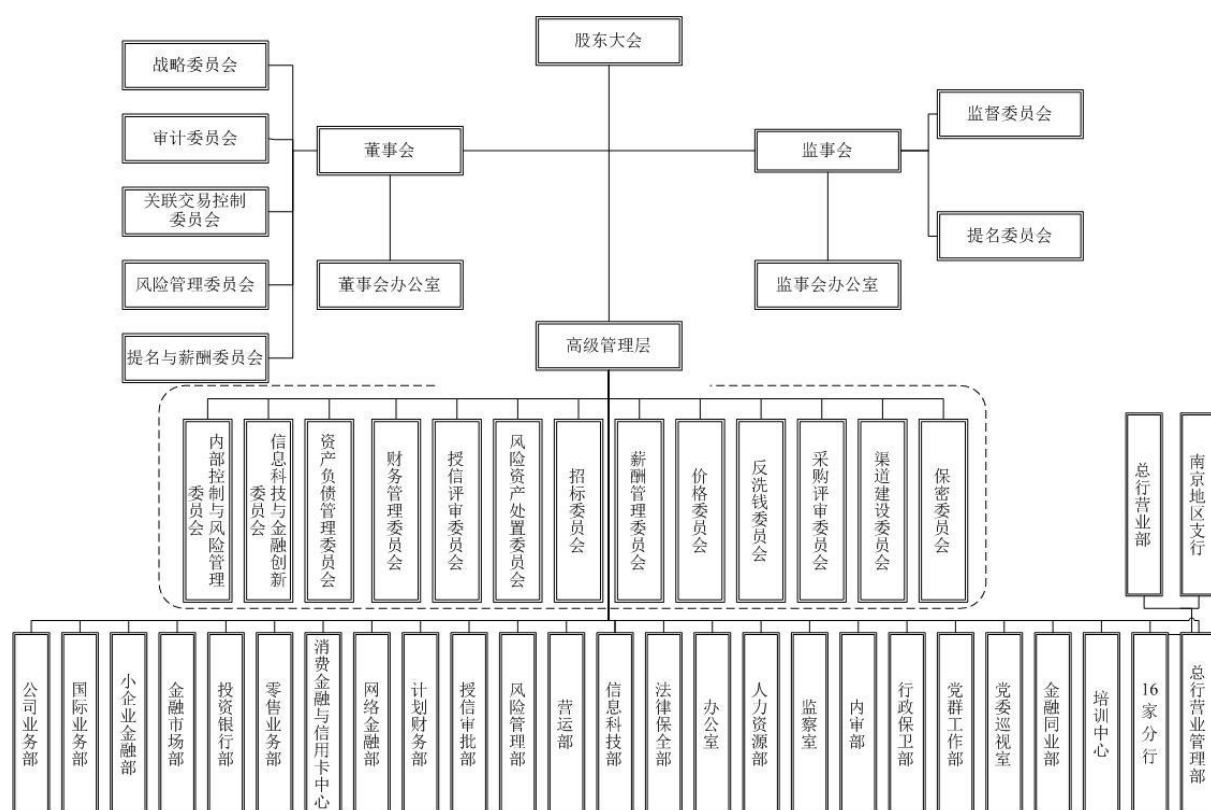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本行管理架构

本行是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是独立的法人实体。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活动。本行依法接受银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本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机构及其职责情况以及本行的总行管理架构图如下所示：



（三）本行分支机构运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江苏省内设立了 12 家分行，在上海、深圳、北京和杭州各设立了 1 家分行。2014 年度，本行新设 13 家分支机构，其中传统支行 9 家：海门三星支行、杭州西溪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北京望京支行、杭州余杭支行、北京亦庄支行、北京通州支行、上海长宁支行、深圳坪山支行、杭州滨江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社区支行 2 家：常州三井社区支行、深圳横岗社区支行；小微支行 2 家：宿迁义乌商城小微支行、沭阳城中小微支行。

序号	名称	地址	机构数	资产规模 (亿元)	员工人数
1	江苏银行总行	南京市洪武北路 55 号	512	10,383	13733
2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	苏州市三香路 6 号	47	878	1113
3	江苏银行无锡分行	无锡市工运路 8 号	114	1,325	2112
5	江苏银行南通分行	南通市南大街 300 号	41	687	1014
6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常州市延陵中路 500 号	31	287	800

序号	名称	地址	机构数	资产规模 (亿元)	员工人数
7	江苏银行徐州分行	徐州市彭城路 81 号	32	410	1018
8	江苏银行扬州分行	扬州市文昌西路 525 号	25	318	674
9	江苏银行镇江分行	镇江市冠城路 12 号	37	302	738
10	江苏银行泰州分行	泰州市东进东路 10 号	9	157	282
11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	淮安市淮海北路 34 号	32	227	923
12	江苏银行盐城分行	盐城市解放南路 269 号	34	295	840
13	江苏银行连云港分行	连云港市海连中路 56 号	27	215	851
14	江苏银行宿迁分行	宿迁市青海湖路 17 号	11	155	280
15	江苏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	14	565	422
16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	11	691	463
17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	18	1,134	535
18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8-42 号	6	365	281

（四）本行的主要控股企业

保得村镇银行

2009 年 6 月 25 日，保得村镇银行是由本行、江苏保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江苏信托等 9 位股东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本行出资 2,460 万元，持股 41.0%，为控股股东。保得村镇银行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经《江苏银监局关于筹建江苏丹阳保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苏银监复[2010]69 号）同意筹建，2010 年 6 月 9 日经《关于江苏丹阳保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镇银监复[2010]46 号）批准开业，其经营范围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2012 年 8 月 9 日，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保得村镇银行增加投资 4,920 万元，股权投资累计为 7,380 万元，股权占比仍为 41%。

七、本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员工人数分别为 13,812 人、13,400 人和 12,864 人。

2、员工岗位构成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员工的岗位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岗位类别	数量（人）	占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253	9.1
业务人员	9,798	70.9
一般行政人员	2,333	16.9
其他	428	3.1
合计	13,812	100.0

3、员工教育程度构成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员工的教育程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教育程度	数量（人）	占总数比例（%）
硕士及研究生以上	1,131	8.2
大学本科	8,793	63.7
大学专科	2,657	19.2
大学专科以下	1,231	8.9
合计	13,812	100.0

4、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员工的年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龄	数量（人）	占总数比例（%）

年龄	数量（人）	占总数比例（%）
51 以上	1,292	9.4
41-50 岁	3,448	25.0
31-40 岁	3,610	26.1
30 岁以下	5,462	39.5
合计	13,812	100.0

本行正逐步建立目标导向的绩效管理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具体体现在：建立目标导向的绩效管理体系，将本行的战略发展目标分层转化为个人目标；根据岗位职责和岗位目标拟定各岗位考核标准；以业绩导向的绩效管理文化引导员工，搭建绩效考核体系；在绩效考核过程中保证沟通和反馈渠道的畅通。

（二）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本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已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本行执行各地住房管理部门的住房公积金制度，按地方政府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予以缴纳。同时本行已建立并逐步完善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为主的员工福利保障制度。

1、社会保障制度

本行依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政策为员工办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按照各地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缴纳基数和缴费比例，按时足额向当地社会保障经办机构缴纳五险费用。

2、住房制度情况

本行员工均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当地住房公积金计划。每月按照当地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

3、补充福利计划

总行及有关分行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制定了员工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的管理制度和办法，并为员工办理了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

（三）员工薪酬情况

1、员工薪酬制度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政策要求，本行员工薪酬由固定薪酬、津补贴、绩效薪酬、福利等部分组成，其中固定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津贴按一定比例构成。总行根据薪酬市场策略定位确定各级各类人员薪酬标准，依据薪酬市场和物价水平变动等情况，适时合理调整全行薪酬水平。专业技术序列员工按照总行专业技术序列人员薪酬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员工（含专业技术序列人员）基本工资与岗位津贴按其行员等级相应予以明确，绩效薪酬根据本行考核办法考核兑现，津补贴及福利按国家或当地法律法规结合本行管理规定执行。通过社会招聘入行的人员按市场薪酬水平结合岗位特点和要求确定薪酬水平。

员工基本工资与岗位津贴按月结合考勤及日常工作情况进行发放。绩效薪酬依据本行考核办法，按考核周期考核后发放。经总行授权，分行可根据本行实际，按照绩效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兑现。依据监管部门相关政策要求，本行对风险有影响岗位人员的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具体要求按照总分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员工发生违规违纪或经责任认定需进行经济处罚等情况，依据我行违规失职、积分管理、经济处罚及绩效考核有关规定扣减绩效薪酬。分行在总行核定的人事费用内，可建立专项业务发展奖励计划和特别奖励计划，用于奖励为业务发展做出突出成绩的员工和集体。

2、各岗位、职级员工收入情况

本行各岗位、职级员工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职级	收入范围（万元）
1	一般员工	4.6—45.7
2	分行团队（经营性支行）级管理人员	12.5—51.1
3	分行部门（管辖支行级）及总行团队级管理人员	19.1—100
4	分行行领导级管理人员	51.6—198.4
	总行部门级管理人员	76.1—145.3

3、本行未来员工薪酬变化趋势情况

根据外具竞争力、内具公平性原则，以银行同业为薪酬目标市场，结合本行经营状况与地区经济环境，合理确定本行薪酬策略，保持本行人员薪酬在当地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同时通过构建全行统一的薪酬管理架构与体系，体现不同管理层级与岗位的价值创造和贡献，合理确定各级各类岗位薪酬水平，以岗定薪，岗变薪变，体现内部公平性；根据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动态调整全行的薪酬策略、薪酬总额及薪酬水平；根据外部监管政策要求，不断完善本行薪酬管理制度，确保薪酬管理的合规性。

八、本行的资产、业务及独立运营情况

（一）本行的资产及业务情况

本行由无锡等十家城商行合并重组后，完全承继了原十家城商行的资产、负债、机构及业务等。

关于本行资产和业务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本行业务”。

（二）本行的独立运营情况

本行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本行的业务—主要固定资产”部分所述有关情况外，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和房屋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本行资产独立完整。

2、人员独立

本行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行工作并领薪，未在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与本行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3、财务独立

本行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行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本

行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任一股东、5%及 5%以上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行拥有独立完整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运作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经营。本行与 5%及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本行独立从事经营《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各类商业银行业务，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等监管机构批准从事的其他业务，业务完全独立于本行 5%及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九、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

1、第一大股东锁定承诺

本行的第一大股东江苏信托承诺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本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江苏信托持有江苏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合计持有本行 51%以上股份的前 14 大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目前，合计持有本行 51%以上股份的前 14 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占比
1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10,000,000	8.76%
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890,000,000	8.57%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00	6.16%

4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57,015,540	5.36%
5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	3.37%
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01,300,000	2.90%
7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5,560,771	2.65%
8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253,086,140	2.44%
9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48,809,215	2.39%
10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2,448,644	2.14%
11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1.92%
12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92%
13	江苏金鹰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74,800,129	1.68%
14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44%
合计	——	5,373,020,439	51.71

上述股东均已承诺自江苏银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也不由江苏银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申报至今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参股本行的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经 201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银行 2013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苏银监复[2013]208 号）批准，发行人以每股 5.00 元的价格进行了增资扩股，共募集新股 12.90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 64.50 亿元，17 家企业参加了本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股份（股）
1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39,000,000
2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4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156,000,000
5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
6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7	江苏金鹰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0,0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股份（股）
8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9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10	江苏鹏欣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1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12	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3	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4	江苏省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5	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	20,000,000
16	南京瑞同祥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17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上述股东中序号 1-7 的股东属于合计持有本行 51%以上股份的前 14 大股东，已作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此外，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鹏欣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南京瑞同祥商贸有限公司和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均承诺：自所持江苏银行股份登记在江苏银行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也不由江苏银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申报至今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本行股权的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自本行提交 IPO 申请文件至今，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本行股权的新增股东承诺：自所持江苏银行股份登记在江苏银行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也不由江苏银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5、本行持股 5 万股以上的内部职工股份锁定承诺

持有本行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共计 1,640 人，已有 1,638 人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本行上市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 3 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还有

2 人系因健康状况，暂无法签署该等承诺函。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行的第一大股东江苏信托承诺：

“1、江苏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除江苏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以外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下同）现有主营业务并不涉及主要商业银行业务，与江苏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公司不与江苏银行同业竞争，即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江苏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将对下属企业按照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本承诺。

3、在江苏银行认定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承诺，本公司的关联董事和股东代表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如认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江苏银行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在江苏银行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者中止上述业务。如江苏银行提出受让请求，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按有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江苏银行。

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江苏银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江苏银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签署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江苏银行第一大股东的期间持续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江苏信托减持意向

江苏信托承诺：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的其他发行人股票（以下简称“老股”），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如果本公司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减持数量：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老股数量的 25%；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老股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公司持有老股数量的 25%。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四）股价稳定预案

在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行及相关主体将采取相关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

在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本行 A 股股票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与本行第一大股东江苏信托、本行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研究确定稳定股价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本行回购社会公众股，江苏信托、本行时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份等），稳定公

司股价的方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并确保不会导致本行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如该等方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江苏信托及其委派的代表、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投票赞成。

本行将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一种或几种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 本行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行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行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本行股价:

①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以累计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日前最近一期本行每股净资产价格回购社会公众股,具体回购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

②在保证本行正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③通过削减开支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 第一大股东、本行时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行第一大股东、时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本行股价:

①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本行第一大股东江苏信托以累计不低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时所享有的本行最近一个年度的现金分红 15%的资金,以不超过公告日前最近一期本行每股净资产价格增持本行股份,具体增持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持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

②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本行时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累计不低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时上一年度从本行所领取税后薪酬 15%的资金,以不超过公告日前最近一期本行每股净资产价格增持本行股份,具体增持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

拟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持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

③江苏信托、本行时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终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本行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持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相关程序。

3、公告程序

本行应在达到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之日起2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5个工作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如未如期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则应每5个工作日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4、约束措施

(1)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本行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 如江苏信托未履行上述增持本行股份的义务，本行可等额扣减其在当年及以后年度的利润分配。

(3) 如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的时任本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本行股份的义务，本行可等额扣减其当年及以后年度从本行所领取的税后薪酬。

(4) 本行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行、股东以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 本行未来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本行发行上市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6) 若江苏信托、本行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能及时履行，本行将代为履行其增持本行股份的义务。

5、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

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或增持本行股份将导致本行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相关回购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

(五)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

1、发行人承诺如下：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购回事宜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行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若因本行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认定形式予以认定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行承诺将履行江苏银行《股价稳定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中涉及本行的义务，并接受相应的约束措施。

2、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江苏信托承诺如下：本公司持有江苏银行股份锁定期为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敦促江苏银行购回首次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按照购回事宜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认定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本公司承诺将履行江苏银行《股价稳定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中涉及本公司的义务，并接受相应的约束措施。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现任及离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胡长征、唐劲松承诺如下：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江苏银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江苏银行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承诺将履行江苏银行《股价稳定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中涉及本人的义务，并接受相应的约束措施；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刘昌继承诺如下：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江苏银行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若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认定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若因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认定形式予以认定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发行人非

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履行江苏银行《股价稳定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中涉及本人的义务，并接受相应的约束措施。

6、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江苏银行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所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六章 本行的业务

一、中国银行业

（一）中国银行业概述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2014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636,463亿元，比上年增长7.4%，增速比上年降低0.3个百分点。2014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844元，比上年名义增长9.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8%。2014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489元，比上年名义增长11.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9.2%。

得益于改革开放以来的财富创造积累和近年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等的快速发展，金融服务业实现了快速发展。银行业作为中国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中国经济发展，完善融资体系的作用显著。近年来，中国银行业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抗风险能力不断加强，同时，个人金融产品不断丰富，金融创新步伐加快，银行业正在向更加合理的业务和收入结构逐步转型。

2014年，国民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银行体系流动性总体充裕，金融运行平稳。

截至2014年12月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86.79万亿元，比2013年年末增加10.16万亿元，同比增长13.26%。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81.68万亿元，增加9.78万亿元。境内短期贷款余额33.64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7.89%；境内中长期贷款47.18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8.28%。金融机构外币贷款余额为8,351亿美元，同比增长7.49%，全年外币贷款增加582亿美元。

截至2014年12月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117.37万亿元，比年初增加10.31万亿元。2014年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113.86万亿元，同比增加9.48万亿元。其中，住户存款50.25万亿元，同比增长8.91%；非金融企业存款37.83万亿元，同比增长4.62%；财政存款为3.57万亿元，同比增长18.61%。外币存款余额为5,735亿美元，同比增长30.76%，全年外币存款增加1349亿美元。

2014年，我国银行间市场人民币交易累计成交361.5万亿元，日均成交0.99万亿元，日均成交同比增加5.23%。12月份同业拆借加权平均利率为3.49%，比上月高0.67个百分点；质押式债券回购月加权平均利率为3.49%，比上月高0.70个百分点。

（二）中国银行业准入政策

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营关系到存款人和客户的合法权益，为加强监督管理，维护金融秩序，《商业银行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合作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设置了较为严格的市场准入标准和审批程序，例如设立商业银行必须有符合规定的最低实缴资本，具备规定的股东资格，并经中国银监会审查批准。

关于最低实缴资本的要求：设立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可兑换货币；设立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且为实缴资本；设立农村信用合作社注册资本为实缴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商业银行股份总额超过 5%须经中国银监会或银监局审查批准等。

此外，中国银监会对商业银行境内外分支机构的新设和变更、新业务的审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等市场准入都有较为严格的审慎性规定。

（三）中国银行业发展历史

1953 年，我国建立了集中的国家银行体系，直至 20 世纪 70 年代末，我国银行业一直实行中央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单一银行体制。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人民银行将其原承担的商业银行职能逐步分离出来，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担当国有专业银行的职能，人民银行则专注于中央银行和银行业监管的职能。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一批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社纷纷建立，其中一部分股份制商业银行获得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资格。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我国成立了三家政策性银行，承接了上述四家国有专业银行的大部分政策性贷款职能。1995 年，《中国人民银行法》和《商业银行法》颁布实施，界定了人民银行的职能与权力和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2003 年，中国银监会成立，承担了人民银行的大部分监管职能，成为我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者；2003 年 12 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 世纪末开始，大型商业银行改革并上市陆续启动，目前大型商业银行都已实现在上海和香港两地上市。中国银行业的盈利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等较大型商业银行改革前均有了长足进步。

（四）中国城市商业银行的发展历史

城市商业银行的前身是兴起于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的城市信用社，其投资主体是当地财政、企事业单位，并吸收了当地部分自然人入股。城市信用社成立的初衷是为当地集团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金融服务。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信用社业务的发展，城市信用社的服务范围和对象逐步超出了合作制金融的范畴。为了进一步规范城市金融体系，1995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决定自 1995 年起在 35 个大中城市分期分批组建由城市企业、居民和地方财政投资入股的地方股份制性质的城市合作银行。1995 年，深圳城市合作银行成为国内第一家组建的城市合作银行。1996 年 6 月，经国务院同意，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城市扩大到 60 个地级市。1997 年 12 月，国务院又批准在东莞等 58 个地级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1998 年 3 月 13 日，经国务院同意，人民银行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名发出通知，将城市合作银行统一更名为城市商业银行。

2001 年下半年以来，全国多家城市商业银行进行了增资扩股，抗风险能力逐步增强。在城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过程中，监管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 and 国际金融机构参股城市商业银行。2003 年以来，城市商业银行进入了加速发展阶段，随着《城市商业银行异地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的出台，逐步允许符合条件的城市商业银行设立异地分支机构。2005 年 12 月 16 日，中国银监会批准上海银行设立宁波分行，之后符合条件的城市商业银行对外扩张明显加快，如北京银行在上海、天津、西安、长沙、南京、济南、杭州和深圳等地开设了分支机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在江苏省外经批准设立了上海分行、深圳分行、北京分行和杭州分行。

2007 年至 2014 年国内城市商业银行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总资产	33,405	41,320	56,800	78,526	99,845	123,469	151,778	180,842
总负债	31,521	38,651	53,213	73,703	93,203	115,395	141,804	168,372
不良贷款率 (%)	3.0	2.3	1.3	0.9	0.8	0.8	0.9	1.2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网站

（五）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1、利息收入仍是主要来源

随着近几年中国经济的发展，金融需求渐趋多样化，银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银行业非利息收入增长较快，但并未改变利息收入的主导地位。预计短期内，利息收入占比将逐步下降，但银行依赖利息收入的局面不会根本扭转。

2、中间业务收入发展迅速

中资银行秉承的传统型“吸存放贷”业务模式未能使资本回报率最大化。伴随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以及净息差受宏观政策影响产生的不稳定波动，中资银行积极寻求发展高收益的中间业务。中国银监会进一步提高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和对发行次级债补充资本的限制，一定程度上将收缩银行放贷量，使银行逐步由“放贷银行”向“多元化金融机构”转型。

3、持续拓展境外业务

中国各大银行海外扩张的步伐逐渐加快，纷纷通过收购或在纽约、伦敦等金融中心布点，以完善全球业务布局。

部分股份制商业银行通过设立海外分支机构、收购海外银行股权等方式迈出国际化步伐。政策性银行也从自身海外发展战略和财务考虑，开始对境外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对海外发展模式进行初步尝试。大型商业银行则继续其海外扩张步伐，2006 年中国银行收购新加坡飞机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份，2007 年中国银行英国子行开业并与伦敦分行并行运营；2007 年中国工商银行收购南非标准银行 20%的股权，成为该行最大股东，2009 年 9 月通过与泰国盘谷银行签订协议及要约收购，共收购其所持泰国 ACL 银行 97.24%股权，2009 年 6 月收购加拿大东亚银行 70%股权，2011 年 1 月收购美国东亚银行 80%股权；2006 年，中国建设银行收购美国银行的全资子公司美国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海外扩张不仅仅将为中资银行带来丰富的客户资源，同时也将大力提升中资银行的国际化管理水平，为打造国际化金融机构奠定基础。

4、差异化竞争要求日益提升

最有竞争力的国际大银行一般属于能够为客户提供综合全面一体化服务的全能银行，或者专注于提供个性化深入服务的专业银行。中资银行以前普遍存在定位趋同、产品和服务同质化的问题，这与我国实施利率管制和中资银行主要收入来源于利息收入有

关。随着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尤其是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单纯依靠利差的盈利模式将受到较大挑战，差异化竞争愈显重要，近几年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已逐渐凸显出差异化竞争的趋势，如招商银行的零售战略。

5、电子商务平台发展迅速

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服务于传统实体商务运营模式的银行业务及平台已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商业银行开始积极寻求同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合作，推动在电子商务领域的业务拓展，并大力构造、创新网上银行服务平台，由传统的实体服务向虚拟的网络服务转型。

6、综合化经营不断深入

随着金融业对外开放和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商业银行的竞争进一步加剧。特别是在国内资本市场日臻完善的大背景下，金融脱媒将成为经济生活的主流，优质客户的贷款业务部分被股权融资市场、债券市场、商业票据市场所代替，存款业务也逐渐被货币市场基金、股票投资和保险投资等日益多元化的投资渠道所侵蚀，传统的资产负债业务受到挑战。商业银行积极通过综合化经营方式寻找其他利润渠道，并通过收购兼并或组建新的公司介入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等其他非银行金融业务，发挥各经营机构的协同效应，拓展多元化的业务收入。目前，综合化业务正逐步放开，银行已获准设立基金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2009年11月26日，中国银监会颁布《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管理办法》，规范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行为，促进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工作依法进行。2011年通过的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进一步提出了“积极稳妥推进金融业综合经营试点”。

7、零售银行、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发展迅速

近年来，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市场对个人金融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中小企业的快速发展，使得我国中小企业金融需求持续增长。

个人贷款：根据人民银行统计，2014年末，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个人消费性贷款为15.37万亿元，较上年底增长18.41%。从期限结构看，2014年末，短期和中长期贷款分别为3.26万亿元和12.12万亿元，分别比上年底增长22.56%和17.44%。

银行卡：近年来，我国银行卡业务发展迅速。截至2014年3季度末，全国累计发

行银行卡 47.46 亿张，环比增长 4.55%，增速比上季度加快 1.15 个百分点；其中，借记卡累计发卡量为 43.10 亿张，信用卡累计发卡量为 4.36 亿张。随着银行卡受理环境的不断改善，银行卡作为我国居民使用的最广泛的非现金支付工具，其发卡量还将保持增长趋势。

财富管理：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我国富裕人士数量的增加，富裕人士在传统银行产品和服务之外，对全面和个性化的理财顾问服务的需求也将有所增加。为满足这些需求，国内不少商业银行推出了各种投资理财服务并新增了大量理财专业人员，推动了个人理财产品市场的快速增长。

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我国企业一直以来以银行贷款为主要融资渠道，但随着资本市场的加速发展，大型企业融资更多转向资本市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成为银行服务的重要市场。2005 年，中国银监会颁布《银行开展小企业贷款业务指导意见》，鼓励商业银行拓展小企业信贷业务。2013 年，中国银监会颁布《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商业可持续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单列年度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充分发挥信贷资产流转、证券化对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作用，将盘活的资金主要用于小微企业贷款，力争实现“两个不低于”目标，即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根据人民银行统计，2014 年末，主要金融机构及小型农村金融机构、外资银行人民币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5.4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5%，比同期大型和中型企业贷款增速分别高 6.1 个和 4.8 个百分点，比同期各项贷款增速高 1.9 个百分点。2014 年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企业贷款余额的 30.4%，比上年占比高 1 个百分点；全年小微企业新增贷款占同期全部企业新增贷款的 41.9%，比上年占比低 1.6 个百分点。目前，各家银行加大了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力度，包括建立专门团队、有针对性地设计业务流程和定价标准、推出新的产品等，预计未来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银行业争夺的焦点。（此处口径有所调整，2011 年以前人民银行统计的是中小企业贷款余额，2012 年以后为小微企业余额。）

（六）影响中国银行业发展的因素

1、宏观经济环境

银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依赖于稳定而健康的宏观经济环境。银行业的行业周期与宏观经济周期呈现出较高程度的同步性，而且银行业本身就是宏观经济政策特别是货币政

策传导机制中的重要一环。

当前，世界经济形势总体向好，但不稳定和不确定性依然突出，实现世界经济全面复苏仍然面临严峻挑战。伴随着外贸红利、人口红利的逐步减弱，中国经济已告别超高速增长期，进入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的中高速增长新阶段。尤其目前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呈现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加快的趋势，为银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在我国工业化进程中，基础产业及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业发展加快。我国已进入城镇化快速发展的时期，大量人口向城市迁徙与聚居，加之国家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由此将形成巨大的消费需求和金融服务需求，个人贷款及信用卡等业务规模增长迅速。为适应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商业银行在不断完善传统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的同时，加大产品与服务创新力度，不断拓展新兴业务领域。随着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日益发挥基础性作用，市场对经济运行的调节功能、对产业发展的整合功能、对工业化的引导功能都将提升到一个更高的水平。我国国际化水平也日益提升。外贸总额的持续增长、稳定的外商投资资金流入以及我国政府实施鼓励企业“走出去”战略，使国际金融、经济一体化加速形成，国际分工进一步深化，财富创造和市场细分继续加速。利用我国对外贸易发展契机，我国商业银行从中将获得更多的贸易融资、国际结算和其他国际金融服务的业务机会，同时可逐渐将业务与客户基础向境外拓展，推动自身的国际化发展。

2、货币、信贷及外汇市场管制改革

近年来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趋于复杂多变，人民银行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制定配套的货币政策并适时推进改革进程。人民银行调节商业银行信贷行为的方式与手段逐步市场化，汇率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对银行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1999年以来，人民银行开始通过公开市场操作调节基础货币供应量，操作规模和频率不断增加，人民银行通过灵活运用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控制市场流动性水平。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的调节为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金融机构合理把握和优化信贷投放起到了信号的作用，充分发挥了货币政策在维护经济平稳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人民银行稳步推进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市场化，先后放开了银行间拆借市场利率、债券市场利率、外币贷款和大额外币存款利率，并放开了人民币贷款利率上限和存款利率下限。2007年初，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

“SHIBOR”)正式运行,以 SHIBOR 为基准的市场利率体系逐步形成。《“十二五”规划》正式将利率市场化提上日程,其中尤其强调了货币市场基准利率(SHIBOR)的重要性。2013年7月,人民银行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下限,商业银行可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预计未来人民银行将不断推动利率市场化进程,逐步松绑金融机构存款利率上限。利率市场化改革将使商业银行产品定价更具弹性,但同时,利率市场化推进过程中利率的不确定性及其频繁变动可能引起商业银行资产收益减少或负债成本的增加,加大利率风险管理的难度。目前各商业银行正积极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通过金融产品创新、资产结构调整、加大非利息中间业务收入等手段,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压力将进一步加大。

外汇市场方面,自2005年7月21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弹性逐渐增强,汇率参照基准进一步丰富。自2007年5月21日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美元对人民币的交易价浮动幅度扩大至0.5%,远期结售汇业务范围逐步扩大,并引入了做市商制度和询价交易净额清算方式。自2008年以来,人民银行陆续与部分境外中央银行签订货币互换合同,并于2009年4月开展了跨境人民币结算试点,人民币国际化的进程不断加快。2012年4月,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美元对人民币交易价浮动幅度由0.5%扩大至1%。未来,人民币的完全可自由兑换将使中国金融市场向全球开放,国际资本的快速流动将对中国银行业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随着客户需求提高和市场的逐渐完善,货币信贷市场、外汇市场、金融衍生品市场、资本市场之间的相互联系会更紧密。相关金融市场改革的不断深化为银行业监管体制的完善和银行业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业务范围和投资渠道

近年来银行业务范围逐步拓宽,商业银行通过多种方式实现集银行、证券、保险等于一体的综合经营模式。2005年2月出台的《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允许商业银行通过子公司在一定程度上进行综合经营。此外,2005年和2006年出台的《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和《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管理办法》等办法有利于丰富银行的投资产品种类,拓宽银行中间业务领域,完善银行业务模式,加快

商业银行的创新，促进银行业务多元化。2012年6月，停滞四年之久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终于重新开闸。根据国务院批复，此次金融行业资产证券化试点额度共计500亿元。

同时，商业银行投资渠道不断发展。首先，银行间市场不断发展，包括同业拆借、票据贴现、债券、外汇等多个子市场在内的我国银行间市场，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发展迅速。近年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也不断丰富，如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等，为商业银行规避利率风险、提高流动性、创造新的盈利模式提供了工具。其次，2010年9月30日，证监会、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上市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所参与债券交易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商业银行率先重返交易所债券市场，进一步拓展了商业银行的投资渠道。

4、市场竞争

随着银行资本实力大大增强，业务转型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提高，国内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大型商业银行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广泛的网点渠道和全面的产品服务，保持较强竞争优势。股份制商业银行凭借机制和产品创新，依托强大的信息技术优势，大幅提高电子银行服务能力，业务快速增长，特别是在中高端客户和中间业务收入领域增长迅猛。城市商业银行等地方金融机构凭借着地方法人的体制优势和地缘优势，通过补充资本、引进战略投资者、实行差异化经营等方式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邮政储蓄银行和完成商业化改革后的政策性银行凭借各自的优势争夺主要商业银行的客户资源和信贷资源。2006年12月起取消了对外资银行地域、客户群和经营执照的相关限制后，外资银行纷纷设立分支机构，积极开展针对中高端客户的投资理财和跨国机构的贸易融资、结算等高端金融产品服务，将对主要商业银行形成一定的竞争压力。

5、信息技术

20世纪90年代以来，信息技术成为金融创新的基础和支柱，银行业的重要产品和管理创新包括衍生产品、客户关系管理、信用打分模型等均通过计算机和数据库技术的应用实现。伴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与互联网高度融合后，传统银行业务在拓展渠道、服务方式上得以改变，形成以创新促进银行发展的模式。未来，银行业的金融创新将更多地依赖于现代信息技术。同时，银行经营服务的渠道已从单一的营业网点渠道，向电子化渠道与营业网点渠道全面应用的经营模式转变。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于银行各个环节、各个产品，成为银行业务和经营管理的基本支撑，将对银行经营管理方式及金融产

品创新等带来根本性变革。

（七）中国银行业的市场格局

我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和外资银行。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数据披露口径和监管职能划分，上述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分为五大类，即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类金融机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和总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百分比除外）

机构类别	总资产			总负债		
	金额	占比	较上年同期增长率	金额	占比	较上年同期增长率
大型商业银行	673,051	40.0%	7.4%	620,711	39.8%	6.5%
股份制商业银行	310,897	18.5%	16.3%	291,763	18.5%	16.3%
城市商业银行	180,842	10.8%	19.1%	168,372	10.8%	18.7%
农村金融机构 ¹	221,243	13.2%	16.5%	204,905	13.1%	16.0%
其他类金融机构 ²	295,577	17.6%	20.7%	273,425	17.5%	20.6%
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计	1,681,611	100.0%	13.6%	1,559,175	100.0%	13.0%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网站

注：

- 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1、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市场体系内占有重要地位，自成立以来一直是我国经济主要的融资来源，总资产规模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50% 左右，贷款市场份额也一直稳定在 50% 左右。

2、股份制商业银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共有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拥有在全国范围内经营银行业务的牌照。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市场份额逐渐扩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资产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比例

为 18.5%。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一般由当地的城市信用社改制而来，传统上城市商业银行的业务主要集中于所在城市及其周边。作为区域性金融机构，城市商业银行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地域及客户关系方面。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在化解历史风险基础上，通过开展合作与重组，实现资源整合共享。行业内领先的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已经获准实现了跨区域经营。

4、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目前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是农村金融市场的中坚力量。

5、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主要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成立于 1994 年，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整体改制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3,067.11 亿元。国家开发银行主要通过开展中长期信贷与投资等金融业务，为国民经济重大中长期发展战略服务。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于 2007 年 3 月 6 日正式成立，是在改革邮政储蓄管理体制的基础上组建的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承继了原国家邮政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经营的邮政金融业务。邮政储蓄自 1986 年恢复开办以来，现已建成覆盖全国城乡网点面最广、交易额最多的个人金融服务网络，拥有储蓄营业网点 3.9 万个。

（八）江苏地区商业银行的市场格局

1、江苏地区经济情况

江苏省是我国传统经济大省，改革开放以来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成为国内经济最活跃的地区之一。2014 年，江苏省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65,088.3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

同比增长 8.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634.33 亿元，增长 2.9%；第二产业增加值 31,057.47 亿元，增长 8.8%；第三产业增加值 30,396.52 亿元，增长 9.3%。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34,346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958 元，增长 10.6%。

2、江苏地区银行业情况

随着江苏省经济的发展，江苏省银行业发展迅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人民币存款余额已达 93,735.61 亿元，人民币贷款余额已达 69,572.67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和贷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存款余额	93,735.61	85,604.08	75,481.51
贷款余额	69,572.67	61,836.53	54,412.30

数据来源：江苏省统计局

3、江苏地区商业银行竞争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江苏地区开展业务的商业银行，除本行外，主要还包括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深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恒丰银行、上海银行、徽商银行、北京银行、东亚银行、汇丰银行等。根据人民银行统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江苏地区存款、贷款余额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5.85%和 5.6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行在江苏地区中小商业银行中各项存款余额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2.28%和 12.87%，各项贷款余额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2.89%和 12.92%，排名均列中小商业银行之首。

中小商业银行（法人总资产规模4万亿以下）在江苏省内分支机构的存贷款市场份额如下表：

项目	存款市场份额		贷款市场份额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存款市场份额		贷款市场份额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信银行	6.75%	6.25%	6.43%	6.55%
光大银行	3.48%	3.36%	3.82%	3.77%
华夏银行	3.63%	3.53%	3.78%	3.86%
广东发展银行	2.38%	2.29%	2.13%	2.08%
平安银行	1.19%	1.28%	1.41%	1.29%
招商银行	4.85%	4.75%	5.73%	5.84%
浦东发展银行	5.86%	6.08%	6.08%	6.26%
兴业银行	4.31%	3.49%	3.61%	3.20%
民生银行	5.81%	5.01%	4.69%	4.72%
恒丰银行	1.78%	1.98%	1.37%	1.38%
浙商银行	0.93%	0.92%	0.93%	0.78%
渤海银行	0.43%	0.52%	0.38%	0.37%
北京银行	0.59%	0.42%	0.71%	0.73%
上海银行	0.99%	1.04%	2.35%	2.26%
南京银行	7.21%	6.12%	4.27%	4.18%
长江银行	0.23%	0.25%	0.29%	0.27%
苏州银行	2.61%	2.62%	2.48%	2.16%
宁波银行	1.75%	1.47%	1.36%	1.33%
杭州银行	0.25%	0.26%	0.26%	0.24%
稠州银行	0.11%	0.15%	0.14%	0.15%
泰隆银行	0.05%	0.06%	0.06%	0.06%
徽商银行	0.43%	0.47%	0.57%	0.52%
南昌银行	0.10%	0.10%	0.10%	0.10%
莱商银行	0.10%	0.11%	0.11%	0.11%
广州银行	0.25%	0.26%	0.38%	0.38%
江苏银行	12.87%	12.28%	12.92%	12.89%
农村金融机构合计	27.67%	28.40%	29.50%	29.58%

项目	存款市场份额		贷款市场份额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外资银行	1.17%	1.43%	1.97%	1.91%
其他	2.20%	5.10%	2.18%	3.04%

数据来源：人民银行

二、中国银行业监管体制

（一）境内银行业的监管

1、中国银行业监管体制概述

中国的银行监管机构主要包括中国银监会、人民银行和财政部。2003年4月之前，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年4月，中国银监会成立，成为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由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财政部是金融机构国有资产的主管部门。

2、主要监管机构

（1）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是中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负责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以及受其监管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及其他特定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及相关法规，中国银监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职责包括：制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审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核银行业及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方面的审慎运营规则；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对违反适用银行法规规定的行为采取纠正和惩罚措施，包括责令暂停及关闭部分银行及金融机构的业务；审核银行业金融机构股东的资格；编制及出版中国银行业的统计数据和报表等。

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对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管。中国银监会现场检查一般包括对银行运营场所的检查，要求银行工作人员进行说明，对与银行运营或风险管理有关的重大事项要求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进行说明，以及审查银行保存的文件和资料。中国银监会也通过审阅商业银行定期提交的财务报告及其他报告的方式进行非现场监管。如果银行未能遵守有关规定，中国银监会有权采取纠正和惩罚措施，其中包括罚款、暂停若干业务、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分配及资产转让，以及停止批准增设分支机构。如果某家银行机构发生了信用危机，中国银监会可能对其实行接管，或者安排该机构重组。有些情况下，如情节特别严重或商业银行逾期未按中国银监会要求改正的，中国银监会可能会责令该机构停业，或者吊销其金融许可证。

（2）人民银行

作为中国的中央银行，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及维持金融市场稳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颁布和执行履行其职责必要的命令和规章；通过确定基准利率、确定商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比率，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向商业银行发放贷款、办理贴现及进行公开市场业务；监督管理境内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持有、管理、运营中国的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经理国库；维护清算和结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搜集金融业的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并作出预测；监督信用信息搜集和评级行业，推动全国信用系统的建立等。

（3）财政部

财政部按规定管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拟定金融类企业财务管理制度。此外，财政部还负责对我国银行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正式实施。

（4）其他监管机构

根据不同的业务和运营情况，我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其他监管机关的监管，主要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审计署等。其中：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资格认定与管理等；中国证监会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基金设立、基金托管、证券发行、上市以及上市银行的监管等；中国保监会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代理业务的等事宜的审核审批；国家审计署负责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例行审

计。

3、境内银行业的监管内容

中国银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中国银监会承担，中国银监会对中国银行业的监管主要分为几个方面：

（1）市场准入：包括经营许可证的发放、业务范围的确立、机构的变动、分支机构的设立、经营事项的变更、股权及股东的限制等。

（2）对商业银行业务的监管：包括对贷款活动、外汇业务、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工具的管理、产品和服务定价等。

（3）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包括贷款的五级分类、贷款损失的拨备规定、资本充足率、次级债务和次级债券、流动性及其他经营比率等。

（4）风险管理：包括操作风险、市场风险的管理和风险评级体系等。

（5）公司治理：包括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等。

4、巴塞尔资本协议对中国银行业监管的影响

（1）新资本协议的影响

2004年6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了新资本协议。新资本协议建立了有效资本监管的三大支柱，即“最低资本要求、监管当局的监督检查、信息披露”。新资本协议代表了风险管理的发展方向，提高了资本监管的风险敏感度和灵活性，有助于商业银行改进风险管理和推动业务创新。新资本协议的实施将推动银行监管技术进步，强化市场约束的有效性，增强国际银行体系的安全性。鉴于此，巴塞尔委员会积极推动新资本协议在全球范围内的实施，近百个国家/地区明确表示将实施新资本协议。

2007年2月28日，为稳步推动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提升资本监管的有效性，中国银监会发布了《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要求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含香港、澳门等）业务活跃的经营性机构、国际业务占相当比重的大型商业银行2010年底开始实施新资本协议，如果届时不能达到中国银监会规定的最低要求，经批准可暂

缓实施，但不得迟于 2013 年底。其他商业银行可以自 2011 年起自愿申请实施新资本协议。

2008 年 9 月至今，为推动国内大型商业银行实施新资本协议准备工作，中国银监会印发了 12 个监管指引，包括《商业银行银行账户信用风险暴露分类指引》、《商业银行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监管指引》、《商业银行专业贷款监管资本计量指引》、《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缓释监管资本计量指引》、《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监管资本计量指引》、《商业银行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监管资本计量指引》、《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指引》、《商业银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验证指引》、《商业银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指引》、《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和《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

资本计量高级方法是建立在风险管理理论和实践发展的基础之上，为商业银行改进风险计量技术、健全风险管理组织框架、重组风险管理流程提供了直接借鉴，有助于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科学化和精细化，及时揭示、动态监测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促进银行盈利模式转变和经营行为理性化，推动银行业科学发展。

新资本协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我国商业银行的国际竞争力。外资银行目前已全面参与国内竞争，我国大型商业银行也走出国门谋求国际化发展。推动国内大型商业银行实施新资本协议，有助于引导银行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建立与此相关的产品定价机制、资本配置机制及绩效考核机制，在未来的国际竞争中赢得优势。

（2）加强金融监管

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金融危机充分暴露了金融监管的不足，虽然中国银行业受此次金融危机影响较小，但中国监管机构已未雨绸缪，加强了对金融机构的监管。尤其在 2009 年信贷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加强监管、严控信贷风险将成为未来一段时间监管的主要内容。在目前仍未明显改善的国际金融环境下，中国银监会和人民银行高度关注宏观经济变化对银行业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的影响，通过审慎的宏观监管政策，加强国内银行业监管，在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已实施了一系列措施。

2009 年以来中国银监会出台了《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项目融资业务指引》等一系列规定，加强对金融机构贷款风险监管，规范和强化贷款风险管控，促进风险监管制度的系统化调整与

完善，实现贷款的精细化管理。

5、境内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两大部分。

基本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

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涉及机构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机构管理方面主要有：《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调整银行市场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序的决定》、《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金融机构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等；公司治理方面主要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试行办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业务操作方面主要有：《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结售汇业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等；风险防范方面主要有：《股份制商业银行风险评级体系》、《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信息披露方面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

（二）近年监管部门对本行的监管审查

本行受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外汇管理局、国家审计署以及其在各地的派出机构的检查和审计。这些检查和审计曾发现本行的不足之处，本行曾为此受到处罚。尽管这些调查结果和处罚均没有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本行已采取行动改善所发现的不足之处。

报告期内监管部门对本行检查中指出的具体问题，本行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效果如下：

序号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1	江苏银监局	《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银行 2012 年度的监管意见》（苏银监发[2012]60 号）	资产业务潜在风险有所加大；流动性管理压力倍增；操作风险更加突出；资本管理有效性有待加强；管理体制尚未完全理顺；公司治理有待进一步深化	已出具整改报告，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并予以落实。
2	江苏银监局	《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银行 2013 年度的监管意见》（苏银监发[2013]40 号）	信用风险防控形势严峻；内部管控存在一定缺陷；资本管理面临双重压力；负债稳定性有所降低；公司治理建设有待深入；	已出具整改报告（苏银发[2013]221 号），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并予以落实。
3	江苏银监局	《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银行 2014 年度的监管意见》（苏银监发[2014]51 号）	经营审慎性不足；信用风险加速暴露；流动性风险有所显现；创新管理亟待改善；资本管理问题依旧突出；内控及安防有待强化；	已出具整改报告(苏银发[2014]178 号)，对问题和监管意见逐项分解，明确整改责任部门，并制定完善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度，认真贯彻执行。
4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江苏银行公司治理的现场检查意见书》（银监办发[2014]263 号）	部分治理主体组成不符合规定；三会一层权责不匹配；治理制度有待完善；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机制待加强；战略规划和企业文化须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及环节管理需加强；管理架构和岗位设置不够健全；信息披露内容和程序尚不完善；具体业务不够规范	已出具整改报告并将检查指出的问题逐项分解，明确责任部门，提出完善措施，明确时间进度安排。
5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综合执法检查意见书》（南银营检字[2013]152 号）	流动性风险管理存在执行不到位现象；内部统计管理较薄弱；未按规定执行专户核算国库经收业务；信息安全管理有待完善；人民币收付和反假业务有待完善；支付结算业务存在部分缺陷；	已出具整改报告，并针对监管提出问题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落实整改措施。
6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执法意见书》（南银营检字[2014]9 号）	个人信息查询存在不规范问题；企业信誉信息查询存在未授权现行；异议处理工作不规范。	已出具整改报告，对整改意见明确责任、逐项逐条进行了整改

报告期内监管部门对本行分支机构检查中指出的主要问题，本行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效果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检查机关	监管期间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1	本行北京分行	北京市银监局	2011年度至2013年度	须突出经营特色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力度；须关注潜在信用风险；须关注表外业务风险；须加强贷款新规的执行力度；须加强内审的独立性；须加强对统计信息和报送时间的及时性和质量；须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需加强信托受益权业务；须加强人才储备及内部管理；需加强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水平；须重视非标类资产业务的潜在风险；须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机制	已出具整改报告，对监管意见进行专题研究、分析、逐项落实至责任部门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2	本行常州分行	常州市银监分局	2011年度至2013年度	存款业务发展不平衡；贷款受托支付比例未达到年度考核指标；新增大额贷款行业集中度较高；合规管理方面存在薄弱环节；部分授信客户风险缓释措施不足；信用风险管理新政策的执行不到位；表外业务完善措施未能跟进；小企业授信管理水平未能跟进；部分岗位人员配备不足；绩效考核不够科学；关键岗位轮换和强制休假制度执行不到位；操作风险管理不到位；管理部门对基层分支机构的指导不充分，对违规问题梳理督促整改工作不到位；高管人员行为监督管理存在薄弱环节；未建立有效的违规问题通报机制；内控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信用风险防控、监管指标以及网点布局管理须优化。	已针对监管意见提出的问题出具整改报告，对问题进行梳理，并强化管理，提出切实整改措施。
3	本行杭州分行	浙江省银监局	2012年度至2013年度	存款结构切需优化；票据业务仍需压降；风险管控存在薄弱环节；小企业金融服务有待加强；业务结构有待优化；信贷管理水平有待提升；中后台部门人员配备有待充实。	已针对监管意见出具整改报告，成立领导小组，要求各部门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及时开会检查各部门整改力度。
4	本行淮安分行	淮安市银监分局	2012年度至2014年度	须进一步明确市场定位，强化贷款新政策的执行，把握和用好信贷规模；做实、做优、做细、做深风险防控；完善合规管理架构，强化存款管理；加强与监管部门的互动，提高内部管理水平；须强化各类风险防控；须进一步落实信贷政策；加强与监管部门互动，提高内部管理。	已根据监管意见作出整改部门，牵头并会同全行各部门，严格落实监管措施。
5	本行连云港分行	连云港市银监分局	2012年度至2014年度	须继续全面布局，做好风险防控；须严格内控，提升管理水平；须强化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加强协作，提升监管效能；须提高金融服务水平；须继续优化信贷结构；继续加快发展质量和效率；须继续提升服务质量，履行社会职责。	已出具整改报告，并制定全面整改措施。
6	本行南通分行	南通市银监分局	2011年度至2013年度	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管理有待加强；信贷管理有待加强；负债结构有待优化；员工管理有待加强；须继续关注行业重点风险；合规管理有待加强	已就整改中提的问题出具整改报告，并组织各部门指定可操作的整改措施。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检查机关	监管期间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7	本行上海分行	上海市银监局	2012年度至2014年度	信用风险管理需加强；须尽快调整个别内控制度；继续完善信息系统建设；须进一步优化存款结构；个人经营性贷款管理较为薄弱；重大突发事件管理能力和基层员工合规意识有待提高；业务结构深层问题需进一步剖析解决；内控及案防工作有待改进；监管信息报送及时性和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合规性管理有待加强。	已根据监管意见作出整改报告，通过修改制度、加强管理等工作落实整改措施。
8	本行苏州分行	苏州市银监局	2011年度至2013年度	风险管理方面存在缺陷；营运控制方面存在缺陷；资产质量存在问题；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未能有效开展；合规职能履行独立性和充分性有待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建设与监管要求仍存在差距；信用风险管控压力较大；基础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已按照监管要求出具整改报告，牵头各类风险归口部门，进一步完善考核机制，积极推进信用评级工作，并将上述措施予以落实。
9	本行泰州分行	泰州市银监局	2012年度至2014年度	负债业务发展过分依赖表外业务拉动，且风险敞口不断加大，不利于持续发展；授信风险管理不到位；信贷风险分类管理有效性不足；内部风险管控有待加强；信贷资产质量存在恶化趋势；发展模式亟待转型；内控体系不完善；信息交流存在问题；保存比和新增存贷比依然偏高；行业集中度及区域性风险较为突出；风险管理架构及内部控制环境有待完善；非现场数据的报送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已根据监管提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报告，逐条分析整改意见并提出贯彻措施的意见。
10	本行无锡分行	无锡市银监局	2011年度至2013年度	业务结构不够合理；信用风险须继续加强控制；授信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个别支行的考核机制及创新能力存在不足；基层网点内控与案防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盈利持续增长压力加大；存款稳定性不足；不良贷款反弹压力较大；人才队伍建设有待加强；案件防控和舆情应对能力有待提升	已针对监管意见书提出的问题进行梳理，并逐条落实整改措施。
11	本行宿迁分行	宿迁市银监局	2011年度至2013年度	金融服务水平有待提高；贷款新规执行不够到位；审慎合规意识有待加强；信贷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业务结构不够合理；表外业务存在风险隐患；内部监督体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储蓄存款客户基础薄弱；票贷比不符合监管要求；不良贷款反弹压力大；柜面业务存在管理薄弱环节；土地储备存款管理不到位。	已就监管意见中的待改进问题成立了专项检查小组，由风险合规部牵头，其他部门配合，对现有问题进行进一步自查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
12	本行徐州分行	徐州市银监局	2011年度至2013年度	须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须进一步提高内控管理水平；须强化金融服务，积极支持实体经济；须完善机制，稳步推进转型发展；须重视与监管机构的联动效能；须加强内控和案防工作；须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改善金融服务，提升综合竞争力；须严肃监管纪律，提高监管效能；须落实重点监管事项，优化业务结构；须优化服务体系；须做实基础管理，促进监管配合。	已出具监管意见书落实情况报告，对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逐项逐条予以分解落实。
13	本行盐城分行	盐城市银监局	2012年度至2014年度	市场定位不够清晰；防控操作风险的基础比较薄弱；对表外业务、大客户的依赖度比较高；对合规工作重视不够；信贷管理水平有待提高；金融法律法规学习还待抓紧；绩效考核指标导向存在偏差；对票据业务依赖程度较高；风	已对照监管意见出具整改报告，对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逐条落实，并健全管理机制，防范各类风险。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检查机关	监管期间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险合规部和法律合规工作还须加强；授信条件落实不到位；进一步管理越权、超权限办理业务的现象；贷后管理还须加强；案防工作基础还须加强；绩效考核制度和考评制度还须加强；风险管控能力还须提高；信贷制度的执行严肃性还须强化；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及客户信访投诉处理的能力要加强。	
14	本行扬州分行	扬州市银监分局	2012年度至2014年度	产能过剩行业、房地产行业和政府融资平台的贷款仍占比较大比重；存款增长来源对财政性存款和保证金存款的依赖性较强；抗风险能力还须加强；业务操作规范性还须加强；	已根据监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整改报告，并已按要求落实具体整改措施。
15	本行镇江分行	镇江市银监分局	2012年度至2014年度	存量贷款潜在风险加大；经济资本约束与业务发展的矛盾逐步显现；客户经理流动过快，培训和管理工作亟待加强；操作风险防控工作仍需加强；信贷基础管理相对薄弱；潜在信用风险突出；票据业务合规风险仍需加强；操作风险管控	已根据监管意见出具整改报告，制定措施并逐条落实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及其分支机构对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高度重视，均对检查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出具了相应的整改报告，协调各部门具体落实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整改措施合法有效。

2、本行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本行及分支机构因违反国内监管规定而被国内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税务部门等）处罚共计14宗，涉及共计2,732,820.67元罚款，已缴金额为2,732,820.67元，具体情况如下：

（1）本行及分支机构未受到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处罚；

（2）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给予本行个别机构的处罚4宗，处罚金额共计460,000元，主要涉及的处罚事由为违反有关反洗钱规定、法定存款准备金交存不足等；

（3）各级税务机构给予本行个别机构处罚5宗，处罚金额共计297,206.67元，主要涉及的处罚事由为查补个人所得税等；

（4）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本行个别机构处罚3宗，处罚金额共计214,000元，主要涉及的处罚事由为涉嫌利用格式合同损害消费者权益；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给予本行个别机构处罚 1 宗，处罚金额共计 90,000 元，主要涉及的处罚事由为违反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6) 各级物价局给予本行个别机构处罚 1 宗，处罚金额 1,671,614 元，主要涉及违规收费。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罚款金额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没有导致本行或其下属分支机构的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因此，不会对本行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本行的经营范围和特许经营情况

(一) 本行的经营范围

本行的经营范围经中国银监会等监管部门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承销短期融资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客理财、代理销售基金、代理销售贵金属、代理收付和保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售汇、代理远期结售汇；国际结算；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同业外汇拆借；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网上银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本行的特许经营情况

本行总行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近三年新增业务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必要的批准或备案。

本行及境内分支机构获得的业务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金融许可证

本行总行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43H232010001）。

本行下属所有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各地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2、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根据《商业银行法》、《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结售汇业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银行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和退出管理方式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商业银行开办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需经外汇管理局及（或）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已取得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批准。

3、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有 490 家分支机构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四、本行的业务经营

（一）概况

本行是一家实现江苏省内市县机构全覆盖、辐射全国三大经济圈，为客户提供广泛的金融产品与服务的城市商业银行。本行总部设在江苏省南京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设有 512 家分支机构（含总行），资产总额为 10,383.09 亿元，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4,885.12 亿元，存款总额为 6,812.97 亿元，股东权益总额 560.65 亿元。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计算，本行是中国第三大城市商业银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本行荣获美国《环球金融》评选的“2011 年最佳城市商业银行”奖项；

本行荣获《理财周报》评选的“2011 年中国最具发展潜力零售银行”奖项；

本行荣获《金融时报》颁发的“2011 年中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十佳机构”称号；

本行信用卡被《亚洲银行家》评为“2011 年度中国最佳信用卡产品”；

本行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评选的“2011 年度最佳贸易企业伙伴银行”奖项；

本行荣获《华夏时报》颁发的“2012 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银行”称号；

本行荣获中国银监会颁发的“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

本行荣获中国服务贸易协会评选的第八届中国最佳客户服务评选“中国最佳服务管理奖”；

本行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评选的银团贷款最佳管理奖、银团贷款最佳交易奖；

本行荣获中国社会科学院和《金融时报》颁发的“2013 年最具品牌价值中小银行”称号；

本行荣获中国金融认证中心评选的“2014 年区域性商业银行最佳网上银行奖”。

（二）本行的竞争优势

1、位于中国经济最活跃、金融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之一

目前，本行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江苏省位于我国经济活跃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全省综合经济实力在全国一直处于前列。2014 年，江苏省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65,088.3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8.7%；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7,233.1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收 664.72 亿元，增长 10.12%；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34,346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7%；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 14,958 元，增长 10.6%。根据人民银行统计，2014 年江苏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为 93,735.61 亿元，人民币贷款余额 69,572.67 亿元，江苏省的金融资源之丰富在全国名列前茅。

本行主要业务网络布局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包括江苏、上海、浙江三地，共 15 座城市，区域面积 21.07 万平方公里。该地区区位条件优越，自然禀赋优良，经济基础雄厚，城镇体系完整，已成为全国发展基础最好、体制环境最优、整体竞争力最强的地区之一。该地区拥有较为丰富和集中的优质企业资源，在由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 2013 年中国企业 500 强榜单中，长三角地区共有 80 家企业；而在由全国工商联联合会发布的 2013 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榜单中，长三角地区更有多达 248 家企业上榜。

2、巨大的发展潜力

本行由原江苏省内的无锡、苏州、南通等十家城商行合并重组设立，成立之初，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十个地市的城区。本行坚持“特色发展、内生增长、创新驱动”的战略转型方针，全面推进转型发展，快速成长为一家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较强的区域性

银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 10,383.09 亿元、7,636.52 亿元和 6,503.29 亿元，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同比分别增长 36.0%、17.4%和 26.5%；本行贷款总额为 4,885.12 亿元、4,116.91 和 3,529.63 亿元，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同比分别增长 18.7%、16.6%和 21.5%；本行存款总额分别为 6,812.97 亿元、5,965.54 亿元和 5,327.20 亿元，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同比分别增长 14.2%、12.0%和 22.7%；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8.02 亿元、23.83 亿元和 17.08 亿元，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同比分别增长 17.6%、39.5%和 32.0%。在 2014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按照一级资本评选出的全球前 1000 家银行中，排名第 153 位，较上年提升 26 位，在国内商业银行中居第 18 位。

本行坚持“深耕江苏、立足长三角、辐射全国”，持续优化网点布局，网点布局省外和县域分支机构并重。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本行共设有 512 个分支机构，已经形成覆盖全省的服务网络，在无锡、淮安、连云港等地区，分支机构数量接近四家大型商业银行。本行在省内实现了县域网点全覆盖，并将网点向乡镇延伸。稳步推进跨区域发展战略，本行在上海、深圳、北京、杭州设立分行，布局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三大经济圈。本行省外业务和县域业务也伴随网点的扩张增长迅速，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本行省外和县域的分支机构合计占比为 27.6%，2014 年末省外和县域机构新增存款余额合计占比为 35.6%。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新业务的开拓以及综合化经营的加快推进，市场空间将不断拓宽，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3、专业化的小企业业务

本行始终坚持“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服务城市市民”的方针，深入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各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政策，以科学发展为指导、以差异化服务为方向，将小企业金融业务作为核心竞争力，不断推动小微企业金融业务产品和经营管理模式的创新，全力扶持小企业成长壮大。围绕小企业客户融资“金额小、需求频、周期短、要求快”的需求特点，并结合自身小企业金融服务的特色，本行确立了小企业金融业务的品牌名称——小快灵，旨在为小企业客户提供更加快捷、灵活的金融服务。目前在“小快灵”品牌项下共有九大融资解决方案、四十余项小企业金融产品，以融资产品为核心，包含结算、理财、电子银行、咨询顾问等各类金融产品，为小企业客户提供“全方位、

全流程、全覆盖”的金融服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江苏省内小企业贷款余额（含票据贴现）1,629 亿元，占全省小企业贷款余额的 7.4%。其中江苏省内单户 500 万元（含）以下小企业贷款余额 325 亿元，占全省同类贷款的 15.7%。本行已在江苏省内所有分行设立了小企业专营机构，2011 年，本行荣获《金融时报》颁发的“2011 年中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十佳机构”称号。

本行大力为江苏省内科技型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主动与各地科技主管部门对接，推动政府资源、金融资本与科技型小企业融合，支持地方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科技型企业发展。自 2009 年起本行与江苏省科技厅合作，独家承办了“苏科贷”专项贷款项目。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本行已累积为超过 1,570 户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近 2,563 笔贷款，累计金额近 60 亿元。本行还针对科技型企业特点推出了“人才贷”、“投联贷”、“软件之星”、“科技履约保证保险贷款”、“科研创新基金宝贷款”等特色产品。此外，本行积极与各类专业机构如风投、创投、保险公司、科技小贷公司等联系，通过“科技创业大赛”、“科技园区对接活动”、“天使投资基金合作”、“科技型企业项目库”等平台多方面拓展科技金融业务渠道。截至 2014 年末，本行围绕“专项规模、专职团队、专属产品、专业流程、专门风控、专有考核”的“六专”的运营模式在全辖实现了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和科技支行的全覆盖，牵头负责分行辖区内科技金融业务的营销推广，构建了科技金融专业化经营体系。

4、合理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为应对经营环境变化带来的风险挑战和压力，本行持续深化落实风险管理体系改革，加快本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集中、垂直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整合本行风险管理职能，建立年度授权、风险限额体系，制定九大风险管理政策，建立授信业务专职审批人审批、授信业务经营主责任人制度，加强前中后台的整体联动和相互制衡，强化风险条线管理，建立分行全面风险管理报告、评价机制，开展风险总监“双线”管理，完善信贷政策及相关配套机制，制定内控案防长效管理方案，推进资金、同业及投行业务改革。

5、优秀的品牌形象

良好的金融品牌是银行重要的无形资产。原十家城商行根植地方、服务当地，树立

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建设特色化、智慧化、综合化、国际化的一流商业银行”的发展愿景引导下，全力打造“融你我，融无限”品牌形象，塑造差异化品牌价值。

一直以来，本行积极探索科学的品牌发展之路，对内融聚本行员工智慧，对外尊重每一位客户的金融需求，努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全力打造企业品牌形象，不断推出“聚宝财富”、“小快灵”、“紫金外汇通”等产品品牌。2013年，本行被中国社会科学院和《金融时报》授予“年度最具品牌价值中小银行”称号，2014年被《金融界》杂志评为“最佳区域性银行”。

6、快速增长的中间业务

本行中间业务收入发展迅速，2014年、2013年和2012年实现中间业务净收入28.02亿元、23.83亿元和17.08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11.1%、10.7%和8.6%；2014年和2013年同比分别增加17.6%和39.5%。在零售业务方面，坚持以个贷业务为主体，以银行卡和个人理财业务为两翼的“一体两翼”发展策略，强化公私联动，促进零售业务全面发展。2014年，本行实现个人中间业务收入5.17亿元。在公司业务方面，通过实施综合营销，创新产品和服务，大力发展新兴公司业务，结算、银团、担保承诺等已经成为公司类中间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尤其在近几年我国进出口受到国际经济环境一定影响的形势下，国际业务连续实现倍增式发展，2014年，国际结算量达到795亿美元，居全国城商行前列。在资金业务方面，充分发挥整合优势，统一本行资金业务管理，推动本外币资金业务、票据业务、理财业务和同业业务的快速发展，资金业务市场间排名大幅提升，票据业务量居省内银行同业前列，理财业务从无到有，并实现了规模化和系统化的发展。

7、较强的业务创新能力

近年来，大数据、互联网迅猛发展，面对纷繁复杂的市场竞争和不断提速的金融改革步伐，本行把握服务趋势，围绕客户需求，运用互联网思维，改进客户体验，积极打造智慧金融服务形象。在做好传统业务服务创新的同时，积极打造互联网金融、消费金融、小微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特色业务服务及系列产品。积极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实现全渠道综合金融服务。线上服务以“一点接入，全程服务”为目标，在互联网金融和移动金融两大服务中寻求突破。

8、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团队及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本行的高级管理团队在中国银行业及金融界有着丰富的管理经验，主要高管人员均有多年的金融业管理经验。本行董事长夏平先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党委副书记，拥有国有银行和地方上市银行丰富的金融业管理经验；本行监事长刘昌继先生曾任南通商行董事长、行长、党组书记，江苏银行董事、副行长，并在人民银行南通分行担任过多项重要职务。本行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均是财政和金融业资深的领导、专家、学者，他们对本行的长期发展可提供巨大的支持和帮助。

本行成立后，按照“起点要高、定位要高、标准要高”的招聘策略，引进与吸收了大批优秀的管理人才，汇聚了国内银行业的先进管理理念，已经基本形成鲜明的本行管理特色。自本行合并重组以来，员工自豪感和忠诚度大大提高，内部凝聚力不断增强，形成了本行快速发展的人力保障。

（三）本行的主要业务

本行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本行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18,276,701	72.2	16,828,735	75.4	15,462,008	77.9
个人银行业务	3,249,235	12.8	2,721,532	12.2	2,189,220	11.0
资金业务	3,799,906	15.0	2,775,442	12.4	2,191,222	11.1
营业收入	25,325,842	100.0	22,325,709	100.0	19,842,450	100.0

1、公司银行业务

本行为企业、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等客户提供广泛的公司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及服务包括贷款、票据贴现、存款、结算、贸易融资、现金管理、保函、保理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公客户贷款总额 4,146.15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84.9%，其中票据贴现总额 576.65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11.8%；对公客户存款余额 4,032.31 亿元，占本行存款总额的 59.2%。2014 年，本行公司银行业务营业收入为 182.70 亿元，

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72.3%。

（1）公司贷款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人民币及外币贷款，产品主要包括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和国际贸易融资产品。

① 固定资产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是指本行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本外币贷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贷款余额为 930.79 亿元，占本行人民币对公非贴现贷款总额的 26.9%。

② 流动资金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是指本行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本外币贷款。

本行流动资金贷款按币种划分，可分为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和外币流动资金贷款。按期限划分，可分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是指期限在一年（含）以内的贷款，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是指期限为一年至三年(含)的贷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金贷款为 2,529.02 亿元，占本行对公客户贷款总额的 73.1%。

③ 票据贴现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票据贴现服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买方付息票据贴现、商业汇票转贴现（买断式）和商业汇票转贴现（回购式）。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是收款人或持票人为了取得资金，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行申请贴现，本行按票面计收一定利息后将余款支付给贴现申请人的一种融资行为，票据一经贴现其权利归本行所有；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是收款人或持票人为了取得资金，将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向本行申请贴现，本行按票面计收一定利息后将余款支付给贴现申请人的一种融资行为，票据一经贴现其权利归本行所有；买方付息票据贴现是指卖方企业在销售商品后，持买方企业交付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

到本行办理贴现，本行审核无误后，办理贴现手续，按照票面金额将款项划入卖方在本行帐户，票据贴现利息由买方企业承担或由买卖双方协议共担的一种票据贴现业务；商业汇票转贴现（买断式）是金融机构将其合法取得、具备真实交易关系、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转让给本行，本行在扣除贴现利息后向其支付票款的行为；商业汇票转贴现（回购式）指对金融机构合法取得、具备真实交易关系、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实施限时购买，持票人按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将商业汇票买回的行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额分别为 576.65 亿元、326.94 亿元和 245.60 亿元，占本行对公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9%、9.3%和 7.9%。

④ 国际贸易融资产品

本行表内国际贸易融资产品包括进出口押汇、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出口信保融资和进口代付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表内国际贸易融资余额分别为 85.26 亿元、84.88 亿元和 69.85 亿元。

（2）对公客户存款

本行依据法定的利率及利率浮动区间向客户提供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人民币协定存款等。近几年本行加大存款业务营销力度，大力拓展存款业务，对公客户存款规模持续稳步增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公客户存款额分别为 4,032.31 亿元、3,659.91 亿元和 3,166.6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2.8%。

（3）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多种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发展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是本行的战略重点之一。2014 年，本行公司银行业务中间业务收入为 10.64 亿元，同比增长 12.2%。

① 保函

保函指本行企业客户在贸易项下、合约关系、经济关系等交易中按有关合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诺的事项，由本行作为担保人，向交易的另一方承诺，如未能履行合同约定时，由本行按照保函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本行可提供投标保函、承包保函、履约保函、预收（付款）保函、工程维修保函、质量保函、付款保函、借款保函、延期

付款保函、分期付款保函、租赁保函、账户透支保函、债券偿付保函、财产保全保函、银行委托保函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保函余额分别为 75.89 亿元、58.53 亿元和 59.59 亿元。

②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是指委托人提供资金，由受托人（本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本行不承担委托贷款的信用风险。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委托贷款余额分别为 1,261.44 亿元、640.79 亿元、319.50 亿元。

③ 现金管理服务

自本行成立以来，先后通过与行业龙头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提供企业网上银行业务、开通银企直联等方式，为多家大型集团客户建立了销售资金结算网络，锁定了一大批中高端客户，有力带动了本行现金管理业务的发展。

（4）客户

作为一家历史上一直注重服务于江苏省当地居民和企业的城市商业银行，本行同江苏省各级政府及其机构建立了广泛而长期的合作关系。向江苏省内多个公共部门客户提供金融服务，这些客户包括江苏的教育机构、公共事业单位、公共卫生机构等。同时，本行对本地的中小企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并同其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本行自建立伊始，便将中小企业作为本行的重要客户。本行的中小企业客户大都集中在江苏经济较为发达的无锡市、苏州市、南通市等。

2014 年本行与国际金融公司（IFC）合作，大力推动能效贷款风险分担项目，由国际金融公司为本行在江苏省内的节能减排领域贷款提供 50% 的风险分担，并由其为本行推广节能减排贷款提供咨询服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本行共发放能效贷款 25 笔，金额达 8.63 亿元，纳入风险分担 2.75 亿元。本行“无锡博欧节能联通基站节能改造项目”和“江苏正辉太阳能屋顶 20MW 光伏电站项目”获得 2014 能效项目最佳社会经济效益奖，成为获奖最多的 CHUEE 合作银行，并受聘为中银协绿色信贷业务专业委员会第一届副主任委员单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 25.19 万名对公结算客户，

2.13 万名公司非贴现贷款客户以及 6,250 名国际业务客户。

（5）市场营销

本行已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效益为目标的较为高效的营销组织体系。总行公司业务部为本行公司业务的经营管理中心、产品研发中心，分行公司业务部负责本区域目标客户的牵头营销和直接营销工作，支行定位于公司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负责客户的日常服务和客户关系维护工作。同时本行建立了本行整体营销联动机制，一是加强对集团型客户服务的整体联动，建立上下联动机制，明晰总行、分行、支行在市场拓展方面的职责。二是加强前、后台的联动，提高前后台联动的协调性，建立前台经营部门绩效与后台管理部门工作目标与岗位绩效相关联的业绩考评制度，整合和优化业务运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增强市场反应能力，及时满足客户的有效需求。三是加强本行系统之间的联动，充分发挥总行的信息资源、客户资源、社会关系资源方面的优势，从源头抓客户资源。

2、个人银行业务

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理财服务、外汇服务和中间业务服务等。2014 年，本行个人银行业务的营业收入为 31.57 亿元，占本行营业总收入的 12.5%。

（1）个人贷款

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个人住房贷款、个人商业用房贷款、个人信用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个人经营性车辆和工程机械贷款等、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个人贷款“卡易贷”业务、个人贷款“及时贷”业务等贷款品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贷款分别为 738.96 亿元、600.38 亿元和 402.88 亿元，分别占贷款总额的 15.1%、14.6%和 11.4%。

① 个人住房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是指本行用信贷资金向在中国大陆境内购买自用住房的借款人发放的人民币担保贷款，包括一手住房贷款和二手住房贷款。个人住房贷款额度高，符合条件的借款人贷款额度最高为所购房屋价值的 70.00%；期限长，贷款年限最长为 30 年；一般可选择到期还本付息还款法（一年期）、按月（季）付息到期还本还款法（一年期）、

等额本息还款法、等额本金还款法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住房贷款总额分别为 472.48 亿元、454.80 亿元和 303.76 亿元，占个人贷款额的 63.9%、75.8%和 75.4%。

③ 信用卡贷款

信用卡贷款指本行根据信用卡持卡人综合资信状况授予一定的信用额度，持卡人在授予的信用额度内取现、转账或消费等交易产生的透支欠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信用卡贷款余额分别为 51.15 亿元、22.81 亿元和 13.36 亿元，占个人贷款额的 6.9%、3.8%和 3.3%。

③ 个人信用贷款

个人信用贷款是指本行用信贷资金向自然人发放的无担保及采用自然人保证担保的个人贷款业务。该类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担保，偿还方式可选择一次性还款法（一年期）、按月（季）付息到期还本还款法（一年期）、等额本息还款法和等额本金还款法。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信用贷款总额分别为 0.26 亿元、0.67 亿元和 0.74 亿元。

④ 个人商业用房贷款

个人商业用房贷款是指本行用信贷资金向在中国大陆境内购买商业用房的借款人发放的人民币担保贷款。商业用房包括商业铺位、办公用房等。该类贷款额度最高为所购房屋价值的 50%，贷款期限最长可达 10 年，可选择到期还本付息还款法（一年期）、按月（季）付息到期还本还款法（一年期）、等额本息还款法、等额本金还款法。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商业用房贷款总额分别为 44.70 亿元、47.83 亿元和 39.56 亿元。

⑤ 个人汽车消费贷款

个人汽车消费贷款是指本行用信贷资金向在中国大陆境内购买自用汽车的借款人发放的人民币担保贷款，不包括经营性车辆和二手车。贷款额度最高为所购汽车净车价（不含各类附加税、费及保费等）的 80%，可采用质押、抵押等担保方式，可采用房产

抵押，也可选择所购汽车抵押；期限最长为5年；可选择到期还本付息还款法（一年期）、按月（季）付息到期还本还款法（一年期）、等额本息还款法、等额本金还款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行的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分别为0.35亿元、0.72亿元和0.85亿元。

⑥ 个人贷款“卡易贷”业务

个人贷款“卡易贷”业务是指本行通过综合评价客户资信条件、融资需求和担保条件，核定客户一定限额的授信额度和期限。在获得授信额度后，客户能够以本人名下借记卡（无取现或转帐转出功能）为支付平台，无须经过本行单笔贷款支用审批即能在已核定的授信额度和期限范围内通过网上银行自助借款、自助还款，并使用POS刷卡方式循环使用信贷资金的一种个人贷款产品。卡易贷业务可接受抵押、质押、保证、信用等多种方式，最高额度100万，最长期限5年，客户可在额度内灵活选择按月付息到期还本还款法（一年期）、等额本息还款法、等额本金还款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行的个人贷款“卡易贷”业务余额分别为486,352万元、41,404万元和503万元。

该业务在2011年完成研发后，于2012年仅在南京、南通等个别分行进行了产品初步试点，未进行推广，因此2012年末业务余额较小。

2013年末，该业务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40,901万元，增长8,131.4%，主要原因是自2013年起，本行为顺应国家提振内需、发展消费金融的政策导向，改变房贷占比过高的现状，将具备“随借随还、网上支付”特点的“卡易贷”业务作为发展消费信贷的优先产品。本行在全行范围内加大推广力度，配套出台授信规则、营销指引，该业务得以在全行范围内迅速推广，贷款余额较2012年增长迅速。

2014年末，该业务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444,948万元，增长1,074.6%，主要原因是2014年，本行继续扩大“卡易贷”业务的客户范围，推出授信规则2.0版，开展针对网点周边社区、公司业务合作单位的大规模产品路演，并出台老客户转介新客户的增值服务，2014年全年新增“卡易贷”客户3.17万户，该产品具有的“一次授信、三年有效、随借随还”的特点较好的契合了城镇居民购车、装修等灵活消费需求，在消费信贷市场形成了良好口碑。

⑦ 大学生村官创业贷款

大学生村官创业贷款是本行向经地方政府聘用的在岗大学生村官发放的用于支持个人生产经营等创业性质的贷款。本行大学生村官创业贷款最高额度 50 万、最长期限 3 年，可选按月（季）付息到期还本还款法、到期一次性还款法、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大学生村官创业贷款总额分别为 1,350 万元、2,064 万元和 1,261 万元。

（2）银行卡

本行向客户提供的银行卡产品包括借记卡和信用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累计发行银行卡 1,619.22 万张，其中包括借记卡 1,520.55 万张，信用卡 98.67 万张。

本行作为中国银联的成员银行，发行的银行卡可在中国城乡、境外 140 个国家和地区的银联受理网络使用。

① 借记卡

本行发行的借记卡是面向社会发行的人民币支付结算工具，具有存取现金、转账结算、消费理财等功能。本行针对不同的客户发行普卡、贵宾卡和尊贵卡，按发放对象分为单位卡和个人卡。

② 信用卡

本行信用卡是给予持卡人一定的信用额度，客户可先用款后还款，具有消费免息还款期、预借现金、最低还款额等循环信用功能。持卡人可以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带有“银联”标识的特约商户和 ATM 进行消费和取款，以人民币结算。本行针对不同的客户发行普卡、金卡和钻石卡。

（3）个人存款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各种本外币活期与定期存款服务，主要包括活期储蓄存款、定期储蓄存款、通知存款、定活两便存款、教育储蓄、礼仪存单和定期储蓄一本通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 1,345.42 亿元、1,238.08 亿元和 1,010.87 亿元，占存款总额的 19.7%、20.8%

和 19.0%。

（4）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

除了上述个人银行业务以外，本行还为个人客户提供广泛的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包括代理保险业务、代销开放式基金、代销贵金属、储蓄国债、代发工资业务、代发养老金业务和代理公用事业费缴费业务等。

2014 年，本行个人银行中间业务收入为 5.17 亿元，其中银行卡中间业务收入 2.22 亿元，其他个人银行中间业务收入 2.95 亿元；2013 年，本行个人银行中间业务收入为 4.1 亿元，其中银行卡中间业务收入 1.69 亿元，其他个人银行中间业务收入 2.41 亿元；2012 年，本行个人银行中间业务收入为 2.65 亿元，其中银行卡中间业务收入 0.86 亿元，其他个人银行中间业务收入 1.79 亿元。

（5）客户

本行个人银行业务覆盖江苏、上海、深圳、北京和杭州等地，尤其在江苏地区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储蓄客户数量为 976.87 万人，客户涵盖了江苏省人口构成的主要群体。为满足不同客户群体对个性化服务的需求，本行已经加大了利用本行的信息技术系统的力度，实施精细分析的营销策略，为客户提供量身打造的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

本行已于 2008 年 11 月获得江苏省省级机关公积金贷款资格，在 2009 年 5 月获得南京市公积金贷款资格，目前已有苏州、无锡、常州、南通、扬州、连云港、镇江、淮安、徐州、盐城、泰州、宿迁等当地分行获得当地公积金贷款办理资格。本行相信，这些公积金贷款客户是本行发展个人银行业务的重要资源，本行也计划加大力度为此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

此外，本行作为江苏省主要企业及各级政府部门的工资代发银行之一，拥有了大批收入水平较高且来源稳定的个人客户群体。同时，作为一向注重开发中小企业客户的商业银行，本行还拥有大量的中小企业业务客户，这些客户是本行实施产品交叉销售、营销高盈利性产品的主要目标。

（6）市场营销

本行个人银行业务的市场营销策略从横向来看，实行三大板块（财富管理、个人贷

款、银行卡）依托各类有形、无形渠道，实施交叉、联动营销的策略。

财富管理板块主要负责储蓄存款和个人理财业务的市场营销体系的建立、营销战略的制订和实施。本行实行个人客户分层营销策略，注重从存量客户中挖掘优质客户和潜力客户，其中个人金融资产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客户为 VIP 客户。本行已成立了百家理财中心，设立专职理财经理，实施定向精准营销，做好 VIP 客户的拓展和维护工作，通过搭建理财专家平台、增值服务平台和个性化、特色化产品，为 VIP 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同时，坚持产品创新，陆续推出个人理财产品、代理保险、开放式基金、信托计划代收付、贵金属代销等业务，丰富财富管理业务产品线，满足大众客户旺盛的投资需求，并带动负债业务发展。

个人贷款板块主要构建三类营销渠道体系：一是房地产类贷款营销体系；二是消费类贷款营销体系；三是民生类贷款营销体系。

消费金融与信用卡业务主要定位新市场、新客户，通过建立优惠商户网络和顾客渠道（重点是与老百姓“衣食住行乐”息息相关的民生行业）来拓展大众客户，实现做优做大；主要立足直销专业队伍的建设，通过基于 PAD 移动营销终端+智能审批平台实现“云受理”、及时放款的良好服务体验来提升竞争力；主要通过与大公司、大零售、电子银行等条线的业务联动，发挥地脉、人脉优势，开展交叉营销，实现优势互补，释放 1+1>2 的聚合效应。在营销活动的具体组织分工方面，总行负责全行性营销活动的策划和推广，针对重点客群、重点市场、重点业务、重点时段组织开展面向全行信用卡客户的信用卡营销活动；分行负责当地属地化营销活动的策划，结合当地客户特色需求和当地市场热点组织开展针对当地客户的信用卡营销活动，作为全行性营销活动的有效补充。

渠道方面，本行努力优化有形渠道建设，提升渠道产能，增强营销的辐射力。通过对有形网点的标准化改造，切实提高营销、服务客户的实力。同时，本行稳步推进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跨区域设点经营，加强向经济发达地区和县域的转移，实现重点地区全覆盖；强化电子渠道建设，提高科技含量；加强直销渠道建设，推动产品有效销售，充分发挥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银行和电话银行的作用。

从纵向来看，贯彻落实统筹规划、分层营销的战略，实现总分支行的垂直管理。总行负责本行零售业务市场营销与管理工作，结合业务发展目标，制定全年营销工作的年

度规划,加强市场调研与分析,加大信息交流及反馈,提高市场灵敏度,有序组织和实施专题营销活动。在分支行本地营销的基础上,采取总行牵头、分行承办,或总行组织、分行联办的模式,开展一系列面向全辖或全省、影响大成效高的大型营销活动,逐步建立总-分-支分级营销体制,实行市场营销的一体化管理。依托核心业务的结构比例考核要求,总行对重点客户群开展集约化的分层营销,利用各类媒体,借助外部专业营销资源,立足全局,统筹兼顾,把营销工作做到日常化、系统化和特色化,并逐步建立一支专业化的营销管理队伍,为零售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支持保障。

3、资金业务

本行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存放同业、同业拆借、债券买卖和债券回购等。

自成立以来,本行在积极拓展业务的同时,加强与各类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同业机构进行合作,已经成为银行间债券等市场的重要和活跃成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取得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资格、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财政部国库现金存管银行资格、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债券承销团成员资格、全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理事会员资格、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中国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资格、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格,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了乙类托管帐户。2014 年,本行资金业务的营业收入为 38.35 亿元,占本行营业总收入的 15.2%。

(1) 存放同业

存放同业是本行存放在其他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的款项,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 929.50 亿元。

(2) 同业拆借

同业拆借是指金融机构之间以各自的信用为担保进行的短期资金融通业务。目前人民币同业拆借的交易品种主要有 11 类:1 天、7 天、14 天、21 天、30 天、60 天、90 天、120 天、180 天、270 天及 365 天。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出资金总额 85.95 亿元,拆入资金 22.43 亿元。

(3) 债券买卖

债券买卖指交易双方以约定的价格买卖一定金额的债券并在规定的结算时间内办

理券款交割的交易行为。目前的交易品种主要有同业存单、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等品种。

（4）债券回购

债券回购指债券持有人（正回购方）在卖出债券给债券购买人（逆回购方）时，买卖双方约定在将来某一指定日期以约定的价格，由正回购方向逆回购方买回相等数量的同品种债券的交易行为。正回购方是指在债券回购的首次买卖中卖出债券的一方，逆回购方是指在债券回购的首次买卖中买入债券的一方。按交易方向分为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按交易方式分为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债券质押式正回购余额为 384.47 亿元，质押式逆回购余额为 72.78 亿元。

（四）产品定价

1、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1）贷款与存款利率

商业银行应在人民银行设定的基准利率的浮动区间内订立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有效的基准利率。

①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各期间内有效的基准贷款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年利率%

调整时间	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一至三年（含三年）	三至五年（含五年）	五年以上
2006.08.19	5.58	6.12	6.30	6.48	6.84
2007.03.18	5.67	6.39	6.57	6.75	7.11
2007.05.19	5.85	6.57	6.75	6.93	7.20
2007.07.21	6.03	6.84	7.02	7.20	7.38
2007.08.22	6.21	7.02	7.20	7.38	7.56
2007.09.15	6.48	7.29	7.47	7.65	7.83
2007.12.21	6.57	7.47	7.56	7.74	7.83
2008.09.16	6.21	7.20	7.29	7.56	7.74
2008.10.09	6.12	6.93	7.02	7.29	7.47

调整时间	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一至三年（含三年）	三至五年（含五年）	五年以上
2008.10.30	6.03	6.66	6.75	7.02	7.20
2008.11.27	5.04	5.58	5.67	5.94	6.12
2008.12.23	4.86	5.31	5.40	5.76	5.94
2010.10.20	5.10	5.56	5.60	5.96	6.14
2010.12.26	5.35	5.81	5.85	6.22	6.40
2011.02.09	5.60	6.06	6.10	6.45	6.60
2011.04.06	5.85	6.31	6.40	6.65	6.80
2011.07.07	6.10	6.56	6.65	6.90	7.05
2012.06.08	5.85	6.31	6.40	6.65	6.80
2012.07.06	5.60	6.00	6.15	6.40	6.55
2014.11.22 ^①		5.60		6.00	6.15
2015.03.01		5.35		5.75	5.90

资料来源：央行网站

注：2014年11月22日，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期限档次简并为一年以内（含一年）、一至五年（含五年）和五年以上三个档次。

②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各期间内有效的基准存款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年利率%

调整时间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个月	半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2006.08.19	0.72	1.80	2.25	2.52	3.06	3.69	4.14
2007.03.18	0.72	1.98	2.43	2.79	3.33	3.96	4.41
2007.05.19	0.72	2.07	2.61	3.06	3.69	4.41	4.95
2007.07.21	0.81	2.34	2.88	3.33	3.96	4.68	5.22
2007.08.22	0.81	2.61	3.15	3.60	4.23	4.95	5.49
2007.09.15	0.81	2.88	3.42	3.87	4.50	5.22	5.76
2007.12.21	0.72	3.33	3.78	4.14	4.68	5.40	5.85
2008.10.09	0.72	3.15	3.51	3.87	4.41	5.13	5.58

调整时间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个月	半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2008.10.30	0.72	2.88	3.24	3.60	4.14	4.77	5.13
2008.11.27	0.36	1.98	2.25	2.52	3.06	3.60	3.87
2008.12.23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0
2010.10.20	0.36	1.91	2.20	2.50	3.25	3.85	4.20
2010.12.26	0.36	2.25	2.50	2.75	3.55	4.15	4.55
2011.02.09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04.06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07.07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06.08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07.06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2014.11.22 ^①	0.35	2.35	2.55	2.75	3.35	4.00	
2015.03.01	0.35	2.10	2.30	2.50	3.10	3.75	

资料来源：央行网站

注：2014年11月22日，人民银行不再公布金融机构人民币五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近年来，随着我国政府进一步放松利率管制，商业银行在确定人民币贷款利率和人民币存款利率方面有了更多的自主权。下表列出所示期间人民币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

	贷款					存款				
期间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0 月 28 日 ^①	自 200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2 年 6 月 7 日	自 2012 年 6 月 8 日至 2012 年 7 月 5 日 ^①	自 2012 年 7 月 6 日起 ^①	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0 月 28 日	自 200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2 年 6 月 7 日	自 2012 年 6 月 8 日起	自 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	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
利率上限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70%（农村信用社为人民	无限制（城市信社和农村信用社为人民银行基准	无限制（城市信社和农村信用社为人民银行基准	无限制（城市信社和农村信用社为人民银行基准	无限制（城市信社和农村信用社为人民银行基准	除协议存款外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执行	除协议存款外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执行	除协议存款外不高于人民银行基	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	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

贷款						存款				
银行基准利率的200%)	利率的230%)	利率的230%)	利率的230%)	利率的230%)	利率的230%)			准利率的110%	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1倍调整为1.2倍	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2倍调整为1.3倍
利率下限	不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90%	不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90% ^②	不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80%	不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70%	取消不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70%的限制(个人住房贷款除外)	除协议存款外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执行	0%	0%	0%	0%

注:

1、个人住房贷款、优惠贷款和若干其他国务院指定贷款的利率不得超过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2、2005年3月17日至2006年8月18日期间,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的监管规定与其他种类贷款相同;2006年8月19日至2008年10月26日期间,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的下限由贷款基准利率的90%调整为85%;自2008年10月27日起,个人住房贷款利率调整为不低于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70%;自2010年4月17日起,对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家庭,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调整为不低于基准利率的1.1倍,对贷款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应大幅度提高,具体由商业银行根据风险管理原则自主确定。

2004年1月1日前,所有期限在一年或一年以下的人民币贷款须按要求采用固定利率,而一年期以上的人民币贷款须采用浮动利率。自2004年1月1日起,允许一年期以上的贷款采用固定利率方式。

自2005年3月17日起,个人住房贷款在合同期内贷款利率的调整由一年一定,改为由借贷双方按商业原则确定,可在合同期内按月、按季、按年调整,也可采用固定利率的确定方式。个人住房贷款自2008年10月27日起,利率下限调整为不低于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70%。

自2000年9月21日起,外币贷款的利率可由商业银行根据国际金融市场利率的变

动情况以及资金成本、风险差异等因素确定。

自 2004 年 10 月 29 日起，国内商业银行可在人民银行规定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上限以下，自主确定其人民币存款的利率水平。然而，协议存款的利率目前不受此限制。协议存款是来自保险公司的 3,000 万元（含）以上的存款，或是来自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养老保险基金的 5 亿元（含）以上的存款（以上存款期限均为五年以上）。

自 2012 年 6 月 8 日起，国内商业银行可在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的（0，1.1]倍区间内自主定价。

2012 年 6 月 8 日至 2012 年 7 月 5 日，贷款利率下限由基准利率的 0.9 倍调整为 0.8 倍。自 2012 年 7 月 6 日起，贷款利率下限由基准利率的 0.8 倍调整为 0.7 倍。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取消不低于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70%的贷款利率下限。

300 万美元（含）以上或等值其他外币的大额外币存款，其利率水平由商业银行与客户协商确定。自 2003 年 11 月 20 日起，商业银行小额外币（300 万美元以下或等值其他外币）存款利率以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小额存款利率为上限，根据国际金融市场利率变化情况，由商业银行自主确定。

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4 个百分点至 5.6%；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2.75%，同时结合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1 倍调整为 1.2 倍；其他各档次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相应调整，并对基准利率期限档次作适当简并。

2015 年 3 月 1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5.35%；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2.5%，同时结合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2 倍调整为 1.3 倍；其他各档次存贷款基准利率及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2）手续费和佣金产品和服务

根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国家发改委令 2014 年第 1 号）

的规定，对客户普遍使用、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银行基础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商业银行服务成本、服务价格对个人或企事业单位的影响程度、市场竞争状况，制定和调整商业银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项目及标准。除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服务价格以外，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应当由商业银行总行制定和调整。分支机构不得自行制定和调整服务价格。商业银行制定和调整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应当合理测算各项服务支出，充分考虑市场因素进行综合决策。

2、本行的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本行资产类公司业务产品定价主要考虑因素包括：一是根据央行基准利率、资金成本、税费、资产的风险状况、预期收益率和同业定价水平等因素，以“控制下浮、引导上浮”为原则，确定定价基础，决定价格底限；二是根据客户对信贷产品的认知价值和需求情况、客户经营情况、以及客户所在行业所处水平等，决定价格上限；三是参考市场上同业价格水平以及客户在本行的综合贡献度等，确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短期负债类公司业务产品定价根据央行基准利率的 1.1 倍执行，中长期负债类公司业务产品定价根据业务金额、客户性质等实行差异化定价。中间业务类公司业务产品定价主要考虑因素包括：一是客户在本行的综合贡献度；二是客户所处行业的整体效益情况和经营情况；三是依据本行提供的服务情况，双方协商相关费率；四是市场上同业价格水平，以及银行业同业协会对中间业务收费的相关意见等。公司业务产品价格变化趋势同央行基准利率变化趋势。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定价的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浮动区间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发生额	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发生额	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发生额	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0.9, 1)	83.44	2.40	5.55	134.85	19.61	4.71	218.29	5.25	5.03
1（基准利率）	675.46	19.47	5.97	194.79	28.32	5.13	870.25	20.93	5.78
(1, 1.1]	1,057.78	30.49	6.56	180.98	26.31	5.60	1,238.76	29.80	6.42
(1.1, 1.3]	1,530.98	44.13	7.22	144.19	20.96	6.23	1,675.17	40.30	7.14

浮动区间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发生额	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发生额	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发生额	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1.3, 1.5]	110.49	3.18	8.40	22.05	3.21	6.96	132.54	3.19	8.16
(1.5, 2]	11.18	0.32	9.91	8.47	1.23	8.59	19.65	0.47	9.34
2 以上	0.12	0.00	13.07	2.48	0.36	11.59	2.60	0.06	11.66
合计	3,469.45	100.00	6.78	687.81	100.00	5.52	4,157.26	100.00	6.58

注：上表仅为本行人民币贷款定价，不含外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本外币公司贷款余额 3569.5 亿元，其中人民币公司贷款余额 3469.45 亿元，加权平均利率 6.78%，外币（折人民币）贷款余额 100.05 亿元，加权平均利率 2.95%。其中，人民币贷款根据央行基准利率定价，外币贷款根据市场价格定价，不参考央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余额 738.96 亿元，其中一般性贷款余额 687.81 亿元，加权平均利率 5.52%，信用卡透支余额 51.15 亿元，信用卡透支业务免息期内不计利率，免息期外透支利率为 1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贴现总余额 576.65 亿元，贴现票面余额 587.88 亿元，加权平均利率为 5.2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本外币垫款余额 12.39 亿元，其中人民币垫款余额 12.15 亿元，外币（折人民币）垫款余额 0.24 亿元，按照合同约定确定利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款定价的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浮动区间	公司存款			个人存款			保证金存款			合计		
	发生额	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发生额	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发生额	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发生额	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1 以下	2.68	0.07	2.64	0.01	0.00	4.21	4.74	0.44	1.27	7.43	0.12	1.77
1（基准利率）	238.09	6.08	2.45	37.36	2.78	4.30	912.65	83.90	2.59	1,188.10	18.72	2.62

浮动区间	公司存款			个人存款			保证金存款			合计		
	发生额	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发生额	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发生额	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发生额	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1, 1.1]	2,356.05	60.18	2.35	786.84	58.51	3.10	23.37	2.15	3.11	3,166.25	49.88	2.54
(1.1, 1.2]	1,205.89	30.80	2.22	465.66	34.63	3.05	146.99	13.51	3.12	1,818.53	28.65	2.51
不计息	112.49	2.87	0.00	54.96	4.09	0.00	0.00	0.00	0.00	167.45	2.64	0.00
合计	3,915.20	100.00	2.25	1,344.82	100.00	2.99	1,087.74	100.00	2.67	6,347.76	100.00	2.48

注：

1. 上表均为人民币存款数据，外币存款利率已全面放开，采取市场化利率定价方式。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库定期存款余额 7.8 亿元，平均利率 4.42%，采取市场化招标方式确定利率，不适用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3. 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财政性存款、汇出汇款、客户理财资金不计息。

（五）本行的营销渠道

本行通过各种不同的营销渠道来提供产品和服务，包括遍布全国的营业机构网点及近年来快速发展的电子银行渠道。

1、营业机构网点

营业机构网点是本行主要的销售渠道。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江苏省内拥有 463 个网点，全覆盖省内所有县域。自成立以来，本行通过内部网点调整，将非核心地区的低效网点向核心地区和经济强县迁移，基本实现了网点分布与金融资源的分布相匹配。在江苏省外，本行在上海拥有 14 个网点，深圳拥有 11 个网点，北京拥有 18 个网点，杭州拥有 6 个网点。本行分支机构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一六、本行组织结构和管理架构—（三）本行分支机构运营”。

2、电子银行

本行通过搭建“四线品牌、六大平台”电子银行渠道为个人客户提供服务。

（1）“四线品牌”

①在线网上银行。本行通过本行网站为个人客户及企业客户提供网上银行服务。通

过采用先进的安全产品与技术、建立完善的授权机制和业务管理制度，以及有效的监督流程来保证网上银行系统运行的安全，并为客户提供安全的服务。本行个人网上银行提供业务申请、账户管理、网上缴费、信用卡还款、网上投资理财、网上支付等服务。本行企业网上银行提供账户管理、转账付款、电子票据、国际业务、集团服务等服务。本行还将不断进行网上银行新业务、新产品的开发，不断丰富网上银行的服务功能，以满足不同层次客户的需要。②手机银行。本行手机银行业务是指通过无线网络和移动电话向社会提供的自助式银行服务，提供信息查询、账户管理、转账汇款、缴费支付、投资理财等服务。未来本行还将进一步拓宽手机银行渠道承载服务功能和渠道应用，丰富和完善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不断提升客户体验。

③电话银行。本行电话银行是指采用电话自动语音和人工座席等服务方式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的一种电子银行系统，为客户提供7×24小时自助语音服务功能和人工服务。本行电话银行采取总行集中服务模式，各分行客户来电均由总行统一受理。对外服务电话分为“400-86-96098”本行客服系统和“400-828-0888”信用卡客服系统，服务内容包括业务咨询、账务查询、交易处理、新产品及营销活动宣传、客户反映及建议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电话银行共呼入电话3,819万通。

④有线自助银行。本行的自助设备包括自动取款机、存取款一体机、多功能自助终端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共拥有自助设备2,187台，离行式自助银行113家，自助服务点（含合作运营）198个。客户可通过自助银行办理存取款、账户查询、转账、代理缴费等多项业务。本行的自助服务设备主要分布在分支机构网点、购物中心、写字楼及住宅区等地。由于自助设备可降低运营成本，为客户提供更便捷的服务，本行将自助银行作为未来发展的重点之一。

（2）“六大平台”

①财富管理平台。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财富综合管理，客户能够全面了解自己的财务状况，包括资产及负债，收入与支出，便捷地进行存款、基金、人民币及外币多种理财产品的查询，对个人和家庭的资产负债一目了然以便做出合理的财务规划，并可将资产在各类投资产品中进行合理配置和灵活调度，从而实现轻松管理财富，坐享增值收益。

②转账汇款平台。本行目前汇款业务联通全国各大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商行、农商行、邮储，可提供多达2千多个城市数万个金融机构的实时即达汇款服务。

除了保证汇款的通达、实时和便利，本行转账汇款平台渠道丰富、操作快捷，正受到越来越多网上客户的青睐。

③电子支付平台。本行通过与支付宝、腾讯财付一点通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合作，为个人客户提供了便捷、快速的网上购物付款功能。在这个电子支付平台上，个人客户还可以缴付水、电、气等公共事业费，可以查询信用卡账单并及时还款等。电子支付平台为个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电子支付渠道。

④个人融资平台。目前提供了贷款信息、还款计划、贷款额度、还款明细等查询功能。随着该平台的不断完善提升，将为个人客户提供融资申请和融资交易的渠道。通过这个平台，个人客户将可以办理定期存单、国债等质押贷款，提交贷款申请为个人客户融通资金提供便利。

⑤虚拟商铺平台。本行首家创新应用自助设备购物功能，为个人客户提供在 ATM、多功能自助终端等自助设备上实现商品和服务的购买，通过该平台为客户搭建线上互联网、线下自助设备双通道购物环境。

⑥信息资讯平台。为客户提供丰富的金融资讯。随着不断完善，个人客户可以轻松获取更多证券、股票、基金、债券等方面的最新数据与分析，为个人投资决策提供便利。

五、主要贷款客户

本行主要贷款客户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一）资产”。

六、信息科技

本行成立之初，参与合并重组的十家分行均有各自独立的机房、业务系统和科技部门。由于所在的地区和经济发展的情况的不同，各分行计算机信息系统、科技人员组成结构、系统实现的业务品种范围以及内部管理流程方面都有很大的差异。根据这一实际

状况，本行成立以来，加快信息科技规划，全力优先实现本行数据大集中；加快渠道和外围系统建设，有效整合和配置资源；积极实现金融产品创新和业务流程重组，提高管理效率，着力推进本行业务拓展和品牌建设。

（一）核心系统数据集中

本行成立后，通过近一年努力，在 2008 年 5 月底完成了本行数据集中工作，基本实现了核心系统平台统一、规范统一、操作统一、数据统一的目标，数据集中工作内容包括：核心业务系统的开发与投产、总行营业部和十家分行的核心系统及数据的迁移和上线。

数据集中工作完成后，本行持续进行核心系统的全面优化，并在核心系统基础上开发了大量的应用需求，实现了包括支付系统前置 MBFE 的区域集中、人民银行集中代收付/本票/三省一市汇票业务、代理财税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公积金业务、理财功能优化、信用卡相关交易优化等业务功能。

（二）应用系统项目的开发建设

根据应用架构规划，目前已基本形成了包含客户服务体系、管理决策体系以及数据平台、技术平台在内的较为完整的应用系统体系，有力地支撑了业务战略的实施。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投产上线的应用系统有 145 项，重点包括核心业务系统、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互联网电子帐户和支付聚合平台、直销银行、融 e 社区、客户信息管理（ECIF）系统、企业服务总线（ESB）平台、综合前端系统、二代支付系统、集中作业平台、网银互联、金融 IC 卡系统、电子票据系统、信用卡审批系统、ATMP/ATMV、电话银行、自助终端系统、智能厅堂系统、VTM 系统、TIPS 系统、个贷业务系统、信贷管理和在线审批系统、内部评级系统、资金业务系统、资产托管系统、代客资产管理系统、同业授信管理系统、移动金融平台、报价引擎、国际结算系统、专家决策平台、精准营销系统、公司和零售 CRM、风险数据集市、基金理财销售平台、银保通系统、电子验印系统、支付密码系统、综合报表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成本分摊系统、资产负债系统、本外币头寸管理系统、事后监督系统、集中影像平台及内容管理系统、OA 及内部门户系统、金融统计信息共享及统一报送平台、反洗钱统计监测系统、非现场审计系统、审计及内控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考核

系统等应用系统。

本行目前正在开展的应用系统新建及优化项目有 30 余项，重点包括综合积分系统、供应链金融、财富管理系统、现金管理系统、同业业务管理系统、对公客户风险预警系统等项目，本行持续开展对包含核心业务系统、网银系统、信管系统、CRM 系统等已投产应用系统的整合与优化。

（三）信息系统安全生产和运维管理体系

本行建立了较为成熟规范的信息系统安全生产和运维管理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明确了网络管理、访问控制、主机系统管理、事件（故障）受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需求管理等流程；建立 IT 服务台，统一信息科技故障报告、调度和处置；建立变更管理机制，统一变更窗口，严格进行变更评审，使用电子化流程实现审批控制；建立系统定期巡检机制，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建立故障和问题管理机制，实现分级管理，相关经验纳入知识库；建立安全生产和运维分析例会制度和安全风险提示机制，传达解读监管政策，提示安全风险，总结系统运行情况，分析故障和隐患，并将相关事项纳入安全督办，落实到人；定期发布运行情况报告，包括生产运行及交易监控情况日报、安全日志分析周报、安全月报等，充分了解信息系统运行状况；建立运维操作审计机制，通过堡垒机统一所有运维入口，记录运维人员所有操作情况，每月进行运维操作合规性审计。

（四）信息科技人才队伍

目前本行信息科技部形成了综合管理团队、架构管理团队、安全管理团队、设备管理团队以及应用开发中心、运行维护中心的组织架构，其中应用开发中心包含核心应用、外围应用、数据应用、网络金融、质量管理五个团队，运行维护中心包含系统管理、网络管理、运行管理、应用维护四个团队，2014 年末人数达到 99 人；各分行信息科技人员合计 108 人，本行共计 207 人。未来本行将采取多途径引进人才，加快科技队伍建设以适应本行快速发展的需要。

在人才队伍建设的同时，本行着力加强内部管理，通过规则制度、流程梳理、培训学习、检查考核等措施，逐步规范工作流程、加强效能建设，努力构建合规、高效的信息科技工作机制。

七、资本管理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关于做好当前中小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本行管理层在充分考虑业务发展、经营转型、盈利增长等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对资本充足率达标工作进行了规划，并制定了《江苏银行 2013-2018 年资本充足率达标规划》。

（一）资本管理目标

1、第一支柱目标。在最低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的基础上，考虑设置合理的冗余度，至 2018 年末，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7%，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7%；过渡期内资本充足率始终保持在 10.5%以上。

2、第二支柱目标。建立健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全面提高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在各类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控制以及资本规划与报告、压力测试与应急计划、系统建设等方面达到监管要求。研究应用资本高级计量方法。做好能够满足监管部门对特定行业、地区额外的附加资本要求的准备。

3、第三支柱目标。通过各种公开渠道，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充分披露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各级资本充足率、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以及薪酬信息等相关信息。定性和定量披露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主要风险暴露和评估状况。以充分、及时、准确的信息披露维护良好的社会形象以及未来发行上市后的股价稳定。

（二）资本补充方案

目前可供选择的资本补充渠道有：增加利润留存、增资扩股、上市、发行合格的二级资本工具等。为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优先考虑增资扩股、上市等核心资本补充渠道。另外，积极探索合格的二级资本工具发行方案，依托资本工具创新的相关政策，加强资本工具创新，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完善资本补充机制。

（三）资本充足内部评估程序建设

从完善全面风险治理架构入手，审慎评估各类风险、资本充足水平和资本质量，制定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框架和稳健的内部资本充足评

估程序。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董事会承担资本管理的首要责任，负责设定合理的风险偏好和资本充足目标、审批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和资本高级计量法的管理规划、确保资本管理政策和控制措施的有效执行，确保有足够的资源，能够独立、有效地开展资本管理工作，同时将责成高管层负责资本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

2、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进一步确认银行账户信用风险暴露分类的标准、程序和覆盖范围，评估权重法下的风险权重与潜在权重的匹配度。

(2) 市场风险。在已建立的金融工具拆分标准和程序的基础上，在合理确定期限、审慎选择风险参数，依据标准法准确计量资本。

(3) 操作风险。加强全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组织实施操作风险的识别、监测、评估、计量、控制与缓释等。

(4) 流动性风险。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加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建立包括限额控制的内部控制和有效的监管机制，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并依据结果制定应急计划和危机处理机制。

(5) 其他风险。加强关注以上主要风险未能完全覆盖或未涉及的其他风险。对于能够量化的风险，开发和完善风险计量技术；对于难以量化的风险，建立健全识别、评估、控制和报告机制。为确保在不同层次上及时识别风险，需充分考虑集中度风险及风险之间的相互传染，至少采取简单加总法建立风险加总的政策和程序。

3、深入施行经济资本管理

近年来，本行全面加强经济资本管理，以资本约束风险扩张、促进资产结构优化，经济资本管理水平不断进步。一是强化资本管理理念。二是强化资本管理运用。三是强化经济资本考核。在强化自身钻研的基础上，加大与同业和专业咨询机构间的交流和学习，汲取先进的技术和方法，取长补短，不断加强和改进内部经济资本管理，实现三个支柱上的资本全面达标。

4、着力加强信息系统建设

建立用于风险和资本的计量以及管理的信息管理系统，保证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顺利运行，提高内部资本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具体包括信用风险量化、识别与内部评级系统、操作风险识别、量化与监控系统、监测管理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资产负债系统、精确计量及配置资本的经济资本系统等信息系统；系统收集、整理、跟踪和分析各类风险相关数据，建立数据仓库、风险数据集市和数据管理系统。

5、适时调整资本补充规划

在综合考虑风险评估结果、未来资本需求、资本监管要求和资本可获得性的基础上，结合本行业务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滚动制定三年资本达标规划。逐步推进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结果运用于薪酬政策、资本预算与分配、授信决策和战略规划中，明确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在内部管理和决策中的重要地位。对资本规划要进行严格和前瞻性的压力测试，测试不同压力调减下的资本需求与可获得性，推动压力测试结果在资本规划中的运用，确保资本应急补充机制的有效性。

八、主要固定资产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本行为开展业务经营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价在 5,000 元（含）以上的有形资产。

本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5,729,695	5,045,865	4,961,054
累计折旧	2,398,656	2,012,122	1,750,403
减值准备	4,780	4,780	4,780
账面价值	3,326,259	3,028,963	3,205,871

（一）房屋及建筑物

本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房屋及建筑

物的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4,412,144	3,832,971	3,876,800
累计折旧	1,506,433	1,312,476	1,193,574
减值准备	4,780	4,780	4,780
账面价值	2,900,931	2,515,715	2,678,446

1、本行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共计 554 处，建筑面积合计 586,120.1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 本行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共计 449 处，建筑面积合计 532,168.05 平方米。

上述房屋及建筑物中尚有 2 处（建筑面积合计 4,666.32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尚未更名至本行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证载建筑面积 M ²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证载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权取得方式	使用权到期	未更名原因
1	新兴信用社	无	新兴镇办事处南街	442.16	无	新兴镇新场路 27 号	521.94	无	无	因属集体土地，无法确权
2	盐城市商业银行	盐房权第 0103229 号	解放北路 49 号、51 号	4,224.16	盐国用(2001)字 002000030 号	解放北路 49 号	2141.8	划拨	无	该处已列入城市规划拆迁范围，无法确权

上述房产的更名因历史遗留、土地性质、城市规划等原因，存在办理更名方面的障碍，但上述房产的证载房产面积占比极小，（建筑面积共计 4,666.32 平方米，占本行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及建筑物建筑面积的 0.88%），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上述房产未更名的瑕疵不会对本行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 本行仅取得一证（即仅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仅有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房产共计 87 处，其中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共计 83 处（建筑面积共计 21,064.34 平方米）、仅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共计 4 处（建筑面积共计 3,766 平方米）。

本行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 83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证载建筑面积 M ²	未取得土地证原因
1	本行连云港分行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4271 号	开发区昆仑山路 1 号龙禧深蓝公寓 901 室	91.78	由于开发商原因未办理大土地证，无法分割，现开发商正在与政府协调。
2	本行连云港分行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4263 号	开发区昆仑山路 1 号龙禧深蓝公寓 903 室	52.57	同上
3	本行连云港分行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4285 号	开发区昆仑山路 1 号龙禧深蓝公寓 202 室	52.57	同上
4	本行连云港分行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4288 号	开发区昆仑山路 1 号龙禧深蓝公寓 902 室	52.57	同上
5	本行连云港分行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4270 号	开发区昆仑山路 1 号龙禧深蓝公寓 204 室	52.57	同上
6	本行连云港分行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4316 号	开发区昆仑山路 1 号龙禧深蓝公寓 203 室	52.57	同上
7	本行连云港分行	连房权证海字第 H00134374 号	海州区幸福大厦点式 1 单元底层	185.25	建于 1995 年,年限已久,房产开发商已不存在,无法提供办证手续,现无法办理土地证
8	本行连云港分行	连房权证新字 X00189668 号	新浦区海南小区 4 号楼 501 室	57.40	建于 1992 年,其他同上
9	本行连云港分行	连房权证新字 X00189669 号	新浦区海南小区 4 号楼 601 室	57.40	同上
10	本行连云港分行	连房权证新字 X00189652 号	新浦区新龙新村 2 号楼 208 室	76.60	建于 1996 年,其他同上
11	本行淮安分行	金房权证金湖县字第 J201211209 号	金莺学府 1#楼 115 铺室	66.72	正在办理中
12	本行扬州分行	扬房权证维字第 2010003622 号	梅岭新村 32-101	81.29	历史遗留问题,原为工商银行房产,房改时通过置换进入现在扬州分行,该幢楼的大土地证属工商银行,目前未分割到户,暂不能办理土地证。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证载建筑面积 M ²	未取得土地证原因
13	本行扬州分行	宝房权证安宜字第 2013824506 号	时代国际-101	1,186.84	开发商有大土地证，由于开发商尚未将房产分割完毕，故未能取得土地证，目前正在催促开发商尽快分割。
14	本行无锡分行	锡房权证新区字第 XQ1000221826 号	南站镇塘南路 59 号	83.28	该处地块为集体土地，无法办理土地证
15	本行无锡分行	锡房权证新区字第 XQ1000219619 号	风雷井亭路	281.10	同上
16	本行无锡分行	锡房权证南长字第 WX1000156500 号	中南路 38 号	577.29	已列入拆迁范围，无法办理土地证。
17	本行无锡分行	锡房权证南长字第 WX1000157035 号	竹园里 97	296.10	同上
18	本行无锡分行	锡房权证南长字第 WX1000156555 号	蜻蜓浜 25-1	97.50	同上
19	本行无锡分行	锡房权证南长字第 WX1000191714 号	五星家园 124-4	747.23	该房屋为农民安居房，无法办理土地证
20	镇江市京口区汝山信用社	字第 2026 号	镇澄路	521.90	为农村信用社期间遗留下来的职工宿舍房，暂无法办证
21	镇江市京口区丹徒信用社	京口字第 0619 号	丁卯区经八路、丁卯桥路交叉口东北角	1,641.36	同上
22	镇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支行	镇房权证京字第 13653383 号	老北门 9 幢	53.21	同上
23	盐城市城区城郊信用社	盐房权字第 0100825 号	建军中路 220 号	309.52	已列入拆迁，无法更名和办证
24	盐城市城区城市信用合作社	盐房权字第 0101177 号	盐城市小瀛洲小 B#楼	835.30	同上
25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59741 号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 1 层 101	156.04	开发商土地证面积与钉桩坐标圈出的土地面积不一致，被北京朝阳国土局内部标注为问题件，无法进行土地分割。
26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59744 号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 2 层 201	356.79	同上
27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59747 号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 3 层 301	689.14	同上
28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59749 号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 4 层 501	689.32	同上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证载建筑面积 M ²	未取得土地证原因
29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59751 号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 5 层 601	689.32	同上
30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59752 号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 6 层 701	689.32	同上
31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59755 号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 7 层 801	689.32	同上
32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59757 号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 8 层 901	689.32	同上
33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59763 号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 9 层 1001	689.32	同上
34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59766 号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 10 层 1101	689.32	同上
35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59767 号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 11 层 1201	689.32	同上
36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59772 号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 12 层 1501	689.32	同上
37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59773 号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 13 层 1601	689.32	同上
38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59775 号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 14 层 1701	689.32	同上
39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59776 号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 15 层 1801	689.32	同上
40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59780 号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 16 层 1901	689.32	同上
41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59782 号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 17 层 2001	586.01	同上
42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59836 号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1 层-1035	47.63	同上
43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59758 号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1 层-1025	48.21	同上
44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59829 号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1 层-1034	47.63	同上
45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59743 号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1 层-1006	48.21	同上
46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59746 号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1 层-1007	48.21	同上
47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59750 号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1 层-1008	48.21	同上
48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	48.21	同上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证载建筑面积 M ²	未取得土地证原因
		1359754 号	楼-1 层-1009		
49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59761 号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1 层-1010	48.21	同上
50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59768 号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1 层-1011	46.63	同上
51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59774 号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1 层-1012	46.63	同上
52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59777 号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1 层-1013	48.21	同上
53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59779 号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1 层-1027	48.21	同上
54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59787 号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1 层-1028	54.80	同上
55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59796 号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1 层-1029	47.63	同上
56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59805 号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1 层-1030	47.63	同上
57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59814 号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1 层-1031	47.63	同上
58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59815 号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1 层-1022	45.54	同上
59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59822 号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1 层-1032	54.80	同上
60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59825 号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1 层-1033	47.63	同上
61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59797 号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1 层-1002	47.63	同上
62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59792 号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1 层-1001	47.63	同上
63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59801 号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1 层-1003	47.63	同上
64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59739 号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1 层-1005	48.21	同上
65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59770 号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1 层-1026	48.21	同上
66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59781 号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1 层-1014	48.21	同上
67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59785 号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1 层-1015	48.21	同上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证载建筑面积 M ²	未取得土地证原因
68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59786 号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1 层-1016	48.21	同上
69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59791 号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1 层-1017	48.21	同上
70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59793 号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1 层-1018	45.54	同上
71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59799 号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1 层-1019	45.54	同上
72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59804 号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1 层-1020	45.54	同上
73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59808 号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1 层-1021	45.54	同上
74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59824 号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1 层-1024	51.35	同上
75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59819 号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1 层-1023	45.54	同上
76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38774 号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 1 层 102	71.35	同上
77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38783 号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 1-2 层 202	597.61	同上
78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38784 号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 2 层 203	42.41	同上
79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38790 号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 2 层 205	102.88	同上
80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38792 号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 2 层 206	198.74	同上
81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38794 号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 2 层 207	29.90	同上
82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38798 号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 2 层 208	61.09	同上
83	本行北京分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38799 号	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 2 层 209	70.24	同上

上述序号 7-10（建筑面积共计 376.65 平方米，占本行房产总面积的 0.064%）因建筑年代久远，房产开发商已不存在，无法办理土地证；序号 14、15（建筑面积共计 364.38 平方米，占本行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0.062%）土地为集体土地，无法办理出让土地证；序号 16-18、23、24（建筑面积共计 2,115.71 平方米，占本行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0.361%）

已列入拆迁范围，无法办理土地证；序号 19 为农民安居房、序号 20-22 为历史遗留职工宿舍（建筑面积共计 1,269.13 平方米，占本行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0.217%），无法办理土地证。

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表中本行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行上表所述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但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瑕疵情形，对本行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对本行本次发行上市也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行仅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 4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截止日期	建筑面积 M ²	未取得房产证原因
1	本行徐州分行	铜国用（2010）第 1660 号	铜山县利国镇府前路	1076	出让	2050.2.1	1,321	房屋超建，需补交土地出让金，待政府批复，暂无法办证。
2	本行镇江分行	镇国用（2010）第 2740 号	镇江新区大港兴港西路 39 号	1867	出让	2058.4.27	189	营业用房附属设施，未能通过报勘手续，暂无法办证。
3	本行盐城分行	盐都国用（2011）第 022003230 号	盐都区新区南港村一组	7888	出让	2045.4.8	1,680	2015 年已取得房产证
4	本行淮安分行	淮 C 国用（2010 出）字第 198 号	楚州区翔宇大道西侧、友谊路北侧	7019	出让	2049.1.12	576	正在办理中

上述序号 1、2 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7,850 平方米，占本行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0.64%）属超建、附属设施，暂无法办证。

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表中本行办理房屋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行上表所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瑕疵情形，对本行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对本行本次发行上市也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本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共计 18 处，建筑面积合计 29,121.75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未取得房产证、土地证原因
1	淮安开发区支	本行淮安分行	开发区深圳路 16 号	500.00	目前开发商整体产权已办妥，正在

序号	房产名称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未取得房产证、土地证原因
	行营业用房				分割办理权证，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2	无锡广益支行营业用房	本行无锡分行	锡沪路北侧“逸居国际生活广场”1层	180.95	已于2015年3月退购
3	无锡南站营业用房	本行无锡分行	风光里1号楼下	100.81	原有开发商已倒闭，现接盘开发商不予配合，无法办理二证
4	徐州鼓楼支行营业用房	本行徐州分行	下淀路世纪锦园6-10.11.12号.6-4-201.202.203.204.205	780.00	开发商经营不善，陷入官司纠纷中，现该公司已停业，致使世纪锦园小区所有业主均未取得两证
5	徐州丰县支行营业用房	本行徐州分行	丰县中阳大道东首，国土资源局西侧东方大厦商业部分	1,281.27	房屋建筑工程未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房地产开发商和东关村村委会涉及诉讼案件，目前，案件正在诉讼阶段，故导致本行至今未取得两证。三套员工宿舍也属于东大社区的管辖，至今房屋建筑工程未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消防也未通过验收，所以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
6	徐州丰县支行职工宿舍1-4-1903	本行徐州分行	丰县中阳大道东首路北（新国土局西侧）东方大厦	143.62	同上
7	徐州丰县支行职工宿舍1-4-2001	本行徐州分行	同上	124.77	同上
8	徐州丰县支行职工宿舍1-4-2003	本行徐州分行	同上	143.62	同上
9	徐州天桥东支行营业用房	本行徐州分行	徐州市铜山路康怡佳园A18-1-106	903.92	开发商负责人死亡，其他管理人员陆续离职，所有业务无人管理，未办理两证。
10	盐城城东支行办公楼	本行盐城分行	盐城市黄海东路32号	2,128.40	因城东支行与党校合建办公楼，以党校名义立项，无法确权。
11	盐城支行办公楼	本行盐城分行	社本部营业间	100.00	已列入城市规划拆迁范围，无法确权
12	盐城新兴支行东街储蓄所	本行盐城分行	新兴镇新街路	76.27	因始建年代较远，资料缺失，无法确权。
13	盐城永丰支行宿舍楼	本行盐城分行		657.83	同上
14	宿迁分行大楼附房	本行宿迁分行	宿城区青海湖路北侧人民大道绿化带东侧	961.92	开发商未及时去房管处办理登记备案，未通过消防验收，无法办证
15	扬州职工住房	本行扬州分行	南门街51幢404室	46.22	未能查找到资产权属的有效证明

序号	房产名称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未取得房产证、土地证原因
					资料，无法办证
16	扬州新办公大楼	本行扬州分行	扬州市新城西区行政商务中心	19,604.81	整个西区商务中心一期的整个项目主体工程，未经过消防验收，导致无法办理确权手续
17	润州支行房产	本行镇江分行	朱方路 245 号	1,215.34	整栋楼未通过消防验收，无法办证
18	南通文峰住宅楼	本行南通分行	文峰住宅楼 502、503、602、603 室	172.00	未能查找到资产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无法办证

上述序号 10-13、15、18（建筑面积共计 3,180.72 平方米，占本行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0.54%）因联合建设、拆迁、年代久远、无确权资料等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其余（建筑面积共计 25,941.03 平方米，占本行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4.43%）均系开发商相关原因导致无法办理产权证。

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上表所述房产证、土地证均未取得的瑕疵情形，对本行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对本行本次发行上市也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本行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的房产中，尚有 17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4,930.2 平方米）的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该等房屋及建筑物取得时，其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即为划拨，且本行至今正常使用。

本行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该等土地，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有关“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的规定，本行在转让该等土地性质为划拨的房屋及建筑物时，应当取得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并由受让方缴纳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否则，本行应当将转让该等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其他处理。

（5）本行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的房产中，尚有 5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1951.83 平方米）的使用权类型为集体土地使用权。

该等房产系原农信社时期取得，其取得时土地使用权类型即为集体土地使用权，且本行正常使用至今。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该等土地。

综上，本行承诺，如果本行上述权属证书不完备的自有房屋及建筑物由于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而导致本行不能继续使用该等经营场所，本行将立即搬移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该等经营场所搬移不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权证瑕疵不会成为本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租赁房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部分营业和办公用房系通过租赁方式使用。租赁房屋共计 516 处，建筑面积合计 387,611.5 平方米。前述租赁房屋中，44 处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部分出租方尚未提供租赁房地产权证书。尚未提供租赁房地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中，除 53 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外（该等建筑面积共计 25,984.43 平方米，占本行房屋租赁总建筑面积的 6.70%），其余无法提供房地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均已向本行出具确认函，承诺其有权与本行签订租赁合同并愿意对租赁房屋的权利瑕疵导致本行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予以赔偿。

根据《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城市房屋租赁应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本行上述租赁房屋尽管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部分租赁房屋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地产权证书的情况，但上述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以上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大部分无法提供房地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已出具确认函向本行承担因产权瑕疵导致的损失赔偿责任，未出具确认函的出租房及租赁面积比例较小，不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行承诺，如果因该等未提供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原因导致本行营业网点无法正常经营或将会对本行造成重大损失的，本行将搬迁至产权完备的经营场所进行营业，该等经营场所搬移不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租赁房屋的上述瑕疵不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电子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电子设备

的账面原值、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639,291	592,058	536,258
累计折旧	437,520	350,996	274,897
账面价值	201,771	241,062	261,361

（三）运输设备

本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运输设备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值情况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152,287	154,476	150,415
累计折旧	113,036	101,487	94,819
账面价值	39,251	52,989	55,596

（四）其他主要固定资产

本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主要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值情况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525,973	466,360	397,581
累计折旧	341,667	247,163	187,113
账面价值	184,306	219,197	210,468

九、本行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本行拥有和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956,489	901,435	874,179
累计摊销	229,178	177,891	149,075
减值准备	160	160	160
账面价值	727,151	723,384	724,944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及净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770,070	765,856	769,921
累计摊销	97,753	79,068	60,558
减值准备	160	160	160
账面价值	672,157	686,628	709,203

（二）其他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及净值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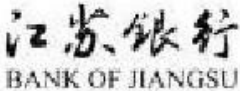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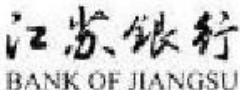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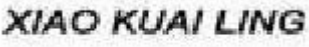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186,419	135,579	104,258
累计摊销	131,425	98,823	88,517
账面价值	54,994	36,576	15,741

本行拥有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商标及域名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主要知识产权情况如下所示：

1、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	 江苏银行 BANK OF JIANGSU	第 36 类	第 6648167 号	2010.4.7-2020.4.6
2	 江苏银行 BANK OF JIANGSU	第 42 类	第 6648169 号	2010.10.28-2020.10.27
3	 紫金天下	第 36 类	第 6849106 号	2010.5.7-2020.5.6
4	 聚宝白金卡 Gather Treasure Platinum Card	第 36 类	第 6991667 号	2010.9.28-2020.9.27
5	 聚宝贵宾卡 Gather Treasure VIP Card	第 36 类	第 6991670 号	2010.7.7-2020.7.6
6	 聚宝卡 Gather Treasure Card	第 36 类	第 6991674 号	2010.7.7-2020.7.6
7	 聚宝卡 Gather Treasure Card	第 36 类	第 6991686 号	2010.7.7-2020.7.6
8	 聚宝尊贵卡 Gather Treasure Senior VIP Card	第 36 类	第 6991731 号	2010.7.7-2020.7.6
9	 XIAO KUAI LING	第 36 类	第 7549009 号	2010.11.14-2020.11.13
10	 金巴	第 36 类	第 6357969 号	2010.3.28-2020.3.27
11	 晶明星	第 36 类	第 6381708 号	2010.7.28-2020.7.27
12	 小快灵	第 36 类	第 7549016 号	2011.4.14-2021.4.13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3		第 36 类	第 7549021 号	2011.4.14-2021.4.13
14		第 36 类	第 7754570 号	2011.7.7-2021.7.6
15		第 36 类	第 7754575 号	2011.7.7-2021.7.6
16		第 36 类	第 7754580 号	2011.2.21-2021.2.20
17		第 36 类	第 7754585 号	2011.7.7-2021.7.6
18	江苏银行“我的卡”	第 36 类	第 8014987 号	2011.3.28-2021.3.27
19		第 36 类	第 8015003 号	2011.3.28-2021.3.27
20		第 36 类	第 8016573 号	2011.3.28-2021.3.27
21		第 36 类	第 6989810 号	2011.6.28-2021.6.2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22	聚宝通	第 36 类	第 12790731 号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3	@优邮	第 36 类	第 12790707 号	2014 年 12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
24	 江苏银行 手机银行 MOBILE BANKING	第 36 类	第 12790647 号	201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5	 会旅行	第 39 类	第 12790861 号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6	 江苏银行 电话银行 PHONE BANKING	第 36 类	第 12790511 号	201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7	 江苏银行 @上银行	第 36 类	第 12790484 号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8	 享乐游	第 36 类	第 12790549 号	201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9		第 36 类	第 7133018 号	201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30		第 42 类	第 6648171 号	201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2、域名

序号	注册域名	注册地	注册日期	注册状态
1	bankjs.cn	中国	至 2017.2.8	已注册
2	bankjs.com.cn	中国	至 2017.2.8	已注册
3	bankjs.net	中国	至 2017.2.8	已注册

序号	注册域名	注册地	注册日期	注册状态
4	jsbchina.cn	中国	至 2017.2.8	已注册
5	jsbchina.com.cn	中国	至 2017.2.8	已注册
6	jsbchina.net	中国	至 2017.2.8	已注册

（三）本行许可使用情况

本行存在被他人授权使用其享有知识产权的软件工具的情形，报告期内涉及被他人授权使用软件工具的共有 19 笔，许可使用费总金额为 14,379,887 元。

第七章 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概况

（一）风险管理的目标

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本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努力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风险管理建设的目标与原则

1、建设目标

参照银监会有关监管指引，借鉴国内外先进的风险管理理念，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构建以风险垂直化、管理集约化、人员专业化、流程高效化为主导方向的，独立、集中、专业、高效的风险管理模式，加强前中后台的整体联动与相互制衡。充分考虑各类风险相关性，合理规划风险敞口的规模和结构，实现资本实力、风险规模和银行价值的协调平衡。建立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主要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技术，符合风险管理的各项监管要求，将风险管理能力打造成本行的核心竞争力，为战略推进和业务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2、基本原则

在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中应遵循独立性原则、统一性原则、收益与风险匹配原则、内部制衡与效率兼顾原则、风险分散原则、定量与定性原则、动态适应性调整原则。确保风险管理战略与业务发展战略相一致，确保各项业务的前、中、后台部门整体联动与相互制衡，保证本行风险政策执行的统一性和连续性。

（三）风险管理的建设状况

1、确立以风险偏好为核心的风险管理战略。本行确立“理性、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确保风险与收益的平衡；操作层面，本行将总体的资本需求转化为分专业、分地区、分行业、分产品的风险限额体系，并结合内外部客户准入标准和要求，将总行的风险偏好转化为具体明确的经营管理决策依据。公司风险管理以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为主要管理对象，并将声誉风险、法律风险、信息科

技风险等纳入风险一体化管理。公司以风险偏好为核心、风险计量技术为支撑、经济资本分配为主要管理工具、内部控制机制为主要管理手段、风险资本回报率为主要评价标准、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为依托，通过风险管理战略与业务发展战略相结合、风险管理流程与业务操作流程相结合、风险管理评价与经营绩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现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相匹配；通过资本约束实现损失的有效覆盖，符合各项监管要求。

2、建立稳定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经营层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各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等构成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

3、建立专业化的集中风险管理框架。本行根据各类风险的特性，组织专业化管理，并以此为基础，形成统一、集中的风险管理框架。统一开发风险计量工具，统一制订风险管理政策，统一评价风险调整绩效，实现风险管理理念、方法和标准的统一。本行以发展战略为依据，以风险调节收益率为重要参考指标，在各业务单元统一分配经济资本，主动规划整体风险敞口构成，为本行价值创造提供支撑。

4、开发实现风险管理目标的应用技术。本行加快开发风险计量工具，推进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的建设，建立以违约概率为基础的客户信用评级体系。

5、建立实时风险监测系统。本行建立涵盖信贷资产的风险监测分析系统，实时监控各类风险，实现风险监测关口前移，及时发布风险预警，实现风险状况的全程跟踪。

6、培育先进的风险管理文化。本行逐步培育完善以资本约束、风险收益平衡、促进业务健康发展和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为目标的风险管理文化，由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积极倡导，将风险管理文化有机贯穿于各类风险管理的全过程，并通过风险教育，力求统一、均衡、独立、理性、稳健、审慎的风险管理理念深入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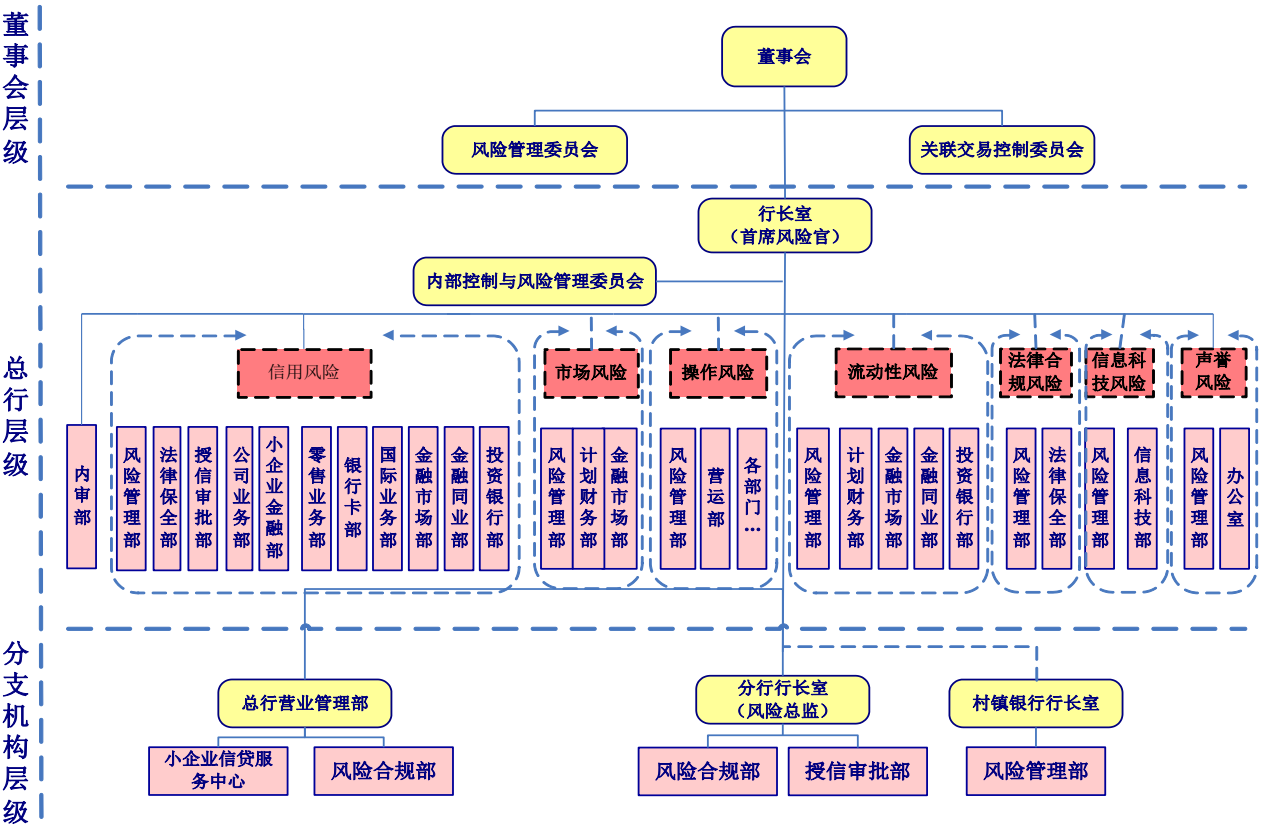
7、加强风险管理队伍建设。本行根据风险管理战略建设的要求，分层次、分专业、分岗位开展执业能力和道德操守的培训与教育，按照监管要求配置风险管理人才，建设一支具有良好诚信品质和丰富业务经验、拥有先进理念和专业技能的风险管理队伍。

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一）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架构

2014 年初，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战略规划，本行制定《资金及投行条线组织架构改革方案》、《分行同业条线改革方案》、《票据分中心优化改革方案》，推动资金、同业、投行、理财业务市场化改革、专营化改革，严格规范业务管理。总行层面，分设金融市场、金融同业、投资银行部；实行总行对分行金融同业业务中、后台管理集中化作业，严控操作风险。

本行风险管理体系架构具体如下图所示：



（二）本行的风险管理组织结构

董事会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经营层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各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等构成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其主要职责如下：

1、董事会层面

（1）董事会

董事会负责确定本行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战略、决定风险管理政策、组织架构及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高级管理层贯彻实施。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责。

（2）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风险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产生并经董事会表决通过。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审议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控制流程，判断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确定适当的风险容忍度和风险偏好，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本行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定期提交关于风险性质和水平的报告，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在信用、流动性、市场、操作、合规、声誉、金融创新和信息科技、外包管理等方面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情况，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监督高级管理层及时处置本行面临的各类风险；组织指导案防工作；法律法规、本行规章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高级管理层层面

（1）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和完善风险管理的各项规程，管理本行各项业务经营中的风险，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本行的风险状况。

（2）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行设立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审议和决策机构，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开展、研究落实董事会做出的关于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案件防控的各项决定；根据本行内控管理状况、风险管理状况和案件防控的形势，研究、部署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案件防控重点工作，明确相关部门职能分工；审议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案件防控的重要制度，对于需由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制度，进行初审；听取相关部门汇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案件防控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对相关工作进行推动、持续跟踪、评价，并给予相应的资源保障；审议其他与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案件防控相关的重大事项。

3、风险管理部

本行主要风险管理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法律保全部、计划财务部、营运部、办公室及内审部。

（1）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是牵头全面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包括：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外部监管、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要求，建立全流程、全口径风险管理机制，牵头负责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业务外包风险等各类风险管理工作；对涉及各类风险相关因素进行分析和评估，建立和完善风险限额、风险预警、风险监控机制和监督评价机制；履行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职责，牵头内控及案防体系建立和完善，制定制度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关联交易管理；加强风险管理人员队伍建设，不断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履行其他相关管理职能。

（2）授信审批部

授信审批部是负责对公授信审批、放款审核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其职能主要包括：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外部监管要求，全面贯彻执行本行授信风险管理体制要求的授信审批相关制度；指导授信审批条线做好公司授信审批、放款审核工作；组织开展总行审批权限内及南京地区的公司业务授信审批和对公放款审核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本行授信审批条线的监督检查，不断完善授信审批机制和制度；加强授信审批条线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审批专业化水平；履行其他相关职责。

（3）法律保全部

法律保全部是负责法律事务、资产保全工作的职能部门，其职能主要包括：根据本行发展战略，制定法律和资产保全工作规划；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政策制度，构建符合本行业务发展需要的法律管理体系和资产保全管理机制；依据法律法规及本行内部控制要求，负责法律事务工作，维护本行的合法权益；建立符合现代商业银行发展趋势和惯例的资产保全管理体系和运作机制，创新信贷资产保全模式；加强法律及资产保全条线人员专业化队伍建设；履行其他相关职责。

（4）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是本行计划财务与资产负债管理的职能部门。其职能包括：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结合总行战略发展规划，规划财务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体系，合理配置财务资源，加强成本控制，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管理本行资产负债，引导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统筹规划会计基本政策与制度建设，依据外部监管要求，优化整合财务信息管理工作，及时披露各类财会信息；认真做好财务分析和绩效评价；强化内控制约机制，严格控制财务风险；对本行头寸及流动性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进行管理；负责统筹价格管理工作；加强条线人员专业化队伍建设；履行其他相关职责。

（5）营运部

营运部是负责业务正常营运，并履行对分支机构业务营运工作进行监督控制和指导协调的职能部门。其职能包括：根据本行发展战略，制定本行营运工作规划；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政策制度，建立和完善本行各项业务营运体系和规范；负责核心业务系统及有关外围业务系统的需求、会计核算、产品及日常营运管理；进行营运服务质量工作管理，统一网点业务标准，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建立健全会计结算、支付清算、现金管理体系；负责反洗钱管理工作；建立完善江苏银行客户服务中心管理体系，提供 24 小时在线客户服务；加强营运业务条线人员专业化队伍建设；履行其他相关职责。

（6）办公室

办公室是综合办公部门。其职能包括：围绕本行发展战略，负责调查研究、文稿起草、信息反馈，提供决策支持，提升总行领导力；负责综合协调、任务督办，落实决策

部署，提升系统执行力；负责公文处理、会议组织、文档机要，确保有序运转，提升发展支撑力；负责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员工凝聚力；负责品牌管理、新闻宣传，增加品牌价值，提升企业竞争力；加强办公室条线人员队伍建设；履行其他相关职责。

（7）内审部

内审部是对本行遵循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审计、检查、监督、评价的职能部门，其职能主要包括：根据本行发展战略，制定内审工作规划，组织推动内审工作进程；根据外部监管和本行相关政策规定，建立符合本行风险合规要求的内部审计体系；对本行内部控制系统健全性与有效性实行独立、客观、公正的监督与评价；对本行经营管理活动及各项业务进行内部审计，确保依法合规经营及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健康发展；按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相关规定，开展对经营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情况的监督、评价和鉴证；加强内审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内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履行其他相关职责。

4、分行的风险管理

总行全面监督分行风险管理，分行由风险总监牵头全面风险管理。分行下设分行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立授信审批部和风险合规部。分行授信审批部负责大公司授信业务审查审批、分行对公授信业务放款审核，同时向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派驻审查审批团队行使小企业授信审查审批职责，小企业授信审查审批人员由分行授信审批部和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实行双线考核。分行风险合规部牵头分行全面风险管理，具体负责信用风险、合规风险管理，牵头分行内控案防及操作风险管理。

三、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

（一）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象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本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1、公司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公司贷款执行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管理，在业务部门设置上，构建前、中、后台三道防线，既体现中后台为前台服务，本行为客户服务的宗旨，又立足于相互支持、

互为制约，在体制机制上强化信用风险管理；在贷款流程设置上，将授信经营管理分为贷款受理与调查、授信审查与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五大环节，从贷前尽职调查、贷中专业决策、贷后风险防控等方面，建立了各环节相互联系、相对独立、互为制衡的流程体系，通过坚持流程化、制度化的贷款管理程序对业务发展实施有效的风险监管，防止业务发展偏离风险管理的轨道。

本行法人客户贷款坚持一级法人体制下的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制度，贷款管理工作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原则。审贷分离是指本行贷款坚持贷款经营与贷款审批相分离的原则。分级审批是指各分行在总行授权权限内审批贷款，超过授权，上报总行审批。

（1）贷款受理与调查

授信调查是指客户经理对申请人或目标客户进行全面调查，收集有关信息和资料，对客户和贷款业务进行评估，对客户授信资格的合法性、客户的偿债能力、授信业务的合规性等做出全面调查评估的过程。

① 贷前调查的程序

本行制定了《江苏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实施细则》规范授信管理，明确授信工作尽职要求。本行分（支）行信贷经营单位接到客户授信申请后，根据本行信贷政策、有关贷款管理规定结合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对客户进行初步筛选。对初步筛选符合受理条件的客户，信贷经营单位开展尽职调查，收集相关授信资料，并形成调查报告。

本行授信调查坚持“双人调查”的原则，有明确的主办人、协办人、实地调查为主、间接调查为辅，通过走访客户的财务部门和生产经营场所、主要管理者、商业往来客户和其他债权人等，获取第一手现场调查材料，全面了解申请人公司治理、组织架构、生产架构、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行业信息。必要时，通过外部征信机构、政府有关部门、社会中介机构或其他商业银行对客户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并做备案。

② 贷前调查的具体方法

本行一般采取查阅有关资料与实地调查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调查，主要方法包括：查阅信贷管理系统有关资料和信贷档案，了解申请人存量贷款质量和还本付息情况，掌握借款人信誉状况和偿债能力变化情况；查阅借款申请人提

交的有关资料和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并对各种资料和财务报表的真实性进行审核，了解客户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情况，分析客户生产经营变化趋势和资金变化情况；深入实地，查阅客户有关报表和账簿，调查客户提交的有关资料是否真实，了解客户主要产品生产、销售及盈亏情况，判断客户生产经营是否正常、资金结构和资金使用是否合理；与客户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交谈，了解客户的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情况，分析客户经营管理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必要时，可深入客户的主要生产单位、营业场所，了解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

③ 信贷评估

本行对公司借款人提交的贷款申请进行信用风险评估。信用风险评估结果是决定贷款申请是否获得批准的关键因素。

本行对公司借款人的信用风险分析主要基于下列因素：申请人的信用状况；贷款用途；申请人的财务状况；申请人的经营情况及借款人所属行业的发展前景；申请人的现金流量预测，以及在正常与受压力情况下的还款能力；抵质押品的估值及有效性；第二还款来源的代偿能力；综合回报及与本行的关系等因素。

④ 信用评级

客户信用评级是本行运用统一规范的评价方法和标准对授信客户和授信担保客户一定经营期间内资信状况的评价确认，是通过定量和定性的分析从整体上把握客户信用风险的过程。为稳步推进《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按照监管要求完善内部评级体系，本行于 2013 年 9 月起启动了信用风险非零售内部评级体系建设咨询项目。项目的建设目标为运用内部评级法对本行信用风险进行计量，建立包括金融机构风险暴露和公司风险暴露（包括大中企业、小微企业）在内的非零售内部评级体系。项目内容包括数据清理、违约识别与分类、模型开发、主标尺建立、模型验证及内部评级治理体系的建设完善等。项目建设完成后能支撑授信审批、授权管理、限额管理、贷款定价、风险监测、资本管理和绩效考核等方面的运用，且需符合监管达标合规申请的要求。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共计开发了涵盖公司客户（大中企业、小微企业）、事业单位、金融同业在内的 18 个评分模型及打分卡，实施了内部评级系统的优化改造，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在模型开发过程中，对于历史数据及违约样本充足的风险暴露，本行建立了数据驱动的统计模型；在非财务指标的选择上，一方面坚持定性指标量化

的原则，另一方面坚持从相关系统自动抓取，减少主观判断的随意性，提高评级的准确性。

⑤ 担保评估

本行准予采用的担保方式分为保证、抵押和质押。担保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结合使用。如果本行认为使用一种担保方式不足以防范和缓释授信风险，则选择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担保方式。

⑥ 保证

本行接受的保证方式仅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特殊情况下，采用一般保证的，只能作为额外的风险缓释措施，不作为本行认可的担保方式，并且应事先向贷款审查审批人员说明，并根据审批意见执行。本行会对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和代偿能力等进行详细分析评估。

⑦ 抵质押物

本行根据抵质押物的评估现值及变动因素，分析其变现能力，科学的确定抵质押率。抵质押物原则上应经过本行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并对抵质押物合理估值。本行对部分抵质押物的抵质押率统一设定上限，原则上不得超过该上限，主要抵质押物分类及抵质押率相关规定如下：

抵（质）押种类		抵质押率上限
1、权利质押		
本票	银行本票	90%
汇票	银行汇票	90%
	银行承兑汇票	90%
债券	本行代销的凭证式国债	90%
存单	本行存单币种与授信业务币种相同	95%
	本行存单币种与授信业务币种不同	90%
应收账款	出口退税专用账户	70%
2、动产质押		

抵（质）押种类		抵质押率上限
动产	动产（除保证金质押方式外）	60%-70%
3、抵押		
土地使用权	出让性质的净地	70%
房地产（含土地使用权）	普通住宅	70%
	高档公寓、别墅	70%
	商铺	65%
	写字楼	65%
	酒店宾馆	60%
	厂房	60%
在建工程	不含土地使用权	50%
	含土地使用权	65%
交通运输设备	民用航空器、船舶	60%
	其他交通运输设备	50%
机器设备	通用设备	50%
	非通用设备	40%

（2）公司授信审查和审批

本行公司类授信业务实行审贷分离，专业审查，分级审批制度。各级授信审批部门是公司类授信业务的审查部门。本行公司类授信业务审批分为多人会商审批。多人会商审批分为五人会商审批、三人会商审批、双人签批。多人会商审批实行牵头审批人负责制，参与会商的审批人员为辅助决策人员。本行公司授信业务审批流程如下：

①总行及各分行授信业务预审人员在授信审批人进行业务审批前按规定对授信业务申报材料的完备性、授信业务的合规性进行审查，通过预审，识别和控制授信业务中的合规风险，为授信审批人排除授信业务信息层面的障碍，以提高授信审批的效率。

②申报的授信业务通过预审后，应按相应规则及授权选择不同的审批方式进行审批。会商审批实行牵头审批人负责制，参与会商的审批人员为辅助决策人员。审批人根

据授信业务申报单位提供的授信业务的调查资料，在综合分析授信申请人、保证人或抵押物状况的基础上，找出业务存在的风险点，提出有效防范措施，并独立、客观地发表同意意见、有条件同意意见、再议意见、否决意见四种类型审批意见，最终由牵头审批人形成授信业务审批结论。

③总、分行级五人审批会议采取例会制，原则上每周至少一次。如遇特殊情况经牵头审批人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如遇特别紧急的授信事宜需要立即处理的，经牵头审批人同意，可以书面传阅或电话征询方式进行，各授信审批人独立发表审批意见。总、分行部门级会商及以下审批方式由牵头审批人不定期及时组织召开。授信业务采用会商审批方式审批时，授信业务经营主责任人（或受托人）应根据牵头审批人的要求出席并回答有关问题。

④总行级五人会商审批方式审批的授信业务，其审批结论须在会商审批结束后呈报分管行领导审阅，总行分管行领导有权否决或提请复议、再议；总行部门级五人会商审批方式审批的授信业务，其审批结论须在会商审批结束后呈报总行首席风险官审阅，总行首席风险官有权否决或提请再议；总行部门三人会商及以下审批方式审批的授信业务，其审批结论须在审批结束后呈报总行授信审批部负责人审阅。分行级五人会商审批方式审批的授信业务，其审批结论须在会商审批结束后呈报分行行长审阅，分行行长有权否决或提请复议、再议。分行其他审批方式审批的授信业务，其审批结论须呈报分行风险总监审阅，分行风险总监有权否决或提请再议。

⑤审批结论为同意或有条件同意的授信业务，其审批结论应列明审批同意的客户名称、授信业务品种、敞口金额、授信额度分配方案、串用规则、期限、授信担保方式、前提条件及管理要求等内容。

⑥对审批否决的授信业务，原则上任何一笔授信业务只能复议一次。如需复议，复议申请应在原审批结论下达后3个月内报至有权审批机构。提交复议的授信业务审批方式上提一级。对于总行级（分行级）五人会商审批否决的授信业务申请复议审批的，仍由总行级（分行级）五人会商审批组织复议；特殊情形下，总（分）行行长可要求更换牵头审批人；对连续两次否决的申请，原则上申报单位半年内不得再次提交授信业务申请。

（3）贷款发放

经本行有权审批部门签批后，信贷经营单位与借款人签订法律合同并同时签署相关的保证或抵质押等担保合同。放款审核中心根据审批决议，对信贷经营单位提交的放款资料（贷款、担保合同等）以及信贷业务放款条件的落实情况、抵质押手续落实情况等进行形式上的完整性、合法合规性审核，对符合放款条件的授信使用申请，放款审核中心在批准的贷款额度内办理授信的批准发放手续。

（4）贷后监控

本行总行风险管理部门牵头，并负责对本行贷后监控工作情况的评价、监督，由业务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相关业务条线贷后管理工作。分行风险合规部负责牵头分行贷后监控工作，分行业务管理部门分头负责所辖业务条线的贷后监控工作，分行所辖经营机构负责组织客户经理开展贷后管理相关工作。营运部门负责配合经营机构做好信贷资金使用的监管和授信业务到期管理。

①贷后检查

本行贷后检查的形式包括定期检查、日常跟踪和专项检查。本行定期检查必须进行现场检查并坚持双人经办原则。现场检查要实地走访客户，通过与授信客户的法人代表、财务主管及其他相关人员面谈、检查经营场所、进行财务查账、盘点库存等方式开展相关检查工作。定期检查的内容包括授信用途的核查、授信使用后管理要求落实情况、客户组织架构及管理层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担保情况、重大事项及风险信号、项目建设及投产情况等。

②风险预警

本行依法运用人行、银监、工商、法院、海关、税务、环保等监管部门外部相关数据，同时整合行内各相关业务系统数据，通过数据规则引擎及数据分析模型，发挥大数据的风险预警作用。同时建立并完善相关信贷业务监测制度，开展对授信业务总体情况、行业情况、大额授信客户风险状况、授信资产集中度状况、资产质量迁徙情况、贷款逾期欠息情况等监控。建立授信风险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规范大面积信贷违约的处置和管理，提高本行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同时通过建立风险预警处置机制，实施风险预警信息过程管理，持续跟踪风险处置情况，根据授信余额的大小及风险信号的严重程度，相关部门建立会商处置工作机制，并采取包括冻结借款人尚

未使用的授信额度或调整、收回授信额度，要求借款人增强担保，下调风险分类级别，对所有授信法律手续进行复查等措施，做到风险的早预警、早报告、早处置。

③贷款分类

本行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江苏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推行信贷资产五级九档的分类档次，细化了分类标准和参考特征，明确了分类流程和审批机制，完善了分类考核和罚则，同时根据风险管理要求，不断完善制度，形成了具有很强操作性和约束力的、较为完善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制度。

按照风险程度大小，信贷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等级。其中正常、关注合称优良信贷资产，次级、可疑和损失合称不良信贷资产。在五级分类基础上，本行将每个等级再细分为不同档次，其中正常分为四档，关注分为三档，次级和可疑各分为两档，损失类不再细分，形成十二档的分类档次。

各档次与五级分类的对应关系如下：

分类档次名称	分类档次编码	五级分类名称	大类
正常一档	A1	正常类	优良
正常二档	A2		
正常三档	A3		
正常四档	A4		
关注一档	B1	关注类	
关注二档	B2		
关注三档	B3		
次级一档	C1	次级类	不良
次级二档	C2		
可疑一档	D1	可疑类	
可疑二档	D2		
损失	E	损失类	

④ 信业务风险责任追究

本行制定了《江苏银行授信业务责任认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对本行从事授信经营、审批、管理等岗位工作人员在办理具体授信业务过程中是否合规、尽责地履行岗位职责明确了评价标准。本行成立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组织领导责任认定工作的开展。本行 2013 年实施风险体制改革，进一步明确了责任认定工作职能划分，成立责任认定工作小组，确定实施方案，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责任认定，并及时实施对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

（5）不良贷款的管理

本行制定了《江苏银行不良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江苏银行不良资产转让管理办法》、《江苏银行对公客户不良贷款重组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对不良资产进行统一管理。按照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划分为次级、可疑、损失类的信贷资产为不良贷款。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实行“统一授权、集中审议、分级审批”。本行风险资产处置委员会是行长领导下对江苏银行风险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议的机构，对本行重大风险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决策。各分行设立相应机构，决策本行权限内重大风险资产处置事项。总行法律保全部为本行不良资产经营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本行不良资产管理政策、制度的制定；推动、指导和组织各经营单位进行不良资产的清收、处置；负责本行不良资产的统计和分析；指导和组织各经营单位开展不良资产核销。

本行结合小企业不良贷款的特点，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小企业和涉农不良贷款处置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中小企业和涉农不良贷款重组和减免问题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制定了《江苏银行中小企业和涉农不良贷款处置实施细则》，对中小企业及涉农不良贷款债务减免条件、审批流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行根据个人贷款的特点，制定了《江苏银行个人违约贷款催收管理暂行办法》，对个人不良贷款催收的职责分工、方式方法、作业标准及注意事项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总行内审部负责对经营单位执行不良资产认定标准和程序的监督、检查；对不良资产反映的真实性进行检查和评价。各分行风险合规部门是分行不良贷款清收、处置的归口管理部门，在分管行长的领导下，负责辖内不良贷款的清收、指导、协调、考核和检查。

本行注重对不良贷款的管理，建立和健全了不良贷款台账、分户账、明细账以及收

回台账，对原始记录、历史资料及相关法律文书、协议合同予以妥善保管，对核销贷款坚持账销案存的管理原则。除法律法规规定债权与债务已完全终结的情况外，在呆账贷款没有最终收回之前，一直作为未结交易档案专户保管；呆账贷款收回后，再按照档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统一处理。

本行建立了不良资产清收责任制。各经营单位对总行下达的年度不良资产的清收目标任务进行具体的细化和目标分解，对每笔不良资产的清收落实了清收责任人，并逐笔制订清收计划与措施，明确清收责任，定期进行考核。在清收、处置不良贷款工作中，本行要求坚持“依法、真实、有效”原则，并区别不同情况采取不同处置方式，如对债权债务关系明晰、被诉对象确有财产可供执行的不良贷款，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对企业经营基本正常，有充足抵押物或其他资产并有一定还款意愿的客户，进行直接催收，要求其履行还款义务；对因暂时出现经营、财务困难的不良客户，灵活采取调整还款期限、强化担保条件、变更借款主体等手段进行债务重组；对处置难度较大，时间跨度长或受当地政府干预的不良贷款，通过洽谈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投资机构，进行不良贷款单户、多户或批量转让处置。

（6）不良贷款核销

本行不良贷款核销实行逐户申报、逐级审批、账销案存和对外保密的原则。对符合核销条件的不良贷款，由各经营单位负责准备该笔资产的相关材料，报分行或总行审批同意后进行相应账务处理，符合税前抵扣条件的还应及时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损失税前扣除。本行已核销资产按“账销案存”原则管理，列入表外科目核算，各经营单位重视档案资料的管理，确保资料的完整。除法律法规规定债权与债务关系已完全终结的情况外，继续保留对已核销呆账资产的追索权利，并对已核销的呆账贷款、贷款表外应收利息等继续催收。

本行制定了《江苏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规范本行呆账核销工作。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呆账贷款，各分行按照总行每年初下达的法人授权事项的授权规定进行审批，对权限内项目分行可自行审批，对超权限项目分行在完成审查程序后上报总行审批。各分行严格遵照呆账核销流程，在获得正式核销批复后方可进行账务处理，并在完成呆账核销账务处理和损失税前抵扣申报工作后将核销情况及时向总行报备。本行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对适用一般债权或股权、个人助学贷款、信用卡

透支等呆账的核销条件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行法律保全部牵头负责呆账核销工作，负责呆账核销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指导，呆账核销工作的组织、开展和检查等，各分行风险合规部牵头辖内呆账核销的组织、审查和管理工作，各级行计划财务部门负责指导呆账核销的账务处理及相关工作，各级行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根据责任认定工作的授权履行相关责任认定工作。

本行建立了呆账责任认定和追究制度。每核销一笔呆账，均必须查明呆账形成的原因，对确系主观原因形成损失的，严格按照责任认定办法对相关岗位人员进行责任认定及追究。

2、小企业的信用风险管理

（1）贷前调查

本行小企业业务坚持按照“双人四眼”原则进行业务调查。目前本行拥有 800 余名专职的小企业客户经理，经过专业的培训和长期的经验积累，给予客户最合适的产品组合和最便捷的融资方案建议。同时，对于符合一定条件的授信业务支行客户经理与小企业中心预审及平行作业人员实行“平行作业”，做到既符合“双人四眼”要求，又节约支行人力。

（2）贷款预审

本行在对贷款预审的过程中，小企业中心预审及平行作业人员对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对于需要执行平行作业的授信业务，由小企业中心预审及平行作业人员参与客户贷前调查，开展平行作业工作，并出具平行作业意见表。平行作业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借款企业概况、借款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第二还款来源情况。最终形成预审及平行作业意见供审批人决策。本行对小企业的贷款定价充分考虑企业的风险程度和担保方式，利率适度上浮。对于与本行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经营情况稳定，个人信用良好的客户可按优惠利率水平执行。

（3）小企业授信审批

结合小企业授信规模、担保方式及客户信用状况，本行创新提出专职审批人“双签、会签”两种审批模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最大化地提高小企业授信业务的审批效率，

且推行的专职审批人审批实现了专业化审批、统一风险偏好，有效杜绝了以往分支行分散审批中存在的尺度把控不一的业务风险。

（4）贷后管理

本行制定了《江苏银行小企业授信业务贷后管理暂行办法》，各经办支行负责本级行客户的具体贷后管理工作，各分行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负责对各经办支行的贷后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后评估，总行小企业金融部负责制定相关贷后管理政策并督促政策落实。

本行对小企业贷后管理主要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1）动态检测资金使用用途、回笼及归还情况，及时监督客户是否正常还本付息；（2）加强对授信主体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管理水平等的监控检查；（3）关注第二还款来源，加强对抵质押物的监控，密切关注其价值变化情况，确保抵质押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对抵质押物价值下降较快且影响担保效力的，及时追加新抵质押物或采取相应资产保全措施，对采用第三方保证的客户，则对保证人经营状况、担保能力进行定期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4）建立贷后预警机制，通过预警系统自动分析借款人在本行帐户结算、资金余额、进出口数据变化、关联企业变化等信息，并加入网络舆情等行外预警信息源，对借款人信贷风险予以及时预警；（5）建立定期和重大风险事项报告制度，各分行根据小企业贷款的风险状况，合理确定贷后检查频率并形成检查记录，定期撰写分析报告，发现风险隐患要立即实施重点跟踪检查，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及早判断，制定相应的保全措施，并形成重大事项报告；（6）对于进行改组、联合、兼并、股份合作制的小企业要以新企业承担原有债务并落实还款保证作为企业改制的前提条件，对逃废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提供虚假资料的小企业要纳入本行内控名单。

3、个人业务的信贷风险管理

本行在个人贷款“专业审批、集中运作、扁平管理”运营模式下，按前中后台分离和扁平化管理原则，中后台事务实行总行、分行两级专业化集中运作，总行负责专业化审批、放款审核，分行负责本地区营销推动、内控管理，经办机构负责个人贷款经营，实现贷款经营、审批和发放相互分离。

（1）授信前调查

客户经理根据个人贷款产品管理办法和本行相关制度执行贷前调查工作。贷款调查的方法包括：面谈、电话访谈、实地调查和查询人行征信系统等行内外有关信息系统的方式进行调查。贷款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借款人基本情况；（二）借款人收入情况；（三）借款用途；（四）借款人还款来源、还款能力及还款方式；（五）保证人担保意愿、担保能力或抵质押物价值及变现能力。贷款调查工作由客户经理亲自完成。

尽职人员以第二视角审核贷前调查情况，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复审，尽职人员可以不局限于客户经理提供的资料来源，重点对疑点和风险点进行核查与评估，提出贷款存在的风险点及防范措施，同意贷款的上报审批。调查方法包括书面审查、面谈、电话访谈、实地调查、查询人行征信系统等行内外有关信息系统等。

调查程序及内容：1）审阅申报资料；2）对申报资料进行复审，调查人员通过资料的书面审查和相关调查，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复审；3）对疑点和风险点进行调查核实与评估；4）形成尽职调查意见。

（2）贷款审查

贷款审查（核准）人员审阅申报资料、贷前调查意见，根据个人贷款产品管理办法和相关制度的要求进行贷款审查，判断客户经理和尽职人员意见是否准确，贷款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合规，同意贷款的上报总行专业审批人审批。

（3）贷款审批

贷款审批流程：本行个人贷款的审批采用“专业审批、集中运作、扁平管理”的运营模式，总行独立审批人在授权范围内通过个贷系统进行在线审批，实现审批流程电子化控制，并根据风险和复杂程度的不同采用“3+1+5”的决策模式，实现审批资源的科学配置“3”指三人项目会审，负责项目准入；“1”指独立审批人审批，负责贷款和项目终审决策；“5”指五人贷审会，负责大额、高风险个人贷款评审。对于一定金额以下的贷款可以直接由独立审批人审批。总行个人贷款独立审批人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级，并分品种按照不同额度进行不同授权。

（4）贷款发放

个人贷款经办机构与借款人签订书面借款合同，需担保的应同时签订担保合同。经办机构要求借款人、担保人当面签订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个人贷款合同签订（含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核实抵押物、收取质物、核实保证人等核保工作必须由本行信贷人员亲自完成。

按照贷放分控原则，总行负责个人贷款授信条件落实情况在线审核，借款合同生效且符合放款条件后，经办机构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实现审贷与放贷分离。

（5）贷后管理

本行目前个贷业务的贷后监控，按照“分级管理、统一监测”原则进行，个人贷款发放后的全流程均由个人贷款在线审批系统进行监控，逾期贷款的报表生成、贷款质量的自动分类等均由个人贷款在线审批系统自动完成。

总行零售业务部承担本行个贷业务的贷后统一监控工作，负责监测本行个人贷款的资产质量；依据市场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和实际运营情况中出现的风险事件下发风险提示单，对本行零售授信业务授信政策进行后评价；负责对本行零售授信业务进行日常风险监测和预警；负责本行零售授信业务的催收保全管理及外包管理工作；组织本行个贷业务的贷后检查工作。

分支行个贷业务经办机构具体负责对个人贷款的日常逾期催收工作，积累、整理、维护辖内零售授信业务风险数据；按照总行规定流程、步骤对逾期贷款进行催收、保全工作，对辖内个人贷款的五级分类状况进行跟踪监控，按照总行规定开展贷后回访、定期检查，进行个人贷款档案的集中管理，负责抵押权证的保管工作。

① 风险预警机制

个人贷款根据贷款用途、客户群、担保方式、收益水平、风险状况和平均贷款期限等因素合理确定分产品、分地区、分客户群的风险限额。

个人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在按分类结果提取拨备的同时，采取多种措施降低风险和损失，并分产品、地区和机构设定关注率、不良率及迁徙率预警指标，实施定期监控。

个人贷款建立重点关注贷款监控库，对大金额、一次性还本以及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个人贷款实施监控。

个人贷款建立日常风险监控和重大风险事项报告制度，在个人贷款作业流程、内外部检查以及日常监控中发现风险隐患的，总分行应及时下发风险提示，分支机构发现重

大风险事项的应按照风险报告制度要求向上级行报告。

② 贷款分类

个人客户贷款（不含信用卡业务）风险认定在执行风险分类核心定义的前提下，根据本金或利息逾期情况，结合担保情况进行矩阵式批量认定，认定标准如下：

个人客户贷款（不含信用卡业务）风险分类矩阵

本金或利息逾期情况	质押	抵押	保证	信用
未逾期	正常一档	正常二档	正常二档	正常二档
逾期 1-30 天	关注一档	关注一档	关注一档	关注一档
逾期 31-90 天	关注二档	关注二档	关注二档	关注二档
逾期 91-120 天	次级一档	次级一档	次级一档	次级一档
逾期 121-180 天	次级一档	次级一档	次级二档	次级二档
逾期 181-270 天	次级一档	次级二档	次级二档	可疑一档
逾期 271-360 天	次级一档	次级二档	可疑一档	可疑二档
逾期 361 天-540 天	次级二档	可疑一档	可疑二档	损失
逾期 541 天-720 天	可疑一档	可疑二档	损失	损失
逾期 720 天以上	损失	损失	损失	损失

③ 风险责任认定及追究

本行制定了《江苏银行个人授信业务风险责任认定及追究暂行办法》，责任认定坚持“统一办法，划分流程，权责对应，认定到人，客观公正”的原则。责任追究坚持“事实清楚，责任明确，逐笔追究，程序规范”的原则。

对本行从事个人授信业务经营、审批、管理等岗位工作人员在办理个人授信业务过程中是否合规、尽责地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以认定其行为对符合本办法范围内的风险或损失应否承担责任及承责原因、性质、程度等的工作过程。进行责任认定后，对认为需要承担一定责任的人员采取纪律处分、组织处理、经济处罚及批评教育等方式进行处理。

4、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

根据全行发展战略、风险偏好以及内外部环境变化，在总行风险管理部的窗口指导下，按照“垂直、独立、专业”的风险管控体系，通过持续完善消费金融与信用卡业务风险及合规管理制度，依托风险决策、在线审批、交易监控、催收管理等信息系统，实施“审贷分离、授权审批、贷放分控”的专业化授信审批管理，提升异常交易监控、信用风险预警和逾期欠息资产管理水平，实现全行消费金融与信用卡业务全面和全程风险管理。

5、房地产行业贷款风险的控制与管理

本行房地产行业贷款包括：房地产开发贷款、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土地储备贷款和个人住房贷款。

（1）房地产开发贷款

贷款风险的控制与管理：一是上收房地产开发贷款审批权限，实行总行集中审批；二是将房地产开发贷款纳入信用风险限额管理体系，控制房地产开发贷款集中度；三是对房地产开发贷款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审慎选择合作对象；四是房地产贷款项目须办理项目土地抵押，并在符合条件后及时办理在建工程抵押，抵押率应符合本行相关规定；五是借款企业必须在本行开立销售资金归集账户和还款准备金专户并签订销售资金封闭协议；六是按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标准，专门开发了房地产企业评级模型，提高风险计量能力；七是开发建设信贷风险预警系统。整合了行内外信息资源，运用大数据理念和方法，通过数理统计分析客户行为数据，挖掘客户风险特征，形成预警指标和模型，并运用于授信业务的贷前、贷中和贷后各环节；八是定期开展动态压力测试，及时预警预判，及早制定风险防控预案，及时缓释风险。

（2）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

贷款风险的控制与管理：一是上收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审批权限，实行总行集中审批；二是将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纳入信用风险限额管理体系，控制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集中度；三是如贷款为置换他行贷款，需办妥顺位抵押，无法办理顺位抵押的地区，应尽量落实阶段性担保措施，并要求企业承诺在本行贷款发放后一定时间内需办妥本行第一抵押权手续；四是原则上要求与承租户签订三方协议，明确本行监管账户为唯一的租金支付账户，若承租户过于分

散或承租人较强势，可采取通知送达的形式告知，同时争取办理应收账款质押。为防止借款人利用“买卖不破租赁”原则，以恶意签订长期租赁协议并一次性提前收取租金的方式对抗本行实现抵押权，在贷款发放前，应要求借款人出具不存在上述情况的书面承诺；若物业采取统一收银模式，且租金按商业经营收入的比例提成，原则上要求本行作为其唯一的收款银行；若物业为酒店，必须要求在酒店大堂及其他消费场所安装本行POS机；若物业为混合业态，经营模式复杂，物业现金流控制有较大难度，原则上要求企业撤销其他银行结算账户，在本行开立唯一账户（税费专户除外）；五是开发建设信贷风险预警系统。整合了行内外信息资源，运用大数据理念和方法，通过数理统计分析客户行为数据，挖掘客户风险特征，形成预警指标和模型，并运用于授信业务的贷前、贷中和贷后各环节；六是定期开展动态压力测试，及时预警预判，及早制定风险防控预案，及时缓释风险。

（3）土地储备贷款

贷款风险的控制与管理：一是上收土地储备贷款审批权限，实行总行集中审批；二是将土地储备贷款纳入信用风险限额管理体系，控制土地储备贷款集中度；三是对土地储备贷款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审慎选择合作对象；四是土储融资应以项目收储地块的出让收入作为第一还款来源；五是土储贷款应采取足值土地抵押；六是开发建设信贷风险预警系统。整合了行内外信息资源，运用大数据理念和方法，通过数理统计分析客户行为数据，挖掘客户风险特征，形成预警指标和模型，并运用于授信业务的贷前、贷中和贷后各环节；七是定期开展动态压力测试，及时预警预判，及早制定风险防控预案，及时缓释风险。

（4）个人住房贷款

贷款风险的控制与管理：一是上收个人住房贷款审批权限，实行总行集中审批；二是按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标准，专门开发了个人住房贷款评分卡，提高风险计量能力；三是个人住房贷款最长期限不得超过30年，借款人年龄+贷款期限不超过65年；四是以所购住房为抵押；五是贷款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可按月偿还贷款本息或到期一次偿清贷款本息。贷款期限1年以上的，按月偿付贷款本息；六是要切实做好借款人面谈、面签工作，做好借款申请人背景调查，保证资料完整、合规，综合运用个人信用评分系统、人民银行征信信息、风险预警系统判断借款人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重点关

注经济下行情况下，客户收入的变化情况；七是定期开展动态压力测试，及时预警预判，及早制定风险防控预案，及时缓释风险。

6、信贷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对公信贷管理信息系统已经于 2009 年 8 月投产运行，已实现了信贷控制与管理的电子化。为满足业务创新及风险管理的需要，本行持续开展信息管理系统优化改造，包括：完成了在线审批流程、信贷放款审核管理、授信额度控制管理、信贷授权管理、贷后检查与资产风险分类、财务分析、放款与押品出入库管理；实现与核心系统、国际结算系统、电票系统实时同步、批量数据传输；将网上银行系统作为信息管理系统的前端实现了小微企业授信业务的在线申请与自助提款；将风险预警系统、打分卡系统的分析结果引入信息管理系统，满足了本行识别风险、揭示风险、辅助审批决策的需要；与 ECIF 系统、CRM 系统、ODS 系统对接既实现了在本行范围内的数据共享，同时也能从外部系统获取信息进行大数据的整合运用。本行对公授信业务在线审批系统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正式运行。在线审批系统以本行信贷管理信息系统为载体，通过整合对公授信业务流程、数据、管理工具，节约授信资料流转时间，提高授信申报审批效率，加快分级集中审批进程。本行财务分析系统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正式投产。该系统主要用于客户财务报表的标准化录入、存储、分析，通过对财务数据的结构分析、趋势分析、行业数据库分析、财务预警、财务分析报告等为内部评级、融资预测、风险预警等提供财务数据支持。

本行个人贷款在线审批系统于 2008 年 11 月开始上线，到 2009 年 8 月，本行全部网点以及相关部门都在使用该系统。借助个人贷款在线审批系统的上线，本行实现了总行集中贷款审批，集中放款审查，重塑了个贷业务流程，提高了审批运营效率，通过项目审批制，将充满地区差异的个人贷款产品标准化，做到了“量化授信条件、菜单式审查、要件式审批”，最大限度地统一授信尺度，防范贷款风险；通过审批提案制，提高了总行对前台的响应速度，逐步解决各行各业遇到的风险政策、产品功能、操作流程以及区域性需求；通过系统参数化配置，提高了系统的可扩展性，如新产品开发可通过菜单设置迅速完成；参数管理满足本行扁平化管理的要求，如总行可以通过参数管理，实现对产品的额度控制，也可以对每一个网点实现产品控制、额度控制。

（二）流动性风险

1、概述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坚持审慎性原则，充分识别、有效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在各个业务环节中的流动性风险，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环境中或在压力状态下，都有充足的资金应对资产的增长和到期债务的支付。

流动性管理是资产负债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力求兼顾风险与收益，努力做到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达到利润最大化。流动性管理由正常经营环境下的管理和应对突发事件或极端情况下的应急措施组成。正常经营环境下的管理主要通过优化资产流动性配置，丰富流动性负债来源，确保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能够覆盖可能的流动性缺口进行管理。应对突发事件或极端情况下的应急措施主要通过监测预警指标、制定和启动应急方案等手段，达到快速发现和化解风险的目的。

2、管理体系

本行的流动性管理贯彻一级法人管理原则，各级机构流动性管理都必须服从于总行的整体管理政策。

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及分工：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及其领导下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计划财务部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总行各相关部门配合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具体负责实施各项流动性指标，内审部每年组织一次对本行流动性风险的内部审计。

建立健全了各项流动性管理制度：（1）建立了流动性评估和预测体系，本行总行职能部门及分支行以当前的流动性现状为基础，对历史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同时附之以经验判断，对未来一个时期的流动性状况进行预测与判断，合理安排各行的资产与负债业务，保持良好的流动性和足够的支付能力。（2）建立日常流动性监管及分析、预测机制：建立日常资金头寸预报制度；目前对各分支行及用款部门实行周头寸预报制度，对自上报日次日起一周内的头寸情况及调度需求进行匡算预报；编制每日资金流量监控表，记

录日常流动性管理所需信息；各级计划资金管理部门必须对每日资金流量进行实时的监控和统计分析，满足日常头寸管理需要；关注货币市场信息、宏观经济政策及货币政策信息。（3）建立头寸应急预案：总行及各分行针对辖内流动性风险，制定头寸应急预案。（4）定期提交流动性状况分析报告，供经营层参考。

3、管理策略及措施

本行制定了《江苏银行流动性管理应急预案》，当本行遇到流动性紧张状况的情况，首先将对其原因进行周密的分析，对于技术性的（如资金调拨不到位、资金安排失当）、季节性的或者局部的情况，以及客户、投资者发生了对本行的信心危机的情况，及时启动不同的应急方案。对于不同流动性风险的应急处理方式：根据不同类型的流动性紧张状况，实施不同的措施组合，从而保障本行流动性安全，例如系统内调度、调剂，通过银行间市场融入资金，收回存放同业，场外拆借，再贴现、再贷款和卖出债券等。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如下：（1）计划财务部运作本行本外币司库，对本行流动性进行监测和管理，对宏观市场流动性和货币政策变动进行研究和分析，引导本行资金分配，在盈利性和安全性、流动性之间获取平衡，已经形成了对流动性指标和其他有关比率的定期分析、观察的内部工作要求，对本行资产、负债结构能够定期进行趋势分析，并提出适当的管理建议；（2）在内部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由资金部向外部市场拆借资金；（3）计划财务部月度出具本行流动性风险监测报告，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银监局报告。季度出具外汇流动性风险监测报告并报人民银行南京分行；（4）计划财务部按期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出具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5）定期提交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用以检验在轻度、中度及重度压力情形下，本行风险抵御能力及最短生存期，用以引导资产负债科学配置以及前瞻性地防范流动性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基本办法包括：资产负债与限额管理、日常监测与报告机制、压力测试、应急计划等。

本行将流动性风险管理置于本行资产负债管理体系下统筹安排，通过资产负债分散化、资金来源和运用结构多元化，不断提升应对市场波动的能力。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作为负责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工作的管理机构，在制订年度及中长期资产负债发展规划时，应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各类限额指标的管理目标，并督促各职能部门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实现规划目标。各类限额指标应参照银行业监管部门对良好银行的监管标准

设定目标值。本行应审慎评价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对资产负债业务流动性的影响，密切关注不同风险间的转化和传递。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日常监测包括：资金头寸监测、资产负债结构监测、流动性指标监测和市场资金面监测等四个层次。资金头寸监测着重考察短期（1-7 日）的资金平衡状况，是预防因头寸调度不善而导致临时性流动性风险的有效措施。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实行定期报告制度，报告频率为月度、季度，报告的主要内容是对日常监测情况的综述，以判断本行流动性风险的实际状况，提出改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意见、建议。月度报告提交行长室（分管行长）审阅，季度报告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各位委员审议。

本行应通过压力测试分析承受压力事件的能力，考虑并预防未来可能的流动性危机，提高在流动性压力情况下履行支付义务的能力。本行针对影响单个银行或整个银行业的各种情景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压力测试。在必要时应针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压力情景进行临时性、专门压力测试。本行应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对流动性管理策略、政策和限额进行调整，建立有效的应急预案。本行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复杂程度，针对流动性风险集中的产品、客户和市场设定情景设施压力测试。

应急计划是指发生流动性风险的预设解决方案，主要包括：触发条件、风险报告、风险处置程序和措施。应急计划涵盖流动性风险的不同程度、分别设置一般性流动性风险、紧急性流动性风险和危险性流动性风险的应急计划。

（三）市场风险管理

1、概述

市场风险是指因汇率、利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可观察市场变数的变动，使本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

根据市场风险表现形式和管理模式的差异，本行将市场风险划分为交易性市场风险和非交易性市场风险。交易性市场风险是指因风险驱动因素的变化（如利率的变化、发行体信用的变化、期权等）导致投资组合或单笔交易的价格发生变化而产生损失的风险。非交易性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结构（如期限结构、利率结构、币种结构等）的不完全匹配，当利率、汇率等发生变动时，银行收益产生损失的风险。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的目标是提升本行的价值创造力、统一本行市场风险偏好、

促进业务流程的持续优化和培育审慎稳健的风险文化。

2、管理体系

本行市场风险施行“集中统一管理，分级授权实施”的管理模式。总行统一制定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授权方案和市场风险限额方案，市场风险承担部门（机构）在统一的政策、授权和限额内实施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市场风险的管理组织架构包括：（1）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董事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银行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定期获得关于市场风险性质和水平的报告，并监控和评价市场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董事会可授权其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履行以上部分职能，获得授权的委员会应当定期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2）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3）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和定期审查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及具体的操作规程，明确相关部门的市场风险管理职责和业务流程，监督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执行，建立恰当的组织结构和信息系统来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确保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投入加强市场风险管理，建立重大事件、突发事件的应对机制并组织落实。（4）风险管理部牵头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在市场风险管理中，负责市场风险管理基本政策的制定和本行整体市场风险管理，负责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协调计划财务部管理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负责定期对本行市场风险状况进行汇总分析并向高管层、董事会、监事会报告。负责管理和监控本行银行账户资金运用，研究银行账户市场风险计量模型，逐步推进市场风险计量、监测工作。总行风险管理部成立专门的市场及流动性风险管理团队，对前台部门实行独立嵌入式管理，履行相关中台风险管理职责；对金融市场业务市场风险进行计量、评估与分析，提出风险防范措施与意见，定期提交风险分析报告；制定市场风险限额管理相关策略，建立和完善风险限额管理制度体系，编制限额管理的实施方案。（5）本行总行各业务部门、一级分行及其他承担市场风险的机构应在本政策框架下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责，执行有关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要求。

3、管理策略及措施

本行市场风险承担部门（机构）和市场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开展市场风险识别活动。

市场风险承担部门（机构）的市场风险识别活动应关注以下方面：（1）投资和交易前应对发行体/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拟投资产品的内在风险结构、买入或卖出某项金融工具对投资组合的边际风险贡献（久期、风险价值、集中度等）进行分析和评价；（2）投资决策时要严格遵循授权、限额、授信额度等管理要求；（3）交易完成后要定期开展市值重估和压力测试，及时识别发行体/交易对手和金融市场的潜在风险变化以及超授权和超限额的情况，识别收益率曲线变化。

市场风险管理部门的市场风险识别活动主要通过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等，识别、计量利率、汇率波动和资产负债期限、币种结构调整等对损益和经济价值的影响。

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银行业务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而产生的风险和资金业务中持有用于买卖的头寸而产生的风险。

本行定期监测利率风险头寸，对这些利率头寸进行利率敏感度分析，以计量及管理风险，以限制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潜在负面影响。

汇率风险

本行的外汇风险包括资金业务外汇持仓所产生的风险，主要是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借贷间币种的匹配来规避。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外币交易以美元为主；本行的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其余主要为美元。

本行对各种外币的日交易量及结存量进行严密监控，尽可能做到资产负债在货币上匹配，通过合理安排各种货币资金来源和运用控制风险。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具体措施如下：

（1）计划财务部定期（按季）对本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进行监测，风险管理部对本行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进行每日监测；

（2）风险管理部对本行本外币金融市场业务的市场风险进行日常监控，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外币每日平盘，隔夜敞口基本控制在 1000 万美元以内；

（3）计划财务部对本行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市场风险进行监控；

(4) 每季度风险管理部根据银监会要求报送本行市场风险监测报告；

(5) 本行定期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报送市场风险报告；已制订下发了国际金融业务重大市场风险应急方案；已通过本外币资金业务相关管理办法、操作权限规定以及系统设置初步形成了市场风险的内部控制机制；已借助监管部门非现场监管报表进行市场风险的计量和监测。

(6) 本行制定了《江苏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江苏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采用资金业务风险管理系统对总行金融市场业务市场风险进行计量，对人民币债券业务进行市值重估，并与业务部门台账及总行清算中心内部帐余额表数据进行比照。本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系统已于 2011 年上线运行。

(7) 本行为加强市场风险的监控和管理，分别对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进行管理，有利于进一步开展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工作。

（四）操作风险管理

1、概述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操作风险管理是指对操作风险进行主动识别、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报告的循环的过程。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目标是赋予操作风险控制的价值方向，明确操作风险与银行成本、收益以及股东价值之间的关系，有效降低操作风险损失到本行操作风险的可接受范围。

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建立与自身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操作风险归口管理部门，及在操作风险直接管理部门设立相关操作风险管理团队或岗位，持续开展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与缓释、报告工作。

2、管理体系

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董事会将操作风险作为一种主要风险进行管理，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操作风险；确保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受到内审部门全面和有效的监督。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

会对董事会负责，负责本行操作风险管理重大政策的审议与制定，并监督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层执行经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和总体政策。本行总行行长室下设的经营层面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行操作风险管理制度的审议与制定。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归口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牵头本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实施，促进本行范围内操作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本行操作风险直接管理部门是除操作风险归口管理部门、内审部之外的部门，负责对其条线的操作风险进行日常管理，并承担直接责任。本行内审部负责检查评估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作情况，监督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对新出台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具体的操作规程进行独立评估，并直接向董事会报告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效果的评估情况。本行所辖分支机构负责本级机构操作风险的日常管理，并承担直接责任。

本行风险管理的报告程序：报告的主体机构或部门为报告的责任人，并区分操作风险事件的性质、影响及严重程度的大小和高低等级，按照规定流程向上级报告操作风险的相关状况。重大、突发操作风险事件的报告遵循即发即报的原则。操作风险管理报告采用定期、书面、逐层报告的方式。相关的报告程序如下：

- (1) 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 (2) 总行操作风险归口管理部门向高级管理层及经营层面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 (3) 总行操作风险直接管理部门的操作风险管理团队或岗位向其所在部门和总行操作风险归口管理部门双线报告。
- (4) 分行操作风险归口管理部门向本级机构管理层和总行操作风险归口管理部门双线报告。
- (5) 分行操作风险直接管理部门向分行操作风险归口管理部门和总行主管部门双线报告。

3、管理策略及措施

本行制定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明确操作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及管理要求，加强对操作风险的有效管理；制定了《江苏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江苏银行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管理办法》、《江苏银行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收集管理办法》和《江苏银行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管理办法》，规范了操作风险管理流

程和方法，为本行开展日常的操作风险管理、履行相关职责提供明确、具体的执行依据。

本行实施操作风险管理的各项措施：

(1) 实施“内控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咨询和系统建设项目”。本行于 2013 年 5 月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协助本行实施“内控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咨询和系统（简称 GRC 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先后经过了核心业务流程梳理和诊断、本行制度清理/诊断及优化、作业指导书编写、操作风险资本计量、违规积分/检查要点/不相容岗位梳理、操作风险制度体系建设、GRC 系统开发/测试、系统初始化等环节，目前 GRC 系统已于 2014 年 6 月末正式上线。该系统有效整合了本行制度、流程、操作风险三大工具，以及检查、整改、积分和资本计量的管理内容，全面提升风险识别与控制效能，为本行科学管理各类风险提供系统支撑。

(2) 制定《规章制度管理办法》，明确管理范围、制度层级、制度体例和审查标准，规范对新增制度的管理。

(3) 强化内部控制，制定《2014 年度内控案防长效机制建设方案》，从管理体制机制、重点领域案防工作、员工行为管理、监督检查、IT 系统控制、奖惩机制等六大方面对案防工作进行规划；组织签订《案件防控目标责任书》和《员工案防承诺书》，传导责任意识，明确禁止行为。修订“十严禁”问责标准，制定《存量责任认定涉及人员问责指导意见》，规范问责处罚。

(4) 加快实施柜面业务流程再造，推动营运业务集中处理，降低柜面业务操作风险，支持网点转型。

(5) 启用《客户告知书》制度，强化员工行为管理和客户外部监督。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客户告知书》回收率达 100%。

(6) 强化内控检查。通过员工“八小时”内外、个人征信情况、经商办企业行为、异常资金往来四个方面，排查员工违规失范行为。排查房地产资金监管账户，严防销售资金归集不到位、账户封闭管理不到位等风险隐患。

(7) 强化队伍建设。通过推行本行委派会计制度、组织定期不定期的专项培训、推动员工报考专业资质等手段，有效提高本行各业务条线的服务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8) 强化外包管理。制定并实施强化本行外包管理工作方案，梳理外包业务范围，组织存量外包业务评价，拟定外包立项审批权限，印发《江苏银行外包风险管理办法》，全面提升本行外包风险管理水平。

四、反洗钱工作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反洗钱组织机构。本行成立了反洗钱工作委员会，全面领导本行反洗钱工作。委员会由总行行长、分管副行长、营运部、授信审批部、风险管理部、公司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小企业金融部、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投行与资产管理总部、零售业务部、消费金融与信用卡中心、网络金融部、内审部、法律保全部、行政保卫部和信息科技部负责人组成。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总行行长担任；副主任一名，由总行分管副行长担任。反洗钱工作委员会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反洗钱监管部门的反洗钱战略、规划和政策，负责组织、领导本行反洗钱工作；研究部署本行反洗钱工作组织管理架构及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研究本行反洗钱工作中出现的重大疑难问题，提出解决方案与对策；负责审议本行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及制度执行情况，积极参与国内外反洗钱合作。

反洗钱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总行营运部，由营运部负责人担任反洗钱工作办公室主任，并指定专人担任反洗钱联系人，负责与人民银行、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的联络与沟通工作。反洗钱工作办公室职责：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联系协调本行的反洗钱工作；负责及时与反洗钱监管部门进行沟通，传达和落实监管部门有关反洗钱工作的各项要求，同时收集和汇总本行反洗钱工作的各类信息，认真履行报备报告义务；负责组织有关反洗钱工作会议及委员会成员部门之间的联络与协调；负责制订大额、可疑资金交易报告标准，完善本行反洗钱工作的操作管理流程；负责组织开展对本行反洗钱工作的培训、宣传及监督检查工作。

各分行、总行营业部及南京地区各经营机构均建立健全反洗钱组织工作体系和岗位责任制，成立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门部室牵头负责反洗钱工作，同时建立反洗钱工作联络员制度。

总行、分行和各营业机构均设反洗钱岗，建立相应的岗位责任制，以保证反洗钱工

作的顺利开展，具体执行包括客户身份识别、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客户身份及交易资料保存，以及大额及可疑交易记录、分析和报告等反洗钱相关规定。

本行建立了与反洗钱组织机构相配套的工作机制。制定了《江苏银行反洗钱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江苏银行反洗钱内控制度》、《江苏银行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江苏银行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江苏银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试行）》、《江苏银行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流程管理规定（试行）》、《江苏银行反洗钱工作保密规定（2013年修订）》等反洗钱工作制度，设计制定了可疑交易监测模型和指标，开发了本行范围内大额、可疑交易数据自动抓取、预警的反洗钱监测系统。根据实时情况及时进行制度修订及系统优化，要求柜面人员结合账户管理，履行尽职调查，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及时上报可疑交易报告，完善本行反洗钱工作相关规定和程序。

五、内部审计

本行建立了独立、高效的内部审计监督制度。本行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总行内审部负责本行内审工作，向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报告工作，并接受监事会的指导，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评价。内审部下辖现场及责任审计、IT及非现场审计、内控评价及质量控制三个团队，并负责管理16个分行的内审部门工作，分行均设置了内审部门，履行和总行内审部对口的工作职责。省外分行由总行派驻总稽核，对分行的经营活动、风险状况、内控管理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咨询，并分管分行内审部门。各分行审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围绕总行计划制订并报总行核准，年度中开展的各项审计项目结果均及时上报总行，所有实施的审计项目均由总行内审部进行质量控制。分行审计工作年度绩效考核主要由总行内审部负责，分行内审部门负责人任免必须征得总行同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内部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本行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督促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1）检查商业银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3）

负责商业银行年度审计工作，审阅商业银行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指导内部审计工作；（5）评估商业银行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6）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7）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本行内审部门对审计对象的下列事项进行审计：

- （一）会计核算、资产质量、业务统计等业务的真实性；
- （二）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性；
- （三）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系统的适用性和有效性；
- （四）内部控制的健全性、遵循性和合理性；
- （五）各项业务（产品）运作及机构运营的效率性、效益性、效果性；
- （六）机构负责人或其他对经营管理有决策权或对风险控制起重要作用的工作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履职情况；
- （七）计算机信息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行和管理维护的情况；
- （八）应审计的其他事项。

本行制定了《江苏银行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江苏银行内部控制审计评价办法》、《江苏银行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办法》等多项内审工作制度。另外，本行还按照本行目前开办的主要业务单元编写了《江苏银行内部审计指南》，该指南以本行现有规章制度为基础，梳理业务流程，并结合以往审计经验，总结了各项业务面临的内外部风险，提出参考审计方法，以便审计人员在现场审计时提高审计敏感性，找准审计切入点。本行通过招聘人员、加强培训、推行内审上岗资格考试等不断提升内审人员执业素质。同时开发运用“江苏银行内控评价与审计管理信息系统”、“江苏银行内控监测与审计数据分析系统”等审计信息化工具，不断提升内审工作能力。按照坚持周期覆盖、坚持风险导向、坚持审计“监督职能”和“评价、建设职能”并重等原则制定审计计划，开展常规审计、专项审计、非现场审计、IT 审计、内控评价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各类审计。加强审计整改监督，现场审计项目结束后，均向总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行长室提交审计报告，并向被审计单位下发审计意见书，要求其积极整改并落实问责，审计工作的广度、深度、频

度和有效性得到了有效提高。

六、完善风险管理战略的长效运行机制

（一）专业化的集中风险管理框架

本行根据各类风险的不同特性，组织专业化管理，并以此为基础，形成统一、集中的风险管理框架。统一开发风险计量工具，统一制订风险管理政策，统一评价风险调整绩效，实现风险管理理念、方法和标准的统一。

本行以业务发展战略为依据，以风险调整收益率为重要参考指标，在各业务单元统一分配经济资本，主动规划整体风险敞口构成，为本行价值创造提供支撑。

（二）信用风险管理机制

通过构建符合现代商业银行管理要求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将专业化的风险管理融入业务活动的全过程，充分发挥信用风险管理对业务发展的重要作用，保障业务运行质量与效率，实现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在业务过程中的有机统一，使信用风险管理转变为本行的核心竞争力。

本行参照银监会关于新资本协议实施监管的要求，目标是采用内部评级法对信用风险进行计量，通过信用风险系统建设，逐步建立起以违约概率为基础的内部评级体系，积累违约损失率数据，为最终全面实施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做准备。

在信用风险组合管理层面，以本行业务发展战略为指引，以经济资本分配为主要工具，建立分行业、分地区、分产品的风险限额体系，以各业务单元的风险调整收益率为依据，合理配置信用风险敞口。专业风险管理部门跟踪国民经济和产业结构变化，以改善本行信贷资产的风险收益状况为目标，以信贷投放政策为载体，推动信贷结构调整，促进本行价值创造能力的提升。

在信用风险政策执行和业务操作层面，各业务单元以信用风险管理政策为依据，合理划分客户类别，建立差别化的信贷管理流程；实行风险经理和客户经理平行作业机制，对信贷业务的市场准入、风险定价、客户评级、信贷审批、贷款分类和贷后管理进行全程监控；提升客户区分能力、产品定价能力和服务响应能力。

本行根据区域金融资源、风险管理能力对业务单元实施差异化信贷授权，推行授信专职评审委员和专职审批人制度，对本行主要授信活动实施专业化、集中化的独立管理。

（三）市场风险管理机制

市场风险管理部门参照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市场风险计量监管的有关指引，根据高级管理层制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确定市场风险限额，审核市场风险模型和计量参数，计量市场风险经济资本，监控市场风险政策和交易限额体系的执行情况，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报告市场风险管理的总体状况。

账户分设方面，分设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采用适当的模型和方法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交易账户和非交易账户中不同类别的市场风险。针对主要的市场风险类别，注重内部风险计量模型的开发，合理设置模型参数，定期进行模型验证，采用压力测试等手段评估风险。专业风险管理部门制定交易和投资组合管理的限额体系、风险对冲策略和授权管理制度。设置专门的市场风险团队，履行交易中台职责，对利率市场、货币市场、外汇市场交易进行监督与控制，制订市场风险管理程序，开展交易账户市场风险计量，监控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限额的执行情况，完善风险报告制度。

根据本行资产负债管理策略，市场风险管理部门汇集本行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以改善资产负债结构、规避利率和汇率的不利变动为目标，开展非交易性市场风险管理。市场风险专业管理部门还负责发起非交易性市场风险限额、对冲策略，参与制订年度本外币投资组合计划，开展非交易性市场风险计量，监控非交易性市场风险限额，并形成有效的风险报告制度。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

流动性风险管理部门根据高级管理层制定的流动性风险政策，对资金头寸、资产负债结构、限额指标、流动性指标进行管理与监测，并对市场资金面进行监测与判断。流动性风险管理综合运用资产负债流动性管理方法、现金流量管理方法、压力测试及应急计划等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资产负债管理方面遵循审慎性原则，通过限额管理来实现资产负债分散化、资金来源和运用结构多元化，不断提升应对市场波动的能力。现金流量管理方面，通过技术手段准确计算预期现金流，精确测算一定期限内的现金流错配净额。压力测试方面，以保证数据来源准确性为前提，根据《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

引》的有关要求，开展压力情景测试和敏感性测试。应急计划方面，按照正常市场条件和压力条件分别制定流动性应急计划，涵盖本行流动性发生临时性和长期性危机的情况，并预设触发条件及实施程序。

（五）操作风险管理机制

操作风险专业管理部门根据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以区域型或产品型业务单元为单位，开展政策统一、形式多样的操作风险管理；依据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水平，选择适合本行的计量方法，分步骤实施操作风险的资本计量。

操作风险的专业管理部门根据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确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开发操作风险的识别、控制与评估方法，建设操作风险指标体系，建立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根据利润来源渠道，梳理业务条线，为实施操作风险标准法计量做准备。操作风险专业管理部门还需检查分析各业务部门的操作风险管理状况，协助其将操作风险自评机制嵌入业务管理流程，实现操作风险的主动管理并促进业务流程再造。各业务部门根据专业部门风险管理颁布的管理制度，制订符合本部门实际的操作风险实施细则，识别、控制与评估本业务单元面临的操作风险，参与开发并使用信息化操作风险监测系统和体系，积累本部门的风险损失数据库，形成向专业风险管理部门和高级管理层报告的常规机制。

第八章 内部控制

一、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建设

（一）本行对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1、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与原则

内部控制，是指本行为实现经营目标，通过制定和执行一系列制度、程序和方法，对各类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与纠正的动态过程和机制。

本行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是：

- （1）确保国家法律规定和本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
- （2）确保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
- （3）确保本行资产安全完整；
- （4）确保本行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真实和完整。

本行内部控制建设遵循以下原则：

（1）系统性原则。内部控制应渗透到所有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机构、部门、岗位和人员，覆盖各类业务产品及所有的经营管理活动，任何决策或操作均应当有案可查。

（2）预防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尤其是设立新的机构或开办新的业务，均应当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通过内部控制，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风险发生，而不是仅限于发生风险后，再采取补救措施。

（3）前瞻性和现实性相结合原则。内部控制建设既要充分汲取国际国内风险管理的研究成果和内部控制经验，又要注重将国际先进理念与本行实际结合，适应本行的经营状况和管理特点，既有现实基础又有适度的前瞻性。

（4）持续改进原则。内控制度应该根据国家法律、政策及本行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进行修改完善，并确保得到全面落实。

（5）可操作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做到组织结构与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

清晰，有效识别各个工作过程，理顺内控体系全部活动的流程，切实增强可操作性。

（6）经济性原则。内部控制成本必须与风险程度相适应，以相对较低的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2、内部控制管理架构

本行的内部控制体系，按照系统管理和过程管理的原理和方法进行构造，以防范风险为出发点、由实施全面风险管理所必需的组织结构、程序、过程和资源构成有机整体，其主要功能是通过体系的动态管理和机制的有效运行，将本行面临的各类风险转换为可接受风险。在董事会、监事会、各级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本行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为保证公司的规范经营和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1）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本行风险控制工作的评估、管理、监督。其主要职责有：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审核和修订本行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控制流程，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风险水平，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在信用、市场、操作、金融创新和信息科技等方面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情况，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对本行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和全面风险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并定期提交关于风险性质和水平的报告，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本行高级管理层设立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工作的决策机构，负责本行内部控制与各类风险的管理。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开展、研究落实董事会做出的关于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案件防控的各项决定；根据本行内控管理状况、风险管理状况和案件防控的形势，研究、部署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案件防控重点工作，明确相关部门职能分工；审议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案件防控的重要制度，对于需由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制度，进行初审；听取相关部门汇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案件防控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对相关工作进行推动、持续跟踪、评价，并给予相应的资源保障；审议其他与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案件防控相关的重大事项。

（3）本行设立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外部监管、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要求，建立本行全流程、全口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负

责本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的管理工作，牵头负责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业务外包风险等其他各类风险管理工作。

(4) 本行各分行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并明确全面风险管理部门，负责辖内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辖内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行各分行明确专门部门归口负责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管理工作。

(5) 本行各分行所属分支机构明确专门部门承担风险管理职责，在分行的统一组织协调下进行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分析及报告工作。

(二) 本行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1、内部控制环境

(1) 公司治理不断强化。本行坚持科学决策、有效监督、稳健经营的公司治理理念，不断完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权利范围、职责分工和议事规则，形成了有效的制衡机制。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风险、审计、关联交易、提名与薪酬五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关联交易、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均为独立董事，对本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提出独立意见，有效发挥决策支持作用。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均为外部监事，从风险、内控、财务、履职等方面履行监督保障职能。高级管理层下设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资产负债管理、财务管理、薪酬管理、价格管理、采购评审等专业委员会，履行风险管理、决策审批等职能，对提高风险与内控管理水平，推动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发挥重要作用。报告期内，按照最新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并以章程为中心，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外部监事工作制度》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配套规定。

(2) 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健全。本行致力于建立以优良内控环境为平台，合理组织结构为依托，充分信息交流为纽带，高效内控流程为主线，贯穿所有岗位，并通过独立、全面和有效的审计监督促进本行健康、持续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实施风险管理体制深化改革，完善了总分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健全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合理设置了部门和岗位，明确划分了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上下级机构

之间的职责。制定八大风险管理政策，建立年度授权、风险限额、全面风险评价及报告体系，加快对公客户风险预警系统的建设投产，多渠道采集内外部信息，提前发现并及时提示风险，建立快速反应处置机制。

（3）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本行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本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全面规划和框架设计，系统梳理各条线在内部控制体系中的功能以及不同层次的业务、管理、支持过程和活动，识别管理和控制这些活动的规章制度需求，保障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系统性。报告期内，一是本行持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咨询项目，对本行核心业务涉及制度进行梳理转化，编制作业指导书，全面提升本行制度、产品文件体系的完备性和科学性。二是依托内控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系统，构建本行统一的、具有实时更新功能的制度管理平台，建立了基于业务、管理流程的制度体系。三是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后评价机制，重点围绕政策或法律依据、内外部经营管理环境、制度实际执行等方面，开展规章制度后评价，持续提升本行制度管理水平。

（4）不断塑造特色企业文化。本行持续致力于建设先进的企业文化，确立了“让客户享受优质的金融服务”的使命、“建设富有特色、具有竞争优势的一流商业银行”的愿景和“融心创业、融智创新、融行创优”核心价值观，把强化内控合规建设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强调“科学计量、全程控制、有效管理”的风险理念，为本行的内控体系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文化支撑。

（5）不断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本行积极实施“人才强行”发展战略，大力传导“以人为本、德才兼备、人尽其才、有为有位”的选人用人理念，加强人力资源开发，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分类指导与激励约束机制，在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员工培训、绩效考核以及薪酬管理等方面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备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与之相配套的员工考核激励机制、培养开发机制、用工管理机制，为各项业务的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持。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构建科学化的选人、育人、用人机制，积极吸纳各类优秀人才，推动人才选拔、任用、评价机制创新，通过“上挂下派”加强后备人才培养锻炼，激发干部员工队伍活力；推进专业技术序列建设，拓宽员工职业生涯发展路径；以核心价值观为导向，不断改进与完善薪酬激励机制，积极稳妥推进薪酬优化工作。强化人才培育机制，完善培训体系，注重合规文化传导，加强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教育，增强合规从业意识和案件风险防范意识，特别重视中高管、支行行长、客

户经理、柜员等重要岗位人员的综合素质提升及大学生新行员的入职培训；落实外部监管要求，进一步规范薪酬支付管理，扩大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对象范围，提高延期支付比例，健全绩效考核制度中相应的问责条款；贯彻监管要求，推动重要岗位员工轮岗；完善员工关系管理机制，加强用工合规管理；落实外事政策，严格出国境审批；注重系统运用，强化人力资源信息化管理机制。

2、风险识别、评估与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合规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机制。

(1) 信用风险管控不断加强。本行风险管理部归口管理本行信用风险，本行建立了职能独立、相互制衡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信用风险的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执行信用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控和处置。报告期内，本行全力构建信贷管理长效机制，加快打造核心风险管控技术，严密防范信用风险。一是制定《2014 年度信贷资产质量长效机制建设方案》，建立第一责任人、业务停复牌、三级例会、到期前预测跟踪制度，建立问题贷款快速问责机制。二是制定《2014 年度信贷投向指引》，加强宏观政策分析和敏感领域风险研究，防控重点领域风险，强化客户准入管理、项目介入要求、产品使用原则和担保方式选择等标准，并适时重检，动态调整。三是建立授信客户风险排查工作机制，前瞻性防控化解风险。每半年开展授信客户风险大排查，综合考虑客户综合收益和风险程度两个维度因素，动态调整客户分类等级，实施差别化的“增持减退”授信政策。四是加强授信基础管理，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强化贷后管理。完善《限额管理办法》、《授权管理办法》、《结构化融资业务风险管理方案》，规范限额和授权管理，推进结构化融资业务全流程管控。调整贷后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督查重点，突出贷后检查的针对性、有效性；五是推动系统开发建设，实现内部评级系统小微企业模块、内控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对公客户风险预警系统、同业授信系统、财务分析系统、影像平台子系统二期功能、征信前置系统改造功能上线，推进信用风险数据集市、零售专家决策系统建设，优化信管信息系统等。

(2) 不断强化市场风险管理。本行风险管理部为本行市场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总体市场风险状况的监测和报告。本行市场风险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分级授权实施”的管理模式。报告期内，本行成立了金融同业部,从组织架构上推动了同业业

务的精细化管理；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政策、金融资产估值管理办法，拟定了《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管理办法》、《市场风险应急预案》、《市场风险内部模型验证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修订了年度市场风险限额方案；完善压力测试方案，加强风险预警；完善市场风险报告体系，形成了包括月报、季报、年报，第一支柱、第二支柱和本行市场风险总报告等多维度的报告体系；加快推进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建设，提高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控水平；做好利率和汇率监测，预判利率和汇率变化趋势，及时提出适应变化的相关措施。

(3) 不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本行建立了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管层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组成的流动性风险治理结构，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管理流动性风险，计划财务部归口管理本行的流动性风险。本行持续强化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加强头寸管理，跟踪资金落地、划转，完善流动性压力测试流程。报告期内，一是制定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修订了《江苏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健全了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二是优化压力测试情景设置，根据回归模型量化选择了历史上影响较大的因素，将不良贷款增加等场景进行了专项考虑。三是制定年度流动性风险限额方案，重点增加了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流动性风险限额指标，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限额体系。四是推进系统建设，强化系统支撑。加快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建设，提高资产负债精细化管理和定量化能力，提升流动性风险及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能力。启动本外币头寸管理系统建设，强调对各币种日间现金流的管理，通过完善的申报流程、日间跟踪、异常预警及支付控制等多重手段进行管控。

(4) 不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本行风险管理部是本行操作风险归口管理部门，下设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团队，主要负责建立健全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指导和协调本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本行通过建立内控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人员专兼职机制、常态化的检查机制、自下而上的报告机制以及风险事件反馈改进机制，实现对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的闭环管理。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逐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一是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江苏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和操作风险三大工具管理办法。二是投产上线内控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全面提升风险识别与控制效能。三是强化内控案防管理，制定年度内控案防长效机制建设方案，组织签订《案件防控目标责任书》和《员

工案防承诺书》，重视员工行为管理，组织开展员工行为排查。四是建立操作风险检查体系，将操作风险的重点高发领域归纳为 18 字，对风险领域设置防控措施、检查内容及检查频率，各级机构及条线管理部门依据操作风险检查标准，加大操作风险排查力度并做好全面报告。

（5）不断加强声誉风险管理。本行办公室归口管理本行的声誉风险。本行严格遵循监管要求和大众传播规律，以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和机制建设为根本，以强化舆情监测预警能力为突破，以提升企业品牌美誉度为抓手，以稳妥处置声誉事件为重点，有效应对社会化传播时代的舆论环境变化，较好地维护和提升了本行的声誉和形象。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加强潜在声誉风险隐患排查，持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塑造智慧金融、责任金融品牌形象；优化声誉风险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工作流程，积极开展舆情管理，积极应对舆情事件，避免声誉损失；普及声誉风险管理领域相关知识，持续开展声誉风险应对演练，强化全体员工的声誉风险意识。

（6）不断加强合规风险管理。本行根据银监会合规风险管理的要求，建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领导下，合规管理部门、各分支机构和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合规风险管理架构，风险管理部负责归口管理本行的合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修订了《江苏银行合规政策》等管理制度，内控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系统投产上线，有力加强了本行内控全流程管理。本行持续加强制度文件的合规性审查，按照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组织对现有产品和管理活动制度建设情况进行后评价，确保本行规章制度的合规性和有效性；持续开展合规督查和风险评估，督促各条线、各机构及岗位人员依法合规经营；创新工作方法，加强合规教育，树立本行正确的合规文化等，扎实做好合规管理相关工作。

（7）不断提高关联交易风险管理能力。本行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与制度，审查重大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检查、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等。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具体的关联交易管理事项由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并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相关工作情况。本行制定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关联交易管理内控制度。报告期内，本行按照监管规定、上市公司要求和行内有关规定，定期做好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的信息维护工作，履行对关联交易的管理、报备、审批和信

息披露等职责。完成关联交易系统建设。对接信管、个贷、同业系统，实现统计、查询、预警、控制功能，并牵头组织梳理关键岗位人员及近亲属的相关信息，依托系统改进重大关联交易审批及报备。董事会下设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讨论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方式、审议上报的各项关联交易等事项，并定期对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内部专项审计，促进关联交易管理机制不断完善。

3、内部控制措施

本行在各主要业务条线上，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和流程管理，有效保证了本行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

(1) 公司业务流程管理不断完善。本行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公司业务制度体系和内部控制机制。报告期内，本行结合业务转型发展制定了《江苏银行“财质通”业务操作规程（试行）》、《江苏银行公司业务客户经理管理暂行办法》、《江苏银行个人经营贷打分卡系统操作规程》等办法，修订了《江苏银行商业汇票质押业务操作规程》、《江苏银行票据池业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业务制度，创新开发了反向保理、国内证福费廷、保函贷等产品，进一步优化了业务流程，提升业务管理精细度与操作效率，有效降低业务风险。持续推进公司 CRM 系统、现金宝系统建设，积极研发个人经营贷打分卡系统和信贷审批辅助决策系统，不断扩容“科技之星”业务模式，开发了“全线上”业务办理系统，配套客户经理绩效考核系统的开发制定了《2014 年江苏银行公司业务客户经理绩效考核办法（试行）》和《2014 年江苏银行小微企业客户经理绩效考核办法（试行）》。完善集团客户授信审批流程管理，加强对大额授信、产能过剩行业、房地产行业、建筑行业、钢贸行业、政府平台的风险管控能力；加强异地授信业务管理，明确异地授信客户的授信条件及管理职责，并对敞口余额进行限额管理；制定了《江苏银行小微企业授信业务预审及平行作业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预审及平行作业规范动作，提高作业效率。

(2) 加强零售业务流程管理。本行制定了个人贷款、银行卡、代理业务等一系列零售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零售业务制度体系和内部控制机制；通过个人贷款、信用卡、商户信息管理等业务及管理系统，进一步强化了业务流程风险的系统控制。报告期内，本行开展标准化营销服务流程导入，推进网点转型，有效提升网点产能。推行零售业务买单制，制定了《江苏银行零售客户经理管理暂行办法》、《江苏银行零售客

户经理绩效考核暂行管理办法》、《江苏银行理财经理绩效考核暂行管理办法》、《江苏银行消费金融与信用卡直销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江苏银行大堂经理绩效考核暂行办法》。全面推进系统建设，完成精准营销系统一期的开发投产、零售 CRM 系统三期的功能优化、客户经理考核系统、移动金融平台；开发贵金属业务系统、消费信贷决策系统、优化信用卡在线审批系统。根据零售业务发展和新产品研发，完成电子账户平台和统一支付平台两大基础系统平台建设，启动建设直销银行、融 E 社区和移动收单 APP 三大创新产品；陆续出台《江苏银行储蓄业务管理办法》、《江苏银行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暂行办法》、《江苏银行聚宝信用卡汽车消费分期付款业务操作规程》、《江苏银行聚宝信用卡家居装修消费分期付款业务操作规程（试行）》等制度，规范产品操作流程，加强人员管理，提升业务内控管理水平。

（3）加强资金业务等创新业务管理。本行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金融市场业务制度体系和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的内控机制，通过 OPICS 等业务系统平台，强化业务流程风险的系统控制。报告期内，本行制定了资金业务改革方案、分行同业业务改革方案和票据分中心运作改进方案；根据金融市场业务发展和新产品研发情况，陆续出台了《江苏银行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江苏银行对公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江苏银行信托计划投资业务操作规程》、《江苏银行资产管理计划业务操作规程》和《江苏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远期购买承诺业务操作规程(试行)》，修订《同业客户授信管理办法》、《同业授信额度审批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完善业务制度体系；持续实施业务授权、交易限额等管理，控制资金业务风险；加大对各个层面资金业务人员的培养力度，增强其业务水平和合规意识，为资金交易业务健康发展夯实基础；推进同业授信额度系统建设，提升同业业务管理能力。

（4）加强营运会计业务流程管理。本行根据业务发展及内部管理需要，制定、修订了多项管理制度和业务规定，内容涵盖柜员禁令、柜员轮岗、客户身份识别、会计交接、业务授权、账户管理、支付清算等诸多方面。报告期内，本行投产了智能排队系统、移动 PAD 厅堂管理系统和综合信息发布系统；完成了 VTM 需求方案讨论及部分功能研发，实现智能排队、预填单、自助终端、柜外清等设备接入；全面完成核心系统交易翻写及二代支付系统交易翻写，持续推进综合前端系统建设；完成二代支付系统投产，减少结算风险，实现头寸的统一管理；初步实现标准化后台集中作业中心建设，基本建成业务集中处理平台、工作流平台、新影像平台、CPS 外包录入系统为主体的集中作业系

统；加快移动金融业务的开发和上线。优化电子验印系统，优化事后监督系统，扩大监督范围，提高风险防控能力；扎实开展银企对账工作、开发并投产了新银企对账系统，加大常规培训与专题培训力度、深入开展营运风险排查及常规检查，有效防控柜面业务操作风险。

(5) 加强中间业务流程管理。本行制定了各类中间业务规章制度和行为规范，对各类中间业务的服务范围、业务流程、收费标准进行了明确。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梳理了中间业务收费标准，制定了《江苏银行对公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下发《关于进一步明确财富管理业务风险防控要求的通知》，总结提炼“合规销售”和“规范管理”的具体要点，明确“双十禁令”，规范分支机构各类理财性质投资产品销售及代理行为，严禁销售、推介未经总行批准的金融产品；加强第三方机构管理，严肃理财经理销售纪律，避免误导客户购买产品；开展代销业务风险排查，在本行全员范围内对理财类产品销售、推介风险进行全面排查，规范自身业务操作、加强风险防范；完善各类中间业务系统功能，加强代销业务管理。

(6) 不断提升会计系统控制能力。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行业务实际制定了《江苏银行会计基本制度》、《江苏银行会计核算办法管理规定》等会计基本政策和制度规范。报告期内，本行实时跟进业务需求，针对新业务、新产品及时配套会计核算办法，制定了《江苏银行跨境保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证券化会计核算办法》等新业务核算办法，修订完善《江苏银行票据池业务会计核算办法(试行)》、《江苏银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业务会计核算办法》、《江苏银行信托计划投资业务会计核算办法》等，形成了全业务覆盖、完整的会计政策和制度管理体系。本行不断提高系统控制水平，全面实现会计核算自动化，完成了核心业务系统计息规则改造、国际业务系统远期外汇交易优化以及资金业务管理系统、代客资产管理系统、理财销售系统等功能优化工作，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及道德风险。本行持续加强会计监督管理，运用非现场监控系统、现场检查等手段从报表层面、操作层面进行全方位监督控制，完成本行网点级内部账户的集中上收工作。本行重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处理程序，保证了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会计信息披露完整准确。

(7) 不断加强预算控制管理。本行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明确全面预算管理的组织

架构、编制流程、预算考核等相关事项，规范了预算管理工作，逐步健全预算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本行从本行战略角度，结合业务条线、经营单位地域、客户特点编制预算，确定年度经营计划，并据此实行财务资源配置，推动经营业绩的提升。同时，建立动态绩效考核和预算调整机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本行经营管理的重点难点，动态调整绩效考核政策和资源配置预算安排，助推本行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

（8）不断提升经营分析能力。本行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和全球金融市场的变化，深入开展针对性、前瞻性的调查研究，认真分析各种因素对本行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以确保本行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宏观形势。在业务运营分析方面，本行高度重视市场、同业的对比分析，取长补短，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改善盈利结构提供全方位支撑。定期对资产负债业务的地区分布、币种结构、期限结构等进行深入分析，合理安排资产负债结构短、中期规划，挖掘盈利增长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建议，更好地指导本行业务健康、持续发展。

（9）高度重视信息系统建设。本行以 IT 战略规划和监管要求为指引，在高级管理层下设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建立信息科技管理组织体系，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标准、内部工作及审查流程，建立健全信息系统风险防控机制，并注重落实执行。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充实完善 IT 架构，强化架构意识，加强应用、安全、基础和数据四大架构及技术架构评审机制的宣贯落地；修订项目管理、IT 资产管理等制度，发布《江苏银行分行信息科技工作管理办法》及标准化工作手册，统一分行信息科技制度和工作要求；严格落实监管与合规要求，以互联网安全、移动安全、数据安全、防病毒安全、外包安全为重点做好信息安全保障；完成了互联网金融、风险预警、操作风险与合规管理等一大批支持业务发展和强化内控管理的信息系统建设与投产；强化 IT 项目管理，完成了上年度维保项目后评价；全面部署监控平台，对所有重要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和预警；进一步强化生产运行故障处置及时性，强化变更审查和控制，坚持应急预案的滚动评估和优化，开展应急演练，有力保障了 IT 业务连续性。采用堡垒机技术，开展操作行为审计、故障事件分析，有效控制信息系统操作风险；明确 IT 外包管理要求，强化外包环境安全、信息保密、人员管理、项目控制等，防范外包风险。

（10）全面加强反洗钱管理。本行设立江苏银行反洗钱工作委员会领导和监督本行反洗钱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总行营运部。本行建立了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并适时进

行修订，建立了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加强对重点可疑交易的甄别。报告期内，结合反洗钱工作重点，本行修订了绩效考核中反洗钱工作相应评价指标，增强反洗钱工作评价的可操作性，调动分支行反洗钱工作的积极性。开展多层次的反洗钱培训工作，加强对本行反洗钱工作重要性及专业性的指导；持续优化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功能，验证监测模型与指标；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反洗钱制度，印发了《江苏银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试行）》、《江苏银行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修订了《江苏银行反洗钱工作保密规定》，严格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要求以及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相关制度规定。本行反洗钱内控措施的可执行性进一步得以提高。

4、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与纠正

本行各层面、各部门严格执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以促进内控监督机制有效运行。

（1）不断加强审计监督。本行建立了对董事会负责，并接受监事会指导的内部审计体制。报告期内，本行内审部门以风险为导向认真开展审计项目：持续开展员工行为排查，揭示道德风险，落实从严治行；开展信贷监测疑点排查，揭示信用风险，促进清息降逾；开展部分分行的全面审计，揭示经营管理风险；加大对提质增效的支持保障力度，开展追踪审计、考核数据真实性审计、存款调研分析等；加大内外部欺诈侵害的防范处置力度，开展可疑票据风险排查，风险事项快速排查等。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审计发现和审计建议，要求内审部门定期开展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追踪，不断完善本行内控体系。

（2）业务检查监督持续跟进。本行各条线管理部门不断加强对内控薄弱环节和风险易发部位的管理，积极履行一二道防线职责，利用现场和非现场的方式，持续加强对本条线的风险控制。报告期内，一是深入开展各类授信风险排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开展了对公授信风险大排查、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账户排查、票据业务、结构化融资、债券投资业务风险排查，定期排查同业、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开展批发贸易型企业风险排查、政府隐性负债全面排查，开展涉及“1+N”模式或“特定授信”模式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排查，小微企业抵押物管理风险排查等项目。二是开展营运条线的上半年存款风险滚动现场检查、现金出纳专项检查，省外分行新设机构飞行检查等，对人民币单位结算账户管理、密码管理、大额查证、重要物品管理、库包管理等风险领域的专项整治

活动。三是加强对行内检查、内部审计、外部审计以及监管检查等各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监督，不断规范业务管理。

5、信息交流与反馈

本行不断完善内部各层级机构，本行与客户、投资者、控股金融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与沟通机制，保证信息披露合规、完整。一是定期召开各类会议，开展各类基层调研，对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检查监督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和总结，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和各层级管理者，及时准确地掌握各类经营信息和存在问题；二是持续完善报告制度体系，规范突发金融风险事件、恶性案件报告与应急处置流程，切实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三是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规范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传达信息，并拓宽沟通渠道，推出官方微信；四是加强内部信息交流，启动了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初步形成了资讯摘编、宏观研究、经营分析、经验交流四大类信息载体。以内部网站建设为契机，设立专门的信息交流板块，加大各类信息交流力度。

6、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部控制有效。并且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的内部控制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针对日常检查发现内部控制存在的一般缺陷和不足，本行将高度重视并认真整改纠正。2014 年，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业务发展和管理要求的提高，本行将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体系，梳理、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系统功能。同时，强化员工内控合规意识的教育和培训，加大内部监督检查力度，规范员工操作行为，促进本行的稳健、可持续发展。

二、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评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 111547 号，报告主要内容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及

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九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关于同业竞争的情况

同业竞争是指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包括江苏信托、凤凰集团、华泰证券、无锡建发，分别持有本行 8.76%、8.57%、6.16%和 5.36%的股份。本行董事会共有 14 名成员，上述四家股东各指派一名董事，对董事会未造成实际控制或重大影响。因此，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述四家股东不对本行构成控制关系，不存在通过操控本行业务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未来因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等原因而与本行发生同业竞争的考虑，本行第一大股东江苏信托已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江苏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除江苏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以外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下同）现有主营业务并不涉及主要商业银行业务，与江苏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公司不与江苏银行同业竞争，即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江苏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将对下属企业按照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本承诺。

3、在江苏银行认定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承诺，本公司的关联董事和股东代表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如认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江苏银行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在江苏银行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者中止上述业务。如江

苏银行提出受让请求，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按有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江苏银行。

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江苏银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江苏银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签署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江苏银行第一大股东的期间持续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本行关联方包括：持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行的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

1、关联方的情况

（1）报告期内持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报告期内，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的股份的主要法人股东共有 4 家，分别为江苏信托、凤凰集团、华泰证券、无锡建发，持股比例分别为 8.76%、8.57%、6.16%和 5.36%。

（2）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规定，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子女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机构 ¹	关联关系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董事姜凯任该公司董事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姜凯任该公司董事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董事姜凯任该公司董事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董事姜凯任该公司董事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姜凯任该公司董事
江苏国信溧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姜凯任该公司董事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姜凯任该公司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姜凯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本行监事袁维静任该公司监事
南京紫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姜凯任该公司董事长
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姜凯任该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姜凯任该公司董事长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汪维宏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汪维宏任该公司董事长
江苏新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汪维宏任该公司董事长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杜文毅任该公司董事长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姜健任该公司董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董事姜健任该公司董事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董事姜健任该公司董事长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沈彬任该公司董事，其父沈文荣任该公司董事局主席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沈彬任该公司董事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袁维静担任该公司董事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袁维静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袁维静担任该公司董事
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袁维静担任该公司董事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袁维静担任该公司董事；

关联机构 ¹	关联关系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袁维静担任该公司董事；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南京办事处总经理	本行监事于家钦任该公司总经理
南京邦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监事于家钦任该公司董事长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行监事于家钦任该公司董事

注：5%及5%以上股东除外。

(4) 本行的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保得村镇银行 41%的股权。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

①扬州热电有限公司，本行前任监事蔡余良任该公司董事长；

②扬州市电力中心，本行前任监事蔡余良任该公司高管；

③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行前任监事蔡余良原任该公司董事长，已于 2014 年 5 月离任；

④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行前任监事蔡余良原任该公司副总经理，已于 2014 年离职，现任该公司监事；

⑤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行前任监事蔡余良原任该公司常务副总裁，已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后离职；

⑥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行董事姜凯原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14 年 8 月 3 日之后离职；

⑦江苏国信淮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本行董事姜凯原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之后离职；

⑧江苏东兴置业有限公司，本行监事于家钦原任该公司董事长，已于 2014 年 7 月离职；

⑨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本行监事袁维静原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离职；

⑩苏州市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行监事袁维静原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离职；

⑪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本行前任行长胡长征现任该单位主任；

⑫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本行原监事左红担任该协会会长。

（二）关联交易

1、与持股 5%及 5%以上股东的交易

（1）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312,569	921,981	1,151,829
同类交易总额	487,439,268	410,563,012	352,215,093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27%	0.22%	0.33%
利率范围	6.15%~6.8775%	5.94%~7.83%	5.94%~7.83%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在本行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390,588 千元、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减少 229,848 千元，主要是该关联方根据项目情况使用资金，均在授信额度控制范围。

（2）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80,000	80,000
同类交易总额	74,844,513	40,020,539	23,050,12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0.20%	0.35%
利率范围	-	5.40%	5.40%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持有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 09 凤传媒 MTN2，金额为 80,000 千元，2014 年 12 月 15 日到期。

(3) 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827,300	100,000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50,000	-
合计	9,677,300	150,000	-
同类交易总额	172,461,392	30,226,101	24,184,939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5.61%	0.50%	-
利率范围	4.83%~8.68%	7.22%~8.2%	-

本行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 2014 年末的较 2013 年末增加 9,527,300 千元、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150,000 千元，主要是因为本行根据市场和行业状况，投资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81,529	630,081	82,14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80	1,328	58,201
合计	984,309	631,409	140,343
同类交易总额	205,366,756	64,300,763	46,304,206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48%	0.98%	0.30%
利率范围	0.1%~6.00%	0.385%~6.98%	0.385%~3.00%

近年来，本行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逐步扩大，关联方归集至本行的资金量不断增加。

(5) 吸收存款余额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847,904	2,479,473	1,121,15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98	-	-
合计	1,870,502	2,479,473	1,121,152
同类交易总额	680,826,959	596,195,600	532,492,07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27%	0.42%	0.21%
利率范围	0.385%~1.71%	0.36%~2.86%	0.385%~3.08%

本行与关联方的吸收存款年度变化较大，主要是因为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大项目比较多，使得进出资金量较大；同时，2014 年利率市场化等金融改革步伐加大、互联网金融产品的大量涌现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存款稳定性。

（6）信托服务业务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服务业务：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信托代理推介业务	-	590,580	-
信托计划代收付业务	-	750,000	-
信托计划保管业务	3,450,000	9,071,820	-
直投结构化融资通道业务	-	1,650,000	-
合计	3,450,000	12,062,400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托服务业务：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信托代理推介业务	50,000	-	-
信托计划代收付业务	-	-	-
信托计划保管业务	-	-	-
直投结构化融资通道业务	-	-	-

合计	50,000	-	-

注：

- 1、本行根据市场变化、中间业务情况和产品收益等因素调整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类型，使得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托服务业务品种有一定变化。
- 2、该项业务属于中间业务，标的金额不反映在本行财务报表中，因此该项业务无总额数据。

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本行新发放对公贷款平均利率分别为 6.70%、6.74%、7.06%，本行对关联方发放的贷款执行利率及其他交易条件不优于同等条件的第三方，严格遵循本行相关业务标准，并履行审批报备程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行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明显的合法、合规性缺陷。

本行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并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董事也有权提出该董事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董事是否属于关联董事，并决定该董事是否回避’、‘董事会行使批准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资本净额百分之一以上，或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公司资本净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重大关联交易’、‘股东获得公司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的条件’”等多项关联交易条款。报告期各期本行与关联方交易均严格履行了本行章程有关关联交易规定的决策和回避的相关规定。

2、与子公司的交易

本行与保得村镇银行业务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450,000	510,000	46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7,221	36,078	123,992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28,553	23,169	11,152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856	939	832

3、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交易

单位：千元

交易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8,654	29,687	26,974

4、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7,100	-	56,000
贴现资产	202,061		
吸收存款	1,095,988	179,402	204,131
债券投资	500,000	500,000	5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信托及资管计划）	300,000	-	-
承兑汇票	200,000	-	-
信托计划保管业务	2,963,230	-	-
结构化融资担保业务		-	-
代理推介资金信托计划	698,410	-	-
信贷资产转让	489,630	274,886	-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利息收入	57,494	-	2,521
贴现资产利息收入	4,965		
债券利息收入	31,400	31,400	31,400
应收款项类投资（信托及资管计划）	24,486	-	-
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	100		
中间业务收入	9,974	-	-
存款利息支出	5,481	196	1,530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包括吸收的存款和发放的贷款等。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

行，其定价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章程规定

本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股东的授信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向公司借款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同一股东在公司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10%。股东关联企业的借款在计算比率时应与股东在公司的借款合并计算。

第四十三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公司授信逾期时，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应受到限制，公司应将前述情形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四十四条 股东以公司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公司董事会。

拥有公司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公司股份，事前须向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公司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公司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公司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第四十五条 股东在公司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不得将公司股票进行质押。

股东质押公司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公司股权的 50%时，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公司应将前述受限情形在相关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

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前款所称融资性担保是指公司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公司资本净额 10%以上的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并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的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八）审议批准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资本净额 1%以上，或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公司资本净额 5%以上 10%以下的重大关联交易；……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资本净额 1%以下，且

该笔交易发生后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公司资本净额 5%以下的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或批准。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也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成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成员。

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原则上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并且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本行制定的《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

“第二条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第三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

第四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成为关联交易委员会的成员。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

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实行回避表决制度，具体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委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就是否存在利害关系出现争议时，由除该委员外的其他委员全体一致通过决议决定；

（三）有利害关系的委员不得参与讨论或表决应回避的议题，应暂时离开会场或以其他方式回避；

（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因委员回避无法审议拟议决事项的，应将该议案递交董事会审议。”

3、本行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二条 本行的关联交易应当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

第四条 本行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方应在就涉及关联方的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

第十五条 本行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 10%以下的交易。

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0%以上的交易。

第十六条 如果交易属于非授信类交易，本办法所称交易金额应为本行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全部相关交易余额的累计金额；如交易属于授信类，本办法所称交易金额应为本行与同一关联方的信用余额；如交易既涉及非授信类交易，又涉及

授信类交易，则按照本款规定对交易金额进行汇总计算。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第二十八条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就银行业务发生的关联交易，应该严格执行本行业务规定，本行不得向关联方提供优越于同等信用级别的独立第三人可以获得的条件。

第二十九条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就非银行业务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成定价，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本行应当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依据，作为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是指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成本加成定价是指在交易商品或劳务的合理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的商品或劳务价格及费率，协议价是指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本行实行关联交易额度控制，分级审批制度。

每年年初总行关联交易管理部门应当在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对本行当年度将发生的关联方交易额度进行合理预计。预计额度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办法规定的权限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批准。

在经过审批的预计额度内的关联交易，可以由经营层按照内部授权审批，并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预计额度之外的关联交易，仍应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办法规定的权限重新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

第三十二条 一般关联交易由管理层按照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或批准。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三条 重大关联交易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与本行董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

第三十四条 本行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

第三十五条 本行董事会或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于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 （一）该董事直接或间接控制拟议事项的相关单位或其关联方；
- （二）该董事为拟议事项相关单位或其关联方的主要负责人或其近亲属；
- （三）该董事为拟议事项相关人员的近亲属；
- （四）该董事与拟议事项相关人员或单位有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足以影响其对拟议事项的决定；
- （五）该董事与拟议事项的其他利害关系足以影响其对拟议事项的决定；
- （六）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回避的人员。

第三十六条 本行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的，在征得有关监管机构的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本行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在决议中记录并做出相应披露。

第四十三条 本行不得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本行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在两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本行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本行的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在自否决之日起六个月内无重大变化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第四十六条 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本净额的 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本净额的 15%。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本净额的 50%。计算授信余额时，应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4、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经核查，本行独立董事关于本行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的主要内容为：本行《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及规定，本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本行及全体股东是平等的，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维护本行全体股东及本行的利益，本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行全体股东及本行的利益。

（五）目前仍然有效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 10%以下，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 10%以下的交易；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0%以上的交易。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上述标准，本行存在 2 笔重大关联交易。其中：2014 年 9 月对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包含母公司及其 16 家子公司）32.4 亿元综合授信及 15 亿元的包销销售形式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14 年 12 月对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 亿元包销销售形式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第十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行董事

截至本招股书出具日，本行董事会成员共有 14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境外居留权
夏 平	男	董事长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	无
朱达书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	无
朱其龙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	无
姜 凯	男	非执行董事	江苏信托	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	无
汪维宏	男	非执行董事	凤凰集团	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	无
姜 健	男	非执行董事	华泰证券	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	无
唐劲松	男	非执行董事	无锡建发	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	无
沈 彬	男	非执行董事	沙钢集团	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	无
杜文毅	男	非执行董事	省交通控股	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	无
张 衢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	无
周苏明	女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	无
顾迎斌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	无
刘煜辉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	无
颜延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	无

注：

- 1、本行董事会原董事成员为 15 人，现为 14 人，主要原因是根据 2014 年 7 月 11 日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委苏委〔2014〕365 号《关于胡长征、王**同志职位调整的通知》，免去胡长征同志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务，另有任用。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接受胡长征先生关于辞去江苏银行董事、行长的报告。2015 年 4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季明先生为行长，并报江苏银监局进行任职资格核准；同意提名选举季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江苏银监局进行任职资格核准。
- 2、本行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夏平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
- 3、本行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选举夏平先生、胡长征先生、朱达书先生、朱其龙先生为执行董事；选举姜凯先生、汪维宏先生、姜健先生、唐劲松先生、沈彬先生、杜文毅先生为非执行董事；选举张衢先生、周苏明女士、顾迎斌先生、刘煜辉先生、颜延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年5月27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苏银监复〔2014〕178号《江苏银监局关于颜延等3人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颜延江苏银行独立董事、汪维宏、杜文毅江苏银行董事任职资格；2014年6月23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苏银监复〔2014〕211号《江苏银监局关于刘煜辉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刘煜辉江苏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4、2015年4月，姜凯离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职务，另有任用。姜凯已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辞去董事职务，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拟推荐胡军先生担任董事，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初步审查，认为胡军先生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待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报江苏银监局进行任职资格核准。

夏平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本行行长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董事长及行长角色互相分离，各自有明确的职责区分。

1、本行各位董事简历

截至本招股书出具日，本行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夏平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

本行董事长，中共党员，南京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从事经济金融工作33年。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分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六合支行行长、第一支行行长、江苏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江苏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兼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江苏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

朱达书先生，196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

本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共党员，北京大学地球物理系本科毕业，获理学学士学位；西安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系统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获工学硕士、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从事经济工作25年，从事金融工作21年。曾任江苏省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副科长、外经贸部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项目经理；中国银行信贷业务部信贷二处副处长、综合业务处副处长，中国银行公司业务部公司二处处长；加拿大中国银行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

朱其龙先生，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

本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中共党员，安徽师范大学中文专业本科毕业，获文学学士学位；南京大学经济法专业毕业，获法学第二学士学位；南京农业大学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律师资格，高级经济师，从事金融工作 24 年。曾任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兼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江苏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处长，江苏银行行长助理。

姜凯先生，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

本行董事，中共党员，南京大学计算机系、经济学系双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从事金融工作 28 年。曾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人、综合计划部副经理，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能源交通投资部副经理、经理，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汪维宏先生，196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

本行董事，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律师资格，从事经济工作 12 年，法律工作 16 年。曾任江苏省总工会法律顾问处主任科员、法律工作部副部长、部长，江苏省总工会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现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新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大学、湖南大学客座教授。

姜健先生，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

本行董事，中共党员，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从事经济工作 19 年，从事金融工作 19 年。曾任华泰证券人事处培训教育科科长，华泰证券投资银行部股票事务部副经理、投资银行一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发行部总经理，华泰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总监兼投资银行业务南京总部总经理，华泰证券总裁助理兼上海总部总经理，华泰证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兼公司机构客户服务部总经理。现任华泰证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股权交易中心董事长，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

事，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唐劲松先生，196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

本行董事，中共党员，苏州大学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高级会计师，从事经济工作 25 年。曾任无锡市财政局经济建设二处处长，无锡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现任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无锡市政府投资评审管理处主任。

沈彬先生，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

本行董事，英国斯塔福德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从事经济工作 12 年。曾任江苏沙钢集团董事局常务执行董事、常务副总裁兼总会计师、沙钢集团党委书记。现任沙钢集团董事局常务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常务副总裁，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银行董事。

杜文毅先生，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

本行董事，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计划财务室副主任、主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处副处长，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审计处副处长、处长，江苏宁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审计部部长、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衢先生，194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董事，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从事金融工作 35 年。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苏明女士，194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董事，中共党员，南京大学经济学系经济管理专业毕业、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从事经济工作 37 年。现任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

顾迎斌先生，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董事，中共党员，西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本科毕业，高级律师，从事法律

工作 30 年。曾任江苏金信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北京市建元律师事务所南通分所主任、律师。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主任。

刘煜辉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董事，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数量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毕业。曾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等职。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重点实验室主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中国社会科学院和南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颜延先生，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

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法学博士，工商管理博士后。拥有律师资格、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主任科员。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会计研究所教授。

2、本行董事选聘及变更情况

2006 年 12 月 26 日，本行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黄志伟先生、胡长征先生、顾心铭先生为执行董事；选举姜凯先生、潘剑秋先生、杨迎春先生、唐劲松先生、袁维静女士、骆德龙先生、张文杰先生为非执行董事；选举郑坚先生、钟伟先生、嵇华光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6 年 12 月 26 日，本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志伟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

2010 年 6 月 10 日，本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名黄志伟先生、胡长征先生、刘昌继先生、朱其龙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姜凯先生、潘剑秋先生、杨迎春先生、唐劲松先生、沈彬先生、袁维静女士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张衢先生、周苏明女士、嵇华光先生、钟伟先生、顾迎斌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2010 年 6 月 29 日，本行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黄志伟先生、胡长征先生、刘昌继先生、朱其龙先生为执行董事；选举姜凯先生、潘剑秋先生、杨迎春先生、唐劲松先生、沈彬先生、袁维静女士为非执行董事；选举张衢先生、周苏明女士、嵇华光先生、钟伟先生、顾迎斌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顾心铭先生、骆德龙先生、张文杰先生和郑坚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

2010年6月29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志伟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

2012年3月6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潘剑秋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提名姜健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2012年3月28日，本行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姜健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2012年8月9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刘昌继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提名朱达书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

2013年3月11日，本行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刘昌继先生辞去本行董事职务，并增选朱达书先生担任本行董事。

2013年4月20日，本行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夏平先生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选举夏平先生为本行董事长。

2014年3月31日，本行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夏平先生、胡长征先生、朱达书先生、朱其龙先生为执行董事；选举姜凯先生、汪维宏先生、姜健先生、唐劲松先生、沈彬先生、杜文毅先生为非执行董事；选举张衢先生、周苏明女士、顾迎斌先生、刘煜辉先生、颜延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杨迎春先生、袁维静女士、嵇华光先生、钟伟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

2014年3月31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夏平先生为本行董事长。

2015年4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季明先生为行长，并报江苏银监局进行任职资格核准；同意提名选举季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报江苏银监局进行任职资格核准。

2015年4月，姜凯离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职务，另有任用。姜凯已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辞去董事职务，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拟推荐胡军先生担任董事，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初步审查，认为胡军先生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待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报江苏银监局进行任职资格核准。

（二）本行监事

截至本招股书出具日，本行监事会成员共有 8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境外居留权
刘昌继	男	监事长/职工监事	监事会/职工代表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	无
汤小青	男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	无
杜宝起	男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	无
于家钦	男	股东监事	东方资产	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	无
安 冉	女	股东监事	江苏广电	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	无
袁维静	女	股东监事	国发集团	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	无
吴典军	男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	无
时文绮	女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	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	无

1、本行各位监事简历

截至本招股书出具日，本行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刘昌继先生，195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

本行监事长、党委委员，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人民银行南通分行外汇管理科科长，人民银行南通分行海门支行副行长，人民银行南通分行办公室主任，人民银行南通分行副行长，南通商行董事长、行长、党组书记，江苏银行监事长，副行长、执行董事。

汤小青先生，195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

本行监事，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科学院工程师、副处长，国家计委财政金融司副处长、处长，中国农业银行市场开发部副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信贷管理司负责人、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副司长、合作金融监管司副司长、河南省分行副行长，中国银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局长、山西监管局局长、监管一部主任、财务会计部主任，招商银行总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兼纪委书记。

杜宝起先生，195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

本行监事，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山东省潍坊市对外经济贸

易委员会主任、潍坊市政府党组成员、市长助理，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行长，工商银行内部审计局南京分局局长。

于家钦先生，195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

本行监事，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从事金融工作 32 年，曾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副科长、金陵分行信贷处副处长、南京市分行信贷处副处长，香港中银集团有限公司经理、中国银行南京市分行信贷处处长、行长助理，南京城北（管辖）支行行长、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资产评估部经理、高级经理、资产经营二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纪委书记，现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总经理，南京邦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东兴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冉女士，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

本行监事，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省广播电视局计财处科员，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财务资产部副主任。现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财务资产部主任。

袁维静女士，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

本行监事，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苏州市财政局企业财务处科员，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现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

吴典军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

本行监事，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农行连云港分行国际业务部综合部负责人，农发行连云港分行办公室主任、营业部经理，农发行江苏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江苏银行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江苏银行党委办公室主任、宣传部长、办公室主任。

时文绮女士，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

本行监事，中共党员，经济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分行

大厂支行业务科科长、副科长，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南京审计分部现场一处业务副经理、综合处业务经理、非现场及 IT 审计处业务经理，江苏银行内审部审计质量控制及综合管理团队副经理、IT 及非现场审计团队经理。现任江苏银行内审部总经理助理。

2、本行监事选聘及变更情况

2006 年 12 月 26 日，本行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选举刘昌继先生为职工监事；选举仇雪嵘女士、符冬先生、蔡余良先生、葛维琴女士为股东监事；选举易仁萍女士为外部监事。

2006 年 12 月 26 日，本行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昌继先生担任本行监事长。

2007 年 11 月，经职工民主选举，罗锋先生当选本行职工监事。

2008 年 7 月，经职工民主选举，季明先生当选本行职工监事。

2008 年 8 月 4 日，本行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刘昌继先生辞去监事长及监事职务；选举季明先生为副监事长。

2008 年 11 月 24 日，本行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符冬先生辞去监事职务。

2009 年 2 月 22 日，本行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胥大有先生为股东监事候选人。

2009 年 3 月 19 日，本行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胥大有先生为股东监事。

2010 年 3 月 4 日，本行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仇雪嵘女士辞去监事职务；提名赵传标先生为股东监事候选人。

2010 年 4 月 28 日，本行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赵传标先生为股东监事。

2010 年 6 月，经职工民主选举，顾心铭先生、罗锋先生、赵杰先生当选本行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0 年 6 月 1 日，本行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名赵传标先生、胥大有先生、蔡余良先生、葛维琴女士为股东监事候选人；提名郑坚先生、易仁萍女士为外部

监事候选人。

2010年6月29日，本行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成员：选举赵传标先生、胥大有先生、蔡余良先生、葛维琴女士为股东监事；选举郑坚先生、易仁萍女士为外部监事。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顾心铭先生为监事长。季明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副监事长。

2012年9月26日，本行召开2012年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同意监事赵传标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并提名于家钦先生继任监事。2013年3月11日，本行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赵传标先生辞去本行监事职务，并增选于家钦先生担任本行监事。

2013年3月8日，本行召开本行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刘昌继先生担任本行监事会职工监事，本行于2013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刘昌继先生担任本行监事长。

2014年3月12日，本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昌继先生、吴典军先生、罗锋先生为本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顾心铭先生、赵杰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监事。

2014年3月31日，本行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成员：选举于家钦先生、安冉女士、袁维静女士为股东监事；选举左红女士、杜宝起先生为外部监事。郑坚先生、易仁萍女士、胥大有先生、蔡余良先生、葛维琴女士不再担任本行监事。

2014年3月31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昌继先生担任本行监事长。

2015年1月12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左红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并提名汤小青先生继任监事。2015年2月6日，本行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汤小青先生为外部监事。

2015年3月11日，本行时文绮女士担任本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罗锋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监事。

（三）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书出具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7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境外居留权
季 明	男	行长	无
朱达书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无
朱其龙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无
顾 颢	女	行长助理	无
王 弋	男	技术产品总监兼信息科技部总经理	无
赵 辉	男	运营总监兼营运部总经理	无
李 敏	男	行长助理兼深圳分行行长	无

1、本行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招股书出具日，本行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季明先生， 196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

本行行长，中共党员，南京大学地质系水文地质和工程地质专业本科毕业，获理学学士学位；南京大学法律系法律专业毕业，获法学第二学士学位，律师资格，高级经济师。曾任南京市委政策研究室党群处正科级秘书，江苏省委组织部市县干部处、办公室正科级组织员，江苏省委组织部办公室副处级巡视员，江苏省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江苏省委组织部干部一处副处长、青年干部处处长，江苏银行副监事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朱达书先生，196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

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

朱其龙先生，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

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

顾颢女士，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中共党员，北京大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毕业，大学本科

学历，法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零售业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银行卡部总经理，江苏银行零售业务部总经理。

王弋先生，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技术产品总监，中共党员，南京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毕业，南京大学中荷国际工商管理教育中心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信息科技处副处长，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江苏银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电子银行部总经理。

赵辉先生，196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

本行运营总监兼营运部总经理，中共党员，中央党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大学本科学历，获南京理工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收付清算处副处长，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清算处副处长，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清算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清算处处长，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运营部总经理，中国银行宿迁分行行长；江苏银行营运部总经理。

李敏先生，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

本行行长助理兼深圳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共党员，深圳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行长，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分行行长，深圳发展银行深圳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常务副行长；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2、本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及变更情况

2006 年 12 月 26 日，本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志伟先生担任本行行长，聘任胡长征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聘任顾心铭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2007 年 11 月 20 日，本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朱其龙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和行长助理。

2008 年 8 月 5 日，本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刘昌继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2009 年 2 月 23 日，本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许林樵先生担任本

行行长助理。

2009年6月25日，本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李敏先生担任本行行长助理。

2009年8月31日，本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聘任顾昶女士担任本行行长助理，聘任王弋先生担任本行技术产品总监，聘任赵辉先生担任本行运营总监。

2010年6月29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胡长征先生担任本行行长；聘任刘昌继先生、朱其龙先生为本行副行长；聘任朱其龙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聘任顾昶女士、许林樵先生、李敏先生为本行行长助理；聘任王弋先生为本行技术产品总监，赵辉为本行运营总监。顾心铭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2011年8月8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朱达书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2013年8月27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解聘许林樵同志本行行长助理职务。

2014年3月31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胡长征先生担任本行行长；聘任朱达书、季明、朱其龙为本行副行长；聘任朱其龙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聘任顾昶、李敏为本行行长助理；聘任王弋为本行技术产品总监；聘任赵辉为本行运营总监。

根据2014年7月11日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委员会苏委〔2014〕365号《关于胡长征、王**同志职位调整的通知》，免去胡长征同志其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务，另有任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尚未改选出新行长。

2015年4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季明先生为行长，并报江苏银监局进行任职资格核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监管部门规定任职资格需要进行审核批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14名董事、6名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履行了相关核准程序，1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报监管部门核准；除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本行股东大会

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本行董事会聘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控股股东及其他单位的重要任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行关系
姜凯	董事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本行股东之控股股东
		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国信溧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本行股东
		南京紫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汪维宏	董事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本行股东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本行股东之子公司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行股东之子公司
		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股东之子公司
		江苏新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股东之子公司
姜健	董事	华泰证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本行股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本行股东之子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本行股东之子公司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董事长	本行股东之子公司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本行股东之子公司
		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本行股东之子公司
唐劲松	董事	无锡建发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行股东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行关系
		无锡市政府投资评审管理处主任	
沈彬	董事	沙钢集团董事局常务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常务副总裁、总会计师，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本行股东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银行董事	
杜文毅	董事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	本行股东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行股东之子公司
顾迎斌	独立董事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主任	
张 衢	独立董事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苏明	独立董事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	
刘煜辉	独立董事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重点实验室主任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	
		中国社会科学院和南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颜延	独立董事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会计研究所教授	
于家钦	监事	东方资产南京办事处总经理	本行股东
		南京邦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冉	监事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财务资产部主任	本行股东
袁维静	监事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本行股东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行股东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本行股东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	

二、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有本行股份的数量以及股份的质押和冻结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亲属关系	目前持股的数量(股)	股份是否质押	股份是否冻结
刘昌继	——	194,964	否	否
唐劲松		6635	否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年所持本行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2010 年 4 月 23 日，刘昌继将其持有的本行 298,831 股股份转让给陈刚正；2010 年 7 月 8 日，刘昌继将其持有的本行 2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刘苏；2010 年 12 月 30 日，顾心铭将其持有的本行 200,000 股股份转让给蒋丽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直接控制的企业。

三、特定协议安排及重要承诺

（一）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在本行领取的报酬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在本行领取的报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2014 年从本公司领取报酬情况（税前，万元）	2014 年是否从关联方领取报酬
夏 平	董事长	163.89	否
朱达书	执行董事、副行长	229.90	否
朱其龙	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274.91	否
姜 凯	非执行董事	-	是
姜 健	非执行董事	-	是
汪维宏	非执行董事	-	是
唐劲松	非执行董事	-	否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2014 年从本公司领取报酬情况（税前，万元）	2014 年是否从关联方领取报酬
沈 彬	非执行董事	-	是
杜文毅	非执行董事	-	否
张 衢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0	否
周苏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0	否
刘煜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	15.00	否
颜 延	独立非执行董事	15.00	否
顾迎斌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0	否
刘昌继	监事长、职工监事	295.59	否
左 红	外部监事	-	否
杜宝起	外部监事	13.50	否
安 冉	股东监事	-	否
于家钦	股东监事	-	是
袁维静	股东监事	-	是
罗 锋	职工监事	176.69	否
吴典军	职工监事	81.30	否
季 明	行长	291.07	否
顾 飏	行长助理	235.78	否
王 弋	技术产品总监	227.78	否
赵 辉	运营总监兼营运部总经理	227.52	否
李 敏	行长助理兼深圳分行行长	221.54	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在本行领取的报酬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前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2014 年从本公司领取报酬情况（税前，万元）	2014 年是否从关联方领取报酬
胡长征	行长、董事	258.82	否
嵇华光	独立非执行董事	5.00	否
钟 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	5.00	否

杨迎春	非执行董事	-	否
郑 坚	外部监事	4.50	否
易仁萍	外部监事	4.50	否
胥大有	股东监事	-	否
蔡余良	股东监事	-	是
葛维琴	股东监事	-	否
赵 杰	职工监事	21.16	否

注：

- 1、以上报酬含当年领取的以前年度延期支付薪酬及上年度结算薪酬。
- 2、以上报酬为相关人员 2014 年度在本行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报酬。
- 3、非执行董事姜凯 2014 年度仅在本行关联方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领取报酬。
- 4、非执行董事姜健 2014 年度仅在本行关联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领取报酬。
- 5、非执行董事汪维宏 2014 年度仅在本行关联方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领取报酬。
- 6、非执行董事沈彬 2014 年度仅在本行关联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领取报酬。
- 7、股东监事袁维静 2014 年 1-9 月仅在本行关联方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领取报酬，2014 年 10-12 月仅在本行关联方苏州信托有限公司领取报酬。
- 8、股东监事于家钦 2014 年度仅在本行关联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领取报酬。
- 9、股东监事蔡余良 2014 年度仅在本行关联方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报酬。

（二）借款、担保等安排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贷款余额为 9,503,985.5 元，不存在担保关系。

（三）其他重大协议安排及重要承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签订重大的商务合同。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对本行作出过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承诺。

第十一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概述

本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本行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本行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审计、关联交易控制、风险管理和提名与薪酬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为了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本行聘任了五名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并出任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人数达到二分之一以上，并由独立董事出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9）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行章程；

- (11) 对本行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12) 决定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的权限；
- (13) 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本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批准单笔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或对单个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总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上的对外股权投资；
- (17) 审议批准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公司资本净额 10%以上的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 (18)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15 亿元以上的固定资产购置和处置事项；
- (19) 听取董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和独立董事相互之间的评价结果、监事会对监事间的评价和外部监事相互之间的评价结果；
- (20)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自成立以来，本行共召开了 16 次股东大会。本行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行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 董事会

本行设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中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本行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3) 定期评估审议公司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定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本行分支机构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合并及撤销；
- (10)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奖惩事项；
- (11) 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审定行长工作细则，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 (16)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决定的董事会权限内的对外担保和购买出售资产事项（银行正常业务除外）；
- (17) 审议批准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股权投资；
- (18) 审议批准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资本净额 1%以上，或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公司资本净额 5%以上 10%以下的重大关联交易；
- (19) 决定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15 亿元以下的固定资产购置和处置事项；
- (20) 对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价，并负责向股东大会报告；
- (21) 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监管意见及公司执行整改情况；
- (2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运作情况

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行于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

召开了 4 次、10 次和 10 次董事会。本行董事会一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制度。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共设五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均不少于三人。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负责人由独立董事担任。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成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成员。

（1）战略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13 日，本行召开董事会第二届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夏平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2014 年 3 月 31 日，本行召开董事会第三届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苏银行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选举夏平、胡长征、张衢、刘煜辉、姜凯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夏平为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现由本行董事长夏平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委员推选并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因胡长征辞去董事、行长职务，不再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审议本行发展战略规划，定期进行评估修订以适应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变化，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董事会授权，审议批准各项业务战略方案以及职能战略方案；审议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审议年度网点机构发展计划，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研究拟定本行战略性资本配置计划和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对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本行产品和服务发展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法律法规、本行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13 日，本行召开董事会第二届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朱达书为审计

委员会委员。2014年3月31日，本行召开董事会第三届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苏银行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选举颜延、顾迎斌、朱其龙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颜延为主任委员。2014年11月26日，召开董事会第三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增补周苏明、杜文毅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现为本行独立董事颜延；主任委员在委员内产生并报经董事会表决通过。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审阅本行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本行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法律法规、本行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3年5月13日，本行召开董事会第二届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朱达书为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2014年3月31日，本行召开董事会第三届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苏银行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选举胡长征、朱达书、颜延、周苏明、姜健为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胡长征为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风险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现由董事胡长征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委员内产生并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因胡长征辞去董事、行长职务，不再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截至本招股书出具日，尚未选出新主任。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审议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控制流程，判断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确定适当的风险容忍度和风险偏好，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本行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定期提交关于风险性质和水平的报告，向董事会提出建

议；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在信用、流动性、市场、操作、合规、声誉、金融创新和信息科技、外包管理等方面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情况，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监督高级管理层及时处置本行面临的各种风险；组织指导案防工作；法律法规、本行规章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4年3月31日，本行召开董事会第三届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苏银行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选举顾迎斌、周苏明、朱达书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顾迎斌为主任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成为关联交易委员会的成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现由独立董事顾迎斌担任；主任委员在委员内产生并经董事会表决通过。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制定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的政策及程序；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审核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并向监事会报告；审核、确认本行关联方范围；检查、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审议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法律、行政法规、本行规章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14年3月31日，本行召开董事会第三届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苏银行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选举张衢、刘煜辉、朱其龙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张衢为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本行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现由独立董事张衢担任；主任委员在委员内产生并经董事会表决通过。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

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核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定期听取本行薪酬管理报告和薪酬管理审计报告；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考核标准，视本行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激励政策与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和激励方式的建议；法律、行政法规、本行规章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监事会

本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本行设监事长一名，由监事会会议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其中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应低于 1/3。

1、监事会职权

本行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与实施进行监督；
- （2）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3）检查、监督公司的财务活动；
- （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5）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临时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7）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

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0) 监督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11) 根据需要，可以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

(1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13) 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独立审计，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14) 对董事会拟定的议案及公司对外出具的报告独立发表意见；

(15) 对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价，并负责向股东大会报告；

(16)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临时董事会会议；

(17) 列席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

(18)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公司根据需要，可由监事会授权监事长在监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监事会的部分职权。

2、监事会运行情况

本行章程规定，监事会每年应召开不少于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本行于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召开了 4 次、4 次和 5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本行章程，“监事会成员九至十一人”，“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应低于 1/3”。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银监发[2012]44 号），商业银行监事会“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应低于三分之一”。本行第三届监事会共有监事 8 名，其中外部监事 2 名，监事会成员不足 9 人，且外部监事比例低于 1/3，不符合本行章程及《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的要求。本行承诺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增选一名外部监事。

3、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共设两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1）监督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现由 4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杜宝起、安冉、时文绮、于家钦。监督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至少各有一名，外部监事出任的委员应为经济、会计专业人士。监督委员会设主任一名，主任人选为外部监事出任的委员，现由外部监事杜宝起担任。

本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审核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等，并向监事会提出审核意见；拟定对本行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检查监督的工作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拟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行职务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工作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负责对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实施离任审计，并将离任审计报告提交监事会审议；组织实施对总行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进行考察调研和检查；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提名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汤小青、袁维静、吴典军。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设主任一名，主任人选为外部监事出任的委员，现由外部监事汤小青担任主任委员。

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就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研究监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搜寻合格的监事人选，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对监事的履职尽责情况作出考核评价意见并报监事会审议；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四）本行的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制度

本行的独立董事须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本行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外

部监事的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应当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2、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责和权利外，尚具有以下特别职责和权利：

- (1)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2)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4)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5)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无偿方式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 (2) 利润分配方案；
- (3) 提名、任免董事；
- (4)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5)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6) 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 (7)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 (8) 外部审计师的聘任等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发挥作用情况

目前本行董事会中有 5 名独立董事，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及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规定。本行独立董事

分别担任了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任；同时，在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达到二分之一以上。

本行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本行决策，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行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本行治理结构和规范本行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本行的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制度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公司监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人选应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2、董事会秘书职责

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1）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2）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等资料的保管；
- （3）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4）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员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5）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董事会印章及相关资料，负责处理公司股权管理等方面的事务；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本行接受监管与检查的情况

（一）本行接受监管与检查的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本行的业务——二、中国银行业监管体制——（二）近年监管部门对本行的监管审查”中的相关内容。

（二）针对监管意见的整改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影响情况

1、以规范股权管理为重点，切实保护股东权利。加强股东资格管理。对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财务指标异常的企业，严禁其受让本行股份。上线股权管理系统，建立健全股权管理台帐。加强股权质押管理。妥善处理好股权管理与业务发展的关系，防范法律风险与合规风险。切实保护股东权利，修订和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以明确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为重点，不断健全制衡机制。进一步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将监管规定中要求董事会重点关注的事项充实到章程之中，同时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支持各治理主体独立协调运转的治理制度体系，以此明确“三会一层”职责，厘清职责边界，规范工作体制机制，加强授权管理，以书面文件形式明确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授权。

3、以提高“三会一层”的履职水平为重点，切实强化内部控制。一是提高履职水平。强化董事会尽职履行决策、监督以及执行等法定职能，继续加强对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工作的推动和监督；二是强化战略引领。制订完善各条线分规划，运用好战略规划工具，将战略发展目标和措施分解好、落实好；三是加强内控建设。建立健全内控案防长效管理机制。认真开展“一加强两遏制”专项检查；深入开展内控检查；规范和强化内部审计，探索建立独立垂直的内审管理体系；持续改进员工行为管理；组织开展合规及案防培训传导；加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严肃财务核算纪律；抓好案件防控重点工作，加强员工轮岗及强制休假、对账、高风险环节审核、查库、印章、安全管理和信访核查。

4、以完善履职评价办法为重点，有效建立激励约束机制。一是完善履职评价办法。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制订对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按照最新监管要求，明确履职评价的内容和程序；二是进一步完善履职档案内容，科学规范运用履职档案；三是修订《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办法》，审慎确定考核指标，提高合规经营类和风险管理类指标权重，增

强高管人员所分管业务发展水平、风险水平与其薪酬考核的相关性。

5、以提高信用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为重点，着力加强全面风险管理。

(1) 在提高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建立健全资产质量管控长效机制。一方面，完善信贷政策制度体系。一是合理制定信贷投向政策。二是完善相关授信制度流程。梳理优化委托贷款、经营性物业贷款、供应链金融等业务流程，完善法律文本，强化系统机控，堵塞管理漏洞；修订《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将传统授信业务、结构化融资、信用债、衍生产品等纳入统一授信管理；梳理信贷业务准入标准和流程，制定《授信客户准入管理办法》；加强担保公司、评估公司、监管公司等中介机构管理，完善相关管理要求。三是构建大贷后管理模式。修订《对公授信业务贷后管理办法》，制定《对公客户重大信用风险报告及处置实施细则》；加快开发大贷后管理模块，整合风险预警、贷后检查、风险排查、风险分类、减值评估、资产保全等工作，建立总分支行分工明确、现场非现场流程清晰、信贷非信贷全面覆盖、高效集约简洁的大贷后管理模式。另一方面，持续开展“清欠降逾”攻坚战。一是严防逾欠息贷款持续上升。二是加快信贷结构调整。三是严格落实审查审批工作要求。

(2) 在完善内控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方面：一是规范制度管理。修订《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完善分层级的会商审查机制，细化制度审查标准和流程，严格审核各类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制度后评价，加强制度更新维护；推动作业指导书与业务操作系统的对接，实现网络化展示、智能化控制，并定期组织开展作业指导书培训。二是强化合规风险管理。修订《合规员管理办法》，制定合规计划模板，组织制定并督导落实年度合规管理计划；对不相容岗位进行系统梳理，形成不相容岗位列表，确保不相容岗位管理要求的落实；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动态维护总、分行高管、关键人及近亲属信息，梳理新产品、新业务，做好外围业务系统对接，严格落实关联交易管理的各项规定；完善专项外包管理制度，严把新增外包项目准入关，定期开展外包管理检查和风险评估；加强反洗钱管理。三是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自评估，密切监控信息科技关键风险点；组织开展重要系统应急预案演练及演练后评价；实施业务连续性管理优化项目，维护正常运营秩序，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能力；根据重要系统清单，制定各业务条线系统技术/业务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业务连续性演练。

(3) 在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和控制方面：一是加强限额管理，通过完善限额体系，提高限额对业务的引导作用和实际管控效力；二是完善审批流程，对各交易环节中有权审批人审批的次序、审批要求等提出明确要求，确保每一笔交易都在授权、授信范围内

开展；三是明确账户分类管理要求，要求交易人员在发起交易时，就明确账户归属，明确金融资产调整账户的情景和审批流程；四是完善交易系统、风险管理系统、授权系统在内的一整套交易管理信息系统，提高交易的机控水平，杜绝超授权、不按规定流程开展业务等合规风险隐患。

（4）在建立完善的流动性风险识别、监测和报告体系方面：一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二是加强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增加同业业务、理财业务流动性风险限额，并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要求调整同业负债依存度限额指标，增加单一金融机构同业资金融出集中度限额等；三是上线资产负债管理系统（ALM系统），建立覆盖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性监控体系。

（5）在主动防范声誉风险和妥善应对声誉风险事件方面：修订《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将声誉风险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中。

6、以健全机制为重点，规范完善信息披露。健全由董事会负责的信息披露机制，根据近年出台的监管规定中对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修订和完善本行的信息披露实施办法，梳理和明确信息披露的内容，完整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公司治理、年度重大事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等信息，确保信息披露规范和完整。注重及时披露临时信息，明确临时信息披露方式、内容和渠道，及时编制临时信息披露报告。进一步落实信息披露职责，要求总行各相关部门明确责任岗位和责任人，畅通和优化信息传递和披露的流程。

四、本行控股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控股股东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

此外，除正常经营的银行业务外，本行不存在资金被持股 5%及 5%以上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行不存在为持股 5%及 5%以上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管理层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内部控制”中相关内容。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行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行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上述财务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结论，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546 号。本节只提供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中摘录的部分信息。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江苏丹阳保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得村镇银行）

本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行业性质为金融业，主要业务为提供公司及个人银行服务，从事资金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务。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三、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2,054,546	126,019,421	120,885,505
存放同业款项	92,550,450	70,429,333	69,973,490
贵金属	-	-	-
拆出资金	8,595,168	6,505,595	13,897,9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13,037	1,642,982	5,197,663
衍生金融资产	69,692	78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933,917	62,840,457	25,853,449
应收利息	6,017,740	3,422,388	2,313,9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5,363,549	401,073,267	343,559,9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25,871	10,781,616	11,210,2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74,844,513	40,020,539	23,050,12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2,311,669	30,226,101	24,184,939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929,161	4,585,090	4,160,892
无形资产	727,151	723,384	724,9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1,085	2,001,636	1,702,075
其他资产	4,011,501	3,379,577	3,613,615
资产总计	1,038,309,050	763,652,173	650,328,81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50,000	100,000	2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5,319,535	64,264,685	46,180,214
拆入资金	2,243,325	6,695,748	16,597,9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30,19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845,461	28,532,835	1,705,990
吸收存款	681,297,329	596,553,924	532,719,530
应付职工薪酬	3,276,043	3,204,644	2,851,103
应交税费	1,090,715	1,369,740	1,848,010
应付利息	11,478,079	7,299,053	5,558,619
预计负债	2,081	51,385	6,596
应付债券	28,978,793	5,000,000	7,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负债	2,632,413	2,685,031	1,571,951
负债合计	982,243,964	715,757,045	616,059,9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390,000	10,390,000	9,100,000
资本公积	10,097,373	10,097,373	4,937,37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42,911	-275,053	20,053
盈余公积	7,288,454	5,601,891	4,080,729
一般风险准备	11,777,885	8,442,837	7,403,973
未分配利润	16,338,585	13,506,449	8,608,9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5,935,208	47,763,497	34,151,101
少数股东权益	129,878	131,631	117,7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065,086	47,895,128	34,268,8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8,309,050	763,652,173	650,328,81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1,987,293	125,961,631	120,840,383
存放同业款项	92,949,612	70,938,605	70,430,872
贵金属	-	-	-
拆出资金	8,595,168	6,505,595	13,897,9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13,037	1,642,982	5,197,663
衍生金融资产	69,692	78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933,917	62,840,457	25,853,449
应收利息	6,013,140	3,417,997	2,311,9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4,338,482	399,973,869	342,827,2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25,871	10,781,616	11,210,2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74,844,513	40,020,539	23,050,12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2,311,669	30,226,101	24,184,939
长期股权投资	73,800	73,800	73,8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926,181	4,582,647	4,158,374
无形资产	726,998	723,204	724,7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8,968	2,001,584	1,701,997
其他资产	4,002,179	3,371,561	3,607,075
资产总计	1,037,670,520	763,062,975	650,070,83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5,366,756	64,300,763	46,304,206
拆入资金	2,243,325	6,695,748	16,597,9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30,19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845,461	28,532,835	1,705,990
吸收存款	680,826,959	596,195,600	532,492,070
应付职工薪酬	3,273,467	3,202,705	2,849,084
应交税费	1,084,587	1,366,384	1,845,279
应付利息	11,468,077	7,287,142	5,554,765
预计负债	2,081	51,385	6,596
应付债券	28,978,793	5,000,000	7,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负债	2,632,070	2,684,588	1,571,858
负债合计	981,751,766	715,317,150	615,927,7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390,000	10,390,000	9,100,000
资本公积	10,097,373	10,097,373	4,937,37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42,911	-275,053	20,053
盈余公积	7,288,454	5,601,891	4,080,729
一般风险准备	11,761,796	8,431,561	7,396,497
未分配利润	16,338,220	13,500,053	8,608,4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918,754	47,745,825	34,143,0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7,670,520	763,062,975	650,070,836

(二) 利润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营业收入	25,325,842	22,325,709	19,842,450
利息净收入	22,338,619	19,817,785	17,644,832
利息收入	48,678,898	37,754,617	32,450,869
利息支出	26,340,279	17,936,832	14,806,0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02,284	2,382,976	1,708,0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05,588	2,459,378	1,798,9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3,304	76,402	90,949
投资收益	34,012	22,105	377,4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	0	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7,037	-27,207	-18,328
汇兑收益	58,202	109,268	109,531
其他业务收入	15,688	20,782	20,972
二、营业支出	13,950,248	11,445,863	10,300,1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87,159	1,522,431	1,362,670
业务及管理费	7,488,423	7,208,641	6,630,221
资产减值损失	4,671,566	2,711,969	2,296,964
其他业务成本	3,100	2,822	10,261
三、营业利润	11,375,594	10,879,846	9,542,334
加：营业外收入	81,394	184,355	123,876
减：营业外支出	42,352	21,975	20,658
四、利润总额	11,414,636	11,042,226	9,645,552
减：所得税费用	2,715,512	2,842,863	2,597,078
五、净利润	8,699,124	8,199,363	7,048,47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84,947	8,185,502	7,039,474
少数股东损益	14,177	13,861	9,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7,964	-295,106	20,364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7,964	-295,106	20,36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7,964	-295,106	20,364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17,088	7,904,257	7,068,83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9,002,911	7,890,396	7,059,8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4,177	13,861	9,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86	0.7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86	0.7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营业收入	25,263,093	22,264,939	19,799,324
利息净收入	22,265,486	19,757,645	17,601,837
利息收入	48,591,852	37,682,270	32,398,639
利息支出	26,326,366	17,924,625	14,796,8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01,598	2,382,346	1,707,89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04,880	2,458,730	1,798,8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3,282	76,384	90,941
投资收益	45,082	22,105	377,4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7,037	-27,207	-18,328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汇兑收益	58,202	109,268	109,531
其他业务收入	15,688	20,782	20,972
二、营业支出	13,901,599	11,407,471	10,275,7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83,391	1,519,260	1,360,561
业务及管理费	7,462,853	7,186,736	6,612,439
资产减值损失	4,652,255	2,698,653	2,292,461
其他业务成本	3,100	2,822	10,261
三、营业利润	11,361,494	10,857,468	9,523,602
加：营业外收入	72,584	174,951	121,573
减：营业外支出	42,330	21,845	20,588
四、利润总额	11,391,748	11,010,574	9,624,587
减：所得税费用	2,705,583	2,834,704	2,591,367
五、净利润	8,686,165	8,175,870	7,033,2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7,964	-295,105	20,36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7,964	-295,105	20,36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7,964	-295,105	20,364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04,129	7,880,765	7,053,5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86	0.7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86	0.77

(三) 现金流量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25,748,924	81,607,719	114,787,94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000,000	604,890	-256,39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6,344,239	29,656,581	10,952,39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768,245	36,748,589	32,359,3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201	955,378	670,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171,609	149,573,157	158,513,9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6,821,235	58,727,916	61,609,64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4,764,198	15,889,452	15,049,03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492,075	15,878,094	12,825,7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32,441	3,838,071	3,323,7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08,257	4,902,554	3,948,5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1,583	2,366,328	2,246,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709,789	101,602,415	99,003,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61,820	47,970,742	59,510,6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268,830	108,921,668	128,689,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37,738	3,442,359	1,263,9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41	236,335	50,7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447,809	112,600,362	130,003,7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5,873,045	133,391,727	168,943,0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6,761	1,199,778	848,0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459,806	134,591,505	169,791,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11,997	-21,991,143	-39,787,3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450,000	12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5,125,185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25,185	6,450,000	1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46,392	2,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3,942	1,143,191	711,2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40,334	3,143,191	711,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84,851	3,306,809	-591,2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691	-56,334	-34,7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78,365	29,230,074	19,097,3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513,972	99,283,898	80,186,5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092,337	128,513,972	99,283,89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26,194,099	81,972,933	115,214,09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000,000	524,890	-276,39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6,394,239	29,656,581	10,952,39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651,083	36,654,315	32,295,8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391	945,623	667,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540,812	149,754,342	158,853,7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6,876,255	58,347,919	61,389,97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5,247,314	16,417,209	15,624,46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446,613	15,850,232	12,807,8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20,968	3,828,122	3,316,7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95,249	4,891,847	3,942,2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0,662	2,357,035	2,239,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167,061	101,692,364	99,320,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73,751	48,061,978	59,532,8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268,830	108,921,668	128,689,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37,738	3,442,359	1,263,913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41	236,335	50,7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447,809	112,600,362	130,003,7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5,873,045	133,391,727	168,943,0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2,303	1,195,556	845,7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455,348	134,587,283	169,788,7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07,539	-21,986,921	-39,785,0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45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5,125,185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25,185	6,45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46,392	2,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6,942	1,143,191	711,2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13,334	3,143,191	711,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11,851	3,306,809	-711,2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691	-56,334	-34,7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21,754	29,325,532	19,001,8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469,542	99,144,010	80,142,1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991,296	128,469,542	99,144,010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390,000	10,097,373	-	-275,053	5,601,891	8,442,837	13,506,449	47,763,497	131,631	47,895,1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390,000	10,097,373	-	-275,053	5,601,891	8,442,837	13,506,449	47,763,497	131,631	47,895,1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317,964	1,686,563	3,335,048	2,832,136	8,171,711	-1,753	8,169,9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17,964	-	-	8,684,947	9,002,911	14,177	9,017,0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686,563	3,335,048	-5,852,811	-831,200	-15,930	-847,13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686,563	-	-1,686,563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335,048	-3,335,048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831,200	-831,200	-15,930	-847,13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本期期末余额	10,390,000	10,097,373	-	42,911	7,288,454	11,777,885	16,338,585	55,935,208	129,878	56,065,08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00,000	4,937,373	-	20,053	4,080,729	7,403,973	8,608,973	34,151,101	117,770	34,268,8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100,000	4,937,373	-	20,053	4,080,729	7,403,973	8,608,973	34,151,101	117,770	34,268,8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290,000	5,160,000	-	-295,106	1,521,162	1,038,864	4,897,476	13,612,396	13,861	13,626,2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95,106	-	-	8,185,502	7,890,396	13,861	7,904,2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90,000	5,160,000	-	-	-	-	-	6,450,000	-	6,45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90,000	5,160,000	-	-	-	-	-	6,450,000	-	6,450,000
3.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521,162	1,038,864	-3,288,026	-728,000	-	-728,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521,162	-	-1,521,162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038,864	-1,038,864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728,000	-728,000	-	-728,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本期期末余额	10,390,000	10,097,373	-	-275,053	5,601,891	8,442,837	13,506,449	47,763,497	131,631	47,895,12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2 年度）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00,000	4,937,062	-	-	2,793,424	3,822,233	7,160,596	27,813,315	108,770	27,922,0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311	-	-311	595	-	5,353	5,948	-	5,948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100,000	4,937,373	-	-311	2,794,019	3,822,233	7,165,949	27,819,263	108,770	27,928,0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20,364	1,286,710	3,581,740	1,443,024	6,331,838	9,000	6,340,8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0,364	-	-	7,039,474	7,059,838	9,000	7,068,8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286,710	3,581,740	-5,596,450	-728,000	-	-728,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86,710	-	-1,286,710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581,740	-3,581,740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728,000	-728,000	-	-728,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本期期末余额	9,100,000	4,937,373	-	20,053	4,080,729	7,403,973	8,608,973	34,151,101	117,770	34,268,87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390,000	10,097,373	-	-275,053	5,601,891	8,431,561	13,500,053	47,745,8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390,000	10,097,373	-	-275,053	5,601,891	8,431,561	13,500,053	47,745,8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317,964	1,686,563	3,330,235	2,838,167	8,172,9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17,964	-	-	8,686,165	9,004,1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686,563	3,330,235	-5,847,998	-831,2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686,563	-	-1,686,56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330,235	-3,330,235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831,200	-831,2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本期期末余额	10,390,000	10,097,373	-	42,911	7,288,454	11,761,796	16,338,220	55,918,75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00,000	4,937,373	-	20,053	4,080,729	7,396,497	8,608,409	34,143,0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100,000	4,937,373	-	20,053	4,080,729	7,396,497	8,608,409	34,143,0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290,000	5,160,000	-	-295,106	1,521,162	1,035,064	4,891,644	13,602,7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95,106	-	-	8,175,870	7,880,7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90,000	5,160,000	-	-	-	-	-	6,45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90,000	5,160,000	-	-	-	-	-	6,450,000
3.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521,162	1,035,064	-3,284,226	-728,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521,162	-	-1,521,16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035,064	-1,035,064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728,000	-728,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本期期末余额	10,390,000	10,097,373	-	-275,053	5,601,891	8,431,561	13,500,053	47,745,82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2 年度）

单位：千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00,000	4,937,062	-	-	2,793,424	3,822,233	7,158,810	27,811,5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311	-	-311	595	0	5,353	5,948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100,000	4,937,373	-	-311	2,794,019	3,822,233	7,164,163	27,817,4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20,364	1,286,710	3,574,264	1,444,246	6,325,5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0,364	-	-	7,033,220	7,053,5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286,710	3,574,264	-5,588,974	-728,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86,710	0	-1,286,710	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0	3,574,264	-3,574,264	0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0	0	-728,000	-728,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本期期末余额	9,100,000	4,937,373	-	20,053	4,080,729	7,396,497	8,608,409	34,143,061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财务报表报告期为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集团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集团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程序

本集团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集团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

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集团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集团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外币交易结算产生的汇兑收益或损失计入利润表。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货币性证券，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证券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

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过手”安排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1）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2）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3）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3）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和资产证券化

（1）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集团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

满足本条件。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集团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本集团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2）资产证券化

资产证券化是指本集团通过将部分金融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将金融资产证券化。本集团根据在被转让金融资产中保留的风险和收益程度，部分或整体终止确认该类金融资产。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集团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集团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根据前述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继续确认、部分确认或整体终止确认该类金融资产。

3、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和初始确认时就被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或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这类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收益均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根据合同条款赚取的利息计入利息收入。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指本集团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

融资产；

于初始确认是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或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初始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该类金融资产一般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某些情况下，当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在损益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利润表的“投资收益”。

当本集团对于特定金融资产有能力和意图持有至到期时，可以被允许将金融资产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部分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重分类到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在重分类日予以确定。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未实现盈亏，应当其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也应当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发生减值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未实现盈亏，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价值随着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或利率指数、信用等级或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的变动而变动；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与对市场情况变动具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要求很少的净投资；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企业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包含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内，同时在资产负债表的“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中反映。

6、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

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集团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下列各项：借款人或借款公司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表明债务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可计量，如拖欠款情况的恶化或经济条件的骤变等可以导致债务人不履行责任的因素的变化。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本集团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已经进行单独评价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价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价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之估算乃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本集团会对作为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根据当前情况进行修正，包括加入那些仅存在于当前时期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的情况但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集团会定期审阅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

失后的余额。

当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出现重大地或持续地下跌至低于成本的情况,或存在客观减值迹象,应计提减值损失。在进行减值分析时,本集团考虑定量和定性证据。具体而言,本集团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重大。本集团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3)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4) 减值转回和贷款核销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本集团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集团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在期后本集团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为因财务状况恶化以致无法按照原贷款条款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而产生的贷款项目。于重组时，本集团将该重组贷款以个别方式评估为已减值贷款。本集团持续监管重组贷款，如该贷款在重组观察期(通常为六个月)结束后达到了特定标准，经审核，重组贷款将不再被认定为已减值贷款。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资产和清偿该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七）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

买入返售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的金融产品。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列示。对于买入返售的金融产品，买入该等金融产品的成本将作为有抵押的融资交易，买入的金融产品则作为该融资交易的抵押品。

卖出回购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的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款项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列示。对于卖出待回购的金融产品，该等金融产品将持续于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上反映，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项下的金融资产应当为银行承兑汇票，债券、央票等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较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协议中所赚取之利息收入及卖出回购协议须支付之利息支出在协议期间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及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本集团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集团处置或被本集团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九）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

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集团联营企业。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集团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长期股权投资”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本集团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集团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首先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集团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建筑物采用与本集团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

3、固定资产的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预计残值率为5%），本集团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5%	4.75%-4.85%
电子设备	3-5 年	3%-5%	19.00%-31.67%
运输工具	4-5 年	3%-5%	19.00%-23.75%
其他设备	5 年	3%-5%	19.00%-19.4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集团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集团；
- （2）本集团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本集团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在建工程的入账价值。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集团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本集团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0 年、50 年、70 年
软件	2 年、10 年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其他资产

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额入账，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其中：

（1）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同时冲销被抵部分的资产账面价值，包括贷款本金、已确认的表内利息以及其他应收款项，与贷款或应收款项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等。

抵债资产保管期间取得的收入和发生的费用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

(十六)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制定了员工补充养老保险管理制度和办法，并为员工办理了补充养老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2）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集团以设定受益计

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截至本年度末，本集团无设定受益计划。

（十八）应付股利

股利在本集团股东批准后确认为负债，并且从权益中扣除。中期股利自宣告发放并且本集团不能随意更改时从权益中扣除。年末股利的分配方案在资产负债日以后决议通过的，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披露。

（十九）受托业务

本集团以托管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集团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作为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委托人签订资产托管协议，履行托管人相关职责的业务。由于本集团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并不承担托管资产投资所产生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托管资产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本集团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集团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集团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集团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委托资产记录为资产

负债表表外项目。

（二十）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因此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审计报告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且有关金额能可靠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二十一）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二十二）收入及支出的确认

收入是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有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1、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某一恰当较短期限内，将其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本集团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会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按照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继续确认利息收入。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1）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此类手续费在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主要包括佣金、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

（2）通过特定交易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因协商、参与协商第三方交易，例如收购股份或其他债券、买卖业务而获得的手续费和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的效益相关的手续费和佣金在完成实际约定的条款后才确认收入。

3、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被确立时确认。

（二十三）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二十四）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五）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集团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集团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集团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 交易日会计

所有按照常规方式进行的金融资产的买卖均在交易日确认，即本集团有义务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日期确认交易。按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指买卖的金融资产的交付需在按照市场规则或惯例确定的时限内进行。

(二十七)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作为债权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

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享有债务人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上述方式的组合的，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将上述差额冲减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九）比较数字

比较期间若干数据已按本期间会计报表的列报方式进行了重分类。

（三十）关联方

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则他们之间存在关联方关系；如果两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则他们之间也存在关联方关系。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合营企业

7、联营企业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集团与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五、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做出的重要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执行会计政策中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一）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将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分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

（二）公允价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1、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2、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3、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输入值是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级，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级决定。

本集团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客户贷款和应收款项、存放和拆放同业款项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判断是否有任何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贷款和应收款、存放和拆放同业款项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本集团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估算减值损失金额时，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上述款项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减值损失金额为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贷款及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的判断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小估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五）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非金融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调减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指一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六）预计负债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都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时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并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

（七）辞退福利

本集团已将内退员工的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期费用。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且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公司员工辞退福利支出相关的费用和负债余额。

（八）所得税

本集团在国内缴纳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由于企业所得税法和一些税收规章尚未最终确定等因素的影响，以致很多交易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不确定性。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因此，本集团需要根据相关的税收法规，对相关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并对是否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

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估计。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九）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需要判断本集团是否为该结构化主体的主要负责人或代理人，以评估本集团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在评估和判断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例如：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等。

六、税项

（一）营业税

营业税按营业收入的 5%计缴。

营业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及其他经营收入等，但不含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营业税由本集团各分支行向其所在地的税务局缴纳。

（二）城建税

按营业税额的 5%或 7%计缴。由本集团各分支行向其所在地的税务局缴纳。

（三）教育费附加

教育费附加按营业税的 3%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营业税的 2%计缴。由本集团各分支行向其所在地的税务局缴纳。

（四）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本集团总行、上海分行、深圳分行、北京分行分别向所在地国家税务局预缴，总行进行汇算清缴。

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九项准则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执行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集团执行上述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同时对 2012、2013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对各期财务报表的相关影响详见“2、变更对本行财务报表的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有关短期薪酬、离职后

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等会计处理要求，对现有的职工薪酬进行了重新梳理，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此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对各期财务报表的相关影响详见“2、变更对本行财务报表的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的要求，本集团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将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别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与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进行列报等。

本集团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各期财务报表的相关影响详见“2、变更对本行财务报表的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引入了单一的控制模式，以确定是否对被投资方进行合并。有关控制判断的结果，主要取决于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集团已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及是否将该被投资方纳入合并范围的会计政策进行了修改。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对被投资方进行了重新评估。

保得村镇银行系由本行作为主发起银行设立的村镇银行，本行持股比例为41%；其他股东持有股份均低于10%，其他股东之间亦未达成集体决策协议。保得村镇银行经营活动所需的大部分资金主要依赖于本行，2012、2013、2014年末，江苏银行存放于保得村镇银行的资金分别为4.6亿元、5.1亿元、4.5亿元，分别占其付息负债的65%、53%、46%，本行通过与保得村镇银行签署的流动性支持协议，对保得村镇银行大部分债务提供了担保。根据保得村镇银行公司章程，保得村镇银行董事长和监事由本行提名，分管风险管理、合规工作的副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本行委派，本行通过控制提供资金和通过上述提名和委派人员能够出于自身利益决定或者否决保得村镇银行的重大交易。因此，本行相信本行拥有主导保得村镇银行相关活动的权力。

本行所取得的回报主要包括获取股利和获取存放于保得村镇银行的不同利率的资

金利息，本行通过参与保得村镇银行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本行实施对保得村镇银行的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责任人（即实际决策人）的身份进行，本行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金额。因此，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对被投资方重新评估，将保得村镇银行纳入合并范围。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该准则新增和修订了对金融工具列报及披露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已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在本财务报表中进行了列报和披露。采用该准则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该准则重新定义了公允价值，制定了统一的公允价值计量框架，规范了公允价值的披露要求。本集团已根据该准则的披露要求在本财务报表中进行了披露。

（7）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该准则将合营安排分为合营企业和共同经营，并应根据安排结构、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与权利和义务相关的事实和环境，将合营安排进行分类。本集团根据该准则修改了有关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并重新评估了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采用该准则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8）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该准则规范了企业和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本集团已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在本财务报表中进行了披露。采用该准则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变更对本行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度（重述前）	影响金额（千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重述 后）
		准则 9 号 （修订）	准则 2 号（修 订）	准则 33 号（修 订）	准则 30 号 （修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746,775		34,841			10,781,616
长期股权投资	126,313		-34,841	-17,672		73,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4,630	-5,832				2,148,79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重述前）	影响金额（千元）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重述后）
		准则9号（修订）	准则2号（修订）	准则33号（修订）	准则30号（修订）	
应付职工薪酬	3,226,029	-23,324				3,202,705
资本公积	9,822,320				275,053	10,097,373
其他综合收益					-275,053	-275,053
盈余公积	5,601,909	1,749		-1,767		5,601,891
未分配利润	13,500,215	15,743		-15,905		13,500,053
业务及管理费	7,194,784	-8,048				7,186,736
投资收益	31,737			-9,632		22,105
所得税费用	2,832,692	2,012				2,834,704
净利润	8,179,466	6,036		-9,632		8,175,87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重述前）	影响金额（千元）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重述后）
		准则9号（修订）	准则2号（修订）	准则33号（修订）	准则30号（修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75,371		34,841			11,210,212
长期股权投资	116,681		-34,841	-8,040		73,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1,026	-3,819				1,857,207
应付职工薪酬	2,864,359	-15,275				2,849,084
资本公积	4,957,426				-20,053	4,937,373
其他综合收益					20,053	20,053
盈余公积	4,080,387	1,146		-804		4,080,729
未分配利润	8,605,335	10,310		-7,236		8,608,409
业务及管理费	6,617,403	-4,964				6,612,439
投资收益	383,673			-6,254		377,419
所得税费用	2,590,126	1,241				2,591,367
净利润	7,035,751	3,723		-6,254		7,033,220

3、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 1 中的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八、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通过设立和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期间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2014-12-31	江苏丹阳保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江苏丹阳	江苏丹阳	金融业	180,000	注 ¹	73,800		41	41	是	129,878
2013-12-31	江苏丹阳保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江苏丹阳	江苏丹阳	金融业	180,000	注 ¹	73,800		41	41	是	131,631
2012-12-31	江苏丹阳保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江苏丹阳	江苏丹阳	金融业	180,000	注 ¹	73,800		41	41	是	117,770

注¹：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下列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子公司合并抵销之前的主要财务信息

	保得村镇银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7,253	57,789	45,122
存放同业款项	98,058	36,807	126,610
应收利息	5,352	5,353	2,52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25,067	1,099,398	732,717

	保得村镇银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固定资产	2,981	2,442	2,518
无形资产	153	179	2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6	51	77
其他资产	9,322	8,017	6,540
资产总计	1,210,302	1,210,036	916,3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00	100,000	2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50,000	510,000	460,000
吸收存款	470,370	358,324	227,460
应付职工薪酬	2,575	1,938	2,019
应交税费	6,128	3,356	2,731
应付利息	10,754	12,872	4,403
其他负债	344	443	92
负债合计	990,171	986,933	716,705
营业收入	73,819	60,771	43,125
净利润	24,029	23,493	15,254
综合收益总额	24,029	23,493	15,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88,069	-91,236	-22,188

九、分部报告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四个报告分部：

（1）公司业务指为公司客户提供的银行业务服务，包括存款、贷款、结算、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服务等；

（2）个人业务指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业务服务，包括存款、信用卡及借记卡、消费信贷和抵押贷款及个人资产管理等；

（3）资金业务包括同业存/拆放业务、回售/回购业务、投资业务、外汇买卖等自营

及代理业务；

（4）其他业务指除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及资金业务外其他自身不形成可单独报告的分部，或未能合理分配的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

分部间的转移价格按照资金来源和运用的期限，匹配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和同业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费用根据受益情况在不同分部间进行分配。

本集团经营分部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2014 年度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2014 年度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8,276,701	3,249,235	3,799,906	-	25,325,842
利息净收入	16,140,204	2,732,375	3,466,040	-	22,338,619
利息净收入——外部	14,449,790	257,933	7,630,896	-	22,338,619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1,690,414	2,474,442	-4,164,85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4,945	516,294	271,045	-	2,802,284
投资收益	-	-	34,012	-	34,01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77,037	-	77,037
汇兑损益	105,897	566	-48,261	-	58,202
其他业务收入	15,688	-	-	-	15,688
二、营业支出	10,218,385	2,880,095	851,768	-	13,950,2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99,185	257,230	30,744	-	1,787,159
业务及管理费	4,518,624	2,148,775	821,024	-	7,488,423
资产减值损失	4,197,476	474,090	-	-	4,671,566
其他业务成本	3,100	-	-	-	3,100
三、营业利润	8,058,316	369,140	2,948,138	-	11,375,594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39,042	39,042
四、利润总额	8,058,316	369,140	2,948,138	39,042	11,414,636
所得税	2,041,567	90,053	581,254	2,638	2,715,512
五、净利润	6,016,749	279,087	2,366,884	36,404	8,699,124
补充资料：	-	-	-	-	-
折旧和摊销	447,968	129,531	8,710	-	586,209

2014 年度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资本性支出	722,705	226,083	15,447	-	964,23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总资产	498,350,443	103,440,579	436,518,028	-	1,038,309,050
总负债	533,488,577	146,792,730	301,962,657	-	982,243,964

(二) 2013 年度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2013 年度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6,828,735	2,721,532	2,775,442	-	22,325,709
利息净收入	14,830,865	2,310,759	2,676,161	-	19,817,785
利息净收入——外部	12,462,950	-296,525	7,651,360	-	19,817,785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2,367,915	2,607,284	-4,975,199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63,634	409,912	109,430	-	2,382,976
投资收益	-	-	22,105	-	22,10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7,207	-	-27,207
汇兑损益	112,667	861	-4,260	-	109,268
其他业务收入	20,782	-	-	-	20,782
二、营业支出	8,625,846	2,422,655	397,362	-	11,445,8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23,138	194,130	5,163	-	1,522,431
业务及管理费	4,932,772	1,883,670	392,199	-	7,208,641
资产减值损失	2,367,114	344,855	-	-	2,711,969
其他业务成本	2,822	-	-	-	2,822
三、营业利润	8,202,889	298,877	2,378,080	-	10,879,846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162,380	162,380
四、利润总额	8,202,889	298,877	2,378,080	162,380	11,042,226
所得税	2,109,888	72,877	620,714	39,384	2,842,863
五、净利润	6,093,001	226,000	1,757,366	122,996	8,199,363
补充资料：	-	-	-	-	-
折旧和摊销	362,998	114,706	7,723	-	485,427
资本性支出	808,597	252,952	17,283	-	1,078,83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013 年度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总资产	451,145,261	86,702,426	225,804,486	-	763,652,173
总负债	481,789,515	128,237,513	105,730,017	-	715,757,045

(三) 2012 年度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2012 年度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5,462,008	2,189,220	2,191,222	-	19,842,450
利息净收入	13,983,715	1,924,300	1,736,817		17,644,832
利息净收入——外部	12,032,101	-420,756	6,033,487		17,644,832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1,951,614	2,345,056	-4,296,6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48,328	264,382	95,314		1,708,024
投资收益	-	-	377,419		377,4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18,328		-18,328
汇兑损益	108,993	538	-		109,531
其他业务收入	20,972	-	-		20,972
二、营业支出	7,972,669	1,958,044	369,403		10,300,1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1,255	135,341	6,074		1,362,670
业务及管理费	4,707,915	1,558,977	363,329		6,630,221
资产减值损失	2,033,238	263,726	-		2,296,964
其他业务成本	10,261	-	-		10,261
三、营业利润	7,489,339	231,176	1,821,819		9,542,334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103,220	103,220
四、利润总额	7,489,339	231,176	1,821,819	103,220	9,645,554
所得税	2,012,620	61,922	495,363	27,173	2,597,078
五、净利润	5,476,719	169,254	1,326,456	76,047	7,048,476
补充资料：	-	-	-	-	-
折旧和摊销	332,701	104,200	2,772	-	439,673
资本性支出	633,875	198,294	13,548	-	845,717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总资产	408,517,085	63,855,422	177,956,304	-	650,328,811
总负债	440,825,671	105,082,764	70,151,505	-	616,059,940

十、本集团主要资产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千元

类 别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973,781	2,286,171	2,626,39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10,649,010	102,325,743	93,591,74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8,411,974	20,494,444	23,955,978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019,781	913,063	711,387
合计	132,054,546	126,019,421	120,885,505

1、本集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缴存范围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分别按不低于人民币存款的 17.5%、18%、18%、和外币存款按 5%、5%、5%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存款准备金；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丹阳保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分别为 14%、14%、14%。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2、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

（二）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千元

类 别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同业	88,935,044	68,614,933	67,313,311
存放境外同业	3,615,406	1,814,400	2,660,179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92,550,450	70,429,333	69,973,490

(三) 拆出资金

单位：千元

类 别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	5,000,000	199,545	9,408,177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3,595,168	6,306,050	4,365,190
境外同业	-	-	124,606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8,595,168	6,505,595	13,897,973

(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类 别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13,037	1,642,982	5,197,663
债券	5,513,037	1,642,982	5,197,663
其中：国债	138,702	816,898	996,900
金融债券	3,015,625	598,612	2,200,833
同业存单	2,318,590	-	-
企业债券	40,120	227,472	1,999,930
权益工具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合计	5,513,037	1,642,982	5,197,663

(五)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一种金融产品，其价值取决于其所依附的另一种“基础性”金融产品指数或其他变量的价值。通常这些“基础性”产品包括股票、大宗商品、债券市

价、指数市价或汇率及利率等。本集团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外汇远期合约。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其所依附的“基础性”资产的合同价值。该合同价值体现了本集团的交易量，但并不反映其风险。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需支付的价格。

单位：千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合计	资产	负债
外币远期合约	2,857,348	3,952,423	-	6,809,771	31,003	-27,120
外币掉期	4,512,066	1,551,000	-	6,063,066	38,689	-3,070
合计	7,369,414	5,503,423	-	12,872,837	69,692	-30,190

单位：千元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合计	资产	负债
外币远期合约	1,192,338	2,663,695	-	3,856,033	787	-
合计	1,192,338	2,663,695	-	3,856,033	787	-

本集团 2012 年度未运用衍生金融工具。

（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按交易方类别分析

单位：千元

类别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同业	48,133,917	55,666,072	22,083,449
其他金融机构	1,800,000	7,174,385	3,770,000
合计	49,933,917	62,840,457	25,853,449

2、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单位：千元

类别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7,278,000	5,397,890	-
票据	39,425,917	50,268,182	22,378,729
信托收益权	3,230,000	7,174,385	3,474,720
合计	49,933,917	62,840,457	25,853,449

(七) 应收利息

单位：千元

类别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	1,183,829	1,009,814	901,509
拆出资金利息	134,244	9,563	6,123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	4,107,538	1,291,126	880,2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147,228	141,207	28,377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	444,901	970,678	497,696
合计	6,017,740	3,422,388	2,313,946

单位：千元

类别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3,422,388	2,313,945	1,350,854
本期增加	42,884,183	33,698,561	28,716,398
本期收回	40,288,831	32,590,118	27,753,306
期末余额	6,017,740	3,422,388	2,313,945

(八) 发放贷款和垫款

1、按个人和企业分布分析

单位：千元

类别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73,896,378	60,038,479	40,287,869
—信用卡	5,115,162	2,280,813	1,335,833
—住房按揭贷款	47,248,352	45,479,769	30,376,288
—汽车贷款	35,273	72,207	85,305
—个人经营性贷款	12,047,957	9,426,182	6,460,435
—其他	9,449,634	2,779,508	2,030,008
企业贷款和垫款	414,615,467	351,652,131	312,674,824
—贷款	344,263,051	306,555,504	263,791,630
—贴现	57,665,393	32,694,464	24,559,756
—贸易融资	11,448,368	11,431,086	22,500,227
---垫款	1,238,655	971,077	1,823,211
贷款和垫款总额	488,511,845	411,690,610	352,962,693
减：贷款损失准备	13,148,296	10,617,343	9,402,705
其中：单项计提	2,338,652	1,235,338	1,894,155
组合计提	10,809,644	9,382,005	7,508,55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75,363,549	401,073,267	343,559,988

2、行业分布分析

单位：千元

行业分布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农、林、牧、渔业	7,702,180	1.57	5,480,024	1.33	3,517,561	1.00

行业分布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采矿业	1,189,522	0.24	993,373	0.24	938,769	0.27
制造业	124,892,763	25.52	113,588,274	27.53	95,846,847	27.1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895,659	1.41	5,718,977	1.39	5,061,497	1.43
建筑业	30,464,969	6.22	26,032,541	6.31	25,316,229	7.1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831,975	2.62	11,472,287	2.78	11,201,641	3.17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3,993,029	0.82	2,905,109	0.70	1,975,800	0.56
批发和零售业	102,633,484	20.96	86,911,767	21.07	72,389,252	20.49
住宿和餐饮业	2,922,691	0.60	2,661,597	0.65	2,688,388	0.76
金融业	1,752,624	0.36	1,307,559	0.32	10,366,586	2.93
房地产业	38,899,369	7.94	37,220,831	9.03	30,987,983	8.7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010,919	8.17	30,069,882	7.29	26,244,473	7.43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2,846,618	0.58	1,753,719	0.43	917,384	0.2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328,181	6.60	19,834,685	4.81	17,488,147	4.9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4,113,343	0.84	2,626,669	0.64	1,777,341	0.50
教育	4,675,760	0.95	5,086,523	1.23	6,129,985	1.73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4,123,124	0.84	3,444,758	0.84	2,923,821	0.8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405,710	0.70	2,415,438	0.59	1,941,721	0.55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104,008	0.43	2,261,710	0.55	1,783,524	0.5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61,848,421	12.63	50,612,297	12.27	33,827,434	9.57
减：贴现利息调整	1,122,504	-	707,410	-	361,690	-
贷款和垫款总额	488,511,845	100.00	411,690,610	100.00	352,962,693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3,148,296	-	10,617,343	-	9,402,705	-
其中：单项计提	2,338,652	-	1,235,338	-	1,894,155	-
组合计提	10,809,644	-	9,382,005	-	7,508,550	-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75,363,549	-	401,073,267	-	343,559,988	-

3、按地区分布分析

单位：千元

地区分布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南京	46,890,601	9.60	40,235,155	9.77	32,826,881	9.30
无锡	87,458,904	17.91	79,869,230	19.43	72,125,207	20.42
苏州	58,463,890	11.97	52,685,013	12.80	44,916,544	12.73
南通	43,158,429	8.83	35,384,180	8.59	30,490,804	8.64
常州	24,377,374	4.99	22,277,824	5.41	19,723,466	5.59
徐州	29,259,890	5.99	25,164,488	6.11	21,940,330	6.22
扬州	19,808,685	4.05	16,118,460	3.92	13,929,430	3.95
镇江	21,478,364	4.40	18,009,379	4.37	15,349,531	4.35
淮安	16,881,449	3.46	14,920,112	3.62	12,801,233	3.63
连云港	17,897,175	3.66	15,944,588	3.87	13,868,926	3.93
盐城	17,506,118	3.58	13,964,639	3.39	11,808,524	3.35
宿迁	12,021,958	2.46	9,341,661	2.27	7,029,729	1.99
泰州	14,768,982	3.02	8,736,562	2.12	7,245,626	2.05
上海	20,638,790	4.22	18,544,259	4.50	17,978,384	5.09
深圳	21,248,400	4.35	13,934,788	3.38	11,656,775	3.30
北京	25,769,494	5.28	18,449,828	4.48	13,570,533	3.84
杭州	10,883,342	2.23	8,110,444	1.97	5,700,770	1.62
贷款和垫款总额	488,511,845	100.00	411,690,610	100.00	352,962,693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3,148,296	-	10,617,343	-	9,402,705	-
其中：单项计提	2,338,652	-	1,235,338	-	1,894,155	-
组合计提	10,809,644	-	9,382,005	-	7,508,550	-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75,363,549	-	401,073,267	-	343,559,988	-

4、按担保方式分析

单位：千元

项 目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31,730,791	20,537,721	19,636,224
保证贷款	177,792,051	178,749,117	170,707,240
附担保物贷款	278,989,003	212,403,772	162,619,229
其中：抵押贷款	194,812,209	157,159,118	113,522,037
质押贷款	84,176,794	55,244,654	49,097,192
贷款和垫款总额	488,511,845	411,690,610	352,962,693
减：贷款损失准备	13,148,296	10,617,343	9,402,705
其中：单项计提	2,338,652	1,235,338	1,894,155
组合计提	10,809,644	9,382,005	7,508,55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75,363,549	401,073,267	343,559,988

5、逾期贷款

单位：千元

项 目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合 计
信用贷款	80,921	71,651	92,871	3,150	248,593
保证贷款	1,667,382	2,468,808	1,709,114	38,029	5,883,333
附担保物贷款	1,559,637	2,708,034	1,935,344	131,169	6,334,184
其中：抵押贷款	1,513,927	2,516,886	1,675,939	131,169	5,837,921
质押贷款	45,710	191,148	259,405	-	496,263
合计	3,307,940	5,248,493	3,737,329	172,348	12,466,110

单位：千元

项 目	本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 计

项 目	本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 计
信用贷款	64,730	95,983	50,643	2,918	214,274
保证贷款	1,305,772	1,704,569	872,585	45,697	3,928,623
附担保物贷款	954,263	1,319,449	1,334,496	215,949	3,824,157
其中：抵押贷款	706,131	1,175,494	1,331,658	215,949	3,429,232
质押贷款	248,132	143,955	2,838	-	394,925
合计	2,324,765	3,120,001	2,257,724	264,564	7,967,054

单位：千元

项 目	本集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 计
信用贷款	31,623	90,429	35,709	4,598	162,359
保证贷款	867,132	1,335,544	117,793	234,311	2,554,780
附担保物贷款	1,044,218	850,697	205,230	356,800	2,456,945
其中：抵押贷款	1,025,735	846,402	205,230	356,700	2,434,067
质押贷款	18,483	4,295	-	100	22,878
合计	1,942,973	2,276,670	358,732	595,709	5,174,084

6、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千元

项 目	本集团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单项	组合	合计	单项	组合	合计	单项	组合	合计
期初余额	1,235,338	9,382,005	10,617,343	1,894,155	7,508,550	9,402,705	933,542	6,476,947	7,410,489
本期计提	2,925,068	1,600,609	4,525,677	386,567	2,258,722	2,645,289	1,171,182	1,111,144	2,282,326
本期转出	-	-	-	-	-	-	-	-	-

项 目	本集团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单项	组合	合计	单项	组合	合计	单项	组合	合计
本期核销	-1,739,078	-199,698	-1,938,776	-931,244	-399,105	-1,330,349	-160,982	-97,333	-258,315
本期转回	-82,676	26,728	-55,948	-114,140	13,838	-100,302	-49,587	17,792	-31,795
-收回原转销 贷款和垫款导 致的转回	-	26,728	26,728	-	13,838	13,838	-	17,792	17,792
-已减值贷款 利息回拨	-82,676	-	-82,676	-114,140	-	-114,140	-49,587	-	-49,587
-其他因素导 致的转回	-	-	-	-	-	-	-	-	-
期末余额	2,338,652	10,809,644	13,148,296	1,235,338	9,382,005	10,617,343	1,894,155	7,508,550	9,402,705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 目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1)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8,778,031	10,735,288	11,160,650
其中：国债	1,297,317	2,639,471	1,496,980
金融债券	4,938,547	5,407,773	8,350,060
企业债券	2,527,467	2,688,044	1,313,610
资产支持证券	14,700	-	-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9,491	57,979	61,213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12,999	11,487	14,721
按成本计量	46,492	46,492	46,492
(3) 减值准备	11,651	11,651	11,651
合 计	8,825,871	10,781,616	11,210,212

(十)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千元

项 目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	28,861,516	4,603,033	1,450,208
金融债券	26,779,223	20,340,060	13,004,513
同业存单	2,135,776	1,197,904	
地方政府债券	2,089,799	499,775	
企业债券	13,544,470	13,379,767	8,595,399
资产支持证券	1,433,729		
债券合计	74,844,513	40,020,539	23,050,120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	76,695,167	38,705,256	23,074,680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投资的债券中有人民币 38,900,000 千元质押于卖出回购协议中（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889,100 千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 千元）。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投资的债券中有人民币 5,218,992 千元质押于本集团吸收国库等协议存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 千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0,000 千元）。

（十一）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千元

项 目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无活跃市场国债	279,242	415,376	813,341
理财产品	78,019,260	10,652,280	10,300,000
次级债券	1,579,880	1,349,878	1,349,874
企业债券	1,453,421	1,350,000	1,350,000
信托收益权	7,664,204	14,535,567	10,341,724
资产管理计划	83,465,385	1,923,000	30,000
小计	172,461,392	30,226,101	24,184,939

项 目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减：减值准备	149,723	-	-
合计	172,311,669	30,226,101	24,184,939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无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千元

项 目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326,259	3,028,962	3,205,871
在建工程	1,596,301	1,549,386	947,968
固定资产清理	6,601	6,742	7,053
合计	4,929,161	4,585,090	4,160,892

2、固定资产增减变动

单位：千元

项 目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4,412,144	3,832,971	3,876,800
电子设备	639,291	592,058	536,258
运输设备	152,287	154,476	150,415
其他设备	525,973	466,360	397,581
账面原值合计	5,729,696	5,045,865	4,961,054
房屋及建筑物	1,506,433	1,312,476	1,193,574

项 目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设备	437,520	350,996	274,897
运输设备	113,036	101,487	94,819
其他设备	341,667	247,163	187,113
累计折旧合计	2,398,657	2,012,122	1,750,403
房屋及建筑物	4,780	4,780	4,780
减值准备合计	4,780	4,780	4,780
房屋及建筑物	2,900,931	2,515,715	2,678,446
电子设备	201,771	241,062	261,361
运输设备	39,251	52,989	55,596
其他设备	184,306	219,197	210,468
账面价值合计	3,326,259	3,028,963	3,205,871

(十四) 无形资产

单位：千元

项 目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56,489	901,435	874,179
土地使用权	770,070	765,856	769,921
其他无形资产	186,419	135,579	104,258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29,178	177,891	149,075
土地使用权	97,753	79,068	60,558
其他无形资产	131,425	98,823	88,517
三、减值准备合计	160	160	160
土地使用权	160	160	160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27,151	723,384	724,944
土地使用权	672,157	686,628	709,203
其他无形资产	54,994	36,756	15,741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千元

项 目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35,810	1,709,136	1,540,1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91,68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7,857	858
辞退福利	56,815	66,265	76,136
职工薪酬	248,844	244,168	212,853
其他	286,932	29,740	27,304
小计	2,728,401	2,148,850	1,857,285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评估增值	118,404	134,396	141,1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304	-	6,6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24	-	-
其他	32,884	12,818	7,369
小计	167,316	147,214	155,210
净值	2,561,085	2,001,636	1,702,075

(十六) 其他资产

单位：千元

项 目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待划转和暂付款项	2,812,629	2,458,342	2,737,677
其他应收款	756,630	505,153	520,432
长期待摊费用	322,724	314,358	270,077
抵债资产	55,919	25,859	25,359
其他资产	63,599	75,865	60,070

项 目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4,011,501	3,379,577	3,613,615

十一、本集团主要债项

（一）向中央银行借款

单位：千元

类 别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银行款项	5,050,000	100,000	20,000
国家外汇存款	-	-	-
合计	5,050,000	100,000	20,000

说明：中国人民银行向本集团发放贷款，用于支持“三农”、小微等经济实体。

（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类 别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	90,773,001	52,323,400	29,380,432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114,546,534	11,941,285	16,799,782
合计	205,319,535	64,264,685	46,180,214

（三）拆入资金

单位：千元

类 别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拆入	1,973,489	6,117,435	16,597,927
境内同业代付	88,724	-	-

类 别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境外同业代付	181,112	578,313	-
合计	2,243,325	6,695,748	16,597,927

(四)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千元

类 别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按交易方分类：			
银行同业	40,845,461	28,532,835	1,705,990
非银行金融机构	-	-	-
合计	40,845,461	28,532,835	1,705,990
按抵押品分类：			
债券	38,447,000	26,817,427	
票据	2,398,461	1,715,408	1,705,990
合计	40,845,461	28,532,835	1,705,990

(五) 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类 别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国库存款	780,000	-	250,000
活期存款	232,638,060	219,433,212	191,339,139
—公司客户	203,816,766	192,774,740	169,641,937
—个人客户	28,821,294	26,658,472	21,697,202
定期存款	305,135,954	270,365,855	226,517,137
—公司客户	199,414,514	173,216,221	147,026,942
—个人客户	105,721,440	97,149,634	79,490,195

类 别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存款	111,701,140	103,203,657	112,618,387
—信用证保证金	6,312,817	7,462,549	11,383,001
—承兑汇票保证金	93,924,553	84,153,867	86,894,692
—担保保证金	5,744,217	6,246,067	6,589,490
—保函保证金	2,706,788	1,332,974	1,831,821
—其他保证金	3,012,765	4,008,200	5,919,383
财政性存款	532,294	239,663	597,866
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519,072	524,308	661,584
汇出汇款	4,227,759	1,924,129	105,847
客户理财资金	25,763,050	863,100	629,570
合计	681,297,329	596,553,924	532,719,530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存款统计分类及编码标准（试行）》（银发[2010]240 号）以及“全科目”统计指标修订内容的规定，客户理财资金从其他负债调整至吸收存款科目下列示。同时，2012 年末比较数据亦作相应调整。

（六）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千元

类 别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371,009	2,622,040	2,441,821
设定提存计划	79,231	83,680	35,972
一年以上延期支付	598,949	233,863	68,766
辞退福利	226,854	265,061	304,544
合计	3,276,043	3,204,644	2,851,103

2、短期薪酬

单位：千元

类 别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93,036	2,538,354	2,295,123
(2) 职工福利费	-	-	-
(3) 社会保险费	16,075	12,103	11,1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963	12,707	10,660
工伤保险费	465	118	199
生育保险费	-352	-722	261
(4) 住房公积金	622	2,136	4,807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827	68,978	61,373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8) 其他短期薪酬	449	469	69,398
合计	2,371,009	2,622,040	2,441,821

(七) 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税 种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568,447	914,911	1,436,638
营业税	407,845	352,982	308,624
城建税	30,979	26,417	22,266
教育费附加	12,530	10,869	9,4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8,357	7,243	6,331
房产税	4,438	3,546	1,724
代扣代缴税金	47,991	43,090	51,469
其它	10,128	10,682	11,466
合计	1,090,715	1,369,740	1,848,010

(八) 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类 别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利息	8,958,874	6,780,315	5,003,595
应付债券利息	476,897	78,525	116,235
应付同业存款利息	1,941,946	404,977	431,569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	35,537	99	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59,269	30,449	0
其他	5,556	4,688	7,200
合计	11,478,079	7,299,053	5,558,619

(九) 预计负债

单位：千元

类 别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诉讼案件预计损失	2,081	2,546	6,596
表外业务担保损失	-	48,839	-
合计	2,081	51,385	6,596

(十) 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分类

单位：千元

类 别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次级债	3,000,000	5,000,000	7,000,000
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9,000,000	-	-
二级资本债	12,000,000	-	-

类 别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大额可转让存单	4,978,793	-	-
合计	28,978,793	5,000,000	7,000,000

2、次级债券（二级资本债）及小微金融债

单位：千元

类 别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8 年 9 月到期的次级债券(1)	-	-	1,000,000
于 2018 年 9 月到期的次级债券(2)	-	-	1,000,000
于 2019 年 10 月到期的次级债券(3)	-	2,000,000	2,000,000
于 2026 年 9 月到期的二级资本债(4)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于 2017 年 7 月到期的金融债(5)	1,500,000	-	-
于 2019 年 7 月到期的金融债(6)	7,500,000	-	-
于 2024 年 9 月到期的二级资本债(7)	12,000,000	-	-
合计	24,000,000	5,000,000	7,000,000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行的各期债券情况如下：

(1) 2008 年 9 月 8 日发行的次级债券属于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其票面年利率为 6.20%，每年付息一次。本集团于 2013 年 9 月 8 日选择行使赎回权，按面值赎回次级债券 10 亿元。

(2) 2008 年 9 月 16 日发行的次级债券属于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其票面年利率为 6.20%，每年付息一次。本集团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选择行使赎回权，按面值赎回次级债券 10 亿元。

(3) 2009 年 10 月 28 日发行的次级债券属于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其票面年利率为 5.00%，每年付息一次。本集团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选择行使赎回权，按面值赎回次级债券 20 亿元。

(4) 2011 年 9 月 9 日发行的次级债券属于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其票面年利率

为 6.48%，每年付息一次。本集团有权选择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5) 2014 年 7 月 24 日发行的金融债券为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期限三年期，其票面年利率为 5.30%，每年付息一次。本集团将发行金融债券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6) 2014 年 7 月 24 日发行的金融债券为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期限五年期，其票面年利率为 5.44%，每年付息一次。本集团将发行金融债券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7) 2014 年 9 月 24 日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属于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其票面年利率为 6.18%，每年付息一次。本集团有权选择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8) 上述二级资本债（次级债券）的索偿权排在本集团的其他负债之后，先于本集团的股权资本。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上述二级资本债（次级债券）已根据银监会相关规定计入附属资本。

（十一）其他负债

单位：千元

类 别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192,365	156,623	177,316
其他应付款	604,294	258,588	285,181
代理兑付证券款	49,037	28,233	39,645
代理业务负债	925,874	429,126	156,281
专项应付款	211,272	1,056,005	463,022
递延收益	214,710	22,726	9,354
其他负债	434,861	733,730	441,152
合计	2,632,413	2,685,031	1,571,951

十二、本集团股东权益

（一）股本

单位：千元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10,000	8.76	910,000	8.76	910,000	10.00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890,000	8.57	890,000	8.57	551,000	6.0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	6.16	640,000	6.16	640,000	7.03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57,016	5.36	557,016	5.36	487,016	5.35
其他股东	7,392,984	71.15	7,392,984	71.15	6,511,984	71.57
合计	10,390,000	100.00	10,390,000	100.00	9,100,000	100.00

其他单个股东占本集团总股本的比例均少于 5%。

本集团于 2013 年向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金鹰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鹏欣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瑞同祥商贸有限公司和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定向募集普通股 12.9 亿股，发行价格为 5.00 元每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4.5 亿元，股本溢价 51.6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股本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3]第 330059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资本公积

单位：千元

类 别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0,097,373	10,097,373	4,937,373
其他资本公积	-	-	-
合计	10,097,373	10,097,373	4,937,373

(三) 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综合收益余额

类 别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7,214	-366,737	26,737
3.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所得税影响	14,303	-91,684	6,684
合计	42,911	-275,053	20,053
其中：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4,014	-1,591	188,826

(四) 盈余公积

单位：千元

项 目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965,967	3,097,351	2,279,764

项 目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任意盈余公积	3,322,487	2,504,540	1,800,965
合计	7,288,454	5,601,909	4,080,729

(1) 2012 年根据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按照 2011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 2013 年根据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按照 2012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 2014 年根据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按照 2013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根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五) 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千元

项目	本集团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提取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8,442,837	3,335,048	11,777,885

项目	本集团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提取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7,403,973	1,038,864	8,442,837

项目	本集团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提取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3,822,233	3,581,740	7,403,973

本集团按《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在提取资

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照上述管理办法计提后的一般风险准备不低于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从 2013 年度未分配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35,064 千元；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从 2012 年度未分配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74,264 千元。

（六）未分配利润

单位：千元

项 目	本集团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3,506,449	8,608,973	7,165,949
本期净利润	8,684,947	8,185,502	7,039,4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68,616	817,587	703,32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817,947	703,575	583,38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35,048	1,038,864	3,581,740
应付股利	831,200	728,000	728,000
本年年末余额	16,338,585	13,506,449	8,608,973

2012 年 3 月 28 日，本行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 2011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7,673 万元；按 2011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以现金股利分配 2011 年度股利，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0.08 元（含税），计 72,8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0 日，本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 2012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7,426 万元；按 2012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以现金股利分配 2012 年度股利，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0.08 元（含税），计 72,800

万元。

2014年4月21日，本行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2013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一般风险准备103,506万元；按2013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以现金分配2013年度股利,每股现金股利0.08元（含税），计83,120万元。

十三、或有事项、承诺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用承诺

单位：千元

项 目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	189,148,281	180,801,756	170,333,498
开出保函	7,589,350	5,853,166	5,958,774
开出信用证	3,812,741	4,376,001	6,653,672
贷款承诺	6,445,814	2,268,648	2,339,572
合计	206,996,186	193,299,571	185,285,516

（二）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千元

项 目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购置—已签订合同	332,723	234,495	219,403
装修工程—已签订合同	503,643	563,571	105,677
电子系统购置—已签订合同	37,394	21,890	49,165
其他	2,469	19,751	2,812
合计	876,229	839,707	377,057

（三）经营租赁承诺

房屋租赁承诺主要反映本集团根据需要租赁的营业场所及办公楼应支付的租金。本行各年末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年 限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49,761	305,690	243,156
一至二年	320,344	292,143	258,872
二至三年	291,339	236,607	225,423
三至四年	266,753	214,371	189,839
四至五年	214,762	186,736	167,122
五年以上	604,798	567,623	580,931
合计	2,047,757	1,803,170	1,665,343

（四）资产质押

单位：千元

项 目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394,218,992	27,889,100	300,000
贴现票据	2,398,461	1,715,408	1,705,990

本集团以某些资产作为卖出回购交易协议项下的质押物质押给其他银行。各期末，以贴现票据作为质押的回购协议中，接受质押的一方有权出售或再质押相关票据；以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作质押的回购协议中，接受质押的一方无此权利。

（五）受托业务

1、委托贷款业务

单位：千元

项 目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存款	126,143,582	64,078,825	31,950,126

项 目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126,143,582	64,078,825	31,950,126

委托存款是指存款者存于本集团的款项，仅用于向存款者指定的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存款人承担。

2、委托理财业务

单位：千元

项 目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理财资金	76,561,971	41,276,348	25,089,795
委托理财资产	76,561,971	41,276,348	25,089,795

委托理财业务是指本集团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客户支付的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向客户支付收益的业务。投资风险由客户承担。

（六）未决诉讼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及分支机构尚未审理完毕的诉讼案件中本集团作为被告的案件共计 10 笔，涉案金额为 **1,928.73 万元**，本集团已将可能的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及分支机构尚未审理完毕的诉讼案件中本行作为被告的案件共计 14 笔，涉案金额为 **11,094.73 万元**，本行已将可能的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及分支机构尚未审理完毕的诉讼案件中本行作为被告的案件共计 11 笔，涉案金额为 2,037.16 万元，本行已将可能的损失确认为预计负

债。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四、结构化主体

（一）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1、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信托受益权（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本集团因持有投资而获取利息收入。本集团直接持有投资收益金额并不重大。

（1）本集团持有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所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如下：

单位：千元

期间	名称	账面价值	最大敞口损失 (注 1)	结构化主体总规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78,019,260	78,019,260	注 2
	专项资管计划	83,435,385	83,435,385	83,435,385
	信托受益权	7,664,204	7,664,204	7,664,204
	资产支持融资证券	1,344,043	1,344,043	9,760,000
合计		170,462,892	170,462,89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10,652,280	10,652,280	注 2
	专项资管计划	1,893,000	1,893,000	1,893,000
	信托受益权	14,535,567	14,535,567	14,535,567
合计		27,080,847	27,080,847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10,300,000	10,300,000	注 2
	信托受益权	10,341,724	10,341,724	10,341,724
合计		20,641,724	20,641,724	

（2）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期间	名称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78,019,260
	专项资管计划		83,435,385
	信托受益权		7,664,204
	资产支持融资证券	1,344,043	
合计		1,344,043	169,118,84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10,652,280
	专项资管计划		1,893,000
	信托受益权		14,535,567
合计			27,080,847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10,300,000
	信托受益权		10,341,724
合计			20,641,724

注 1：信托受益权、理财产品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融资债券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2：上述本集团持有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无公开可获得的市场信息。本集团并未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

2、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1）理财产品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作为代理人而发行并管理的理财产品。本集团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销售费、管理费等手续费收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于该些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该等理财产品的手续费。

单位：千元

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类型	总规模	手续费收入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类型	总规模	手续费收入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2014 年	理财产品	76,561,971	386,970	386,970
2013 年	理财产品	41,276,348	155,430	155,430
2012 年	理财产品	25,089,795	78,870	78,870

本集团未向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理财产品提供财务支持。

（2）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集团（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另一类型的结构化主体为本集团由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由第三方信托公司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特定目的信托从本集团购买信贷资产，以信贷资产产生的现金为基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融资。本集团作为该特定目的信托的贷款服务机构，对转让予特定目的信托的信贷资产进行管理，并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收取相应手续费收入。本集团亦持有部分特定目的信托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于该等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持有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发行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人民币 104,386 千元。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由本集团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总规模为人民币 2,140,900 千元。

于 2014 年度，本集团未向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提供财务支持。

（二）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发行并管理的保本保收益的理财产品。本集团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十五、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84,947	8,185,502	7,039,474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5,380	-127,408	-87,86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外收入	-81,394	-184,355	-123,876
—营业外支出	42,352	21,975	20,658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13,662	34,972	15,3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59,567	8,058,094	6,951,605

注：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的手续费收入、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属于本行的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第十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一) 资产

截至 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总资产分别为 10,383.09 亿元、7,636.52 亿元和 6,503.29 亿元，2014 年和 2013 年同比增长分别为 35.97%和 17.43%。总资产的增长主要来自于本行资产组合中贷款及其他生息资产的增长。本行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构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扣除贷款减值准备后）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 45.78%和 12.72%。本行总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2,054,546	12.72	126,019,421	16.50	120,885,505	18.59
存放同业款项	92,550,450	8.91	70,429,333	9.22	69,973,490	10.76
拆出资金	8,595,168	0.83	6,505,595	0.85	13,897,973	2.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13,037	0.53	1,642,982	0.22	5,197,663	0.80
衍生金融资产	69,692	0.01	787	0.0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933,917	4.81	62,840,457	8.23	25,853,449	3.98
应收利息	6,017,740	0.58	3,422,388	0.45	2,313,946	0.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5,363,549	45.78	401,073,267	52.52	343,559,988	52.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25,871	0.85	10,781,616	1.41	11,210,212	1.72
持有至到期投资	74,844,513	7.21	40,020,539	5.24	23,050,120	3.5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2,311,669	16.59	30,226,101	3.96	24,184,939	3.72
固定资产	4,929,161	0.47	4,585,090	0.60	4,160,892	0.64
无形资产	727,151	0.07	723,384	0.09	724,944	0.11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1,085	0.25	2,001,636	0.26	1,702,075	0.26
其他资产 ¹	4,011,501	0.39	3,379,577	0.44	3,613,615	0.56
资产总计	1,038,309,050	100.00	763,652,173	100.00	650,328,811	100.00

注：1、其他资产包括待划转和暂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抵债资产、其他资产等。

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上，发放贷款及垫款（贷款）以扣除损失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在本节讨论中，除另有指明外，发放贷款及垫款（贷款）是扣除损失准备前的总额。

1、贷款总额

本行资产中相当一部分为客户贷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净额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 45.78%、52.52%和 52.8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总额为 4,885.12 亿元、4,116.91 亿元和 3,529.63 亿元，2014 年和 2013 年同比增长分别为 18.66% 和 16.6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净额分别为 4,753.64 亿元、4,010.73 亿元和 3,435.60 亿元，2014 年和 2013 年同比增长分别为 18.52%和 16.74%。

（1）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总额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贷款	356,950,074	73.07	318,957,667	77.48	288,115,068	81.63
票据贴现	57,665,393	11.80	32,694,464	7.94	24,559,756	6.96
个人贷款	73,896,378	15.13	60,038,479	14.58	40,287,869	11.41
贷款总额	488,511,845	100.00	411,690,610	100.00	352,962,693	100.00

公司贷款是本行贷款总额中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余额分别为 3,569.50 亿元、3,189.58 亿元和 2,881.15 亿元，2014 年

和 2013 年同比增长分别为 11.91%和 10.70%。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贯彻国家经济政策，努力拓展公司贷款业务，加大对重点行业和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培育优质公司信贷客户，同时合理把握信贷投放进度和节奏，进一步优化公司信贷客户结构，优化信贷资源的配置，重点项目营销不断取得突破，公司贷款的规模逐年提高。

票据贴现是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 576.65 亿元、326.94 亿元和 245.60 亿元，2014 年和 2013 年分别同比上升 76.38%和 33.12%。报告期内，票据贴现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票据贴现业务在收益较好的情况下进行了增配。

个人贷款是本行发展战略重点。截至 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 738.96 亿元、600.38 亿元和 402.88 亿元，2014 年和 2013 年同比增长分别为 23.08%和 49.02%。报告期内，本行加快向“零售银行”的转型，着重拓展个人贷款业务，优化营销流程，创新管理模式，优化个人贷款结构，个人贷款业务快速增长。

① 公司贷款

截至 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余额分别为 3,569.50 亿元、3,189.58 亿元和 2,881.15 亿元，分别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73.07%、77.48%和 81.63%，2014 年和 2013 年同比增长分别为 11.91%和 10.70%。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余额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通过发行债券和增资扩股，大幅充实了资本金，同时，本行抓住发展机遇，实现公司贷款业务快速发展。

按期限划分的公司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贷款	261,236,473	73.19	229,237,444	71.87	206,583,507	71.70
中长期贷款	95,713,601	26.81	89,720,223	28.13	81,531,561	28.30
公司贷款总额	356,950,074	100.00	318,957,667	100.00	288,115,068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短期贷款余额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19%、71.87%和 71.70%，占比持续上升；公

司贷款中长期贷款余额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81%、28.13%和 28.30%，占比持续下降。

按规模划分的公司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千万以下	49,481,570	13.86	58,512,215	18.34	56,137,703	19.48
1 千万（含）至 5 千万	97,703,191	27.37	96,033,470	30.11	86,353,469	29.97
5 千万（含）至 1 亿	60,687,625	17.00	53,984,168	16.93	50,822,610	17.64
1 亿（含）以上	149,077,687	41.76	110,427,814	34.62	94,801,286	32.90
公司贷款总额	356,950,074	100.00	318,957,667	100.00	288,115,068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各个规模的公司贷款比例在报告期内基本持平。2012 年至 2013 年，本行 1 千万（含）至 5 千万的贷款占比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本行加大对小型企业的信贷支持；2014 年以来，1 亿（含）以上的贷款占比上升较快，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1 亿（含）以上的贷款占比为 41.76%，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在当前经济金融环境下，本行根据审慎原则，主动调整客户和产品政策。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将 1 亿（含）以上贷款发放给中小企业的贷款余额为 988.94 亿元，共计 506 户企业。发放给中小企业的 1 亿（含）以上贷款中不良贷款共计 6.29 亿元，占 1 亿（含）以上中小企业贷款总额的 0.64%。本行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监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对照本行制定的《信贷投向指引》和内部规章制度规定，优先选择具有核心技术、产品具有市场竞争优势、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经营现金流来源可靠的中小企业，注重考量客户的第一还款来源的充分性，第二还款来源的有效性。

1 亿（含）以上中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序号	风险分类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方法
1	正常	96,465,913	1,929,318	2.00%	组合
2	关注	1,799,668	126,697	7.04%	组合

序号	风险分类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方法
3	次级	254,362	73,714	28.98%	单项
4	可疑	374,398	124,891	33.36%	单项
5	损失	-	-	-	-
	合计	98,894,341	2,254,620	2.28%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1 亿（含）以上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质押贷款	11,119,100	11.24
其中：保证金、存单质押	6,548,800	6.62
股权、应收账款等其他质押	4,570,300	4.62
抵押贷款	41,713,555	42.18
其中：土地、房产抵押	41,256,955	41.72
设备等其他抵押	456,600	0.46
保证贷款	40,862,060	41.32
信用贷款	5,199,623	5.26
合计	98,894,338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将 1 亿（含）以上贷款发放给中小企业的贷款余额中，质押贷款 111.19 亿元，占该类贷款比例为 11.24%，其中：保证金、存单等质押 65.49 亿元，股权、应收账款等其他质押 45.70 亿元；抵押贷款 417.14 亿元，占该类贷款比例为 37.03%，其中：土地、房产抵押贷款 412.57 亿元，设备等其他抵押贷款 4.57 亿元。

按客户规模划分的公司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企业 ¹	48,378,500	13.55	44,240,586	13.87	43,203,814	15.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中型企业	118,805,474	33.28	110,093,855	34.52	91,227,554	31.66
小型企业	139,017,555	38.95	117,562,782	36.86	100,960,168	35.04
其他	50,748,545	14.22	47,060,444	14.75	52,723,532	18.30
公司贷款总额	356,950,074	100.00	318,957,667	100.00	288,115,068	100.00

注：

1、大中小企业划分根据《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的通知》（国统字[2003]143号）、《部分非工业企业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资厅评价函[2003]327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整理而成。

从本行贷款客户规模看，报告期内，本行的贷款结构中，小型企业贷款金额超过了中型企业，占比最大，大型企业贷款占比最小。主要原因是 2012 年以来本行加大了对小型企业的信贷支持，导致小型企业贷款占比持续上升，直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小型企业贷款占比达到 38.95%；其他类公司贷款主要由微型企业贷款及其他贷款构成，由于本行大力支持和开展小企业金融业务，微型企业贷款也持续上升，截至 2014 年底微型企业贷款余额达到 252 亿元。

本行严格把握对中小企业贷款的风险：一是严把客户准入关。每年制定《信贷投向指引》，明确行业信贷政策、客户信贷政策、区域信贷政策；开展授信业务平行作业，落实“双人四眼”原则；按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标准，2014 年开发了客户内部评级模型和系统（2015 年正式上线），统一客户评价及准入标准；建立经营主责任人制度和第一责任人制度，强化责任约束。二是严把授信审查审批关。根据客户实际信贷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授信总量；实施统一授信管理，严控授信集中度风险；建立专职贷款审批人制度，实现“审贷分离”；实时集中放款审查，确保授信条件严格落实。三是严把贷后管理关。加强贷后资金流向监控，防范贷款资金挪用风险；2014 年开发上线了客户风险预警系统，通过采集、分析内外部数据，实时监测分析客户潜在风险；定期开展客户重检，动态调整对客户的授信方案，“有保有压”，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四是通过核销、打包转让、诉讼等多种方式加快中小企业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并通过计提足额的减值准备增强风险抵补能力。

② 票据贴现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承兑票据贴现	7,900,159	13.70	2,223,224	6.80	4,838,272	19.70
银行承兑票据贴现	49,765,234	86.30	30,471,240	93.20	19,721,484	80.30
票据贴现总额	57,665,393	100.00	32,694,464	100.00	24,559,756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票据贴现分别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11.80%、7.94%和 6.96%。

票据贴现业务是本行服务客户信贷需求的重要产品之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 576.65 亿元、326.94 亿元和 245.60 亿元。2014 年本行票据贴现余额较 2013 年同比增加 249.71 亿元，2013 年本行票据贴现余额较 2012 年同比增加 81.34 亿元，主要原因是票据贴现收益率提高，本行进行了增配。2013 年在业务经营上票据条线积极应对市场，灵活运用多种交易手段与交易方式提高经营效益。2013 年 6 月以来，在存量结构上合理调整库存结构，适度增加配置长期纸票或电票及月内贴现持有量。

③ 个人贷款

按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卡	5,115,162	6.92	2,280,813	3.80	1,335,833	3.32
—住房按揭贷款	47,248,352	63.94	45,479,769	75.75	30,376,288	75.40
—汽车贷款	35,273	0.05	72,207	0.12	85,305	0.21
—个人经营性贷款	12,047,957	16.30	9,426,182	15.70	6,460,435	16.04
—其他	9,449,634	12.79	2,779,508	4.63	2,030,008	5.03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73,896,378	100.00	60,038,479	100.00	40,287,869	100.00

截至 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 738.96 亿元、600.38 亿元和 402.88 亿元，2014 年和 2013 年同比增长分别为 23.08%和 49.02%。2012 年至 2014 年，个人贷款的高速增长主要来自本行住房抵押贷款及其他贷款中个人经营性贷款的持续增长；2014 年以来，个人贷款增速放缓是由于房地产市场下行以及本行住房贷款政策导向的变化，导致住房贷款的增速明显下降。

截至 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住房抵押贷款总额分别为 472.48 亿元、454.80 亿元和 303.76 亿元，2014 年和 2013 年同比增长分别为 3.89%和 49.72%。2012 年至 2013 年，本行住房抵押贷款快速增长主要是因为：（i）本行将个人住房贷款业务作为发展战略重点之一，持续加大对个人贷款的营销组织和资源投入；（ii）本行优化审批流程，开发应用了个人贷款标准化体系，提高了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iii）本行加大个人住房贷款产品的开发和创新，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2014 年以来，住房抵押贷款增速放缓主要是由于房地产市场下行以及本行住房贷款政策导向的变化，导致住房贷款的增速明显下降。

截至 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卡贷款余额分别为 51.15 亿元、22.81 亿元和 13.36 亿元，2014 年和 2013 年同比增长分别为 124.27%和 70.74%。报告期内，随着本行信用卡发卡规模的扩大和交易额的增长，本行信用卡贷款余额也持续增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量达 98.67 万张，较 2013 年底累计发卡量 92.40 万张增长 6.79%。

截至 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 94.50 亿元、27.80 亿元和 20.30 亿元。其他个人贷款主要包括个人消费贷款、个人信用贷款、和卡易贷等。

（2）按行业划分的贷款总额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行业分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农、林、牧、渔业	7,702,180	1.57	5,480,024	1.33	3,517,561	1.00
采矿业	1,189,522	0.24	993,373	0.24	938,769	0.27
制造业	124,892,763	25.52	113,588,274	27.53	95,846,847	27.13

行业分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895,659	1.41	5,718,977	1.39	5,061,497	1.43
建筑业	30,464,969	6.22	26,032,541	6.31	25,316,229	7.1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831,975	2.62	11,472,287	2.78	11,201,641	3.17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3,993,029	0.82	2,905,109	0.70	1,975,800	0.56
批发和零售业	102,633,484	20.96	86,911,767	21.07	72,389,252	20.49
住宿和餐饮业	2,922,691	0.60	2,661,597	0.65	2,688,388	0.76
金融业	1,752,624	0.36	1,307,559	0.32	10,366,586	2.93
房地产业	38,899,369	7.94	37,220,831	9.03	30,987,983	8.7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010,919	8.17	30,069,882	7.29	26,244,473	7.43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2,846,618	0.58	1,753,719	0.43	917,384	0.2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328,181	6.60	19,834,685	4.81	17,488,147	4.9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4,113,343	0.84	2,626,669	0.64	1,777,341	0.50
教育	4,675,760	0.95	5,086,523	1.23	6,129,985	1.73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4,123,124	0.84	3,444,758	0.84	2,923,821	0.8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405,710	0.70	2,415,438	0.59	1,941,721	0.55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104,008	0.43	2,261,710	0.55	1,783,524	0.5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61,848,421	12.63	50,612,297	12.27	33,827,434	9.57
减：贴现利息调整	1,122,504	-	707,410	-	361,690	-
贷款合计	488,511,845	100.00	411,690,610	100.00	352,962,693	100.00

本行的贷款涉及的行业广泛，其中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 4 个行业的贷款是本行贷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上述 4 个行业的贷款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67.28%。

2014 年，本行贷款规模同比增长最大的三个行业分别为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及制造业。其中，批发和零售业较 2013 年增长 157.22 亿元，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较 2013 年增长 124.93 亿元，制造业较 2013 年增长 113.04 亿元。2014 年，本行贷款规模同比下降的行业分别为教育及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上述行业贷

款规模分别较 2013 年同比下降 4.11 亿元和 1.58 亿元。主要是本行结合对于上述行业的运行趋势分析，对相关行业的贷款投放进行了一定控制。2014 年，本行贷款占比增长最大的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占比由 2013 年的 4.81% 增长到 6.60%；贷款占比下降最大的行业为制造业，占比由 2013 年的 27.53% 下降到 25.52%。

2013 年，本行贷款规模同比增长最大的三个行业分别为制造业、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及批发和零售业。其中，制造业较 2012 年同比增长 177.41 亿元，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较 2012 年同比增长 167.85 亿元，批发和零售业较 2012 年同比增长 145.23 亿元。2013 年，本行贷款规模同比下降的行业分别为金融业、教育及住宿和餐饮业，上述行业贷款规模分别较 2012 年同比下降 90.59 亿元、10.43 亿元和 0.27 亿元。主要是本行结合对于上述行业的运行趋势分析，对相关行业的贷款投放进行了一定控制。2013 年，本行贷款占比增长最大的行业为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占比由 2012 年的 9.57% 增长到 12.27%；贷款占比下降最大的行业为金融业，占比由 2012 年的 2.93% 下降到 0.32%。

报告期内，本行密切跟进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产业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调整，及时明确风险偏好和行业投向，主动调整客户和产品政策。控制高风险行业信贷资产规模和行业集中度，促进行业结构调整。大力支持节能环保、先进制造业、批发零售、现代服务业等领域项目，严格控制对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的信贷投放，并加大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信贷监控力度，提高这三个热点领域的信贷准入及审批标准，严格控制信贷总量。

本行房地产贷款包括：房地产开发贷款、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土地储备贷款和个人住房贷款。

① 房地产开发贷款

发行贷款的条件分为客户准入条件和项目准入条件。

客户准入条件：一是借款人或借款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二级（含暂二级）以上开发资质（上海和深圳为暂定资质）；二是借款人或借款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 5 年以上开发经验，历史开发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或近三年年均销售金额超过 5 亿元；三是以往开发项目销售情况良好，在建项目工程进度正常，对销售率低于 50% 的

在售项目，其存货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四是实收资本住宅不低于 5000 万元（可包含资本公积），商业不低于 1 亿元；五是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80%；六是借款人、借款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过往开发项目无历史遗留问题，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等（股东背景发生变化、经营情况发生实质性好转的借款主体除外），未被国土、住建等有关部门查处或列入“黑名单”。

项目准入条件：一是普通住宅项目 $\geq 35\%$ ；商业项目 $\geq 40\%$ 。（贷款资金、股东借款和信托、债券融资等负债性资金不得作为项目资本金）；二是普通住宅项目：成本具备相对优势，所处地段和建筑品质较好，市场定位明确，配套较完善，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商业项目：位于城市商业区或商务区，配套较完善，成本具备相对优势，经审慎评估项目市场前景较好，具备良好盈利能力；三是相关手续及证照齐全、合规；四是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还款进度必须匹配销售进度；普通住宅项目要承诺由我行承做按揭业务。

②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

发行贷款的条件分为客户准入条件和项目准入条件。

客户准入条件：一是借款人要具备合法的承贷主体资格，且必须为经营性物业的所有权人；二是借款人将物业出租经营，其营业执照中应包括房屋租赁的经营范围；借款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拥有专业的运营管理团队，或与第三方专业管理团队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三是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80%；四是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存量银行贷款未展期且无逾期欠息。

项目准入条件：一是楼龄不超过 20 年；已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完全产权证，产权清晰完整；装修及施工款项已按合同正常结算，贷款提用后不存在影响抵押物处置的拖欠工程款、税费等款项；原则上不接受售后回租方式的物业。二是对于办公楼及商场物业，物业位于地级市及以上城市的商业中心或核心商务区，写字楼为甲级标准建设，商场物业面积大于 1 万平米；新竣工两年以内的综合商业中心、办公楼，已经签订出租意向书或正式租赁合同的面积占比超过 50%，如已正式运营两年以上，出租率应超过 60%，一般商铺出租率应超过 70%；物业租金价格符合当地同区域合理的租金水平，租金欠缴不超过 5%；除临街商铺外，原则上为整层或整栋抵押，对综合商业中心不单独接受地面第三层以上楼层的抵押，抵押率原则上不超过 65%；贷款用途合规，并须优先

归还未结工程款。三是对于酒店及出租型公寓，物业位于地级市及以上城市的商业中心或商务中心区；已投入正式运营超过两年，出租率不低于 70%，租金价格合理，欠缴不超过 5%；酒店、宾馆需符合我行住宿行业信贷政策中酒店管理人和出租率的基本要求且须具备《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原则上为整层或整栋抵押，抵押率原则上不超过 60%。四是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5 年。五是物业自身经营性净现金流能够覆盖大部分贷款本息，且原则上只能采取“净收入测算法”确定贷款额度，即：按照贷款期限内该物业的经营净收入（不含物业出售及再融资资金）能够覆盖贷款本息的原则测算额度，且测算中必须保证物业每期的净现金流均能够覆盖贷款本息；承租人与借款人存在关联关系可能导致租赁关系不实或租金被挪用的，测算时不得计入；严格按照银监会“固贷办法”及对项目贷款的还款要求制定分期还款计划，每年还本不少于两次，并要通过三方协议或应收账款质押等方式加强租金回笼监控。六是用途为偿还股东或关联企业借款时，应提供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借贷协议以及帐务证明；用途为物业的改造、维修、装修，应提供相关的交易合同；用途为偿还他行借款的，要在协议中另行约定，确保贷款发放后全额偿还他行借款。

③ 土地储备贷款

发行贷款的条件：一是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80%，现金流全覆盖；二是土储机构要纳入国土管理部门名录；三是土地储备中心层级至少为县区级（含）以上；四是可支持 2014 年 9 月 21 日前，经相关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并已开工建设的土地储备项目，土地储备项目要纳入地方政府土地收储计划。

④ 个人住房贷款

发行贷款的条件：一是在楼盘准入时项目进度应当符合当地监管部门和同业按揭贷款的通行标准，以下列为原则：多层封顶、小高层和高层建设进度超过 2/3。审查项目形象进度与项目资金投入配比情况、预售情况、已签约或预约客户群的整体质量，同时借助开发商近期财务报表反映的资金流状况，综合判断项目的完工风险，对交付时间超过两年以上的，原则上不得进行楼盘准入。大力支持位于市区、县城城关镇、重点建设新区，属改善性、自住型的普通住宅项目，大力支持本行开发贷款投放项目、开发商在本行开立资金监管帐户的优质楼盘、知名大型开发商开发的优质楼盘项目，不介入县以下、非属城关镇的楼盘项目。谨慎支持我行开发贷项目、知名大型开发商开发的优质楼盘项

目以及位于市区核心及周边成熟区域的别墅项目，不介入位置偏远、总价过高、配套不成熟的别墅项目。二是借款人家庭月债务支出不超过家庭收入的 55%，其中偿还住房贷款的月支出不超过其家庭月收入的 50%。

(3) 按地域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以发放贷款的分支机构所在地为基础，按地域对贷款进行了分类。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按地域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地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南京	46,890,601	9.60	40,235,155	9.77	32,826,881	9.30
无锡	87,458,904	17.91	79,869,230	19.43	72,125,207	20.42
苏州	58,463,890	11.97	52,685,013	12.80	44,916,544	12.73
南通	43,158,429	8.83	35,384,180	8.59	30,490,804	8.64
常州	24,377,374	4.99	22,277,824	5.41	19,723,466	5.59
徐州	29,259,890	5.99	25,164,488	6.11	21,940,330	6.22
扬州	19,808,685	4.05	16,118,460	3.92	13,929,430	3.95
镇江	21,478,364	4.40	18,009,379	4.37	15,349,531	4.35
淮安	16,881,449	3.46	14,920,112	3.62	12,801,233	3.63
连云港	17,897,175	3.66	15,944,588	3.87	13,868,926	3.93
盐城	17,506,118	3.58	13,964,639	3.39	11,808,524	3.35
宿迁	12,021,958	2.46	9,341,661	2.27	7,029,729	1.99
泰州	14,768,982	3.02	8,736,562	2.12	7,245,626	2.05
上海	20,638,790	4.22	18,544,259	4.50	17,978,384	5.09
深圳	21,248,400	4.35	13,934,788	3.38	11,656,775	3.30
北京	25,769,494	5.28	18,449,828	4.48	13,570,533	3.84
杭州	10,883,342	2.23	8,110,444	1.97	5,700,770	1.62
贷款和垫款总额	488,511,845	100.00	411,690,610	100.00	352,962,693	100.00

本行在无锡、苏州、南京和南通的贷款规模占比较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锡地区贷款规模占比为 17.91%、苏州地区贷款规模占比为 11.97%、南京地区贷款规模占比为 9.60%、南通地区贷款规模占比为 8.83%，四个地区合计占比为 48.31%。

本行的跨区域经营正处于起步阶段，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地区，因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地区的贷款总额合计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83.92%。上海、深圳、北京和杭州四地共占 16.08%，随着异地业务的起步和更多异地分支机构的设立，异地业务未来的发展前景较为广阔。

报告期内本行对外扩张的步伐不断加快，无锡、徐州和常州等贷款占比较高的传统地区，占比逐步下降。本行南京、北京、杭州和宿迁发展较快，贷款业务占比稳步上升。

(4)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保证贷款	177,792,051	36.39	178,749,117	43.42	170,707,240	48.36
抵押贷款	194,812,209	39.88	157,159,118	38.17	113,522,037	32.16
质押贷款	84,176,794	17.23	55,244,654	13.42	49,097,192	13.91
信用贷款	31,730,791	6.50	20,537,721	4.99	19,636,224	5.56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488,511,845	100.00	411,690,610	100.00	352,962,693	100.00

本行的贷款总额中，保证贷款和抵押贷款占比较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保证贷款的占比为 36.39%，抵押贷款的占比为 39.88%，合计占比为 76.2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贷款占本行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 6.50%、4.99%和 5.56%。报告期内本行信用贷款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 2012 年以来宏观经济形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行出于风险控制因素考虑，适当降低新增贷款中信用贷款的比例。

(5) 按币种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民币	478,506,905	97.95	402,505,286	97.77	341,526,877	96.76
外币	10,004,939	2.05	9,185,323	2.23	11,435,976	3.24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488,511,845	100.00	411,690,609	100.00	352,962,853	100.00

本行的贷款主要为人民币贷款，存在少量的美元等其他货币贷款。

(6) 借款人集中度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核心指标（试行）》，本行向任何单一借款人发放贷款，以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0%为限。本行的贷款集中度相对较低，单一最大借款人贷款额占资本净额为 2.19%，前十大借款人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 15.4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序号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五级分类
1	客户 A	制造业	170,000	0.35%	2.19%	正常
2	客户 B	房地产业	170,000	0.35%	2.19%	正常
3	客户 C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1,257	0.27%	1.69%	正常
4	客户 D	制造业	118,837	0.24%	1.53%	正常
5	客户 E	房地产	110,000	0.23%	1.41%	正常
6	客户 F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5,000	0.21%	1.35%	正常
7	客户 G	房地产业	102,656	0.21%	1.32%	正常
8	客户 H	房地产业	102,500	0.21%	1.32%	正常
9	客户 I	房地产业	100,000	0.20%	1.29%	正常
10	客户 J	批发和零售业	90,600	0.19%	1.15%	正常
	合计		12,008,494	2.46%	15.44%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核心指标（试行）》，本行向任何单一集团借款人授信总额，以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5%为限。本行授信集中度相对较低，单一最大授信集团授信总额占资本净额 7.97%，前十大授信集团授信额度占资本净额 32.39%。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集团借款人的授信总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序号	借款人	行业	授信净额	占资本净额比率
1	客户甲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20,000	7.97%
2	客户乙	制造业	332,444	4.27%
3	客户丙	批发和零售业	324,798	4.18%
4	客户丁	制造业	246,249	3.17%
5	客户戊	批发和零售业	194,000	2.49%
6	客户己	批发和零售业	189,931	2.44%
7	客户庚	房地产业	170,000	2.19%
8	客户辛	制造业	160,595	2.06%
9	客户壬	制造业	150,444	1.93%
10	客户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1,257	1.69%
	合计		2,519,719	32.39%

2、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资产质量

本行通过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制度来衡量和监管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资产质量，该分类制度符合银监会颁布的相关指引。

贷款风险分类标准

贷款风险分类是指按照贷款风险程度将贷款划分为不同类别的过程。贷款风险程度的评估主要通过分析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意愿、担保和本行信贷管理等因素，综合评估第一还款来源和第二还款来源，以判断贷款本息及时足额收回的可能性。贷款风险分类要根据贷款风险程度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在运用上述标准时，本行在进行贷款分类时亦会考虑贷款本金或利息的逾期时间及其他因素。贷款分类标准详情如下：

各类（档）信贷资产的核心定义分别为：

（1）正常（A）：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信贷资产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根据借款人的抗风险能力，将正常类信贷资产划分为正常一档（A1）、正常二档（A2）、正常三档（A3）和正常四档（A4）。

① 正常一档（A1）。借款人还款能力极强，有极充分的证据表明信贷资产本息能够按时足额偿还。

符合总行规定的低风险业务的正常类信贷资产可直接归为正常一档。

② 正常二档（A2）。借款人还款能力很强，有足够证据表明信贷资产本息能够按时足额偿还。

③ 正常三档（A3）。借款人还款能力强，没有理由怀疑信贷资产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④ 正常四档（A4）。借款人还款能力较强，没有足够理由怀疑信贷资产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2）关注（B）：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和其他债务，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债务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根据影响因素的严重程度，将关注类信贷资产划分为关注一档（B1）、关注二档（B2）和关注三档（B3）。

① 关注一档（B1）。虽出现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风险缓释效果很好，预计信贷资产本息到期或在到期后较短时间内能够被足额偿还。

② 关注二档（B2）。虽存在对偿还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的因素，但风险缓释效果较好，预计信贷资产本息在到期后的合理时间内能够被足额偿还。

③ 关注三档（B3）。虽存在一些对偿还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但目前仍有证据表明通过减少投资、处置非核心资产等其他手段能够在到期后的合理时间内足额收回信贷资产本息。

（3）次级（C）：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信贷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根据预期损失比率，将次级类信贷资产划分为次级一档（C1）和次级二档（C2）。

① 次级一档（C1）。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信贷资产通过执行担保或动用其他还款来源后，即使可能发生损失但损失

极少；

② 次级二档（C2）。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偿还大部分债务，信贷资产通过执行担保或动用其他还款来源后，预计仍会形成一定损失。

（4）可疑（D）：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信贷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根据预期损失比率，将可疑类信贷资产划分为可疑一档（D1）和可疑二档（D2）。

① 可疑一档（D1）。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信贷资产即使执行担保或动用其他还款来源，也肯定要形成部分损失。

② 可疑二档（D2）。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信贷资产即使执行担保或动用其他还款来源，也肯定要形成较大损失。

（5）损失（E）：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信贷资产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各类（档）信贷资产的参考特征分别为：

正常类的主要特征：

（1）正常一档

① 借款人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雄厚，能够抵御和承受重大内外部不利变化，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很强，经营净现金流稳定且相对债务十分充足；

② 借款人所处行业前景很好，借款人处于行业垄断或主导地位，竞争优势十分明显；

③ 借款人资信状况极佳，完全能够满足融资需要，融资成本低，融资渠道广泛，具有强大的融资能力；

④ 借款人信用记录良好，还款意愿很好，本金利息均未逾期，在本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均无违约纪录；

⑤ 以定期存单质押、国债质押、保证金等总行认可的低风险担保方式担保；

⑥ 以总行认可的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提供无瑕疵担保。

(2) 正常二档

① 借款人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很强，能够抵御和承受较大的内外部不利变化，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强，经营净现金流稳定且相对债务充足；

② 借款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竞争优势明显；

③ 借款人资信状况很好，融资能力较强，融资渠道较多，能够满足融资需要；

④ 借款人信用记录良好，还款意愿强，近五年内在本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均无违约记录。

(3) 正常三档

① 借款人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强，能抵御和承受一定的内外部负面变化，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较强，经营净现金流稳定且相对债务较为充足。

② 借款人所处行业前景较好，借款人处于行业上游地位，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③ 借款人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和融资能力基本能满足融资需要。

④ 借款人在本行信用记录良好，还款意愿良好，近两年内一直能够正常还本付息。

(4) 正常四档

① 借款人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较强，经营净现金流稳定且能够满足债务需要。

② 借款人处于行业中上游地位，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或借款人行业优势虽不明显，但财务状况稳定，负债规模适中。

③ 借款人在本行信用记录较好，还款意愿良好，近两年内一直能够还本付息。

关注类的主要特征：

(1) 关注一档

① 宏观经济、市场、行业以及法律、政策环境等的变化对借款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影响借款人的偿债能力；

② 借款人从事固有风险很大的行业，最终还款能力容易因市场波动或产品的成败出现负面大幅度变动；

③ 借款人的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关联企业或母子公司等发生了重大的不利变化（发生经济纠纷、诉讼，或退出），并可能影响借款人的偿债能力；

④ 借款人总体财务状况呈现一定的下降态势，关键财务指标呈现一定的不利变化，收益水平和盈利能力出现明显波动现象，可能会影响借款人的还款能力；

⑤ 借款人生产经营基本稳定，核心业务出现变动，如主要业务的供销商出现不利变动或库存水平异常波动，可能对借款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⑥ 借款人股利分配行为与盈利状况不匹配，可能影响借款人最终的还款能力；

⑦ 借款人的资产处置、履行担保债务等行为对借款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影响借款人最终的还款能力；

⑧ 企业改制，对本行债权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⑨ 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出现疑问，出现抵质押品价值下降，或开始对抵质押品失去控制的迹象；

⑩ 银行对贷款管理存在瑕疵，如未能及时了解借款人经营及财务状况等；

⑪ 银行难以获得充分的资料对中长期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其现金流量状况作出定期更新评估，因此很难确定项目是否能够产生明确的现金流在到期时作为还款来源。

（2）关注二档

① 宏观经济、市场、行业以及法律、政策环境等的变化对借款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以致削弱了借款人的偿债能力；

② 借款人总体财务状况呈现明显下降趋势，关键财务指标呈现重大的不利变化，收益水平和盈利能力出现重大波动现象，明显会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

③ 项目长期被延迟或项目原有计划的重大更改对项目产生了负面影响以致削弱了借款人的还款能力；

④ 借款人的借款总额在短期内激增并与其业务发展不成比例，且借款人不能提供

合理的解释，以致有理由怀疑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

⑤ 借款人还款意愿差，不愿与本行合作，不配合贷后检查；

⑥ 存在明显违规、越权发放贷款行为，如保证金达不到规定比例要求的表外授信业务授信业务，但此类违规或越权行为未对贷款的正常归还形成不利影响；

⑦ 借款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存在明显瑕疵（如：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存在对借款人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的公开信息，监管机构因一些负面消息或从常规调查中发现问题的，进而对借款人进行非常规调查），可能影响本行对借款人还款能力的评价；

⑧ 担保人信用等级下降，或经营已经开始出现问题。抵质押品价值出现大幅下降。

（3）关注三档

① 借款人财务状况出现明显恶化，关键财务指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借款总额在短期内激增并与业务发展不成比例，盈利能力明显下降，严重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

② 项目出现重大不利于贷款偿还的调整，如政策调整、投资缺口、投资延缓、工期延长、利率汇率等方面的不利重大变动；

③ 借款人经营管理存在较为严重的问题（如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贷款发放严重偏离审批条件，借款法律手续不完善或不合规），如问题继续存在可能影响贷款的偿还；

④ 借款人经营净现金流已不能满足债务需要，其通过正常经营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已出现问题，但通过减少投资、处置非核心资产、对外筹资等可以保证净现金流基本满足偿还债务需要；

⑤ 借款人财务报表存在明显虚假现象，部分财务数据或财务指标存在不真实或伪造，重大资产或负债项目未在报表中得以真实反映或列示；

⑥ 借款人信贷档案不齐全，重要文件或证据遗失，已对本行债权的保护构成实质性影响；

⑦ 借款人还款意愿较差，不愿与本行积极合作，经常出现欠息或短期逾期现象；

⑧ 借款人贷款记录或还款记录不佳，在向其他债权人还款方面出现困难；

⑨ 保证人的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对第二还款来源产生严重影响，抵、质押品价值明显下降，已无法足额偿还债务金额，或法律手续存在明显瑕疵，可能导致本行对抵、质押品的控制权发生重大影响。

次级类的主要特征：

（1）次级一档

① 借款人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较弱，出现持续财务困难，影响到其业务的持续经营，预计在较短时间内难以改善，且难以立即获得新的资金来源；

② 借款人仍能维持生产经营，但贷款的全部偿还除依靠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之外，不得不寻求拍卖抵、质押物、履行担保等还款来源，抵、质押物合法、有效、足额且易于处置；

③ 借款人借款本息的逾期时间虽不到三个月，但已经出现大额亏损，净现金流量为负值；

④ 借款人未能提供最新的财务数据，且拒绝提供合理解释；

⑤ 借款人还款意愿差，有明显逃废债务企图；

⑥ 借款人将贷款挪作他用，将影响正常还款；

⑦ 贷款档案资料不全、重要文件缺失，影响对借款人经营状况及担保价值的正确判断或已实质上影响借款人还款及担保的法律责任。

（2）次级二档

① 借款人出现持续财务困难，影响到其业务的持续经营，表现为：出现支付困难，并且难以获得新的资金，不能偿还其他债权人的债务；

② 借款人勉强维持主要生产经营，贷款的偿还除依靠生产经营外，还需要通过执行担保或依赖其他还款来源，预计会造成部分损失；

③ 借款人陷入重大经济法律纠纷，或借款人未能清偿司法机关已经裁定的债务，或借款人拖欠应缴纳的税款且金额较大，严重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

④ 借款人采用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套取贷款，还款能力出现问题；

⑤ 借款人已无法足额偿还贷款，且担保方式为信用；

⑥ 借款人已无法足额偿还贷款，保证人已不具备足够的担保实力或保证人的担保为无效担保；

⑦ 借款人偿债能力或意愿出现问题，且抵、质押物不合法或登记无效；

⑧ 借款人的还款责任出现法律纠纷且已进入诉讼程序，预计法律程序完结后本行将收回绝大部分贷款。

可疑类的主要特征：

（1）可疑一档

① 借款人主营业务部分脱离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收入来源不稳定，即使执行担保，贷款也肯定会造成部分损失；

② 本行已起诉追债，审判程序或执行程序尚未终结，但预计法律程序完结后将回收大部分贷款；

③ 借款人虽资不抵债，但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仍在进行，仍存在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能性；

④ 担保人具备一定代偿能力，但经多次谈判借款人和担保人明显没有还款的意愿或拒不还款（代偿）的。

（2）可疑二档

① 贷款预计会发生较大损失，但存在借款人重组、兼并、合并、抵（质）押物处理和未决诉讼（仲裁）等因素，损失金额尚不能确定。

② 借款人陷入经营和财务危机：借款人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固定资产项目处于停建或缓建状态；借款人资不抵债，无力还款。

③ 本行已采取法律手段，但预计即使执行法律程序仍将发生较大损失。

④ 借款人因无力还款，虽经过重组、兼并、合并仍不能按还款计划偿还本金和利息。

⑤ 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决定关闭或注销，有行政干预逃废银行债务嫌疑的。

⑥ 全额抵（质）押的贷款已取得法院判决，但借款人未履行法院判决或者银行难以执行法院判决。

⑦ 未彻底清查前，银行违规从事帐外经营活动形成的信贷资产。

损失类的主要特征：

① 借款人完全停止经营活动，抵、质押品难以变现或保证人无代偿能力，银行对借款人和保证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② 借款人和担保人依法宣告破产，经法定清偿后，仍不能还清贷款；

③ 借款人死亡，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宣告失踪或死亡，以其财产或遗产清偿后，未能还清的贷款；

④ 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确实无力偿还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⑤ 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逾期贷款；

⑥ 贷款企业虽未破产，工商行政部门也未吊销执照，但企业早已关停或名存实亡，由于计划经济体制等历史原因造成的，债务人主体已消亡，悬空的银行贷款；

⑦ 经法院强制执行未能收回的贷款、法院终审判决本行全额败诉的贷款、虽胜诉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法院申请执行、或借款人无财产可执行，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无法执行而损失的贷款；

⑧ 借款主合同已超过诉讼时效，借款人对任何主张债权的文件不予确认，通过所有可能的措施和必要的法律程序均无法收回的贷款；

⑨ 未与借款人签订贷款合同（协议），或贷款合同（协议）原件灭失，以任何方式主张债权，但借款人均不予以确认的贷款；

⑩ 借款人已不能偿还到期债务，银行对依法取得的抵债资产，按评估确认的市场公允价值入账后，扣除抵债资产接收费用，小于债权的差额，经追偿后无法收回的债权。

(1) 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本行按照五级分类制度，将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划分为不良贷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47,150,141	96.52	39,787,969	96.65	33,921,261	96.10
关注	1,065,871	2.18	908,816	2.21	1,018,488	2.89
小计	48,216,012	98.70	40,696,785	98.85	34,939,749	98.99
次级	142,193	0.29	268,581	0.65	226,137	0.64
可疑	391,373	0.80	163,831	0.40	118,098	0.33
损失	101,607	0.21	39,864	0.10	12,286	0.03
小计	635,173	1.30	472,276	1.15	356,521	1.01
贷款总额	48,851,184	100.00	41,169,061	100.00	35,296,270	100.00

报告期内，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对实体经济尤其是小微企业产生较大冲击等原因，本行不良贷款额和不良贷款率均略有所上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0%、1.15% 和 1.01%，但资产质量整体水平仍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正常类贷款占比稳定，分别为 96.52%、96.65% 和 96.10%，由于贷款总额的增长，金额也逐年增长。可疑类贷款金额和占比逐年增长，损失类贷款也由 2012 年底的 12,286 万元增长至 101,607 万元，主要是由于不利经济和经营环境导致部分中小企业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恶化。

在贷款质量管理的具体措施方面，包括：逐步构建资产质量的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夯实信贷管理基础，提升系统支撑能力和关键风险环节机控水平。建立信贷资产质量一把手约见谈话、专兼职清收、贷款到期前监测提醒、增提拨备等制度。组织开展“清欠降逾”攻坚战，全面排查政府借道融资贷款，多频次开展授信风险排查，实施“增持减退”客户分类，梳理集团客户谱系。加强宏观政策和敏感领域风险研究，优化信贷管理信息系统，完成企业征信查询管理系统建设。

本行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根据本行实际，近年来不断加大核销力度，本着“应核尽核、账销案存”的原则，加快处置不良贷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五级分类标准下各个类别贷款迁徙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五级分类	2013 年末 贷款余额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核销	现金收回	迁徙率
正常	397,879,691	145,335,264	1,889,791	762,818	713,322	46,876	-	249,131,620	2.29%
关注	9,088,160	336,085	3,211,739	286,960	791,279	99,371	-	4,362,726	24.92%
次级	2,685,813	1,658	1,319	781,473	393,752	311,280	317,907	878,424	47.33%
可疑	1,638,306	434	-	-	140,168	109,754	1,387,951	-	43.84%
损失	398,640	378	-	-	4,050	161,294	232,918	-	-
合计	411,690,610	145,673,819	5,102,849	1,831,251	2,042,571	728,575	1,938,776	254,372,77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各期五级分类标准下各个类别贷款迁徙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五级分类	2012 年末 贷款余额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核销	现金收回	迁徙率
正常	339,212,606	103,938,439	2,109,786	684,319	271,620	27,554	-	232,180,888	2.89%
关注	10,184,879	172,645	1,918,844	542,873	446,361	27,113	169,713	6,907,330	32.70%
次级	2,261,374	3,036	176,820	767,946	332,923	61,221	61,093	858,335	29.37%
可疑	1,180,980	436	3,500	60	69,328	100,385	976,710	30,561	57.79%
损失	122,860	26	-	-	-	-	122,834	-	-
合计	352,962,699	104,114,576	4,208,950	1,995,198	1,120,232	216,273	1,330,350	239,977,114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各期五级分类标准下各个类别贷款迁徙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五级分类	2011 年末 贷款余额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核销	现金收回	迁徙率

五级分类	2011年末 贷款余额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核销	现金收回	迁徙率
正常	281,636,150	97,204,110	2,313,870	480,617	176,795	-	-	181,460,758	2.97%
关注	6,987,471	405,114	1,870,697	73,793	20,708	888	-	4,616,271	4.02%
次级	1,607,984	680	-	419,545	232,401	-	-	955,358	35.61%
可疑	923,577	-	-	49,910	499,445	45,967	70,582	257,673	7.72%
损失	257,832	-	-	-	-	70,265	187,567	-	-
合计	291,413,014	97,609,904	4,184,567	1,023,865	929,349	117,120	258,149	187,290,060	-

迁徙依据：按照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规定的贷款五级分类核心定义和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办法，根据客户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现金流情况等以及本行贷款面临的风险状况、预计风险损失情况等，综合确定贷款的五级分类及迁徙，并严格按照银监会非现场监管指标统计口径进行计算。

迁徙率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计算。其中：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转为后四类贷款的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转为不良贷款的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期末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转为损失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与 2013 年度相比，2014 年度本行五级分类口径各分类级别贷款迁徙率变动较大的主要是次级类贷款迁徙率，2014 年次级类贷款迁徙率为 47.33%，较 2013 年上升 17.96 个百分点，正常类、关注类、可疑类贷款迁徙率均保持稳定。主要原因：一是 2014 年宏观经济增速趋缓，部分客户经营状况持续下滑，原次级类贷款还款的不确定性进一步加大，按照五级分类核心定义，本着审慎性原则，由次级类下调至可疑类、损失类贷款合计 7.05 亿元，较 2013 年的 3.94 亿元增加了 3.11 亿元。二是加大了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加快处置进程，2014 年贷款现金收回原次级类贷款 8.78 亿元，较 2013 年增加了 0.2 亿元，同时 2014 年核销原次级类贷款 3.17 亿元，比 2013 年增加了 2.56 亿元，根据迁徙率的计算公式，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期末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分母的减少，也造成迁徙率上升。

本行自设立以来的不良贷款率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不良贷款率	1.95%	1.94%	1.45%	1.06%	0.96%	1.01%	1.15%	1.30%

报告期内，本行与同行业上市银行不良贷款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工商银行	1.13	0.94	0.85
农业银行	1.54	1.22	1.33
中国银行	1.18	0.96	0.95
建设银行	1.19	0.99	0.99
交通银行	1.25	1.05	0.92
五大行平均值	1.26	1.03	1.01
平安银行	1.02	0.89	0.95
浦发银行	1.06	0.74	0.58
华夏银行	1.09	0.90	0.88
民生银行	1.17	0.85	0.76
招商银行	1.11	0.83	0.61
兴业银行	1.10	0.76	0.43
光大银行	1.19	0.86	0.74
中信银行	1.30	1.03	0.74
股份制银行平均值	1.13	0.86	0.71
宁波银行	0.89	0.89	0.76
南京银行	0.94	0.89	0.83
北京银行	0.86	0.65	0.59
城商行平均值	0.90	0.81	0.73
已上市银行平均值	1.13	0.90	0.81
江苏银行	1.30	1.15	1.01

本行报告期内不良贷款率高于同业平均不良贷款率水平，主要系其业务区域主要集

中在江苏省内，2012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和外需不振影响，以民营经济、出口加工见长，对出口的依存度比较高的长三角不良贷款增长较快，集中爆发风险的江苏省原支柱产业“钢贸、光伏和航运等行业”也是本行的重点客户，致使本行报告期内不良率高于全国同行平均水平。

本行按贷款类型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正常	34,061,225	95.40	30,551,303	95.78	27,478,699	95.40
关注	1,034,272	2.90	891,099	2.79	992,339	3.50
次级	125,771	0.35	263,599	0.83	218,654	0.70
可疑	382,947	1.07	155,845	0.49	112,338	0.40
损失	90,793	0.25	33,921	0.11	9,477	0.10
小计	35,695,008	100.00	31,895,767	100.00	28,811,507	100.00
不良贷款	599,511	1.68	453,365	1.42	340,469	1.18
票据贴现						
正常	5,765,939	99.99	3,269,446	100.00	2,455,976	100.00
关注	600	0.01	-	-	-	-
小计	5,766,539	100.00	3,269,446	100.00	2,455,976	100.00
不良贷款	-	-	-	-	-	-
个人贷款						
正常	7,325,261	99.13	5,967,220	99.39	3,986,586	99.30
关注	28,714	0.39	17,717	0.30	26,149	0.40
次级	16,422	0.22	4,982	0.08	7,483	0.10
可疑	8,426	0.11	7,986	0.13	5,760	0.00
损失	10,814	0.15	5,943	0.10	2,809	0.20
小计	7,389,637	100.00	6,003,848	100.00	4,028,787	100.00
不良贷款	35,662	0.48	18,911	0.31	16,052	0.4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总额	48,851,184	-	41,169,061	-	35,296,269	-
不良贷款合计	635,173	1.30	472,276	1.15	356,521	1.0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68%、1.42%及 1.18%。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小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对实体经济尤其是小微企业产生较大冲击，并且由于政府宏观政策调控影响，部分钢贸行业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恶化。为应对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本行积极采取了如下措施：首先，本行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执行持续改进，出台了相应的行业信贷指引，指导本行的信贷投放，加强对信用风险的控制；其次，本行积极调整客户结构，主动压缩低质量的信贷资产；此外，本行还加大对不良贷款处置回收的力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关注类贷款余额为 103.43 亿元，较 2013 年底增加 14.32 亿元，公司关注类贷款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2.90%，较 2013 年底保持稳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关注类贷款余额为 89.11 亿元，较 2012 年底减少 10.12 亿元，公司关注类贷款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2.79%，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本行的个人信贷业务发展迅速，承担的风险敞口不断增大，但通过实施风险关口前移，强化审批标准，严格落实贷款抵（质）押手续和放款程序，加强贷后管理，本行个人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始终保持在较低水平。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关注类贷款余额为 2.87 亿元，较 2013 年底增加 1.10 亿元，个人关注类贷款占本行个人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0.39%，较 2013 年底增加 0.09 个百分点，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关注类贷款余额为 1.77 亿元，较 2012 年底减少 0.84 亿元，个人关注类贷款占本行个人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0.30%，较 2012 年底减少 0.10 个百分点，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贷款的不良率为零。

（2）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公司贷款									
短期贷款	5,488,927	86.42	2.10	3,801,226	80.49	1.66	2,703,912	75.84	1.31
中长期贷款	506,179	7.97	0.53	732,420	15.51	0.82	700,780	19.66	0.86
小计	5,995,106	94.39	1.68	4,533,646	96.00	1.42	3,404,692	95.50	1.18
票据贴现	-	-	-	-	-	-	-	-	-
个人贷款									
信用卡	48,722	0.77	0.95	24,407	0.52	1.07	16,553	0.46	1.24
住房按揭贷款	145,661	2.29	0.31	83,201	1.76	0.18	57,258	1.61	0.19
汽车贷款	1,086	0.02	3.08	1,184	0.03	1.64	1,388	0.04	1.63
个人经营性贷款	131,152	2.06	1.09	68,366	1.45	0.73	75,586	2.12	1.17
其他	30,000	0.47	0.32	11,946	0.25	0.43	9,738	0.27	0.48
小计	356,621	5.61	0.48	189,104	4.00	0.31	160,522	4.50	0.40
不良贷款总额	6,351,727	100.00	1.30	4,722,750	100.00	1.15	3,565,214	100.00	1.01

公司贷款方面，本行中长期贷款主要为优质客户的固定资产贷款和大中型优质项目贷款，不良率保持在较低水平；但在当前经济金融环境下，部分小微企业贷款受到一定影响，本行根据审慎分类原则，将部分贷款分类形态调为不良，因此报告期内短期不良贷款有所上升。

个人贷款方面，由于本行执行了更为严格的个人贷款审批标准及加大不良贷款催收力度，因此本行不良贷款率保持在较低水平。个人贷款不良成因主要是受近年来经济增速放缓影响，个别借款人因偿还能力下降造成信用风险，这部分不良贷款均有住房或商业用房抵押，抵押率均在 70%以下。因近年来房地产市场不景气，造成抵押房产处置周期较长，不良贷款处置时间拉长，造成过去两年不良贷款增幅较大。为了控制个人贷款信用风险，本行除了加强不良贷款催收和处置外，强化了对借款人偿还能力的调查和审核，开发上线了个人客户评分模型，对客户通过量化的客户准入标准进行准入，提高了信用风险的识别能力。采用量化的项目评级标准，选择优质住房和商业用房贷款的项目

开展业务。通过地段、房龄、面积、业态等维度对抵押房屋的估值和变现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合理确定抵押率，降低第二还款来源的风险。

(3) 按地域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南京	1.79	2.8	0.4	1.7	3.7	0.4	1.5	4.3	0.5
无锡	8.69	13.7	1.0	5.0	10.7	0.6	4.2	11.8	0.6
苏州	7.17	11.3	1.2	5.4	11.4	1.0	6.1	17.0	1.3
南通	1.89	3.0	0.4	1.5	3.1	0.4	1.4	3.8	0.4
常州	9	14.2	3.7	8.2	17.4	3.7	3.0	8.3	1.5
淮安	4.61	7.3	2.7	4.9	10.4	3.3	5.4	15.2	4.2
徐州	4.26	6.7	1.5	3.2	6.7	1.3	3.1	8.8	1.4
扬州	2.69	4.2	1.4	1.6	3.3	1.0	1.2	3.2	0.8
镇江	1.94	3.1	0.9	1.2	2.5	0.7	0.9	2.4	0.6
盐城	0.99	1.6	0.6	0.5	1.0	0.3	0.8	2.2	0.7
连云港	10.58	16.7	5.9	9.1	19.3	5.7	5.7	15.9	4.1
宿迁	0.48	0.8	0.4	0.5	1.1	0.5	0.4	1.1	0.6
泰州	0.75	1.2	0.5	1.4	3.0	1.6	1.0	2.9	1.4
上海	6.66	10.5	3.2	2.1	4.4	1.1	0.2	0.5	0.1
深圳	0.7	1.1	0.3	0.2	0.4	0.2	0.0	0.1	0.0
北京	0.44	0.7	0.2	0.1	0.2	0.1	0.1	0.4	0.1
杭州	0.87	1.4	0.8	0.7	1.4	0.8	0.7	2.1	1.3
不良贷款总额	63.52	100.0	1.30	47.2	100.0	1.15	35.7	100.0	1.02

受宏观经济以及区域客户特点的影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北京、深圳、南京和宿迁地区的贷款不良率较低，而在连云港、常州和上海等地的贷款不良率相对较高。

(4) 按行业划分的不良公司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 比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 比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 比率 (%)
农、林、牧、渔业	3,691	0.6	0.6	900	0.2	0.2	510	0.1	0.1
采矿业	299	0.0	0.3	300	0.1	0.3	-	-	-
制造业	278,176	46.4	2.8	167,973	37.0	1.5	95,237	28.0	1.0
建筑业	19,106	3.2	0.8	18,333	4.0	0.7	14,965	4.4	0.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85	0.9	0.4	11,577	2.6	1.0	9,940	2.9	0.9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566	0.3	0.5	110	0.0	0.0	-	-	-
批发和零售业	266,572	44.5	3.6	223,005	49.2	2.6	165,026	48.5	2.4
住宿和餐饮业	4,036	0.7	1.5	8,110	1.8	3.0	8,036	2.4	3.0
金融业	375	0.1	0.3	375	0.1	0.3	-	-	-
房地产业	9,714	1.6	0.3	10,374	2.3	0.3	15,408	4.5	0.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61	0.8	0.1	5,690	1.3	0.2	24,874	7.3	1.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879	0.3	0.6	3,409	0.7	1.3	3,411	1.0	1.9
教育	3,150	0.5	0.7	3,150	0.7	0.6	3,052	0.9	0.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00	0.1	0.1	60	0.0	0.0	-	-	-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	-	-	-	-	-	10	0.0	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00	0.1	0.1	-	-	-	-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00	0.1	0.2	-	-	-	-	-	-
不良公司贷款总额	599,510	100.0	1.68	453,365	100.0	1.42	340,469	100.0	1.18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规模最大的行业为批发与零售业以及制造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批发与零售业不良贷款额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重为 44.5%，不良贷款率为 3.6%；制造业不良贷款额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重为 46.4%，不良贷款率为 2.8%，上述两个行业不良贷款规模较大的原因是本行的批发与零售业以及制造业主要为中小企业，由于中小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弱，经济下行使得中小企业信用风险相对大型客户增加更快。

本行长期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中小微企业的经营理念，在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中贷款投放总量较大。但随着宏观经济增速趋缓，长三角地区制造业、批发零售业受到较大冲击，本行制造业、批发零售业贷款也出现不良率上升的情况。虽然 2014 年本行批发与零售业以及制造业贷款较 2013 年有所新增，但本行通过加大行业贷款结构调整，

强化信贷政策实施等举措，切实控制制造业、批发零售业贷款风险。

（1）制造业

一是制定《信贷投向指引》，将制造业细分成 24 个子行业，明确每个子行业客户准入底限、项目介入要求、产品使用原则和担保方式选择，配套实施行业限额、信贷核准、审批权限和名单制管理，年中根据形势变化适时重检，引导全行建立统一风险偏好。尤其是针对“两高一剩”行业贷款总量实行限额管理，控制“两高一剩”行业贷款总量，上收“两高一剩”行业贷款审批权限，实行总行集中审批和名单制管理；二是将客户分为“增、持、减、退”四种类型，每半年动态重检和风险排查，针对“减、退”类客户逐户制定退出计划，加快信贷退出，本行制造业贷款占比由 2013 年的 27.53% 下降到 25.52%，为本行行业贷款占比下降幅度最大的行业；三是按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标准，专门开发了大中型企业制造业和小企业制造业评级模型，提高风险计量能力；四是开发建设信贷风险预警系统。整合了行内外信息资源，运用大数据理念和方法，通过数理统计分析客户行为数据，挖掘客户风险特征，形成预警指标和模型，并运用于授信业务的贷前、贷中和贷后各环节；五是加强对制造业客户贷后管理，整合风险预警、贷后检查、风险排查、风险分类、减值评估、资产保全工作，建立总分支行分工明确、现场非现场流程清晰、信贷非信贷全面覆盖、高效集约简洁的贷后管理机制；六是定期开展动态压力测试，及时预警预判，及早制定风险防控预案，及时缓释风险。

（2）批发零售业

一是制定《信贷投向指引》，将批发零售业列为“审慎介入”行业，细分成 5 个子行业，明确每个子行业客户准入底限、项目介入要求、产品使用原则和担保方式选择，配套实施行业限额、信贷核准、审批权限和名单制管理，年中根据形势变化适时重检，引导全行建立统一风险偏好；二是将客户分为“增、持、减、退”四种类型，每半年动态重检和风险排查，针对“减、退”类客户逐户制定退出计划，加快信贷退出，本行批发与零售业贷款亦由 2013 年的 21.07% 下降到 20.96%；三是按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标准，专门开发了大中型企业批发零售业和小企业批发零售业评级模型，提高风险计量能力；四是开发建设信贷风险预警系统。整合了行内外信息资源，运用大数据理念和方法，通过数理统计分析客户行为数据，挖掘客户风险特征，形成预警指标和模型，并运用于授信业务的贷前、贷中和贷后各环节；五是在行业投向上，提高对民生消费类行业的配置，

降低产能过剩工业品行业的投入；六是在客户选择上，提高中小型企业的准入标准；七是在担保条件上，优先支持有效抵质押和强担保授信，降低互保、联保类弱担保授信占比；八是在业务模式上，基于真实贸易背景，进一步管控供应链金融和贸易融资业务风险；九是防范企业快速扩张和杠杆率过高风险。对批发企业，防范过度利用银行融资扩大流通规模风险，对零售企业，防范企业通过负债融资，快速增加自持物业和扩张门店风险；十是定期开展动态压力测试，及时预警预判，及早制定风险防控预案，及时缓释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制造业贷款及不良贷款在公司贷款、不良贷款、贷款减值准备中的细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制造业贷款余额	124,892,763	113,588,274	95,846,851
对公贷款总额	356,950,074	318,957,667	288,115,068
贷款占比	34.99%	35.61%	33.27%
不良贷款	2,781,762	1,679,731	952,373
对公不良贷款	5,995,106	4,533,646	3,404,692
不良占比	46.40%	37.05%	27.97%
减值准备	1,730,622	966,372	415,831
对公减值准备	3,815,293	2,322,979	1,354,042
减值准备占比	45.36%	41.60%	30.7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制造业按行业细分的贷款、五级分类及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制造业行业细分	贷款余额	五级分类情况						不良贷款额	不良贷款率（%）	减值准备（不良）	减值准备（全部）	不良类减值准备占比
		正常（贷款）	正常（贴现）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1,037,125	6,253,208	4,257,402	355,783	37,257	129,296	4,178	170,732	1.55	100,741	313,090	0.32

制造业行业细分	贷款余额	五级分类情况						不良贷款额	不良贷款率(%)	减值准备(不良)	减值准备(全部)	不良类减值准备占比
		正常(贷款)	正常(贴现)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纺织服装、服饰业	2,839,887	2,456,346	235,700	97,169	18,978	27,694	4,000	50,672	1.78	28,983	83,801	0.35
纺织业	8,525,201	7,486,433	546,582	324,512	44,063	119,003	4,607	167,673	1.97	97,383	263,411	0.3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116,419	5,126,468	592,091	226,011	30,980	113,990	26,879	171,850	2.81	110,332	228,169	0.48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2,944	331,945	49,000	16,000	-	25,998	-	25,998	6.15	16,436	24,353	0.67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648,704	4,291,412	1,720,123	537,031	-	95,184	4,954	100,138	1.51	64,931	210,066	0.31
化学纤维制造业	2,473,411	2,190,805	172,609	63,000	-	44,998	2,000	46,998	1.90	30,367	76,909	0.39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1,741,770	8,640,165	2,675,760	312,491	1,994	96,954	14,407	113,354	0.97	75,927	299,537	0.2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7,474,063	6,775,983	454,154	162,016	899	81,011	-	81,910	1.10	51,577	191,776	0.27
家具制造业	1,071,566	983,936	200	46,600	5,000	28,909	6,921	40,830	3.81	26,932	47,758	0.56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53,667	35,800	8,000	-	-	-	9,867	9,867	18.39	9,473	10,252	0.92
金属制品业	10,351,916	8,661,146	884,741	385,854	64,262	322,301	33,613	420,176	4.06	261,880	459,192	0.57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522,988	506,300	-	1,500	-	10,990	4,198	15,188	2.90	10,978	20,097	0.55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266,753	1,870,441	212,000	159,858	7,459	13,996	3,000	24,455	1.08	14,729	63,146	0.23
农副食品加工业	2,108,870	1,972,189	3,000	89,221	5,738	28,706	10,017	44,460	2.11	30,072	71,565	0.42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727,768	673,182	2,200	25,599	696	15,259	10,833	26,787	3.68	20,326	34,165	0.59
其他制造业	1,239,289	1,136,031	22,710	13,200	10,269	48,657	8,423	67,348	5.43	42,978	64,541	0.67
汽车制造业	3,986,224	3,150,131	661,215	31,700	17,000	83,886	42,292	143,179	3.59	100,473	170,565	0.59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1,723,675	1,531,020	45,014	-	-	147,642	-	147,642	8.57	93,339	121,392	0.77
食品制造业	1,609,605	1,471,446	105,700	19,262		10,375	2,822	13,196	0.82	9,268	38,709	0.2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598,496	1,456,088	99,592	13,031	3,000	21,701	5,085	29,785	1.86	19,807	48,424	0.41
通用设备制造业	16,832,970	6,799,947	9,456,872	365,073	65,809	117,282	27,987	211,077	1.25	127,488	442,779	0.29

制造业行业细分	贷款余额	五级分类情况						不良贷款额	不良贷款率(%)	减值准备(不良)	减值准备(全部)	不良类减值准备占比
		正常(贷款)	正常(贴现)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605,351	593,393	-	-	2,899	7,720	1,339	11,958	1.98	7,332	17,894	0.4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604,117	2,897,984	172,625	399,510	17,302	111,976	4,720	133,998	3.72	82,283	165,305	0.50
烟草制品业	20,000	20,000	-	-	-	-	-	-	-	-	356	-
医药制造业	2,207,169	2,111,744	32,011	53,857	-	2,000	7,557	9,557	0.43	8,519	50,502	0.17
仪器仪表制造业	406,258	381,791	23,067	-	-	1,400	-	1,400	0.34	885	8,092	0.1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027,286	879,717	51,565	26,500	1,000	65,507	2,997	69,505	6.77	44,694	63,152	0.7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081,318	2,695,416	1,977,350	248,660	44,799	105,273	9,821	159,892	3.15	94,004	194,834	0.48
造纸和纸制品业	3,843,139	3,451,366	114,427	207,346	2,400	42,599	25,000	69,999	1.82	51,897	130,089	0.40
专用设备制造业	6,724,814	6,101,640	152,388	299,658	65,957	94,293	10,879	171,128	2.54	96,590	229,187	0.42
合计	124,892,764	92,933,472	24,728,097	4,480,442	447,759	2,014,598	288,396	2,750,753	0.02	1,730,623	4,143,110	0.42

单位：千元

制造业行业细分	贷款余额	五级分类情况						不良贷款额	不良贷款率(%)	减值准备(不良)	减值准备(全部)	不良类减值准备占比
		正常(贷款)	正常(贴现)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8,855,965	6,722,344	1,683,334	326,243	58,760	62,600	2,684	124,044	1.40	64,443	246,147	26.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3,142,505	3,013,408	21,000	49,595	34,779	18,243	5,480	58,502	1.86	30,194	91,016	33.17
纺织业	9,394,197	8,293,626	710,968	162,829	124,173	99,309	3,293	226,774	2.41	113,043	294,628	38.3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828,837	5,152,553	423,907	146,496	99,717	6,165	-	105,881	1.82	41,813	157,463	26.55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635,578	574,352	2,470	42,760	15,996	-	-	15,996	2.52	6,085	19,980	30.4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212,582	4,705,156	1,177,638	276,635	51,564	1,590	-	53,154	0.86	20,616	151,165	13.64
化学纤维制造业	2,885,701	2,629,215	203,485	53,000	-	-	-	-	-	-	57,248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993,551	7,033,675	1,116,933	732,534	51,969	58,027	412	110,408	1.23	56,709	262,033	21.64

制造业行业细分	贷款余额	五级分类情况						不良贷款额	不良贷款率(%)	减值准备(不良)	减值准备(全部)	不良类减值准备占比
		正常(贷款)	正常(贴现)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6,190,349	5,304,354	545,338	278,409	13,839	35,439	12,970	62,248	1.01	40,543	170,591	23.77
家具制造业	1,229,349	1,044,019	54,721	38,927	9,462	82,219	-	91,681	7.46	55,356	78,847	70.21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19,537	11,000	98,670	-	-	-	9,867	9,867	8.25	9,867	11,940	82.64
金属制品业	13,009,951	8,770,431	3,715,923	236,035	107,101	160,079	20,383	287,563	2.21	161,894	414,408	39.07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475,038	457,250	-	3,600	-	12,490	1,698	14,188	2.99	9,561	18,455	51.8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933,534	1,700,164	104,000	76,015	52,354	1,000	-	53,354	2.76	20,545	59,965	34.26
农副食品加工业	1,720,480	1,635,593	-	33,023	18,583	33,281	-	51,865	3.01	28,020	61,244	45.75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925,533	867,422	-	51,011	7,100	-	-	7,100	0.77	2,701	22,666	11.92
其他制造业	1,129,492	970,989	5,500	75,780	27,663	39,645	9,916	77,223	6.84	45,395	69,155	65.64
汽车制造业	3,476,887	2,900,102	418,455	45,387	73,943	39,000	-	112,943	3.25	52,678	118,576	44.43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1,006,449	875,200	94,380	-	36,869	-	-	36,869	3.66	14,025	32,350	43.35
食品制造业	1,600,105	1,567,619	10,000	18,493	3,911	-	81	3,992	0.25	1,569	32,680	4.8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796,812	1,394,938	300,607	14,842	9,950	72,000	4,475	86,425	4.81	53,584	86,668	61.83
通用设备制造业	11,072,450	6,864,958	3,827,303	251,972	97,267	29,580	1,370	128,217	1.16	56,991	276,713	20.6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734,171	730,632	-	1,200	1,339	1,000	-	2,339	0.32	1,139	15,032	7.5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661,943	3,304,552	148,687	144,555	55,170	8,977	-	64,148	1.75	26,638	102,023	26.11
医药制造业	1,832,545	1,755,383	11,489	58,000	7,672	-	-	7,672	0.42	2,919	40,372	7.23
仪器仪表制造业	361,805	359,805	2,000	-	-	-	-	-	-	-	6,838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098,069	864,823	193,806	21,500	16,250	1,690	-	17,940	1.63	7,245	28,758	25.19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442,337	2,853,643	1,527,674	39,249	16,799	4,972	-	21,771	0.49	9,520	95,074	10.01
造纸和纸制品业	3,275,964	3,159,036	16,501	91,233	5,693	3,500	-	9,193	0.28	4,369	70,773	6.17
专用设备制造业	6,546,558	6,075,056	148,440	253,561	59,572	9,929	-	69,500	1.06	28,911	164,285	17.60

制造业行业细分	贷款余额	五级分类情况						不良贷款额	不良贷款率(%)	减值准备(不良)	减值准备(全部)	不良类减值准备占比
		正常(贷款)	正常(贴现)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合计	113,588,275	91,591,298	16,563,231	3,522,887	1,057,494	780,736	72,628	1,910,859	1.68	966,372	3,257,095	29.67

单位：千元

制造业行业细分	贷款余额	五级分类情况						不良贷款额	不良贷款率(%)	减值准备(不良)	减值准备(全部)	不良类减值准备占比
		正常(贷款)	正常(贴现)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8,029,347	6,809,934	940,026	266,212	4,500	8,676	-	13,176	0.16	6,362	190,405	3.34
纺织服装、服饰业	2,807,050	2,680,373	8,010	46,113	59,975	12,478	100	72,553	2.58	25,329	85,339	29.68
纺织业	7,754,790	7,044,325	303,511	261,558	67,793	72,449	5,156	145,397	1.87	67,367	242,619	27.7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977,478	4,238,322	542,564	106,684	87,443	2,464	-	89,907	1.81	27,700	136,464	20.3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45,725	388,478	-	57,247	-	-	-	-	-	-	12,865	-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897,336	4,464,887	1,353,474	71,044	2,500	5,431	-	7,931	0.13	3,887	131,381	2.96
化学纤维制造业	2,167,646	1,946,549	141,852	71,245	5,000	3,000	-	8,000	0.37	3,235	52,789	6.1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9,367,816	6,722,478	1,854,206	715,045	52,016	22,678	1,392	76,086	0.81	30,119	268,649	11.2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6,265,885	5,712,061	184,747	334,224	34,510	343	-	34,853	0.56	10,568	161,519	6.54
家具制造业	1,101,461	889,453	112,065	27,500	4,442	68,000	-	72,442	6.58	40,605	63,816	63.6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3,564	18,350	5,214	-	-	-	-	-	-	-	492	-
金属制品业	11,243,288	7,554,250	3,480,285	139,541	26,722	40,343	2,148	69,212	0.62	33,476	275,665	12.1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470,463	434,875	-	16,400	3,000	16,188	-	19,188	4.08	10,250	20,699	49.5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827,318	1,794,537	-	27,900	4,881	-	-	4,881	0.27	1,467	41,285	3.55
农副食品加工业	1,532,319	1,440,528	-	50,040	29,911	11,841	-	41,752	2.72	15,826	50,082	31.6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647,924	618,564	-	19,700	9,660	-	-	9,660	1.49	2,903	17,464	16.62
其他制造业	768,195	675,180	-	51,294	29,283	12,438	-	41,721	5.43	15,983	34,346	46.53

制造业行业细分	贷款余额	五级分类情况						不良贷款额	不良贷款率(%)	减值准备(不良)	减值准备(全部)	不良类减值准备占比
		正常(贷款)	正常(贴现)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汽车制造业	2,642,520	2,361,405	179,619	38,005	62,991	500	-	63,491	2.40	19,218	75,476	25.46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1,247,384	964,330	278,064	-	4,990	-	-	4,990	0.40	1,499	27,466	5.46
食品制造业	1,286,172	1,268,127	-	17,264	-	-	781	781	0.06	781	28,716	2.72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561,400	1,502,625	-	30,941	-	27,694	140	27,834	1.78	16,133	50,103	32.20
通用设备制造业	6,409,562	6,060,742	237,996	80,141	22,391	5,921	2,370	30,682	0.48	12,518	150,806	8.3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591,541	587,041	-	4,500	-	-	-	-	-	-	12,642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415,733	3,070,998	195,495	68,108	14,891	66,242	-	81,133	2.38	42,729	116,645	36.63
烟草制品业	80,000	80,000	-	-	-	-	-	-	-	-	1,672	-
医药制造业	1,483,571	1,341,315	113,567	26,800	1,890	-	-	1,890	0.13	568	33,197	1.71
仪器仪表制造业	314,105	313,505	-	600	-	-	-	-	-	-	6,602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908,141	871,851	25,000	9,500	-	1,790	-	1,790	0.20	1,034	20,565	5.03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084,187	2,237,312	833,255	13,620	-	-	-	-	-	-	65,304	-
造纸和纸制品业	1,578,109	1,544,929	-	30,930	2,250	-	-	2,250	0.14	676	35,529	1.90
专用设备制造业	5,916,817	5,452,218	266,931	113,211	83,669	790	-	921,600	15.58	25,598	154,514	16.57
合计	95,846,851	81,089,546	11,055,879	2,695,368	614,707	379,265	12,086	1,830,024	1.91	415,831	2,565,116	16.21

2012 年以来，本行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制造业贷款规模不断扩大，由 2012 年末的 848.51 亿元增加至 1,001.65 亿元，同时由于外部经济持续下滑，对制造业客户冲击较大，不良贷款也随之增加。随着本行贷款规模的扩大，本行相应的减值准备也相应增加。

(5) 按客户规模划分的不良公司贷款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客户规模划分的不良公司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占比 (%)	不良贷款比率 (%)
大型企业 ¹	48,378,500	120,099	2.00	0.25
中型企业	118,805,474	1,874,578	31.27	1.58
小型企业	139,017,555	3,662,802	61.10	2.63
其他	50,748,545	337,628	5.63	0.67
公司贷款总额	356,950,074	5,995,106	100.0	1.68

注：

1、大中小企业划分根据《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的通知》（国统字[2003]143号）、《部分非工业企业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资厅评价函[2003]327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整理而成（下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客户规模划分的不良公司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占比 (%)	不良贷款比率 (%)
大型企业 ¹	44,240,586	75,404	1.66	0.17
中型企业	110,093,855	1,335,901	29.47	1.21
小型企业	117,562,782	2,660,888	58.69	2.26
其他	47,060,444	461,454	10.18	0.98
公司贷款总额	318,957,667	4,533,646	100.00	1.4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客户规模划分的不良公司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占比 (%)	不良贷款比率 (%)
大型企业	43,203,814	61,280	1.80	0.14
中型企业	91,227,554	941,801	27.66	1.03
小型企业	100,960,168	1,907,738	56.03	1.89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占比 (%)	不良贷款比率 (%)
其他	52,723,532	493,872	14.51	0.94
公司贷款总额	288,115,068	3,404,692	100.00	1.1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不良率分别为 1.68%、1.42%和 1.18%，其中，大型企业贷款不良率为 0.25%、0.17%、0.14%；中型企业贷款不良率分别为 1.58%、1.21%、1.03%；小型企业贷款不良率分别为 2.63%、2.26%、1.89%。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不良率整体基本保持平稳，其中大型企业贷款质量相对较好；小型企业贷款不良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对实体经济尤其是小微企业产生较大冲击。

(6) 按期限划分的不良公司贷款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期限划分的不良公司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占比 (%)	不良贷款比率 (%)
短期贷款	261,236,473	5,488,927	91.56	2.10
中长期贷款	95,713,601	506,179	8.44	0.53
小计	356,950,074	5,995,106	100.00	1.6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期限划分的不良公司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占比 (%)	不良贷款比率 (%)
短期贷款	229,237,444	3,801,226	83.84	1.66
中长期贷款	89,720,223	732,420	16.16	0.82
小计	318,957,667	4,533,646	100.00	1.4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期限划分的不良公司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占比（%）	不良贷款比率（%）
短期贷款	206,583,507	2,703,912	79.42	1.31
中长期贷款	81,531,561	700,780	20.58	0.86
小计	288,115,068	3,404,692	100.00	1.1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短期贷款的不良率分别为 2.10%、1.66%和 1.31%；中长期贷款的不良率为 0.53%、0.82%、0.86%。短期贷款不良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中小企业贷款主要为短期贷款，宏观经济形势下行，部分小微企业贷款受到一定影响；中长期贷款不良率一直保持较低水平，主要是由于中长期贷款项目一般质量较高，风险较小，不良发生的概率也较低。

（7）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占比（%）	不良贷款比率（%）
信用贷款	31,730,791	158,509	2.50	0.50
保证贷款	177,792,051	3,718,853	58.55	2.09
抵押贷款	194,812,209	2,150,387	33.86	1.10
质押贷款	84,176,794	323,978	5.10	0.38
贷款总额	488,511,845	6,351,728	100.00	1.3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占比（%）	不良贷款比率（%）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占比 (%)	不良贷款比率 (%)
信用贷款	20,537,721	93,272	1.97	0.45
保证贷款	178,749,117	2,600,474	55.06	1.45
抵押贷款	157,159,118	1,970,170	41.72	1.25
质押贷款	55,244,654	58,834	1.25	0.11
贷款总额	411,690,610	4,722,750	100.00	1.1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占比 (%)	不良贷款比率 (%)
信用贷款	19,636,224	147,728	4.14	0.75
保证贷款	170,707,240	1,919,771	53.85	1.12
抵押贷款	113,522,037	1,490,587	41.81	1.31
质押贷款	49,097,192	7,129	0.20	0.01
贷款总额	352,962,693	3,565,215	100.00	1.0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贷款的不良率分别为 0.50%、0.45%和 0.75%；保证贷款的不良率为 2.09%、1.45%和 1.12%；抵押贷款的不良率为 1.10%、1.25%和 1.31%；质押贷款的不良率为 0.38%、0.11%和 0.01%。保证贷款和抵押贷款是本行最主要的公司贷款类型，报告期内，抵押贷款不良率略有下降，主要是本行加强了风险管控，加快处置抵押物；保证贷款的不良率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以及实体经济行业整体系统性下滑，对受到本行较大信贷支持的实体经济和中小企业造成了一定冲击。2013 年至 2014 年，保证贷款不良率上升原因：保证贷款是目前国内银行业贷款担保的主要方式之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保证贷款占全部贷款的比例 36.39%。随着外部经济持续下行，部分企业经营受到较大影响，资金链断裂，发生了信用风险。相较于抵押担保方式的贷款，保证贷款在处置时效性及难易程度上均未有优势，不良贷款处置化解周期较长，集中反映在

年末数据上。

2012 年至 2013 年，本行信用贷款不良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本行出于风险控制因素考虑，提高了信用贷款的准入标准，加强信用贷款的规模控制和贷后管理，促进了贷款质量的提升；2013 年至 2014 年，本行信用贷款不良率保持稳定。

(8) 按产品划分的不良个人贷款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占比（%）	不良贷款比率（%）
信用卡	5,115,162	48,722	13.66	0.95
住房按揭贷款	47,248,352	145,661	40.84	0.31
汽车贷款	35,273	1,086	0.30	3.08
个人经营性贷款	12,047,957	131,152	36.78	1.09
其他	9,449,634	30,000	8.41	0.32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73,896,378	356,621	100.00	0.4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占比（%）	不良贷款比率（%）
信用卡	2,280,813	24,407	12.91	1.07
住房按揭贷款	45,479,769	83,201	44.00	0.18
汽车贷款	72,207	1,184	0.63	1.64
个人经营性贷款	9,426,182	68,366	36.15	0.73
其他	2,779,508	11,946	6.32	0.43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60,038,479	189,104	100.00	0.3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占比（%）	不良贷款比率（%）
信用卡	1,335,833	16,553	10.31	1.24
住房按揭贷款	30,376,288	57,258	35.67	0.19
汽车贷款	85,305	1,388	0.86	1.63
个人经营性贷款	6,460,435	75,586	47.09	1.17
其他	2,030,008	9,738	6.07	0.48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40,287,869	160,522	100.00	0.40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方面，因为前几年个人住房的迅速发展，住房抵押不良贷款金额亦随借款人数量及贷款金额的增长而增长，住房抵押不良贷款率亦有所上升，但由于本行执行了更严格的审批制度及加大不良贷款的催收，住房抵押不良贷款率保持在正常水平；信用卡贷款方面，随着信用卡发卡量、贷款规模的增长，信用卡不良额较前期有所增加，但信用卡不良率总体控制较好，报告期内信用卡不良率持续减小。其他个人贷款主要包括个人消费贷款、个人信用贷款、和卡易贷等。

对于个人贷款减值测试，本行采用类似资产组合，运用逾期期限转移率模型法进行测试。近年来本行加快转型，积极支持个人贷款业务发展，强化个人客户准入管理，所有个人贷款全部上收总行集中审批，其他贷款由 2014 年初的 27.79 亿元增加至 94.49 亿元，同时不良贷款控制较好，2014 年末其他贷款中不良贷款额仅 0.3 亿元，因此通过对个人贷款减值测试，个人贷款减值准备保持稳定。

2014 年，本行汽车贷款余额 3,527 万元，不良贷款余额 108 万元，2013 年本行汽车贷款余额 7,220 万元，不良贷款余额 118 万元。由于本行 2014 年度没有新增汽车贷款，汽车按揭贷款为按月还款，贷款余额逐月下降，2014 年比 2013 年贷款余额下降 3,693 万元，降幅 51%。汽车贷款不良余额下降 9.8 万元，在余额大幅下降的情况下，不良贷款率为 3.08%，同比上升 1.43%，但实质风险并未上升，不良贷款得到有效控制，不良贷款余额小幅下降。

2014 年，本行个人经营性贷款不良贷款余额 13,115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6,279

万元，不良贷款率 1.09%，较 2013 年末上升 0.36 个百分点。个人经营贷不良 201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本行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给予小微企业及个人经营户贷款支持，因受经济下行影响，部分小微企业贷款（包括个人经营贷业务）出现经营困难，资金紧张的情况，导致本行个人经营贷增加较多。

① 本行个人经营性贷款发放条件

借款人应符合以下条件：（i）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原则上年龄在 18 周岁（含）至 60 周岁（不含）之间。（ii）具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户籍证明（或有效居住证明）及婚姻状况证明，在经营地有固定居所。（iii）借款人经营实体应为符合我行准入标准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经营实体应在分行当地，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符合我行准入标准（含个体工商户以及承包、租赁、挂靠的非法人经营户），经营年限原则上不低于 1 年，且原则上应在我行开立对公结算账户；承包、租赁和挂靠经营的，应提供被承包（或租赁、挂靠）主体的相关经营资质证明。（iv）借款人经营实体为个体工商户的，借款人须为营业执照中注明的“经营者姓名”本人或其配偶；借款人经营实体为非法人企业的（如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借款人须为企业的出资人；借款人经营实体为法人企业的，借款人须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v）借款人具备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借款人及其经营实体均信用良好，在我行及其他已查知的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

② 本行贷款审查中把握对个人经营性贷款性风险的措施

一是经营实体和经营者个人不可在我行同时申请办理公司贷款和个人经营贷业务；二是单个借款人办理个人经营贷业务的，最高授信金额不得超过 1500 万元；三是同一经营实体仅能选择唯一借款人申请办理个人经营贷业务；四是循环额度授信项下单笔支用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五是经营场所为租赁的，原则上授信期限不超过经营场所租赁期限。

③ 本行对个人经营性贷款需提供相应抵质押物的要求

采用质押担保方式的，质押品包括借款人或其他第三方在我行购买的凭证式国债、借款人（或配偶）经营实体在我行存有的保证金等；本行代售的凭证式国债 最高不得超过 95%；借款人（或配偶）经营实体在我行存有的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 100%。

抵押是指借款人以产权明晰、变现能力强的不动产提供抵押，主要包括：借款人或其他第三方拥有完全产权且未向他人办理抵押的住房（含普通住宅、高档公寓、别墅）、商用房（含商铺、写字楼、酒店宾馆）以及工业厂房、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其中：住房及商用房已使用年限在 20 年（含）以内；工业厂房已使用年限应在 10 年（含）以内；以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的，应要求地上附着物一并抵押。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其他贷款不良率分别为 0.32%、0.43%、0.48%。个人其他贷款主要包括个人消费贷款、个人信用贷款、及时贷和卡易贷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中的“其他”在不良贷款分布及贷款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比率（%）	贷款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与贷款比率（%）
个人消费贷款	3,329,899	27,653	0.83	18,394	0.55
个人信用贷款	26,642	46	0.17	60	0.23
及时贷	180,232	0	-	673	0.37
卡易贷	4,863,522	1,620	0.03	7,831	0.16
其他	1,049,340	681	0.06	2,504	0.24
总计	9,449,634	30,000	0.32	29,461	0.3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中的“其他”在不良贷款分布及贷款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比率（%）	贷款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与贷款比率（%）
个人消费贷款	1,370,424	11,541	0.84	34,609	2.53
个人信用贷款	66,613	319	0.48	1,509	2.27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比率 (%)	贷款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与贷款比率 (%)
及时贷	560	0	-	11	1.96
卡易贷	414,044	0	-	7,832	1.89
其他	927,867	85	0.01	16,545	1.78
总计	2,779,508	11,946	0.43	60,505	2.1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中的“其他”在不良贷款分布及贷款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比率 (%)	贷款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与贷款比率 (%)
个人消费贷款	588,658	8,865	1.51	19,583	3.33
个人信用贷款	74133	286	0.39	60	0.08
卡易贷	5028	-	-	104	2.07
其他	1,362,189	586	0.04	28,070	2.06
总计	2,030,008	9,738	0.48	49,555	2.44

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主要包括个人居家消费贷款和个人消费额度贷款，其他类主要包括柜面小额质押贷款、个人存单质押贷款、商业助学贷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贷款“卡易贷”产品业务余额分别为 486,352 万元、41,404 万元和 503 万元。报告期内卡易贷贷款增幅较快，主要因为该产品具有的“一次授信、三年有效、随借随还”的特点较好的契合了城镇居民购车、装修等灵活消费需求，在消费信贷市场形成了良好口碑，自 2012 年推广以来新增客户较多。

个人消费贷款中，主要为个人消费额度贷款。本行“个人消费额度贷款”贷款业务以满足居民消费需求为目的，遵循零售贷款小额、分散、短期，惠及民生的原则，通过扩大客户群数量达到分散授信风险的目的。贷款额度：以住房抵押的，贷款额度最高不

超过抵押房产价值的 70%；以商铺、办公房、酒店式公寓抵押的，一般不超过抵押房产价值的 50%。贷款用途：须符合居民家庭消费属性，包括借款人或其家庭成员购买消费商品、支付消费服务费用，不得用于购房、证券投资和生产经营。额度期限：最长 10 年，单笔贷款支用期限最长不超过额度有效期到期日。

(9) 按币种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币种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占比 (%)	不良贷款比率 (%)
人民币	478,506,905	6,259,385	98.55	1.31
外币	10,004,939	92,342	1.45	0.92
合计	488,511,845	6,351,727	100.00	1.3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币种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占比 (%)	不良贷款比率 (%)
人民币	402,505,287	4,717,907	99.90	1.17
外币	9,185,323	4,843	0.10	0.05
合计	411,690,610	4,722,750	100.00	1.1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币种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占比 (%)	不良贷款比率 (%)
人民币	341,526,877	3,558,166	99.80	1.04
外币	11,435,976	7,048	0.20	0.06
合计	352,962,693	3,565,214	100.00	1.0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贷款的不良率分别为 1.31%、1.17%、1.04%；外币贷款的不良率为 0.92%、0.05%、0.06%。外币贷款规模较小，质量较好。

(10) 按不良贷款按发生时点划分的不良贷款

截至 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不良贷款按发生时点在报告期各期末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不良贷款发生时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年四季度发生	1,610,284	1,998,701	1,152,769
当年三季度发生	779,721	341,811	564,514
当年二季度发生	994,929	200,080	396,024
当年一季度发生	272,564	214,783	174,125
当年以前发生	2,694,232	1,967,385	1,277,779
合计	6,351,731	4,722,760	3,565,211

(1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十大不良贷款借款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序号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五级分类	占公司类不良贷款总额的百分比 (%)
1	借款人 A	批发和零售业	254,362	次级	4.24
2	借款人 B	批发和零售业	224,398	可疑	3.74
3	借款人 C	批发和零售业	150,000	可疑	2.50
4	借款人 D	制造业	99,901	可疑	1.67
5	借款人 E	批发和零售业	56,694	损失	0.95
6	借款人 F	制造业	51,098	可疑	0.85
7	借款人 G	制造业	50,000	可疑	0.83
8	借款人 H	制造业	50,000	可疑	0.83

序号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五级分类	占公司类不良贷款总额的百分比(%)
9	借款人 I	制造业	50,000	可疑	0.83
10	借款人 J	制造业	48,092	次级	0.80
	合计		1,034,546		17.26

本行前十大不良贷款借款人涉及的不良贷款总额共计 10.35 亿元，占公司类不良贷款总额的 17.26%。

(12) 重组贷款

重组是通过基于自愿或在一定程度上由法院监督的程序，本行与借款人或其担保人（如有）重新确定贷款条款。重组通常因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恶化或借款人无法如期还款而做出。于重组时，本行将该重组贷款以个别方式评估为已减值贷款。本行持续监管重组贷款，如该贷款在重组观察期（通常为六个月）结束后达到了特定标准，经审核，重组贷款将不再被认定为已减值贷款。

单位：千元

项目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组客户贷款及垫款	175,473	31,670	-
其中：已减值客户贷款及垫款	136,771	-	-
贷款总额	488,511,845	411,690,610	352,962,693
经重组客户贷款及垫款占贷款总额比例	0.04%	0.01%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经重组客户贷款及垫款分别为 1.75 亿元和 0.31 亿元，分别占贷款总额的%和%。本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没有重组贷款。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逾期情况

按逾期时间划分的贷款及垫款逾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 1 天至 90 天	3,307,940	26.54	2,324,765	29.18	1,942,973	37.55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5,248,493	42.10	3,120,001	39.16	2,276,670	44.00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3,737,329	29.98	2,257,724	28.34	358,732	6.93
逾期 3 年以上	172,348	1.38	264,564	3.32	595,709	11.51
合计	12,466,110	100.00	7,967,054	100.00	5,174,084	100.00

报告期内，受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影响，本行逾期贷款金额上升较快。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2014 年逾期 90 天至 3 年贷款占比及金额迅速上升，主要是由于不利经济和经营环境导致部分行业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恶化。2013 年与 2012 年相比，2013 年逾期 360 天至 3 年贷款占比及金额迅速上升，主要是由于不利经济和经营环境及政府宏观调控政策导致部分行业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恶化，2012 年逾期 360 天至 3 年的贷款继续逾期。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垫款逾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248,593	214,274	162,359
保证贷款	5,883,333	3,928,623	2,554,780
附担保物贷款	6,334,184	3,824,157	2,456,945
其中：抵押贷款	5,837,921	3,429,232	2,434,067
质押贷款	496,263	394,925	22,878
合 计	12,466,110	7,967,054	5,174,084

报告期内，本行逾期贷款金额突增，其中上升最快的为附担保物贷款和保证贷款，保证贷款由 2012 年末的 25.55 亿元增至 2014 年末的 58.83 亿元；附担保物贷款上升也较快，其中，抵押贷款由 2012 年末的 24.57 亿元上升至 2014 年末的 63.34 亿元。原因是由于本行贷款大部分采用了保证或抵押担保方式，规模较大；二是由于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对受到本行较大信贷支持的实体经济和中小企业造成了一定冲击。

（14）逾期贷款的五级分类及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 124.66 亿元，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 91.58

亿元，本行无展期贷款。

本行按照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等规定要求，制定了《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对于公司贷款，本行主要采用人工分类，按照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以及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对照五级分类核心定义，通过分析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意愿、担保和本行信贷管理等因素，综合评估第一还款来源和第二还款来源，以判断贷款本息及时足额收回的可能性，实施分类。对于个人以及小微企业贷款主要采用逾期时间和担保方式的两维矩阵分类法，由系统自动实施分类。本行按照五级分类制度，将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划分为不良贷款。所以按照本行授信资产风险的五级分类矩阵，存在部分逾期 90 天以上仍然未被划分为不良贷款的情形。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及个人贷款逾期 90 天以上的五级分类及减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逾期时间	逾期贷款 余额	五级分类					减值准备	减值准 备计提 比例 (%)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公司类贷款								
逾期 91 天至 361 天	5,043,733	-	2,699,480	700,269	1,630,293	13,691	1,517,744	30.09
其中：抵押贷款	2,331,715	-	2,100,751	88,878	142,086	-	274,736	11.78
质押贷款	191,148	-	57,225	83,923	50,000	-	69,435	36.33
保证贷款	2,475,616	-	541,504	511,418	1,409,003	13,691	1,148,653	46.40
信用贷款	45,254	-	-	16,050	29,204	-	24,920	55.07
逾期 361 天至三年	3,581,745	-	348,231	335,199	2,043,417	854,898	2,306,321	64.39
其中：抵押贷款	1,554,704	-	278,882	289,916	980,426	5,480	761,739	49.00
质押贷款	259,404	-	69,349	39,997	150,058	-	115,881	44.67
保证贷款	1,707,874	-	-	5,286	881,274	821,314	1,380,582	80.84
信用贷款	59,763	-	-	-	31,659	28,104	48,119	80.52
逾期三年以上	147,017	-	-	-	107,174	39,843	107,598	73.19
其中：抵押贷款	106,540	-	-	-	105,188	1,352	67,852	63.69

逾期时间	逾期贷款 余额	五级分类					减值准备	减值准 备计提 比例 (%)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质押贷款	-	-	-	-	-	-	-	-
保证贷款	37,327	-	-	-	1,986	35,341	36,597	98.04
信用贷款	3,150	-	-	-	-	3,150	3,150	100.00
公司类贷款逾期 90 天以上小计	8,772,495	-	3,047,711	1,035,468	3,780,884	908,432	3,931,663	44.82
个人贷款								
逾期 91 天至 180 天	96,118	-	28,547	67,571	-	-	29,211	30.39
其中：抵质押贷款	82,300	-	28,547	53,753	-	-	23,652	28.74
保证及信用贷款	563	-	-	563	-	-	226	40.23
信用卡透支	13,255	-	-	13,255	-	-	5,332	40.23
逾期 181 天以上	289,557	-	-	49,073	132,841	107,643	208,382	71.97
其中：抵质押贷款	248,735	-	-	49,073	128,836	70,826	169,185	68.02
保证及信用贷款	5,355	-	-	-	1,556	3799	4,631	86.48
信用卡透支	35,467	-	-	-	2,449	33,018	34,566	97.46
个人贷款逾期 90 天以上小计	385,675	-	28,547	116,644	132,841	107,643	237,593	61.60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 合计	9,158,170	-	3,076,258	1,152,112	3,913,725	1,016,075	4,169,256	45.52

① 公司贷款的逾期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 3,569.50 亿元，逾期贷款 118.41 亿元，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 87.72 亿元，不良公司贷款 59.95 亿元。本行逾期 90 天以上的贷款中，正常类贷款为 0，关注类贷款 30.48 亿元，不良类 57.25 亿元；按照担保方式分，抵押类 39.93 亿元，质押类 4.51 亿元，保证类 42.21 亿元，信用类 1.08 亿元。本行对于逾期贷款，实施重点检查和管理，通过现场调查、分析，贷款有第一还款、第二还款或其他还款来源，预计短期内贷款不会形成损失，符合关注类贷款定义，故贷款五级分类为关注。

② 个人贷款的逾期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 738.96 亿元，其中逾期贷款 6.23 亿元，逾

期 90 天以上 3.86 亿元，不良贷款 3.57 亿元，逾期 90 天以上未调入不良的贷款 0.29 亿元。其中，本行个人经营性贷款 120.48 亿元，逾期贷款 2.04 亿元，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 1.59 亿元，不良贷款 1.31 亿元，逾期 90 天以上未调入不良的贷款 0.28 亿元，全部为抵押类贷款。根据银监会《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规定，按照逾期时间矩阵分类，对抵押类逾期超过 90 天，但不超过 180 天的贷款，可分为关注类。信用卡贷款总额 51.12 亿元，逾期贷款 1.11 亿元，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 0.49 亿元，不良贷款 0.49 亿元，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已全部调为不良；个人其他贷款总额 567.37 亿元，逾期贷款 3.1 亿元，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 1.78 亿元，不良贷款 1.77 亿元，逾期 90 天以上未调入不良的贷款 0.1 亿元，根据银监会相关规定，按照逾期时间矩阵分类，对抵押类逾期超过 90 天，但不超过 180 天的贷款，可分为关注类。

③ 票据贴现贷款逾期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逾期 90 天以上的票据贴现类贷款。

3、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1)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方法

本行贷款减值测试中采用单项测试和按类似资产组合评估两种方式，对于还款来源有评估依据且能够量化的信贷资产，原则上采用单项测试，其中单户贷款超过 500 万元且五级分类为不良或上季末发生逾期，预计本季度无法实现清降的，必须采取单项测试。单项测试运用现金流贴现计算法，预计客户自身现金流入、第二还款来源现金流入以及其他还款来源现金流入情况，对需要单独评估减值损失的每一笔贷款的未来现金回流还款做出预测，并按一定的贴现率及预计收回时间将这些未来现金流贴现至该时点，以得到这些未来现金流的现金，该贴现值小于该笔期末贷款余额的差额即为减值损失。基于审慎原则，本行按照五级分类分别对比单项及组合减值损失评估得到的损失率，以两者较高值确定该类别贷款的最终减值损失率，以保障计提贷款减值准备的充分性。

本行近三年减值测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贷款余额	单项测试额	单项测试占比	组合测试	组合测试占比
2014 年末	48,851,184	375,164	0.77%	48,456,934	99.23%

年度	贷款余额	单项测试额	单项测试占比	组合测试	组合测试占比
2013 年末	41,169,061	222,531	0.54%	40,826,416	99.46%
2012 年末	35,296,270	318,823	0.90%	34,364,419	99.10%

(2)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千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488,511,845	411,690,610	352,962,693
减: 贷款损失准备	13,148,296	10,617,343	9,402,705
其中: 单项计提	2,338,652	1,235,338	1,894,155
组合计提	10,809,644	9,382,005	7,508,550
贷款和垫款净额	475,363,549	401,073,267	343,559,98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贷款损失准备的余额分别为 131.48 亿元、106.17 亿元和 94.03 亿元, 贷款损失准备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69%、2.58%和 2.66%。

(3) 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 千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项	组合	合计	单项	组合	合计	单项	组合	合计
期初余额	1,235,338	9,382,005	10,617,343	1,894,155	7,508,550	9,402,705	933,542	6,476,947	7,410,489
本期计提	2,925,068	1,600,609	4,525,677	386,567	2,258,722	2,645,289	1,171,182	1,111,144	2,282,326
本期转出	-	-	-	-	-	-	-	-	-
本期核销及处置	-1,739,078	-199,698	-1,938,776	-931,244	-399,105	-1,330,349	-160,982	-97,333	-258,315
本期转回	-82,676	26,728	-55,948	-114,140	13,838	-100,302	-49,587	17,792	-31,795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26,728	26,728	-	13,838	13,838	-	17,792	17,792
-已减值贷款利息回拨	-82,676	-	-82,676	-114,140	-	-114,140	-49,587	-	-49,587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项	组合	合计	单项	组合	合计	单项	组合	合计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	-	-	-	-	-	-	-	-
期末余额	2,338,652	10,809,644	13,148,296	1,235,338	9,382,005	10,617,343	1,894,155	7,508,550	9,402,705

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分别提取贷款损失准备 45.26 亿元、26.45 亿元、和 22.82 亿元，提取金额逐年递增且 2014 年增幅明显，主要是因为贷款损失准备中组合计提数由于贷款规模增长，本期计提数增加所造成的。

(4) 按贷款五级分类的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损失准备与贷款比率 (%)	金额	占比 (%)	损失准备与贷款比率 (%)	金额	占比 (%)	损失准备与贷款比率 (%)
正常	8,375,778	63.70	1.78	7,527,928	70.90	1.89	7,073,940	75.23	2.09
关注	750,663	5.71	7.10	635,822	5.99	7.00	844,318	8.98	8.29
次级	572,043	4.35	40.23	1,023,617	9.64	38.04	679,522	7.23	30.05
可疑	2,474,431	18.82	63.22	1,031,346	9.71	62.95	682,066	7.25	57.75
损失	975,381	7.42	96.00	398,630	3.75	100.00	122,860	1.31	100.00
贷款损失准备金总额	13,148,296	100.00	2.69	10,617,343	100.00	2.58	9,402,705	100.00	2.66

报告期内，本行损失准备计提政策保持稳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正常类计提比率分别为 1.78%、1.89%、2.09%；关注类计提比率分别为 7.10%、7.00%、8.29%；次级类计提比率分别为 40.23%、38.04%、30.05%；可疑类计提比率分别为 63.22%、62.95%、57.75%；损失类的损失准备计提比率分别为 96.00%、100.00%、100.00%。贷款损失准备金总额随着贷款总额的增长稳步上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贷款损失准备金总额分别为 131.48 亿元、106.17 亿元、94.03 亿元。

4、投资

本行的投资为债券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本行主要按照持有证券意图将投资分为：(i) 持有至到期投资、(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 (iii)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债券）、(iv) 应收款项类投资。

(1) 债券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	30,576,777	8,474,778	4,757,429
金融债	34,703,586	27,544,350	23,555,406
同业存单	4,454,366	-	-
企业债券	17,595,287	17,656,770	13,273,660
理财产品投资	77,819,260	10,652,280	10,300,000
次级债	1,579,880	1,349,878	1,349,874
地方政府债	2,089,799	499,775	-
资产支持证券	1,358,743	-	-
其他投资	91,419,275	16,447,079	10,357,003
合计	261,596,973	82,624,910	63,593,37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债券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为 2,615.97 亿元、826.25 亿元和 635.93 亿元。报告期内债券及应收款项类投资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注重投资的安全性，因此金融债投资逐年递增，并新增投资同业存单、地方政府债。

(2) 按持有证券意图分类的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13,037	1,642,982	5,197,663
债券	5,513,037	1,642,982	5,197,663
其中：国债	138,702	816,898	996,900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债券	3,015,625	598,612	2,200,833
同业存单	2,318,590	-	-
企业债券	40,120	227,472	1,999,930
权益工具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公允价值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合计	5,513,037	1,642,982	5,197,6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1)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8,778,031	10,735,288	11,160,650
其中：国债	1,297,317	2,639,471	1,496,980
金融债券	4,938,547	5,407,773	8,350,060
企业债券	2,527,467	2,688,044	1,313,610
资产支持证券	14,700	-	-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9,491	57,979	61,213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12,999	11,487	14,721
按成本计量	46,492	46,492	46,492
(3) 减值准备	-11,651	-11,651	-11,651
合计	8,825,871	10,781,616	11,210,212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	28,861,516	4,603,033	1,450,208
金融债券	26,779,223	20,340,060	13,004,513
同业存单	2,135,776	1,197,904	-
地方政府债券	2,089,799	499,775	-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债券	13,544,470	13,379,767	8,595,399
资产支持证券	1,433,729	-	-
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	74,844,513	40,020,539	23,050,120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	76,695,167	38,705,256	23,074,680

报告期内，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中，国债投资规模逐年上升，主要是根据本行资产负债配置要求本行增加持有国债所致。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债券投资规模上升较快，主要是由于 2014 年以来金融债券发行规模增长较快，同时本行存款增长相对稳定，形成稳定的资金来源，持有至到期金融债券可以为本行提供长期安全稳定的收益。报告期内，本行央行票据投资因为发行量减少且本行持有的中央票据逐步到期，便不再持有。而于 2014 年新增持有地方政府债券，主要原因是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规模增长较快，在流动性配置方面拥有了更大的空间，持有至到期地方政府债券可以为本行提供长期安全稳定的收益。同业存单是 2013 年人民银行推出的新产品，属于短期货币市场产品。本行为提升市场影响力，积极参与同业存单的发行和投资，同时也丰富了同业负债的品种。

（3）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凭证式国债、次级债券、理财产品和资产管理计划等。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凭证式国债	279,242	415,376	813,341
理财产品	78,019,260	10,652,280	10,300,000
次级债券	1,579,880	1,349,878	1,349,874
企业债券	1,453,421	1,350,000	1,350,000
信托收益权	7,664,204	14,535,567	10,341,724
资产管理计划	83,465,385	1,923,000	30,000
其他	-	-	-
小计	172,461,392	30,226,101	24,184,939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减：减值准备	149,723	-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172,311,669	30,226,101	24,184,939

本行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包括凭证式国债、理财产品、次级债券、企业债券、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本行理财产品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理财产品及受托理财投资收益相对较高，故增加了理财产品的投资。2014 年，金融同业业务作为本行的创新业务战略导向，秉承“创新业务加快做”的发展理念，本行金融同业业务得到快速发展，同业资产规模大幅扩容，通过规模带动总收入增长，以缓解利率市场化下利差空间收窄对盈利的冲击。2014 年本行同业资产增加 1,533.90 亿元，增幅 90%，其中应收款项类投资增加 1,422.35 亿元。从应收款项类投资增长结构上看，主要是投资他行理财产品和资产管理计划，分别增加 673.67 亿元和 815.42 亿元，实现了突破式增长。

理财产品和资产管理计划 2014 年末大幅增长的原因，在于本行根据监管政策导向和市场发展状况，加大了同业投资资产配置力度，增加同业业务收益，按照穿透原则，理财产品及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向于具有银行信用的货币市场工具、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福费廷等，总体风险较小。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理财产品投资平均收益率为 4.59%、5.07%、5.47%；2013 年、2014 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平均收益率为 7.85%、6.09%。

2013 年与 2012 年相比，本行信托受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大幅上升，主要是受同期同业市场变化影响，信托受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同业市场投资标的主流，且信托受益权业务以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相对收益较高，因此发展较快。

报告期内，本行凭证式国债投资规模持续减少，主要是因为本行持有的凭证式国债逐步到期。

① 理财产品

从具体投向上看，理财产品主要以购买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为主，投资他行保本理财为同业信用，风险较低。2014 年、2013 年及 2012 年，本行投

资的理财产品发生额分别为 1,872.49 亿元、266.82 亿元、388.15 亿元，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5.47%、5.07%、4.57%。

单位：千元

期限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成交金额	平均收益率 (%)	成交金额	平均收益率 (%)	成交金额	平均收益率 (%)
1 个月以内 (含)	15,570,000	4.29	3,000,000	6.30	1,000,000	4.40
1 个月至 3 个月 (含)	89,935,210	5.15	9,852,280	5.35	27,325,100	4.51
3 个月至 6 个月 (含)	48,430,000	5.38	8,050,000	4.71	6,300,000	5.03
6 个月至 1 年 (含)	30,560,040	5.79	2,780,000	5.55	4,190,000	5.17
1 年以上	2,754,010	6.10	3,000,000	4.50	-	-
合计	187,249,260	5.47	26,682,280	5.07	38,815,100	4.59

② 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向证券公司、股份制银行、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协议存款、收费廷和结构性产品，风险可控，综合回报水平较高。2014 年及 2013 年，本行投资的理财产品发生额分别为 978.70 亿元、11.77 亿元，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6.59%、7.85%；本行 2012 年末投资资产管理计划，账面余额 0.3 亿元为本行 2011 年投资的为期 5 年的资管计划。

单位：千元

期限	2014		2013	
	成交金额	平均收益率 (%)	成交金额	平均收益率 (%)
1 个月以内 (含)	2,030,000	3.51	-	-
1 个月至 3 个月 (含)	21,141,356	5.94	-	-
3 个月至 6 个月 (含)	22,520,771	5.38	-	-
6 个月至 1 年 (含)	36,620,160	5.42	250,000	7.68
1 年以上	15,558,000	6.84	927,000	7.91
合计	97,870,287	6.59	1,177,000	7.85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债券投资到期情况

单位：千元

项 目	3 个月内到期		3-12 个月到期		1-5 年到期		5 年以上到期		总额
	金额	加权平均收益率 (%)	金额	加权平均收益率 (%)	金额	加权平均收益率 (%)	金额	加权平均收益率 (%)	金额
债务工具									
政府	-	-	1,300,000	3.00	3,460,000	3.97	27,620,000	4.40	32,380,000
中国人民银行	-	-	-	-	-	-	-	-	-
政策性银行	2,740,000	3.97	3,540,000	3.69	16,590,000	4.20	5,300,000	5.10	28,170,000
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7,620,000	4.43	2,041,000	4.66	14,350,000	5.08	17,480,000	6.21	41,491,000
境内其他机构	20,000	5.39	1,777,430	5.81	10,073,160	6.02	7,000,000	5.33	18,870,590
总额	10,380,000	4.31	8,658,430	4.25	44,473,160	4.88	57,400,000	5.13	120,911,590

注：上述金额均为账面价值

由于境内其他机构与政府、人民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等机构相比，信用评级相对较低，因此其债券收益率相对高。

(5) 本行所持金融债券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所持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债券种类	面值	到期日	利率 (%)
1	130407	2,000,000,000	2016/4/18	3.6600
	130409	2,000,000,000	2016/5/10	3.6700
2	1208002	1,500,000,000	2017/5/10	4.3900
	1209001	1,500,000,000	2017/2/28	4.2000
	1320006	1,500,000,000	2018/3/4	4.3000
3	140409	1,100,000,000	2021/2/20	5.5500
4	120239	1,000,000,000	2015/9/17	3.8087

序号	债券种类	面值	到期日	利率（%）
	120313	1,000,000,000	2017/9/12	3.7800
	120316	1,000,000,000	2015/10/23	3.7200
	120402	1,000,000,000	2017/3/9	3.8700
	120414	1,000,000,000	2015/8/13	3.3700
	130405	1,000,000,000	2015/3/29	3.5800
5	140428	760,000,000	2021/4/3	5.5500
6	140225	710,000,000	2017/10/17	4.3300
7	071301	700,000,000	2022/6/27	5.8900
	140402	700,000,000	2019/1/17	5.7800
	140423	700,000,000	2024/3/21	5.4800
8	140227	670,000,000	2019/11/20	4.0800
9	2011 年生命人寿次级债	600,000,000	2021/9/5	6.2000
10	140303	590,000,000	2019/1/28	5.4800
合计		21,030,0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所持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债券种类	面值	到期日	利率（%）
1	130311	2,000,000,000	2014/6/3	3.2000
	130407	2,000,000,000	2016/4/18	3.6600
	130409	2,000,000,000	2016/5/10	3.6700
2	1208002	1,500,000,000	2017/5/10	4.3900
	1209001	1,500,000,000	2017/2/28	4.2000
	1320006	1,500,000,000	2018/3/4	4.3000
3	120239	1,000,000,000	2015/9/17	3.8087
	120313	1,000,000,000	2017/9/12	3.7800
	120316	1,000,000,000	2015/10/23	3.7200
	120402	1,000,000,000	2017/3/9	3.8700
	120414	1,000,000,000	2015/8/13	3.3700

序号	债券种类	面值	到期日	利率（%）
	130405	1,000,000,000	2015/3/29	3.5800
4	130308	800,000,000	2014/5/14	3.2000
5	071301	700,000,000	2022/6/27	5.8900
	130218	700,000,000	2014/4/11	3.1500
6	2011 年生命人寿次级债	600,000,000	2021/9/5	6.2000
7	100307	500,000,000	2017/9/7	3.3700
	100410	500,000,000	2020/9/10	3.4500
	110405	500,000,000	2018/3/25	3.7800
	110415	500,000,000	2016/9/15	4.5900
	110417	500,000,000	2016/10/17	4.2700
	120301	500,000,000	2015/2/21	3.7800
	120403	500,000,000	2015/3/16	3.6200
	120417	500,000,000	2017/9/13	3.8000
8	2010 年生命人寿次级债	350,000,000	2020/6/25	5.5000
9	080419	300,000,000	2015/11/24	3.1000
	090411	300,000,000	2014/7/30	4.9400
	2011 年平安人寿次级债	300,000,000	2021/9/29	5.7000
10	110419	290,000,000	2016/12/6	3.5500
合计		24,840,00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所持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债券种类	面值	到期日	利率（%）
1	120216	3,000,000,000	2013/4/10	3.4600
2	120305	2,000,000,000	2013/4/20	3.3900
	120314	2,000,000,000	2013/9/18	3.2400
3	1208002	1,500,000,000	2017/5/10	4.3900
	1209001	1,500,000,000	2017/2/28	4.2000

序号	债券种类	面值	到期日	利率（%）
4	120238	1,000,000,000	2013/9/17	3.1900
	120239	1,000,000,000	2015/9/17	3.8087
	120313	1,000,000,000	2017/9/12	3.7800
	120316	1,000,000,000	2015/10/23	3.7200
	120318	1,000,000,000	2013/11/1	3.3500
	120402	1,000,000,000	2017/3/9	3.8700
	120414	1,000,000,000	2015/8/13	3.3700
5	071301	700,000,000	2022/6/27	5.8900
6	2011 年生命人寿次级债	600,000,000	2021/9/5	6.2000
7	100307	500,000,000	2017/9/7	3.3700
	100410	500,000,000	2020/9/10	3.4500
	110405	500,000,000	2018/3/25	3.7800
	110415	500,000,000	2016/9/15	4.5900
	110417	500,000,000	2016/10/17	4.2700
	120301	500,000,000	2015/2/21	3.7800
	120403	500,000,000	2015/3/16	3.6200
	120417	500,000,000	2017/9/13	3.8000
8	100223	480,000,000	2013/8/24	2.6800
9	2010 年生命人寿次级债	350,000,000	2020/6/25	5.5000
10	080419	300,000,000	2015/11/24	3.1000
	090411	300,000,000	2014/7/30	4.9400
	2011 年平安人寿次级债	300,000,000	2021/9/29	5.7000
	120405	300,000,000	2013/4/6	3.4500
合计		24,330,000,000		

5、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应收利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衍生

金融工具及其他资产等，其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比较大。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其他货币资金、应收款项类投资、其他应收款、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清理、长期待摊费用、抵债资产等。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2,054,546	126,019,421	120,885,505
存放同业款项	92,550,450	70,429,333	69,973,490
拆出资金	8,595,168	6,505,595	13,897,973
衍生金融资产	69,692	78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933,917	62,840,457	25,853,449
应收利息	6,017,740	3,422,388	2,313,946
固定资产	4,929,161	4,585,090	4,160,892
无形资产	727,151	723,384	724,9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1,085	2,001,636	1,702,075
其他资产	4,011,501	3,379,577	3,613,61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现金、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等。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被要求存放于人民银行的最低存款水平，最低水平按本行一般存款的百分比确定。超额存款准备金指存放人民银行的超过法定存款准备金的存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金和存放中央银行的款项分别为 1,320.55 元、1,260.19 亿元和 1,208.86 亿元，2014 年和 2013 年同比增长分别为 4.79%和 4.25%。报告期内，现金和存放中央银行的款项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客户存款增加所致。

本行的存放同业款项主要是以人民币计价的银行间存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分别为 925.50 亿元、704.29 亿元和 669.73 亿元，2014 年和 2013 年同比分别上升 31.41%和 0.65%。报告期内，存放同业款项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存款大幅增加，可用于存放同业的资金规模增长较快，且为确保本行流动性安全、正常业务开展所致。

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买入返售证券、买入返售票据和买入返售信贷资产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499.34 亿元、628.40 亿元和 258.53 亿元，2014 年和 2013 年同比分别减少 20.54%和增长 143.06%。

报告期内，本行互抵前的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2,135,810	1,709,136	1,540,1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91,68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7,857	858
辞退福利	56,815	66,265	76,136
职工薪酬	248,844	244,168	212,853
其他	286,932	29,740	27,304
合计	2,728,401	2,148,850	1,857,28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7.28 亿元、21.49 亿元、18.57 亿元。

（二）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9,822.44 亿元、7,157.57 亿元和 6,160.60 亿元，2014 年和 2013 年同比增长分别为 37.23%和 16.18%。客户存款历来是本行资金的主要来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36%、83.35%和 86.47%。报告期内本行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50,000	0.51	100,000	0.01	20,000	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05,319,535	20.90	64,264,685	8.98	46,180,214	7.5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2,243,325	0.23	6,695,748	0.94	16,597,927	2.69
衍生金融负债	30,190	0.00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845,461	4.16	28,532,835	3.99	1,705,990	0.28
吸收存款	681,297,329	69.36	596,553,924	83.35	532,719,530	86.47
应付职工薪酬	3,276,043	0.33	3,204,644	0.45	2,851,103	0.46
应交税费	1,090,715	0.11	1,369,740	0.19	1,848,010	0.30
应付利息	11,478,079	1.17	7,299,053	1.02	5,558,619	0.90
预计负债	2,081	0.00	51,385	0.01	6,596	0.00
应付债券	28,978,793	2.95	5,000,000	0.70	7,000,000	1.14
其他负债	2,632,413	0.27	2,685,031	0.38	1,571,951	0.26
负债合计	982,243,964	100.00	715,757,045	100.00	616,059,940	100.00

1、客户存款

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存款						
活期	203,816,766	29.92	192,774,740	32.31	169,641,937	31.84
定期	199,414,514	29.27	173,216,221	29.04	147,026,942	27.60
小计	403,231,280	59.19	365,990,961	61.35	316,668,879	59.44
个人存款						
活期	28,821,294	4.23	26,658,472	4.47	21,697,202	4.07
定期	105,721,440	15.52	97,149,634	16.29	79,490,195	14.92
小计	134,542,734	19.75	123,808,106	20.75	101,187,397	18.99
保证金存款	111,701,140	16.40	103,203,657	17.30	112,618,387	21.14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519,072	0.08	524,308	0.09	661,584	0.12
财政性存款	532,294	0.08	239,663	0.04	597,866	0.11
汇出汇款	4,227,759	0.62	1,924,129	0.32	105,847	0.02
国库存款	780,000	0.11	0	0.00	250,000	0.05
客户理财资金	25,763,050	3.78	863,100	0.14	629,570	0.12
客户存款总额	681,297,329	100.00	596,553,924	100.00	532,719,53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客户存款总额分别为 6,812.97 亿元、5,965.54 亿元和 5,327.20 亿元，2012 年至 2014 年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0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 4,032.31 亿元、3,659.91 亿元和 3,166.69 亿元，2012 年至 2014 年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84%。报告期内，本行公司存款增速较快，主要是由于：（i）2012 年以来，市场整体流动性保持较好水平；（ii）本行通过加大营销服务力度，积极培育优质客户群体，维持客户在本行办理结算；（iii）本行在主动负债方面加快创新，取得积极进展，主动负债规模逐步扩大。报告期内，本行公司存款相对客户存款总额的占比基本保持在 60%左右，成为本行稳定的存款资金来源。

本行通过产品和渠道创新，积极拓展存款产品类型和功能、拓宽存款渠道等举措，推动个人存款增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达到 1,345.43 亿元，较 2013 年底增长 8.67%，其中个人定期存款增长 8.82%，个人活期存款增长 8.11%。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达到 1,238.08 亿元，较 2012 年底增长 22.36%，其中个人定期存款增长 22.22%，个人活期存款增长 22.87%。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达到 1,011.87 亿元。

本行保证金存款主要包括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担保保证金和其他保证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保证金存款总额分别为 1,117.01 亿元、1,032.04 亿元和 1,126.18 亿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8.23%，2013 年较 2012 年减少 8.36%，在报告期内，保证金存款金额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票据业务持续增长，导致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持续增长所致。

(1) 按地域划分的客户存款分布情况

本行根据客户存款分行所处的地理位置对存款进行了分类。本行按地域划分的客户存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南京	63,209,150	9.28	45,293,995	7.59	37,348,389	7.01
无锡	127,214,603	18.67	117,878,619	19.76	108,065,798	20.29
苏州	84,080,865	12.34	73,101,753	12.25	61,183,641	11.49
南通	63,785,363	9.36	55,190,769	9.25	46,925,843	8.81
常州	27,943,400	4.10	27,544,479	4.62	29,234,460	5.49
淮安	21,883,136	3.21	20,236,642	3.39	18,258,815	3.43
徐州	39,907,915	5.86	36,123,991	6.06	33,114,600	6.22
扬州	30,803,472	4.52	26,873,632	4.50	23,418,180	4.40
镇江	29,307,417	4.30	25,714,378	4.31	22,371,705	4.20
盐城	28,605,643	4.20	24,706,497	4.14	21,818,263	4.10
连云港	21,298,504	3.13	19,958,463	3.35	19,152,835	3.60
宿迁	14,813,960	2.17	12,578,378	2.11	9,821,919	1.84
泰州	15,203,374	2.23	9,676,327	1.62	9,028,087	1.69
上海	20,851,330	3.06	22,068,368	3.70	30,282,005	5.68
深圳	32,159,700	4.72	25,217,049	4.23	20,306,584	3.81
北京	43,232,492	6.35	42,608,573	7.14	35,380,329	6.64
杭州	16,997,006	2.49	11,782,011	1.98	7,008,075	1.32
总计	681,297,329	100.00	596,553,924	100.00	532,719,530	100.00

本行存款主要集中在无锡、苏州和南通等经济较发达城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占比为 18.67%，苏州占比为 12.34%，南通占比为 9.36%，前述三个地区合计占比为 40.38%。本行在上海、深圳、北京和杭州等地开设的异地分支机构，近年来发展迅速，存款规模上升较快，合计占比为 16.62%。

(2) 根据剩余期限统计的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 目	活期		3 个月内到期		3-12 月到期		1-5 年到期		5 年以上到期		总计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国库定期存款	-	-	780,000	0.48	-	-	-	-	-	-	780,000	0.11
公司存款	203,816,766	82.58	72,862,324	44.37	79,077,084	42.16	46,375,106	56.80	1,100,000	100.00	403,231,280	59.19
个人存款	28,821,294	11.68	32,520,358	19.81	38,744,328	20.66	34,456,755	42.20	-	-	134,542,734	19.75
保证金存款	8,885,348	3.60	53,971,187	32.87	48,587,086	25.91	257,520	0.32	-	-	111,701,140	16.40
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519,072	0.21	-	-	-	-	-	-	-	-	4,746,831	0.70
财政性存款	532,294	0.22	-	-	-	-	-	-	-	-	532,294	0.08
汇出汇款	4,227,759	1.71										
客户理财资金	-	-	4,065,350	2.48	21,145,000	11.27	552,700	0.68	-	-	25,763,050	3.78
吸收存款总额	246,802,533	100.00	164,199,218	100.00	187,553,498	100.00	81,642,080	100.00	1,100,000	100.00	681,297,329	100.00

本行存款结构中，公司存款占比最大，其次为个人存款和保证金存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59.19%，个人存款和保证金存款占比分别为 19.75%和 16.40%。从期限结构看，本行的存款中活期存款、3-12 个月到期的存款和 3 个月内到期的存款占比最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占比分别为 36.23%、27.53%和 24.10%。

(3) 客户存款币种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存款币种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 目	人民币	外币折人民币	汇总折人民币
公司存款			
活期	197,029,957	6,786,809	203,816,766

项 目	人民币	外币折人民币	汇总折人民币
定期	194,490,092	4,924,422	199,414,514
小计	391,520,048	11,711,231	403,231,279
个人存款			
活期	28,805,906	15,388	28,821,294
定期	105,675,925	45,515	105,721,440
小计	134,481,832	60,903	134,542,735
保证金存款	108,773,789	2,927,351	111,701,140
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519,072	-	519,072
财政性存款	532,294	-	532,294
汇出汇款	940,803	3,286,956	4,227,759
国库存款	780,000	-	780,000
客户理财资金	25,763,050	-	25,763,050
客户存款总额	663,310,888	17,986,441	681,297,329

本行的存款以人民币为主,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占比为 97.36%。除此之外,本行存在少量外币存款,主要为美元,占比为 2.64%。

2、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行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应付债券、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负债等,其中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应付债券占比较大;其他负债主要包括专项应付款、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代理兑付证券款、代理业务负债和递延收益等。

(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53.20 亿元,较 2013 年末上升 219.49%;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42.65 亿元,较 2012 年末上升 39.16%;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461.80 亿元。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主要反映了本行流动性头寸的变化以及同业存款市场的变化。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有大幅增长。从增长结构上看，境内同业存放余额 907.7 亿元，比年初增加 384.5 亿元，增幅 73.5%，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余额 1,145.5 亿元，比年初增加 1,026.1 亿元，增幅达 859.4%。在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传统存贷业务利差收窄的背景下，商业银行普遍加大了同业业务拓展力度，以缓解盈利下滑的压力。2014 年为应对利率市场化的挑战，本行加快了业务转型，加大了主动负债的拓展，增加资金来源。2014 年本行同业资产较 2013 年增加了 93%，根据流动性管理的要求，在同业资产上升同时，除司库转移资金外，必须匹配相应的同业负债，导致 2014 年本行境内同业和境内非银行性机构存放大幅上升。

（2）应付债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债券为 289.79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239.79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于 2014 年赎回 20 亿元次级债，并发行 90 亿元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120 亿元二级资本债及 49.79 亿元大额可转让存单；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债券为 50.00 亿元，较 2012 年减少 20 亿，主要是由于本行于 2013 年赎回 20 亿元次级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债券为 70.00 亿元。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本行 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86.99 亿元、81.99 亿元和 70.48 亿元，2012 年至 2014 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09%。本行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本行的利息净收入保持高速增长；（2）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实现快速增长。本行报告期内利润表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营业收入	25,325,842	22,325,709	19,842,450
利息净收入	22,338,619	19,817,785	17,644,832
利息收入	48,678,898	37,754,617	32,450,869
利息支出	26,340,279	17,936,832	14,806,037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02,284	2,382,976	1,708,0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05,588	2,459,378	1,798,9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3,304	76,402	90,949
投资收益	34,012	22,105	377,4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7,037	-27,207	-18,328
汇兑收益	58,202	109,268	109,531
其他业务收入	15,688	20,782	20,972
二、营业支出	13,950,248	11,445,863	10,300,1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87,159	1,522,431	1,362,670
业务及管理费	7,488,423	7,208,641	6,630,221
资产减值损失	4,671,566	2,711,969	2,296,964
其他业务成本	3,100	2,822	10,261
三、营业利润	11,375,594	10,879,846	9,542,334
加：营业外收入	81,394	184,355	123,876
减：营业外支出	42,352	21,975	20,658
四、利润总额	11,414,636	11,042,226	9,645,552
减：所得税费用	2,715,512	2,842,863	2,597,078
五、净利润	8,699,124	8,199,363	7,048,47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84,947	8,185,502	7,039,474
少数股东损益	14,177	13,861	9,000

（一）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一直是本行营业收入的最主要部分。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的利息净收入分别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88.20%、88.77%和 88.92%。本行 2014 年的利息净收入为 223.39 亿元，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12.72%；本行 2013 年的利息净收入为 198.18 亿元，较 2012 年同比增长 12.31%。

下表列示了所示时期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平均余额、相关的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收益或成本。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每日余额平均数。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455,067,281	28,679,346	6.30	391,818,514	24,733,417	6.31	324,886,136	22,454,282	6.91
债券投资（含应收款项类投资）	161,113,110	8,236,515	5.11	60,948,766	2,758,255	4.53	39,870,771	1,466,809	3.68
存放央行款项	118,495,598	1,803,621	1.52	111,720,042	1,704,027	1.53	96,720,609	1,474,986	1.52
其他生息资产 ¹	177,846,862	8,769,595	4.93	155,278,195	7,471,684	4.81	139,839,433	6,244,677	4.46
其中：存拆放同业 ²	109,296,157	4,901,107	4.48	93,495,842	4,140,820	4.43	95,324,361	3,893,330	4.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550,705	3,868,488	5.64	61,782,353	3,330,864	5.39	44,515,072	2,351,347	5.28
总生息资产	912,522,851	47,489,077	5.20	719,765,516	36,667,383	5.09	601,316,950	31,640,754	5.26
转贴现利息收入调整	-	1,184,211	-	-	1,054,760	-	-	799,185	-
其他资产	-	5,610	-	-	32,474	-	-	10,930	-
资产总计	-	48,678,898	-	-	37,754,617	-	-	32,450,869	-
负债									
吸收存款	626,118,713	15,177,120	2.42	573,702,081	13,320,691	2.32	482,959,777	11,434,624	2.37
发行债券	11,843,835	692,772	5.85	6,389,041	380,690	5.96	7,000,000	418,718	5.98
其他付息负债 ³	212,294,763	10,001,297	4.71	90,745,310	3,893,613	4.29	70,158,921	2,480,288	3.54
其中：同业存拆入	173,060,841	8,577,416	4.96	64,423,368	2,883,657	4.48	49,967,877	2,057,297	4.12
卖出回购	38,247,620	1,386,727	3.63	26,321,942	1,009,286	3.83	20,191,045	422,626	2.09
总付息负债	850,257,312	25,871,189	3.04	670,836,432	17,594,994	2.62	560,118,699	14,333,630	2.56
转贴现利息支出调整	-	213,225	-	-	299,488	-	-	452,935	-
其他负债	-	255,865	-	-	42,350	-	-	19,472	-
总负债	-	26,340,279	-	-	17,936,832	-	-	14,806,037	-
利息净收入	-	22,338,619	-	-	19,817,785	-	-	17,644,832	-
净利差	-	-	2.16	-	-	2.47	-	-	2.70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
净利息收益率	-	-	2.45	-	-	2.75	-	-	2.93

注：

- 1、其他生息资产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资产。
- 2、存拆放同业资产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
- 3、其他付息负债包括同业及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4、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均来自本行的管理账目，该等金额未经审计。

下表说明了所示时期内，本行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由于规模和利率改变而产生的变化的分布。规模的变化是根据平均余额的变化衡量，而利率的变化是根据平均利率的变化衡量，由规模和利率共同引起的变化分配在规模变化中。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4 年对比 2013 年			2013 年对比 2012 年		
	增长/(下降)的原因		净增长/(下降)	增长/(下降)的原因		净增长/(下降)
	规模	利率		规模	利率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3,992,558	-46,629	3,945,929	4,625,985	-2,346,850	2,279,135
债券投资	4,532,968	945,292	5,478,260	775,440	516,006	1,291,446
存放央行款项	103,345	-3,751	99,594	228,741	300	229,041
其他生息资产 ¹	1,085,960	211,951	1,297,911	689,434	537,573	1,227,007
利息收入变动	9,819,736	1,001,958	10,821,694	6,232,656	-1,206,027	5,026,629
负债						
吸收存款	1,217,053	639,376	1,856,429	2,148,428	-262,361	1,886,067
应付次级债	325,023	-12,941	312,082	-36,546	-1,482	-38,028
其他付息负债 ²	5,215,328	892,356	6,107,684	727,779	685,546	1,413,325
利息支出变动	4,705,930	3,570,265	8,276,195	2,833,305	428,059	3,261,364
利息净收入变化	-	-	2,520,834	-	-	2,172,953

注：

- 1、其他生息资产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资产。

2、其他付息负债包括同业及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利息收入

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利息收入分别为 486.79 亿元、377.55 亿元和 324.50 亿元，2012 年至 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2.48%，主要是由于本行生息资产规模保持较快增长。

本行报告期内利息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同业	4,382,995	9.00	3,490,787	9.25	3,057,395	9.42
存放中央银行	1,803,621	3.71	1,704,027	4.51	1,474,986	4.55
拆出资金	518,112	1.06	650,033	1.72	835,935	2.58
发放贷款及垫款	28,679,346	58.92	24,733,417	65.51	22,454,282	69.19
转贴现利息收入	1,184,211	2.43	1,054,760	2.79	799,185	2.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68,488	7.95	3,330,864	8.82	2,351,347	7.25
债券投资	8,236,515	16.92	2,758,255	7.31	1,466,809	4.52
其他	5,610	0.01	32,474	0.09	10,930	0.03
利息收入	48,678,898	100.00	37,754,617	100.00	32,450,869	100.00

（1）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主要部分。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分别占本行总利息收入的 58.92%、65.51%和 69.19%。

本行最近三年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贷款	338,282,554	22,161,579	6.55	282,818,213	20,214,103	7.15	254,641,679	18,111,682	7.11
个人贷款	65,440,808	4,086,084	6.24	49,844,333	2,981,700	5.98	34,583,585	2,132,374	6.17
票据贴现及其他 ¹	51,343,919	2,431,683	4.74	59,155,967	1,537,614	2.60	35,660,872	2,210,226	6.20
发放贷款及垫款	455,067,281	28,679,346	6.30	391,818,514	24,733,417	6.31	324,886,136	22,454,282	6.91

注：票据贴现及其他利息收入中未包含转贴现收入。

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2012 年至 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01%。报告期内，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行信贷规模增长较快。发放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由 2012 年的 3,248.86 亿元增至 2014 年的 4,550.67 亿元；但是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平均收益率从 2012 年的 6.91% 降至 2014 年的 6.30%。

公司贷款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的最主要部分。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公司贷款利息收入分别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的 77.27%、81.73% 和 80.66%。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利息收入增长较快，2012 年至 2014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8.43%，主要原因由于个人贷款基数的不断增长；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个人贷款利息收入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比例分别为 14.25%、12.06%、9.50%，对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的贡献稳步提升。

① 2014 年和 2013 年对比

2014 年，本行公司贷款平均收益率为 6.55%，与 2013 年相比下降较多，平均余额自 2013 年的 2,828.18 亿元上升到 3,382.83 亿元，上升 19.61%。2014 年，本行个人贷款平均收益率自 2013 年的 5.98% 上升至 6.24%，平均余额自 2013 年的 498.44 亿元上升到 654.41 亿元，增长 31.29%。2014 年公司贷款利息收入 221.62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了 9.63%。2014 年，本行票据贴现及其他的平均收益率比 2013 年上升约 2.14 个百分点。

2014 年，公司贷款平均余额和利息收入均有上升，但平均收益率较 2013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央行放开贷款利率管制并于 2014 年 11 月降息，优质贷款竞争加剧导致定价水平下移。2014 年公司贷款利息收入 221.62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了 9.63%，主要原因是本行公司贷款规模增长，业务量增长带动收入增加。2014 年个人贷款平均收益率

6.24%，2014 年个人贷款收益率高于 2013 年主要是由于信用卡及个人消费贷款利率较高。2014 年，本行票据贴现及其他的平均收益率 4.74%，比 2013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票据贴现业务在收益较好的情况下进行了增配。

② 2013 年和 2012 年对比

2013 年，本行公司贷款平均收益率为 7.15%，与 2012 年相比维持不变，平均余额自 2012 年的 2,546.42 亿元上升到 2,828.18 亿元，上升 11.07%。2014 年，本行个人贷款平均收益率自 2012 年的 6.17%下降至 5.98%，但平均余额自 2012 年的 345.84 亿元上升到 498.44 亿元，增长 44.13%。2013 年公司贷款利息收入 202.14 亿元、较 2012 年增长了 11.07%。2013 年，本行票据贴现及其他的平均收益率比 2012 年下降 3.60 个百分点。

2013 年，公司贷款平均余额和利息收入均有上升，但平均收益率较 2012 年维持不变，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央行放开贷款利率管制，优质贷款竞争加剧导致定价水平下移。2013 年公司贷款利息收入 202.14 亿元、较 2012 年增长了 11.07%，主要原因是本行公司贷款规模增长，业务量增长带动收入增加。2013 年个人贷款平均收益率 5.98%，2013 年个人贷款收益率略低于 2012 年主要是由于本行个人贷款主体为个人住房贷款，央行 2012 年 7 月下调贷款基准利率，本行存量房贷业务均在 2013 年初按新贷款利率标准执行，较低的利率水平影响了本行个人贷款的整体收益。2013 年，本行票据贴现及其他的平均收益率 2.60%，比 2012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3 年上半年市场利率较低。

(2)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分别占本行利息收入的 16.92%、7.31%和 4.52%。

①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

2014 年，本行债券投资平均收益率由 2013 年的 4.53%提高至 5.11%，提高 58 个基点。债券平均余额有所增加，同比增长 164.30%。2014 年债券收益率相比 2013 年有所上升的原因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债券市场收益率整体上行，市场行情较好。

② 2013 年与 2012 年相比

2013 年，本行债券投资平均收益率由 2012 年的 3.68%提高至 4.53%，提高 85 个基

点。债券平均余额有所增加，同比增长 2.87%。2013 年债券收益率相比 2012 年有所上升的原因主要是 2013 年下半年以来，银行间市场资金面波动加剧，市场利率走高，债券收益率也随之上升。

（3）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为 18.04 亿元、17.04 亿元和 14.75 亿元，分别占本行利息收入的 3.71%、4.51%和 4.55%。

2014 年，本行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为 18.04 亿元，同比增长 5.84%；平均收益率为 1.52%，与 2013 年基本持平；2014 年存放央行平均余额 1,184.96 亿元，同比增加 67.76 亿元，增长 6.06%，相应增加利息收入 1.00 亿元。规模的增长主要原因是存款的增长导致规模的增加，2014 年本行吸收存款日均余额 6,261.19 亿元，同比增长 9.13%。

2013 年，本行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为 17.04 亿元，同比增长 15.53%；平均收益率为 1.53%，与 2012 年基本持平；2013 年存放央行平均余额 1,117.20 亿元，同比增加 149.99 亿元，增长 15.51%，相应增加利息收入 2.29 亿元。规模的增长主要原因是存款的增长导致规模的增加，2013 年本行吸收存款日均余额 5,737.17 亿元，同比增长 18.79%。

（4）其他生息资产收入

本行其他生息资产主要由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资产构成。

2014 年，本行的其他生息资产收入为 87.70 亿元，同比增长 17.37%；平均余额为 1,778.98 亿元，同比增长 14.53%，；平均收益率由 2013 年的 4.81%上升到 4.93%，主要是由于银行间市场利率上升，资产平均收益率随之上升。

2013 年，本行的其他生息资产收入为 74.72 亿元，同比增长 19.65%；平均余额为 1,553.34 亿元，同比增长 11.04%，；平均收益率由 2012 年的 4.46%上升到 4.81%，主要是由于 2013 年下半年以来，银行间市场资金面波动加剧，市场利率走高，本行其他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也随之上升。

2、利息支出

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利息支出分别为 263.40 亿元、179.37 亿元和 148.06 亿元。2014 年本行利息支出比 2013 年增长 46.85%，2013 年本行利息支出比 2012 年增长 21.15%。

本行报告期内利息支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支出	37,154	0.14	670	0.00	365	0.00
同业存放	8,387,756	31.84	2,748,532	15.32	1,867,320	12.61
拆入资金	189,660	0.72	135,125	0.75	189,977	1.28
吸收存款	15,177,120	57.62	13,320,691	74.26	11,434,624	77.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386,727	5.26	1,009,286	5.63	422,626	2.85
发行债券	692,772	2.63	380,690	2.12	418,718	2.83
转贴现利息支出	213,225	0.81	299,488	1.67	452,935	3.06
其他	255,865	0.97	42,350	0.24	19,472	0.13
利息支出	26,340,279	100.00	17,936,832	100.00	14,806,037	100.00

（1）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的最主要部分。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占本行利息支出的 57.62%、74.26%和 77.23%。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对公客户存款和个人存款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对公客户存款 ¹	495,196,954	11,353,124	2.29	456,255,471	9,961,051	2.18	390,699,503	8,880,349	2.27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个 人 存 款	130,921,760	3,823,996	2.92	117,446,609	3,359,640	2.86	92,260,274	2,554,275	2.77
吸 收 存 款 总 额	626,118,713	15,177,120	2.42	573,702,081	13,320,691	2.32	482,959,777	11,434,624	2.37

注：对公客户存款包括公司存款、保证金存款、财政性存款和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本行 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的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151.77 亿元、133.21 亿元和 114.35 亿元。2014 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比 2013 年增长 13.94%，吸收存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9.14%。2013 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比 2012 年增长 16.49%，吸收存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18.79%。这些变化一是由于本行积极营销客户，存款规模不断扩大所致；二是利率市场化持续推进，付息成本不断上升。

①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

2014 年，对公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 113.53 亿元，较上年增长 14.00%，个人存款利息支出 38.24 亿元，较上年增长 13.99%。在对公客户存款和个人存款平均余额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对公客户存款和个人存款利息支出均增幅相对较大，主要原因一是对公存款余额稳步增长，利息支出的基数有所扩大；二是存款定期化比较明显，利息支出相应有所提高。对公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为 2.29%，较上年上升了约 11 个基点，个人存款平均成本率为 2.92%，较上年上升约 6 个基点。2014 年，对公客户存款平均余额为 4,951.97 亿元，较上年增长 8.54%，对公客户存款规模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加大了客户营销服务力度，积极维护客户结算资金的沉淀。2014 年，个人存款平均余额为 1,309.22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47%，个人存款规模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行提高个人存款旺季营销力度；加强理财中心效能建设，争揽优质客户；执行具有竞争力的利率定价策略。

② 2013 年与 2012 年相比

2013 年，对公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 99.59 亿元，较上年增长 12.16%，个人存款利息支出 33.55 亿元，较上年增长 31.44%。在对公客户存款和个人存款平均余额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对公客户存款和个人存款利息支出均增幅相对较小，主要原因是精细化管理和专业化经营能力的提升，成本控制效果逐步显现，对公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为 2.18%，较上年下降了约 9 个基点，个人存款平均成本率为 2.86%，较上年上升约 9 个基点。2013

年，对公客户存款平均余额为 4,562.55 亿元，较上年增长 16.78%，对公客户存款规模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坚持存款立行理念，基于所处地域良好经济基础和金融环境，从管理体系、资源投入、评价考核、业务推动等方面着手，促进对公客户存款增长。2013 年，个人存款平均余额为 1,174.47 亿元，较上年增长 27.30%，个人存款规模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行抓住了旺季有利时机，打下良好基础；大力加强了网点和理财中心效能建设，优化客户结构、提高优质客户占比；采取积极利率定价策略，进一步拓展了吸存空间，提升了市场竞争力。

（2）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的发行债券利息支出分别为 6.93 亿元、3.81 亿元和 4.19 亿元，分别占本行利息支出的 2.63%、2.12%和 2.83%。2014 年发行债券利息支出比 2013 年增长 81.98%，发行债券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85.38%。2014 年发行债券利息支出较 2013 年增长是因为本行于 2014 年赎回 20 亿元次级债，并发行 90 亿元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120 亿元二级资本债。2013 年发行债券利息支出比 2012 年减少 9.08%，发行债券平均余额同比减少 8.73%。2013 年发行债券利息支出较 2012 年减少是因为本行于 2013 年赎回 20 亿元次级债。

（3）其他付息负债利息支出

本行其他付息负债主要由向中央银行借款支出、同业存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及其他构成。

2014 年，本行其他付息负债利息支出为 100.01 亿元。其他付息负债平均余额为 2,122.95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133.95%，主要是由于本行主动加大同业业务拓展力度，逐步优化资产负债与盈利结构以及外部环境优化导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其他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由 2013 年的 4.29%提高至 4.71%，一方面是市场变化的客观反映，另一方面是本行在市场资金面“紧平衡”的状态下，主动调整优化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所致。

2013 年，本行其他付息负债利息支出为 38.94 亿元，同比增长 56.98%。其他付息负债平均余额为 907.45 亿元，同比增长 29.34%，主要由于本行同业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其他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由 2012 年的 3.54%提高到至 4.29%，主要是

由于 2013 年市场上资金成本较高，导致 2013 年融资成本提高。

3、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是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的平均成本之间的差额。净利息收益率是利息净收入与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比率。本行 2014 年、2013 年、2012 年的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 2.45%、2.75%、2.93%，净利息差分别为 2.16%、2.47%、2.70%。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

2014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 223.39 亿元，生息资产平均余额比上年增长 26.78%。但是，本行净利差为 2.16%，较上年下降 31 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为 2.45%，较上年下降约 30 个基点。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结构变化。对比同业，我行同业负债占比明显偏低，为有效拓宽资金来源，优化盈利结构，应对利率市场化不利冲击，2014 年我行大力发展资金同业业务，通过做大同业负债支撑同业资产拓客。发放贷款及垫款在生息资产中占比 49.8%，比上年下降 4.7 个百分点，吸收存款在付息负债中占比 74%，比上年下降 12 个百分点，而存贷款利率差明显高于资金业务收益，其中贷款收益率高于同业资产收益率 1.5 个百分点，存款收益率低于同业负债收益率 2.3 个百分点，结构变化使得净利差净息差快速下降。二是存贷利差空间收窄。利率市场化的持续推进，存款上浮比例提高，定期化趋势加剧，存款成本不断攀升，2014 年末存贷款利率差比上年下降 0.1 个百分点。三是同业业务利差空间收窄。在资金“紧平衡”的新常态下，确保流动性安全，主动调优负债期限结构，同业负债成本上升幅度明显快于同业资产。

2013 年与 2012 年相比

2013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比上年增长 12.31%，生息资产平均余额比上年增长 19.70%。本行净利差为 2.47%，较上年降低 23 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为 2.75%，较上年亦减少 18 个基点。主要是由于 2013 年以来市场利率不断上升，而本行政策支持的公司贷款利率却没有相应上涨，导致净息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同比下降。

本行净息差和净利息收益率较已上市银行略有差距，为对比分析变动差异，本行选取了上市银行均值、五大行均值、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均值、上市城商行均值作为比较对象，本行生息资产付息负债结构、收益率和成本与上市银行存在一定差异。

（1）生息资产

本行近三年生息资产收益率维持在 5.09%-5.26% 的区间内，总体发展趋势较为平稳，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收益率从 2012 年的 6.91% 下降至 2014 年的 6.30%，减少 61 个基点，主要与 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央行连续三次下调基准利率有关；债券投资收益率从 3.68% 上升至 5.11%，增加 143 基点，主要是由于本行重视投资的多元化发展，逐年提高了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比重，该类投资包括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受益权等，年化收益率通常在 5%-7% 的区间内，显著高于传统的国债和地方债收益率。从结构上看，债券投资的规模占比逐年上升，而信贷资产的比重近年来有所下降，使得债券投资收益率的上升基本消化了信贷资产收益率下滑所产生的影响。

本行生息资产的收益率在近三年来均高于上市银行均值，高于五大国有银行，与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较为接近，低于上市城商行。

对比五大国有银行，本行生息资产收益率较高，2012 年至 2014 年均高出五大行均值约 60 个基点左右，主要原因一是由于五大国有银行拥有较多政策导向性信贷资产，该类资产的收益率较低，因此本行的信贷资产收益率在 2012 年至 2014 年内依次高于五大行均值 75 个基点、57 个基点和 52 个基点。二是应对利率市场化的冲击，本行加大债券投资的多样性，在生息资产中占比逐步提升，且应收款项类投资收益率显著高于国债和地方债等传统债券投资，因此本行近三年的债券投资收益率亦高于五大国有银行均值，2012 年至 2014 年内依次高于五大行均值 15 个基点、88 个基点和 120 个基点。

对比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生息资产收益率略低。2012 年至 2014 年生息资产收益率依次低于上市股份制行均值 13 个基点、9 个基点和 20 个基点。其中，本行信贷资产收益率在 2012 年较均值高出 7 个基点，但 2013 及 2014 年较股份制商业银行下降更快，分别低于均值 5 个基点和 19 个基点，主要是由于本行自 2013 年起逐渐重视对信贷资产质量的控制，降低了高风险高收益的信贷资产比重。总体而言，本行生息资产收益率与股份制商业银行较为接近。

对比上市城商行，本行生息资产收益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由于本行注重风险资产质量，主动降低了高风险信贷资产在生息资产中的占比。

（2）付息负债

本行近三年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维持在 2.56%-3.04%的区间内，呈逐渐上升趋势。其中：其他付息负债平均成本从 2012 年的 3.52%上升至 2014 年的 4.70%，上升 118 个基点，主要是本行主动加强流动性管理，优化负债结构，负债平均期限拉长，付息成本上升。吸收存款付息率较前两年有所上升，主要是自 2012 年 7 月央行降存款利率上浮区间扩大至基本的 1.1 倍以来，利率市场化逐步推进，存款定期化趋势逐步上升，带动存款付息成本上升。从结构上看，本行付息成本较高的其他付息负债占比逐渐上升，2014 年占总付息负债比例为 25%，较 2012 年占比翻番。

本行付息负债平均成本高于所有上市银行平均水平，高于五大国有银行，略低于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及上市城商行。

对比五大国有银行，本行付息负债平均成本均高于五大国有银行。本行 2012 年至 2014 年付息负债平均成本依次高出五大行均值 41 个基点，59 个基点，90 个基点。主要一是五大行低成本的存款占比较高。2012 年至 2014 年五大行存款平均成本分别低于本行 39 个基点，42 个基点，43 个基点，而自 2013 年以来存款在付息负债中占比分别高于本行 1 个百分点和 10.9 个百分点。五大行具有较大的存款基础优势，吸收存款平均成本较低。二是本行付息成本较高的其他付息负债占比约为 25%，高于五大行国有银行的平均占比 13%，且其他付息负债的平均成本显著高于五大国有银行，因此导致本行付息负债平均成本高于五大国有银行均值。

对比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付息负债平均成本均低于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2012 年至 2014 年付息负债平均成本依次低于股份制银行均值 29 个基点，25 个基点，7 个基点。主要原因一是本行其他付息负债占比低于股份商业银行，2012 年至 2014 年股份制商业银行高成本的其他付息负债基本维持在 25%-27%之间，而本行近三年其他付息负债占比逐渐提高，2014 年占比才与股份制银行接近。二是本行其他负债付息平均成本相对较低，2012 年至 2014 年分别低于股份制行 83 个基点，26 个基点，12 个基点。因此导致本行 2012 年至 2014 年的付息负债平均成本低于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均值。

对比上市城商行，本行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略低于上市城商行平均水平，主要由于上市城商行 2013 年及 2014 年高成本付息负债占比的逐渐上升导致。

（二）非利息收入

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非利息收入为 29.87 亿元、25.08 亿元和 21.98 亿元，2012 年至 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6.59%。报告期内，本行持续致力于拓展收入来源多元化、提高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比的发展战略，2012 年至 2014 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7.09%。

本行报告期内非利息收入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02,284	2,382,976	1,708,0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05,588	2,459,378	1,798,9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3,304	76,402	90,9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012	22,105	377,4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037	-27,207	-18,32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202	109,268	109,531
其他业务收入	15,688	20,782	20,972
非利息收入合计	2,987,223	2,507,924	2,197,618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行非利息收入最大组成部分，且近年来增长迅速。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8.02 亿元、23.82 亿元和 17.08 亿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1.06%、10.67%和 8.61%，2012 年至 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8.09%。本行将拓展中间业务作为本行业务战略重点之一，通过加强产品创新、改进业务组织结构和加大资源投入等措施，实现了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大幅增长。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组成部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340,841	11.73	284,729	11.58	256,032	14.23
代理业务手续费	1,053,658	36.26	703,756	28.62	324,937	18.06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494,837	17.03	515,552	20.96	528,739	29.39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250,860	8.63	188,388	7.66	104,997	5.84
顾问和咨询费	265,354	9.13	268,267	10.91	203,975	11.34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444,842	15.31	452,406	18.40	319,476	17.76
其他	55,196	1.90	46,280	1.88	60,817	3.3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05,588	100.00	2,459,378	100.00	1,798,973	100.00
结算手续费	64,718	62.65	33,983	44.48	53,796	59.15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	27,970	27.08	19,678	25.76	18,985	20.87
其他手续费支出	10,616	10.28	22,741	29.76	18,168	19.9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3,304	100.00	76,402	100.00	90,949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02,284	-	2,382,976	-	1,708,024	-

(1)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结算与清算手续费分别为 3.41 亿元、2.85 亿元和 2.56 亿元，2012 年至 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41%，保持平稳增长态势。结算与清算手续费主要来源于为企业提供境内、外结算服务，其中：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国际结算、结售汇手续费收入分别达到 3.0 亿元、2.6 亿元和 2.3 亿元，占本行结算与清收手续费的比例达 90%左右。本行坚持国际化、综合化经营，为客户提供便捷的结算渠道，国际结算业务保持快速增长，2014 年国际结算量达 795 亿美元，是 2012 年的 2.1 倍，在国内城市商业银行中名列前茅。

(2) 代理业务手续费

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代理业务手续费分别为 10.54 亿元、7.04 亿元和 3.25 亿元，2012 年至 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0.09%，保持快速增长。代理业务手续费主要源于为本行企业、个人客户提供代理理财等各类代理业务服务。顺应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的客观形势，本行加大了代理理财业务发展力度，以增强客户黏性，夯实业务发展基础。2014 年本行代理理财业务手续费达 5.97 亿元，占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的 56.64%，

比 2012 年增加 4.5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7.24%，是本行代理业务收费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截止 2014 年末，本行代理理财业务余额为 1,015.88 亿元，比 2012 年增加 758.1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8.54。

（3）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分别为 4.95 亿元、5.16 亿元和 5.29 亿元，2012 年至 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26%。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持续减少主要是由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持续开展了不规范经营专项治理工作，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降低收费标准，规范承诺费的收取方式，对实体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减费让利。2014、2013 和 2012 年本行贷款承诺、财务顾问业务收入分别为 0.69 亿元、1.53 亿元和 2.76 亿元。在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同时，本行积极发展承兑汇票、信用证和对外保函等业务，提高了相关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确保该项收入总体保持平稳。

（4）银行卡手续费

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银行卡手续费分别为 2.51 亿元、1.88 亿元和 1.05 亿元，2012 年至 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4.61%，保持快速增长势头。本行银行卡收入主要包括借记卡工本费、借记卡账单费、借记卡 POS 回佣收入、银联清算收入（ATM 收单）、银联清算收入（柜面通收单）、借记卡跨行交易结算手续费收入、借记卡挂失费、信用卡年费收入、信用卡工本费、信用卡挂失费、信用卡分期付款手续费收入、信用卡滞纳金收入、信用卡预借现金手续费收入、信用卡 POS 交易回佣收入及收单收入等。顺应互联网金融大发展潮流，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的结算方式，支持消费升级，本行加大了银行卡业务拓展力度。银行卡收入的增长主要体现在信用卡分期付款手续费收入上，由于 2013 年起本行信用卡业务开始转型，大力发展分期付款业务，2012 至 2014 年信用卡分期付款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1,536 万元、8,250 万元、12,813 万元，2013 至 2014 年占银行卡收入的占比分别由 2012 年的 12%提升至 39%、48%。至 2014 年末，本行发行银行卡 1,619 万张，其中 2012-2014 年累计发行 520 万张。2014 年本行银行卡发生消费额 612 亿元，比 2012 年增加 28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9.39%。

（5）顾问和咨询费

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顾问和咨询费分别为 2.65 亿元、2.68 亿元和 2.04

亿元，2012年至2014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06%。顾问和咨询费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积极探索深层发展顾问和咨询业务，各分行做好市场信息捕捉和营销，及时了解企业的财务顾问需求，在为客户提供融资服务的同时进一步探索提供结构化融资、投资服务及股权私募等财务顾问服务。

（6）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2014年、2013年和2012年本行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分别为4.45亿元、4.52亿元和3.19亿元，2012年至2014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8.00%。本行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主要由银团贷款业务收入构成，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银团贷款余额281.47亿元，银团贷款牵头数92个，银团贷款业务收入2.46亿元，在全国各银行中名列前茅。

（7）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4年、2013年和2012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别为1.03亿元、0.76亿元和0.91亿元。其中，结算手续费及银行卡业务手续费占比较大，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结算手续费及银行卡业务手续费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比例分别为62.65%和27.08%。

2013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比2012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中国际结算手续费支出0.11亿元，比2012年下降0.26亿元，该项支出实际发生0.13亿元。主要原因是本行于2011年末委托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转开一笔融资性保函，金额20亿元、期限1年、转开费率1，按合同约定，本行于2012年发生手续费支出0.2亿元。该业务到期后未再续作。②由于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主要包括借记卡银联清算支出（ATM）、借记卡银联清算支出（柜面通）、借记卡POS手续费支出、银联品牌费支出、信用卡POS手续费支出、信用卡POS手续费支出、信用卡银联清算支出（柜面通），几乎都是固定费用，所以2013年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较2012年基本持平。

2014年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增长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借记卡银联清算支出（ATM）由2013年的1,648万增加到1,976万元，较同期上涨20%，原因是2014年借记卡当年新发卡达174万张，同比增幅17%，新增卡片活跃度较高，在他行ATM上的交易增大。二是14年新增了支付宝回馈费支出。根据本行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集分宝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支付宝信用卡快捷支付合

作协议》、《补充协议》及《集分宝服务协议》规定，自《补充协议》生效起，支付宝公司在原支付本行的手续费（本行客户当月在支付宝合作网站成功消费金额的 0.2%）基础上，额外再向本行支付累计交易金额 0.4%的手续费，本行通过向集分宝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购买集分宝或红包，将该 0.4%的额外手续费向使用信用卡快捷支付的本行持卡人进行优惠回馈，2014 年共计支付费用 470 万元。

2、其他非利息收入

（1）投资收益

本行的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收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收益、按权益法享有的联营企业净收益、股利收入和其它投资收益。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投资收益分别为 0.34 亿元、0.22 亿元和 3.77 亿元。由于 2014 年债券市场收益率整体上行，市场行情较好，本行抓住投资交易机会，合理把握时点机遇，投资收益较 2013 年有所增加。本行投资收益 2013 年减少主要因为受 2013 年债券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债券投资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即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买卖价较 2012 年有所下降。

（2）汇兑收益

汇兑净损益主要包括持有的外币和外币交易活动所产生的已实现和未实现的净收益或亏损。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汇兑净收益分别为 0.58 亿元、1.10 亿元和 1.10 亿元，主要由于本行外向型客户的逐年增加，结售汇业务量不断增加。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主要来自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分别为 0.77 亿元、-0.28 亿元和 -0.18 亿元。

（三）业务及管理费

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74.88 亿元、72.09 亿元和 66.30 亿元，2012 年至 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28%。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4,386,456	58.58	4,191,613	58.15	3,893,540	58.72
业务费用	2,089,845	27.91	2,126,877	29.50	1,956,048	29.50
租赁费	356,910	4.77	332,202	4.61	246,239	3.71
固定资产折旧费	433,439	5.79	361,432	5.01	331,593	5.00
低值易耗品	10,582	0.14	11,495	0.16	32,698	0.49
无形资产摊销	51,405	0.69	38,641	0.54	33,869	0.51
网点装修费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365	1.35	85,354	1.18	74,211	1.12
税费	58,421	0.78	61,027	0.85	62,023	0.94
合计	7,488,423	100.00	7,208,641	100.00	6,630,221	100.00

1、职工薪酬费用

职工薪酬费用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含绩效奖金）、员工福利费、教育经费、工会经费、劳动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离退休人员费用、其他人事费用。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的职工薪酬费用分别为 43.86 亿元、41.92 亿元和 38.94 亿元，2012 年至 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14%。职工薪酬费用持续增加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为满足本行推进机构建设和配合业务发展调整现有人员结构的需要，通过社会招聘和录用应届大学生等途径，招聘录用新增人员导致薪酬费用总额的增长；二是本行实行市场化的薪酬策略，为保证本行整体薪酬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每年根据总行及各分行当地薪酬市场水平，对本行员工薪酬水平进行相应调整，导致员工薪酬总额的增长。

2、业务费用

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的业务费用分别为 20.90 亿元、21.27 亿元和 19.56 亿元，2012 年至 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36%，业务费用增幅较快的主要原因是本行近年来业务快速扩张，业务管理及拓展费用随之上升。

3、固定资产折旧费

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的固定资产折旧费分别为 4.33 亿元、3.61 亿元、和 3.32 亿元，2012 年至 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00%，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行在报

告期内新开设了多家分支机构导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上升。

（四）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主要对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利息收入以及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征收。2014年、2013年和2012年，本行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17.87亿元、15.22亿元和13.63亿元。本行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变化与本行同期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利息收入以及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之和的变化相符。

（五）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贷款和其他资产的减值损失准备。2014年、2013年和2012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6.72亿元、27.12亿元和22.97亿元。

本行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提取贷款损失准备	4,525,677	2,645,289	2,281,996
提取坏账准备	29,750	17,842	14,968
提取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	-	-
提取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49,723	-	-
表外业务预计损失	-33,584	48,838	-
合计	4,671,566	2,711,969	2,296,964

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最大组成部分为贷款减值损失准备。2014年、2013年和2012年，本行提取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分别为45.26亿元、26.45亿元、22.82亿元。本行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变化的原因分析请参见本章“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六）所得税费用

本行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所得税费用	3,380,949	3,044,056	3,266,459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递延所得税费用	-665,437	-201,193	-669,381
合计	2,715,512	2,842,863	2,597,078

2014 年、2013 年、2012 年，本行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7.16 亿元、28.43 亿元、25.97 亿元。

（七）净利润

2014 年、2013 年、2012 年，本行净利润分别为 86.99 亿元、81.99 亿元、70.48 亿元，2012 年至 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09%。

三、现金流量分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25,748,924	81,607,719	114,787,94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000,000	604,890	-256,39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6,344,239	29,656,581	10,952,39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768,245	36,748,589	32,359,3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201	955,378	670,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171,609	149,573,157	158,513,9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6,821,235	58,727,916	61,609,64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4,764,198	15,889,452	15,049,03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492,075	15,878,094	12,825,7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32,441	3,838,071	3,323,7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08,257	4,902,554	3,948,5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1,583	2,366,328	2,246,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709,789	101,602,415	99,003,336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61,820	47,970,742	59,510,6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268,830	108,921,668	128,689,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37,738	3,442,359	1,263,9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41	236,335	50,7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447,809	112,600,362	130,003,7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5,873,045	133,391,727	168,943,0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6,761	1,199,778	848,0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459,806	134,591,505	169,791,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11,997	-21,991,143	-39,787,3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450,000	12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5,125,18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25,185	6,450,000	120,000
偿还债券支出的现金	11,146,392	2,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3,942	1,143,191	711,2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40,334	3,143,191	711,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84,851	3,306,809	-591,2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691	-56,334	-34,7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78,365	29,230,074	19,097,33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513,972	99,283,898	80,186,5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092,337	128,513,972	99,283,898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14 年、2013 年、2012 年年本行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2,257.49 亿元、816.08 亿元、1,147.88 亿元。2014 年、2013 年、2012 年和本行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447.68 亿元、367.49 亿元、323.59

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构成主要为发放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14 年、2013 年、2012 年本行发放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768.21 亿元、587.28 亿元、616.10 亿元。2014 年、2013 年、2012 年本行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224.92 亿元、158.78 亿元、128.26 亿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14 年、2013 年、2012 年本行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502.69 亿元、1,089.22 亿元、1,286.89 亿元。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构成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14 年、2013 年、2012 年本行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358.73 亿元、1,333.91 亿元、1,689.43 亿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发行债券和股东注资所收到的现金。本行于 2013 年收到 17 家股东投入资本共计 64.50 亿元。本行于 2014 年赎回 20 亿元次级债，并发行 90 亿元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120 亿元二级资本债及 49.79 亿元大额可转让存单。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构成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4 年、2013 年、2012 年本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94 亿元、11.43 亿元、7.11 亿元。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分期赎回次级债券支付的现金 40 亿元。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一）信用承诺

本行的信用承诺包括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及贷款承诺。

本行最近三年信用承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	189,148,281	180,801,756	170,333,498
开出保函	7,589,350	5,853,166	5,958,774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信用证	3,812,741	4,376,001	6,653,672
贷款承诺	6,445,814	2,268,648	2,339,572
合计	206,996,186	193,299,571	185,285,516

本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增速较快。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1,891.48 亿元、1,808.02 亿元、1,703.33 亿元，2012 年至 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5.38%。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保函业务余额分别为 75.89 亿元、58.53 亿元、59.59 亿元，2012 年至 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12.86%；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证业务的余额分别为 38.13 亿元、43.76 亿元、66.54 亿元，2012 年至 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24.30%。

（二）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购置—已签订合同	332,723	234,495	219,403
装修工程—已签订合同	503,643	563,571	105,677
电子系统购置—已签订合同	37,394	21,890	49,165
其他	2,469	19,751	2,812
合计	876,229	839,707	377,05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分别为 8.76 亿元、8.40 亿元、3.77 亿元。2013 年以来资本性支出承诺较多的原因是由于 2013 年新签订总行办公用房建造合同、分行营业用房购置合同以及其他设备合同。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偿还义务而违约的风险。本集团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统筹下，通过总行部门间以及总、分、支间协同配合，形成覆盖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资产清收保全的全流程，

以及表内、表外业务全口径的信用风险管控机制。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建设和完善信用风险制度体系，修订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建立了信贷资产质量一把手负责、约见谈话、客户经理专兼职清收、贷款到期前监测提醒等制度；强化信用风险管控及限额管理，对重点行业、客户、业务等实施重点监控，对房地产贷款、政府融资平台等实行限额管理，强化信贷资产质量管理，加强重大信用风险事项报告管理，开展授信风险排查和授信基础管理检查；强化信用风险管控技术建设，完善授信业务相关系统功能，推动客户评级、风险预警等系统建设。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五级分类制度，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级，本集团根据贷款的不同级别，采取不同的管理政策。

贷款担保和或有负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客户贷款及垫款的风险一致。因此，这些交易需要经过与贷款业务相同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

1、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是指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值减去其减值准备（贷款和垫款、表外业务已扣除保证金及存单质押金额）。最大风险金额简列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0,080,765	123,733,250	118,259,113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2,550,450	70,429,333	69,973,490
拆出资金	8,595,168	6,505,595	13,897,9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13,037	1,642,982	5,197,663
衍生金融资产	39,502	787	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933,917	62,840,457	25,853,449
应收利息	6,017,740	3,422,388	2,313,946
贷款和垫款	453,816,201	381,257,264	322,659,3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含股权投资）	8,778,031	10,735,288	11,160,650

项目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74,844,513	40,020,539	23,050,120
应收款项投资	172,311,669	30,226,101	24,184,939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资产	3,645,100	3,048,994	3,246,373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1,006,126,093	733,862,978	619,797,072
金融担保及其他有关信用之或有负债	81,402,027	79,213,802	59,956,736
贷款承诺及其他有关信用之承诺	6,445,814	2,268,648	2,339,572
表外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87,847,841	81,482,450	62,296,308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1,093,973,934	815,345,428	682,093,380

2、信用质量

各项存在信用风险的资产的信用质量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尚未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注）	减值准备	合计
存放同业款项	92,550,450				92,550,450
拆出资金	8,595,168				8,595,1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13,037				5,513,037
衍生金融资产	39,502				39,5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933,917				49,933,917
应收利息	6,016,989	751			6,017,7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5,861,287	6,298,830	6,351,728	-13,148,296	475,363,5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含股权投资）	8,778,031				8,778,0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74,844,513				74,844,51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2,461,392			-149,723	172,311,669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注）	减值准备	合计
其他资产	3,764,833		11,816	-119,733	3,656,916
合计	898,359,119	6,299,581	6,363,544	-13,417,752	897,604,492

注：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指进行减值测试后确定的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本行流动性管理的目标是坚持审慎性原则，建立健全并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适当控制在各个业务环节中的流动性风险，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环境中或在压力状态下，都有充足的资金应对资产的增长和到期债务的支付。

本行将流动性风险管理置于本行资产负债管理体系下统筹安排，建立了权责明晰的组织架构，综合运用限额体系管理、现金流量管理等多种管理手段，并形成了完善的压力测试方案和应急计划，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和来源运用渠道的综合分析以及调控，不断提升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与负债项目按其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 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37,718,940	-	-	-	-	94,335,606	132,054,546
存放同业款项	-	5,065,870	71,577,412	15,657,168	250,000	-	-	92,550,450
拆出资金	-	294,158	5,309,450	2,991,560	-	-	-	8,595,1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086,198	1,005,796	2,421,043	-	-	5,513,0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5,962,473	2,941,444	1,030,000	-	-	49,933,9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236,254	-	99,808,975	238,678,137	67,281,368	70,507,111	-	488,511,8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9,986	3,163,734	3,997,748	1,656,054	-	8,837,522

项 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560,224	3,389,766	44,392,101	25,502,422	-	74,844,51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51,182,743	97,040,659	22,458,310	1,779,680	-	172,461,392
其他资产	-	3,901,575	5,643,461	272,425	22,562	-	-	9,840,023
资产合计	12,236,254	46,980,543	283,150,922	365,140,689	141,853,132	99,445,267	94,335,606	1,043,142,413
存款	-	232,641,466	175,889,331	190,419,013	82,347,519	-	-	681,297,3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0,000	5,000,000	-	-	-	-	5,05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0,598,155	247,306	-	-	-	40,845,461
同业存放	-	974,528	97,179,624	99,492,049	7,673,334	-	-	205,319,535
拆入资金	-	-	1,921,553	321,772	-	-	-	2,243,325
应付债券			4,978,793		9,000,000	15,000,000		28,978,793
其他负债		434,790	5,243,586	6,389,130	3,343,961			15,411,467
负债合计		234,100,784	330,811,042	296,869,270	102,364,814	15,000,000		979,145,910
资产负债净头寸	12,236,254	-187,120,241	-47,660,120	68,271,419	39,488,318	84,445,267	94,335,606	63,996,503

注：

- 1、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5 年以上款项是指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财政存款。
- 2、客户贷款中的「已逾期」类别中的逾期贷款是指部分或全部本金已逾期的贷款。这些逾期金额是以扣除适当减值损失准备后的金额列示。
- 3、投资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剩余到期日不代表本行打算持有至最后到期日。
- 4、即时偿还存户款项中含已到期定期存款但尚待存户指示。

（五）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错配引起净利息收入变动的风险和交易账户头寸市值变动的风险。

本集团主要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结构管理利率风险，定期监测利率敏感性缺口等指标，并采用风险敞口分析，对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特征进行静态测量。本集团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根据市场利率走势，调整资产和负债的结构，管理利率风险敞口。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8,369,465				3,685,081	132,054,546
存放同业款项	76,643,282	15,657,168	250,000			92,550,450
拆出资金	5,603,608	2,991,560				8,595,1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86,198	1,005,796	2,421,043			5,513,0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962,473	2,941,444	1,030,000			49,933,9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5,284,270	368,791,011	843,226	445,042		475,363,5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986	3,163,734	3,997,748	1,596,563	47,840	8,825,8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60,224	3,389,766	44,392,101	25,502,422		74,844,513
应收款项类投资	51,293,710	96,654,592	22,983,687	1,379,680		172,311,669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4,929,161	4,929,161
其他资产					13,387,169	13,387,169
资产合计	416,823,216	494,595,071	75,917,805	28,923,707	22,049,251	1,038,309,050
存款	408,530,797	190,419,013	82,347,519			681,297,3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50,000					5,05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598,155	247,306				40,845,461
同业存放	98,154,153	99,492,049	7,673,333			205,319,535
拆入资金	1,921,553	321,772				2,243,325
应付债券	4,978,793		9,000,000	15,000,000		28,978,793
其他负债					18,509,521	18,509,521
负债合计	559,233,451	290,480,140	99,020,852	15,000,000	18,509,521	982,243,964
利率风险缺口	-142,410,235	204,114,931	-23,103,047	13,923,707	不适用	不适用

（六）外汇风险

本行的汇率风险包括资金业务外汇持仓所产生的风险，主要是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借贷间币种的匹配来规避。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外币交易以美元为主。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其余主要为美元。本行对各种外币的日交易量及结存量进行严密监控，下表分币种列示了本行各资产负债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及各主要外币汇率风险敞口。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单位：千元

项 目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抵消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0,626,695	1,402,681	25,170	-	132,054,546
存放同业款项	87,973,171	4,293,899	283,380	-	92,550,450
拆出资金	8,595,168	-	-	-	8,595,1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13,037	-	-	-	5,513,037
衍生金融资产	69,692	-	-	-	69,6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933,917	-	-	-	49,933,917
应收利息	5,945,440	69,005	3,295	-	6,017,7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5,358,773	9,942,406	62,370	-	475,363,5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25,655	216	-	-	8,825,8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74,844,513	-	-	-	74,844,51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2,311,669	-	-	-	172,311,669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4,929,161	-	-	-	4,929,161
无形资产	727,151	-	-	-	727,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1,085	-	-	-	2,561,085
其他资产	45,507	9,084,972	213,649	-5,332,627	4,011,501
资产合计	1,018,260,634	24,793,179	587,864	-5,332,627	1,038,309,05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50,000	-	-	-	5,05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3,985,062	1,334,473	-	-	205,319,535
拆入资金	1,181,894	981,491	79,940	-	2,243,325

项 目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抵消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30,190	-	-	-	30,1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845,461	-	-	-	40,845,461
吸收存款	659,389,702	21,557,416	350,211	-	681,297,329
应付职工薪酬	3,276,043	-	-	-	3,276,043
应交税费	1,090,675	39	1	-	1,090,715
应付利息	11,345,381	132,619	79	-	11,478,079
预计负债	2,081	-	-	-	2,081
应付债券	28,978,793	-	-	-	28,978,7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7,727,705	84,558	152,777	-5,332,627	2,632,413
负债合计	962,902,987	24,090,596	583,008	-5,332,627	982,243,964
资产负债净头寸	55,357,647	702,583	4,856	-	56,065,086

五、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

（一）主要财务指标

期 间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4年	净利润	16.76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71	0.83	0.83
2013年	净利润	21.69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36	0.85	0.85
2012年	净利润	22.72	0.77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44	0.76	0.76

本行其他监管指标包括：

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平均资产回报率 ¹ (%)	0.97	1.16	1.21
成本收入比 ² (%)	29.57	32.29	33.41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³ (元)	16.89	5.03	6.54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⁴ (元)	1.98	3.07	2.10

注：上述指标均为审计后的数据口径

- 1、平均资产回报率=税后利润/平均资产，平均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 2、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 3、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总股本。
- 4、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加权平均总股本。

(二) 主要监管指标

中国银监会颁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体系自2007年1月1日起试行。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按《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体系要求计算的本行相关监管指标比率情况。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标准(%)	本行数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老办法) ¹	资本充足率	≥8	14.15	13.45	12.20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9.82	10.48	8.48
资本充足(新办法) ²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81	9.53	-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8.81	9.53	-
	资本充足率	≥10.5	12.24	11.67	-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³	≤4	0.65	0.57	0.50
	不良贷款率 ⁴	≤5	1.30	1.15	1.01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⁵	≤15	7.97	5.38	4.38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⁶	≤10	2.19	2.65	2.3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⁷	≤50	15.44	16.64	16.26
盈利性	资本利润率 ⁸	≥11	16.74	19.96	22.71
	资产利润率 ⁹	≥0.60	0.97	1.16	1.21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标准 (%)	本行数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成本收入比 ¹⁰	≤45	29.57	32.29	33.41
流动性 风险	流动性比例 ¹¹ （本币）		50.99	40.19	49.97
	流动性比例（外币）		60.49	59.29	106.23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51.34	40.77	51.49
	流动性缺口率 ¹²	≥-10	-4.19	-3.35	13.19
	存贷比（本外币） ¹³	≤75	71.30	69.01	66.26
	拆入资金比例 ¹⁴	≤4	0.33	1.12	3.12
	拆出资金比例 ¹⁵	≤8	1.26	1.09	2.61
准备金 充足程 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¹⁶	>100	102.48	103.79	103.77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¹⁷	>100	100.00	100.00	100.00
	拨备覆盖率 ¹⁸	≥150	207.00	224.57	263.73
	拨贷比 ¹⁹	≥2.50	2.69	2.58	2.66

注：

1、老办法下，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期末表内外信用加权风险资产+12.5×期末市场风险资本）；核心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净额/（期末表内外信用加权风险资产+12.5×期末市场风险资本）。

2、新办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对应资本扣减项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本；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对应资本扣减项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本；

资本充足率=（总一级资本-对应资本扣减项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本。

3、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100%。

4、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各项贷款×100%。根据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制定的五级贷款分类制度，不良贷款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5、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是指报告期末授信总额最高的一家集团客户的授信总额。

6、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是指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的各项贷款的总额。

7、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8、资本利润率=税后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9、资产利润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

10、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11、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 $\times 100\%$ 。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贵金属、超额准备金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资产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合格贷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在国内外二级市场上可随时变现的债券投资和其他一个月内到期可变现的资产（剔除其中的不良资产）。流动性负债包括：活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负债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已发行的债券、一个月内到期的应付利息及各项应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中央银行借款和其他一个月内到期的负债。

12、流动性缺口率=（90 天内到期的表内外流动性资产-90 天内到期的表内外流动性负债）/90 天内到期表内外流动性资产 $\times 100\%$ 。

13、存贷比=各项贷款期末余额/各项存款期末余额 $\times 100\%$ 。

14、拆入资金比例=拆入资金余额/各项存款余额 $\times 100\%$ 。

15、拆出资金比例=拆出资金余额/各项存款余额 $\times 100\%$ 。

16、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信用风险资产应提准备 $\times 100\%$ 。

17、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实际计提准备/贷款应提准备 $\times 100\%$ 。

18、拨备覆盖率=期末贷款损失准备总额/期末不良贷款总额 $\times 100\%$ 。

19、拨贷比=拨备余额/贷款总额 $\times 100\%$ 。

（三）资本充足水平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第 1 号令）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2012 年度，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4 年第 2 号令）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

《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2〕57 号）要求，中国银监会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达标要求包括四个层次：一是最低资本要求，即：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 8%、6%、5%；二是储备资本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三是逆周期超额资本 0-2.5%，目前此项资本未要求计提；四是系统重要性附加资本要求 1%。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 2018 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9.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1.50%。

基于监管标准，本行作为非系统重要性商业银行，目前适用资本充足率达标要求分别为：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5%。

根据银监会于 2007 年 7 月 3 日发布的公告(《关于修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的决定》)披露如下：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资本净额	55,961,103	47,877,815	34,251,342
附属资本	24,653,773	13,569,906	15,033,701
资本净额	80,591,977	61,430,199	49,267,731
加权风险资本及市场风险资本调整	569,665,756	456,891,477	403,942,287
核心资本充足率	9.82%	10.48%	8.48%
资本充足率	14.15%	13.45%	12.20%

本行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披露如下：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5,966,339	47,840,524
一级资本净额	55,968,208	47,841,666
二级资本	21,811,429	10,751,277
资本净额	77,779,637	58,592,943
风险加权资产	635,386,113	502,251,41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1%	9.53%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级资本充足率	8.81%	9.53%
资本充足率	12.24%	11.67%

（四）主要监管指标的分析

本行近三年的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要求。

1、资本充足率

本行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和披露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资本充足率，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和披露 2012 年度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本行作为非系统重要性商业银行，目前适用资本充足率达标要求分别为：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24%、8.81%、8.81%。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67%、9.53%和 9.53%。2012 年本行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20%和 8.48%。报告期内均符合监管要求。为满足监管要求及支持本行业务快速发展，本行通过多种方式补充资本，分别于 2009 年和 2011 年发行了次级债券补充附属资本；于 2004 年发行了二级资本债补充附属资本；分别于 2009 年、2010 年和 2013 年通过增资扩股补充了核心资本。

2、不良贷款比率

近三年以来，本行五级分类口径下的不良贷款比率逐年上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0%、1.15%和 1.01%。本行持续推进了风险管理改革，具体措施包括：确立以风险偏好为核心的风险管理战略、建立稳定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专业化的集中风险管理框架、开发与验证相适应的风险计量工具、建立实时风险监测系统、培育先进的风险管理文化、强风险管理队伍建设等。

3、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和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 2.19%、2.65%和 2.35%；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分别为 7.97%、5.38%和 4.38%，均符合监管要求。

第十四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行的发展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按照“市场观、标杆观、效益观、周期观、团队观”的价值标准，立足“差异化、特色化、精细化、综合化、国际化”的发展方向，全面实施以“特色发展、内生增长、创新驱动”为核心的转型战略，力争经过五年时间的努力，聚焦客群、突破创新、打造特色，深耕江苏、立足长三角、辐射全国，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加快建设富有特色、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全国一流商业银行。

（二）继续推进本行公司业务

本行将以上市为契机，以效益为目标，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风险有效控制为前提，深化转型升级，以绩效考核为抓手，以体制优化为驱动，以专业化队伍建设为核心，条块结合，激发本行公司业务经营活力。立足江苏实际，发挥区域优势，突出重点，打造品牌，巩固本行已有的优势市场，进一步拓展各类新兴市场，全面提高市场竞争力，保持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的协调统一，促进本行公司业务健康、持续、高效、协调发展。

在结构调整方面，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导向以及本行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本着“风险可控、结构优化、效益优先、资本节约”的原则，坚持区别对待、有保有压，不断深化贷款结构调整。重点支持市场化、产业化程度高的实体经济发展，特别是加强对小企业、“三农”的金融服务。区别客户所在的行业与客户在本行的重要程度，引导信贷产品或产品组合的合理、高效投放，防范行业集中度与客户集中度的授信风险。

在业务创新方面，加强产品创新工作的整体联动，努力营造积极创新和鼓励创新的良好氛围和内部环境。发挥贴近市场、了解客户的优势，加强客户产品消费行为的研究分析，加强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调查，深入了解市场和客户需求，加大对客户需求变化信息的采集力度，了解同业产品竞争的最新动态，做好产品创新的需求调查、产品设计及产品定价等工作。

在服务方式方面，将客户满意作为各项工作的衡量标准，以专业化的客户经理队伍

建设为支撑，以逐步完善的行业解决方案与综合化服务产品为抓手，不断提升指标管理和信息管理的精细化水平，积极发挥主动营销和牵头营销的作用，充分利用自身综合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从单一的信贷资金提供者向客户资金的组织者、业务的撮合者、财富的管理者的转变，与客户共同打造一个具有鲜明特色的绿色金融生态系统。

（三）大力发展本行零售业务

以“网点全面转型”、“消费金融推进”和“渠道效能提升”为主线，持续扩大财富管理和消费金融客户基础，打造零售业务特色品牌，强化产品、队伍、系统、考核四大支柱，提升条线管理、营销服务和风控合规三大能力，进一步提高零售业务渠道产出率和市场占有率，打造现代城市商业银行零售业务新平台。

在客户发展策略方面，本行通过开发优化 CRM 系统、精准营销系统和客户积分系统，建立完备的数据库对客户进行细分，统筹做好大众客户和中高端客户的分层服务，通过目标客户的准确定位和对不同客户提供合适的产品和服务，提升全客户的利润贡献。

在业务发展策略方面，本行密切关注同业发展趋势，采取追随和领先并举的策略，重点发展财富管理和消费金融两大核心业务。本行加强部门横向协作和条线化管理，持续推进网点转型、社区化经营、产品创新、IT 系统建设优化、专业化队伍建设、营运流程优化改革、绩效考核及资源配置改革，切实促进零售业务发展。本行通过建立“大公司”和“大零售”联动机制，推行“一体化”经营，实现“零售业务批发做”；把握市场热点，精心策划各类产品营销推广方案，针对目标客户群进行定向营销，抢占市场份额，提高业务占比。

在品牌宣传策略方面，本行围绕零售客户群体定位，塑造“融享+”零售总品牌以及财富管理、个贷、消费金融、银行卡等大类产品、组合产品的子品牌，通过设计传播口号、规范视觉印象以达到品牌核心理念的传播。对具体产品加强具体功能卖点传播以及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消费利益传播，从而实现零售品牌传播。在借助传统媒体进行传播的同时，特别关注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进行传播，努力扩大传播覆盖面和传播效应，最终实现品牌结构合理化、品牌传播清晰化、品牌管理系统化的零售业务品牌体系的建立。

（四）加快发展本行资金业务

本行资金业务发展的总体规划是，依托正确的市场定位，利用先进的科技手段，进行资源的合理配置，锻炼和培养一支合格的人才队伍，完善业务产品线，做优做强资金业务。

完成资金业务整体布局，积极申请资金业务相关业务牌照，包括第三方存管业务资格、托管业务资质等。为本行资金业务的全面发展奠定基础；同时，加大对异地分行资金业务的指导、管理，努力实现总分行联动、促进资金业务快速、协调发展。

建立一支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人才队伍，一方面通过不断加强业务培训、岗位实践等形式进行人才的内部培养；通过外部招聘等形式引进高素质的专业人才，解决目前人力资源紧张的局面。实行资金业务专业从业人员业务资格认证管理和专营机构管理。

加强和完善基础建设，提高管理手段，具体包括：加大科技投入，完善资金风险管理系统、电子票据系统、财富管理系统等一系列基础建设，为资金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技术支持；根据市场及监管环境的变化，适时梳理和完善现有的规章制度，为资金业务的全面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使之形成风险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长效机制；加大在银行间市场业务的系统支持，突破瓶颈，用科技换效率，支撑本行银行间市场相关业务的拓展和创新，以增强本行的核心竞争力。

加强创新和同业合作，提升核心竞争力，具体包括：适时地根据资金业务现有条件、市场的变化和监管政策的改变等因素，加大资金业务产品创新的力度；扩大同业客户群体，塑造特色和优势业务品种，加强与同业客户在资金业务的服务延伸上的合作，提高为各同业机构服务的能力；积极推进同业综合授信业务，建立健全与各同业客户业务合作关系，并通过产品强化同业业务与个人、公司业务的联动，拓宽业务渠道。

加强资金业务风险管理、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具体包括：实现资金业务前、中、后台分离的风险控制模式；依托资金风险管理系统，加大市场风险管理的力度；通过资金业务流程再造，细化资金业务操作性风险管理，确保本行资金业务全面、快速发展。

（五）完善公司治理，夯实发展基础

加强董事会职能建设，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建设中的核心治理作用；改善董事会成员的产生办法和提名机制，进一步优化董事会结构；加强独立董事制度和专门委员会

建设，保证董事独立发表意见和独立判断，形成专门委员会例会制度，完善董事会的议事制度和决策程序。加强监事会的职能建设，发挥对银行经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作用；完善监事选任制度，保证监事会成员中代表中小股东、职工利益的监事的数量，建立健全监事会的专门委员会，完善监事会对决策的影响机制、绩效评价机制和信息获取机制。强化信息披露的治理功能，强化市场约束；建立有效的高管层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合理的绩效评价制度和有效的激励制度，建立高管人员的问责制度、业绩评估制度，促使经营者的行为长期化。

（六）强化资本管理，完善资本补充

本行按照“准确分类—充足拨备—做实利润—资本充足率达标”的要求，根据审慎原则提足贷款损失准备，积极采取上市融资、增资扩股、发行次级债和增加内部积累等措施，建立持续有效的资本补充渠道，加强资本管理，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将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保持在监管要求之上。

（七）加强风险管理，保障健康发展

充分发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作用，明确风险管理目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逐步理顺风险控制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流程，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按照独立、专业、垂直的原则，设立履行风险管理职能的专门部门，畅通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直接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高管层报告工作的路径。建立健全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同时加强本行信息系统和金融创新业务的风险管理。

（八）加大科技投入，支持业务发展

根据国际先进的金融业务和技术发展方向，以建设智慧化银行为战略目标，规划完善本行信息科技架构，重视加大科技投入，以科技服务和创新，有效支持本行业务发展。一是推进应用系统平台化建设，完善本行应用架构，改造和整合已有信息系统，建设产品平台、参数平台、核算平台、支付平台等一系列应用平台，推进 IT 服务治理，不断优化业务操作流程，推进实现高弹性、能快速适应业务变化的 IT 应用系统体系。二是充分重视大数据的开发应用，推进统一数据架构和分析型应用建设，建立完善的客户关系、信贷管理、风险管理、专家决策、管理会计等相关管理信息系统，为业务营销决策和高效风险防控提供数据支持。三是大力拓展互连网金融应用。以互联网思维进行研究

创新，持续开发和优化网上银行、直销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自助银行、电话银行等电子渠道和移动终端类应用系统，持续推进互联网金融产品开发，通过优化功能、整合系统和不断创新，推动本行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创新和突破。四是持续健全完善本行信息科技服务体系，优化本行机房及网络基础设施，同时健全本行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加强信息技术安全管理。

（九）优化网点布局，强化服务渠道

在渠道建设策略方面，本行按照“促转型、求创新、优服务、控风险”的总体要求，以“市场化、集约化、差异化”为导向，推动营业网点加快转型，进一步提高营业网点的竞争能力；以“普惠化、特色化、差异化、智能化”为导向，加快创新发展电子银行和新型渠道业态，积极探索社区支行小微支行建设和网点分等分类特色化经营，推动营业网点创新形态建设，促进线上线下服务融合，为本行零售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十）实施人才强行，搭建人才高地

以科学发展观和科学人才观为指引，把人才作为本行的第一战略资源，积极实施以吸引人才、发掘人才、培养人才、使用人才为核心的“人才强行”战略，践行“以人为本、德才兼备，人尽其才、有为有位”的用人理念，优化人力资源、机构资源配置，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转型，完善市场化、战略型、服务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具体包括：加快建立符合现代商业银行运作规律和体现本行经营管理特点的组织架构；完善员工补充机制，坚持社会招聘和校园招聘并重，改善员工队伍知识结构与学历结构；建立具有本行特色的人才培养体系，推进干部“上挂下派”工作，逐步建立覆盖总、分、支行多个层面的后备管理人才库，积极开展专业序列建设，拓宽员工职业生涯发展通道；完善员工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对外具有竞争力、对内具有公平性的薪酬体系。

二、拟定上述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拟定上述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本行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的现象发生；

2、国家金融体制平稳运行，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保持相对稳定性和连续性；

3、国家对商业银行政策遵循既定方针，不会有重大不可预期的改变。

（二）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本行将通过以下方式、方法或途径来实现上述发展计划：一是构建管理机制支撑，建立灵活高效、适应市场竞争需要的考核激励机制和安全有效、有利于防控风险的内部约束机制；二是构建服务渠道支撑，形成物理网点、自助网点、电子渠道和客户经理队伍相配套的布局合理、功能先进的服务体系；三是构建产品科技支撑，建设适应市场需求、具有竞争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系统；四是构建人才队伍支撑，打造一支敬业、专业、创业的复合型人才队伍，适应现代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需要。

三、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行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分析了同业竞争形势，本行的发展优势和劣势的基础上，结合监管政策、宏观经济环境，围绕努力建设全国一流的现代城市商业银行这一目标而制定。

本行将充分利用现有的业务优势和经验，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进一步发挥传统优势，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积极进行业务综合化探索，加强金融创新，实现服务和效益的良好发展，全面提升综合竞争能力。

第十五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总量

本行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012 年 3 月 28 日本行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013 年 3 月 11 日本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014 年 3 月 31 日本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015 年 2 月 6 日本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发行方案，本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发行后股本的 20%，最终发行规模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实际发行股数和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以提高本行资本充足水平，增强综合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直接影响主要表现在：

1、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通过本次发行，本行的净资产将增加。同时由于本次 A 股发行价格应高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本行每股净资产，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每股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募集资金将促进本行业务增长并将对本行的净资产收益率产生影响。

2、对资本充足情况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核心资本充足率将得以提高。

3、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通过本次发行，将有助于满足本行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为本行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资本保障。

第十六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制订股利分配方案，须经本行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股利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所有股东对股利均享有同等权利。

根据《公司法》、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行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
- 2、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一般准备；
- 4、提取任意公积金；
- 5、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此外，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照上述管理办法计提后的一般风险准备为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共提取一般准备 117.78 亿元。

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以及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数额由股东大会决定。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只能以可分配利润支付股利。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将被保留，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可分配利润指根据会计准则确定的本行净利润及其年初未分配利润之和，并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一般准备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提取）后的余额。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如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 10.5%、一级资本充足率低于 8.5%或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低于 7.5%或违反其他我国银行业法规，支付股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分配将受到监管限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24%、8.81%、8.81%。

二、本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本行 2012 年 3 月 28 日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股利支付比例 8%，即每股分配现金 0.08 元，共计 72,800 万元；如现金红利分配预案实施后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要求标准，将予以暂缓，具体执行事宜由本行董事会决定。

本行 2013 年 4 月 20 日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股利支付比例 8%，即每股分配现金 0.08 元，共计 72,800 万元；如现金红利分配预案实施后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要求标准，将予以暂缓，具体执行事宜由本行董事会决定。

本行 2014 年 4 月 21 日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股利支付比例 8%，即每股分配现金 0.08 元，共计 83,120 万元；如现金红利分配预案实施后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要求标准，将予以暂缓，具体执行事宜由本行董事会决定。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0 年 12 月 23 日本行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012 年 3 月 28 日本行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013 年 3 月 11 日本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014 年 3 月 31 日本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行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如最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 2014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行《公司章程（草案）》原“第二百一十条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及稳定性；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于银行股利分配相关要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及全体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从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考虑，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投资现金支出等事项，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

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现修改为：

“第二百〇八条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及稳定性。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于银行股利分配相关要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及全体外部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政策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前，应当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从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考虑，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监管要求并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投资现金支出等事项，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采取股票分红方式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于银行资本充足率等主要监管指标标准以及股利分配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在不同的发展阶段采取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

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也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并作出决议，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现场、网络投票（条件具备时）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发行上市后，本行股利分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

五、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

本行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确定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

“一、制定股东回报计划考虑因素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在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于银行股利分配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计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股东回报计划原则

股东回报计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本行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保证本行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如采用现金分红，则当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预计本行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本行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本行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本行采取股票分红方式，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制定股东回报计划周期

本行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计划，对本行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四、制定股东回报计划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本行的盈利水平、业务规模、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对股东回报计划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制定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二）监事会应当审议股东回报计划，并作出决议，外部监事应对股东回报计划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股东回报计划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制定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前，应当通过本行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回报计划，本行应当提供现场、网络投票（条件具备时）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中，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章程规定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低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

上市后三年，本行将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以后，在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于银行资本充足率等主要监管指标标准以及股利分配相关要求的情况下，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本行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本行董事会应根据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股东回报计划：

（一）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本行董事会提出分红方案，并依据前述股东回报计划制定决策程序履行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本行接受所有股东对本行分红的监督。

六、股东回报计划修改程序

（一）当本行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等确需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的，可以调整股东回报计划。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制定股东回报计划修改方案，董事会审议修改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股东回报计划修改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三）监事会应当审议股东回报计划修改方案，并作出决议，外部监事应对股东回报计划修改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回报计划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行应当提供现场、网络投票（条件具备时）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股东回报计划的监督机制

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

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八、其他事宜

本计划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实施；本计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行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责任机构

本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朱其龙

电话：025-5858 7122

传真：025-5858 8273

邮政编码：210005

电子邮件：dshbgs@jsbchina.cn

住所：南京市洪武北路 55 号

（二）信息披露制度

本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证监会等有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1、本行将通过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解答投资者、证券分析师等提出的关于本行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等方面的问题。

2、本行将通过本行网站及时和定期披露本行经营状况、重点经营决策等信息。

3、本行将与投资者及证券分析师保持经常联系，定期与投资者沟通，确保本行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畅通。

二、重大合同

本行的重大合同是指正在执行的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正在履行的单笔贷款余额最大的前 10 笔贷款余额合计为 57.06 亿元，约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1.2%。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有 215 笔，总金额 752,805 万元，通过执行收回 13,896 万元，贷款损失准备总共计提 165,305.38 万元。其中：借款纠纷案件共有 214 笔，总金额为 722,805 万元，资产管理合同纠纷 1 笔，总金额为 30,000 万元；未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 126 笔，总金额为 561,412 万元，执行中 89 笔，总金额为 191,393 万元；贷款五级分类为正常类 15 笔，总金额为 100,009 万元，关注类 109 笔，总金额为 322,612 万元，次级类 18 笔，总金额为 91,893 万元，可疑类 69 笔，总金额为 164,643 万元，损失类 2 笔，总金额为 0.3 万元。

截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本行争议标的金额排名前十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本金金额 (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执行情况 (万元)	贷款五级 分类情况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万元)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悦峰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40503.00	偿还借款本息及费用	审理中	0.00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通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哲斌、裴剑	借款纠纷	34182.75	偿还借款本息及费用	审理中	0.00	次级	18144.20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30000.00	偿还借款本息及费用	审理中	0.00	正常	600.00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合同纠纷	30000.00	归还财产	审理中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海博鑫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22439.76	偿还借款本息及费用	已判决	0.00	可疑	9407.43
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迅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21500.00	偿还借款本息及费用	审理中	0.00	关注	1513.60
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东莞市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20370.00	偿还借款本息及费用	审理中	0.00	正常	407.40
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泰祥汇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15112.00	偿还借款本息及费用	审理中	0.00	关注	1063.88
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锡金玉良缘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15000.00	偿还借款本息及费用	执行	10000.00	可疑	3081.70
1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江苏国腾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13999.60	偿还借款本息及费用	审理中	0.00	次级	7430.99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行涉及的上述尚未审理完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均为本行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产生，本行已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减少该等案件对本行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上述未了结的诉讼对本行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会对本行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重大事项

（一）2009 年发行次级债券

2009 年 3 月 19 日，本行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发行次级债券方案的议案》。本行 2009 年次级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债券期限为十年（每年付息一次，本行具有在第五个付息日终止全部次级定期债券的选择权，如本行行使该选择权，则债券期限为五年），利率为分段式固定利率，所募集资金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后可全部计入本行附属资本。

2009 年 7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江苏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09]261 号），同意本行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并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计入附属资本。

2009 年 9 月 22 日，人民银行作出《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09]第 59 号），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

本行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至 2009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成功发行了 20 亿元次级债券。

（二）2011 年发行次级债券

2011 年 5 月 25 日，本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发行 30 亿元次级债券的议案》。本行 2011 年次级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债券期限为十五年（每年付息一次，本行具有在第十个付息日终止全部次级定期债券的选择权，如本行行使该选择权，则债券期限为十年），利率为固定利率，所募集资金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后可全部计入本行附属资本。

2011 年 6 月 21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江苏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

复》（银监复[2011]193号），同意本行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并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计入附属资本。

2011年8月22日，人民银行作出《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1]第91号），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

本行于2011年9月7日至2011年9月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成功发行了30亿元次级债券。

（三）2011年对外投资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汕头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为股权的议案。本行将对汕头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77.62万元债权转为对重组后的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银行”）650万股股权。华兴银行系经中国银监会《关于同意汕头市商业银行重组有关意见的函》（银监函[2011]6号）、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东华兴银行开业的批复》（粤银监复[2011]601号）批准设立，现持有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B1194H244050001的《金融许可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亿元。

本行现持有华兴银行650万股股份，占华兴银行股份总额的0.13%。

（四）2014年发行小微金融债

2012年3月28日，本行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议案》。本行计划发行总额人民币80-150亿元，债券期限为三年和五年两个品种，利率为固定利率，所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2013年9月22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江苏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3]487号），同意本行公开发行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并将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2014年5月12日，人民银行作出《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47号），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

本行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公开招标方式成功发行了三年期和五年期两个品种，规模分别为 15 亿元和 75 亿元金融债券。

（五）2014 年发行二级资本债

2013 年 8 月 27 日，本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本行二级资本工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债券期限不短于五年，附有次级条款和减记条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所募集资金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后用于充实二级资本。

2014 年 7 月 16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江苏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4]477 号），同意本行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二级资本。

2014 年 9 月 9 日，人民银行作出《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 146 号），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本行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公开招标方式成功发行了 12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

（六）2014 年中国银监会批复本行筹建苏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1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筹建苏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4]903 号），同意本行在江苏省南京市筹建金融租赁公司，自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截至本招股书出具日，该金融租赁公司已正式开业。

第十八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字：


夏平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字：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字：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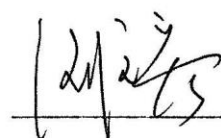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字：



汪维宏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字：



姜 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字：

唐劲松

唐劲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字：


沈彬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字：



杜文毅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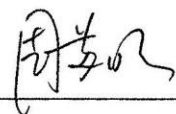
张 衢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字：



周苏明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字：



顾迎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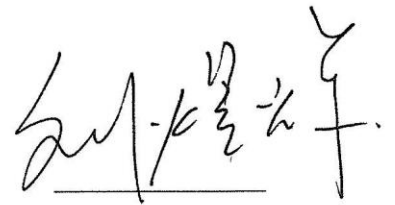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字：



刘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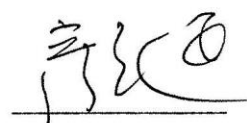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字：



颜 延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字：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1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字：

汤小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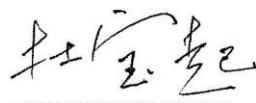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字：



杜宝起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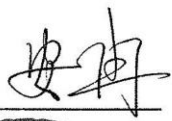
于家钦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字：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字：



袁维静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字：

吴典军

吴典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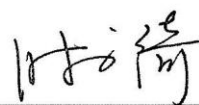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字：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除董事、监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季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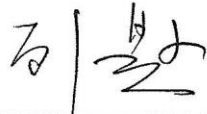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除董事、监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顾 颢



顾 颢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除董事、监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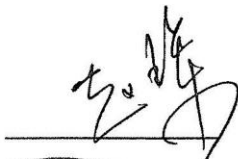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除董事、监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除董事、监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 敏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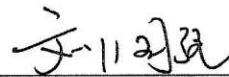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金晓荣



刘国强

项目协办人：

法定代表人：



钱 卫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1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 凡

经办律师(签名):



许 成 宝



徐 蓓 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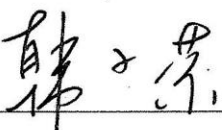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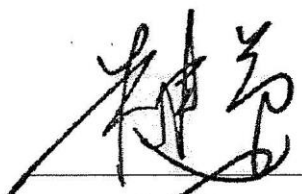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 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 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韩子荣


彭建华

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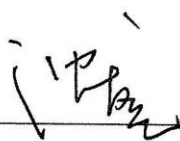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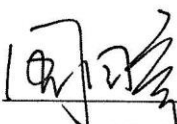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由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耀星


沈发兵

负责人：


周国章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由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杨建平



唐丽敏

负责人：



梅惠民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江苏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华辰评专字（2011）第 0002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现江苏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业务及人员已与本机构合并，该等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转入本机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江苏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辰评专字（2011）第 0002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陈小兵
32000009

陈小兵

纪学春

纪学春

机构负责人：

孙建民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关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变更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由于江苏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公司业务及人员已与本机构合并）原出具的华辰评专字（2011）第 0002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陈海波已不在本公司执业，本公司改由陈小兵作为本招股说明书中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出具相关声明。

特此说明。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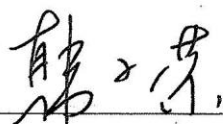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由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韩子荣


郭建华

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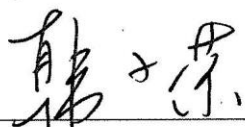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由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韩子荣



彭建华

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行将下列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本行章程；
- 7、发行前公司股东名册；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也可到本行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 - 11:00，14:00 - 17:00。

四、信息披露网址

www.sse.com.cn

www.jsbchina.cn